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
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

行政院施政報告

行政院施政報告

頁次

壹、內政	一
貳、外交	一五
參、國防	二九
肆、財政金融	三七
伍、教育	五三
陸、科技發展	六一
柒、文化建設	六七
捌、法務	七三
玖、經濟建設	七七
拾、農業建設	一〇三
拾壹、交通建設	一一一

拾貳、公共工程	一一九
拾參、重建區建設	一二三
拾肆、原住民族事務	一二九
拾伍、客家事務	一三五
拾陸、蒙藏工作	一三九
拾柒、僑務	一四一
拾捌、兩岸關係	一四五
拾玖、衛生醫療	一五一
貳拾、環境保護	一六一
貳拾壹、勞工	一七一
貳拾貳、一般政務	一七七

行政院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 貴院第五屆第四會期提出報告。茲將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以下稱爲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爲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科技發展、文化建設、法務、經濟建設、農業建設、交通建設、公共工程、重建區建設、原住民族事務、客家事務、蒙藏工作、僑務、兩岸關係、衛生醫療、環境保護、勞工、一般政務共二十二類，擇要報告如次：

壹、內政

本期內政工作重點爲：完備陽光法案體系；推動宗教法制作業；續密籌劃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落實移民輔導；推動社會福利；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促進土地利用；加強治安維護；推動國土永續發展；均衡城鄉建設發展；健全住宅市場發展；強化災害防救體系，維護公共安全；加強實施替代役；積極推動綠建築；加強海域巡防，維護海洋資源；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

一、民政業務

- (一) 完備陽光法案體系，深化台灣民主政治：廣續推動「政治獻金管理條例」、「遊說法」、「政黨法」及「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等「陽光法案」之立法工作；落實憲法國民主權原理，研擬「公民投票法」草案，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 (二) 推動宗教法制作業，健全宗教組織：廣續推動「宗教團體法」（已送請 貴院審議）立法工作，以提升宗教服務效能，加強寺廟行政管理；全面辦理十年一次寺廟總登記措施，計已完成九、〇〇〇座寺廟登記。
- (三) 落實殯葬管理改革：積極推動「禮儀師法」立法工作，以確立殯葬禮儀服務人員之專業證照制度；輔導並補助縣（市）政府興（修）建殯儀館、火化場，改善殯葬設施品質，計補助七縣（市）興（修）建殯儀館七處、火化場三處、多元化葬法二處，計二億〇、〇九一萬六、〇〇〇元。
- (四) 廣續辦理「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第三期）」：九十二年度共補助十八縣（市）七十二處古蹟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修護案。

二、選舉工作

- (一) 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貫徹掃除黑金政策，健全競選活動規範；廣續推動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因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方式之變革。
- (二)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定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選舉公告及續密規劃選舉作業程序，完成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準備工作。

三、戶籍行政

- (一) 加強戶籍行政：研擬修正「戶籍法」，擴大戶政業務異地申辦服務，該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三讀通過。
- (二)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效能：推動戶政e網通計畫；推展戶役政電子閘門、單一窗口業務及戶役政業務網路申辦服務，擴大便民服務效果；辦理「建置戶籍資料數位化計畫」、「台閩地區九十歲以上人口訪查計畫」及「清查門牌作業計畫」。
- (三) 落實移民輔導：編印「外籍配偶在台生活資訊相關簡冊」，以保障外籍配偶之權益；擬訂「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適度放寬高級優秀人才永久居留資格條件、開放投資移民，吸引優秀人才及資金來台，該法案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送請 貴院審議；規劃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及相關五項配套法案，業於同年十月二十二日送請 貴院審議。

四、社會行政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
 - 1、辦理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本期計補助三歲以下兒童就醫約四九一萬二、七六一人次，減輕家長負擔約五億三、一七五萬二、〇八四元。
 - 2、發放幼兒教育券：針對滿五歲且就托於私立托兒所之幼童發放幼兒教育券，一人一年補助一萬元，本期計八萬七、〇二九名幼兒家長受惠。
 - 3、加強危機家庭兒童生活照顧：本期計補助三四萬二、〇〇〇元辦理推展危機單親家庭兒童外展服務，服務項目有家庭訪視、電話諮商、課業輔導、生活輔導等；另補助二九三萬元，辦理失業家庭兒童及少年短期照顧。

4、辦理受虐兒童保護：本期補助一、一〇八萬五、五〇〇元，辦理兒童保護宣導活動、教育訓練、親職教育暨受虐兒童家庭維繫及重整等。

5、輔導興設及改善少年福利機構：截至本期止，計輔導設置三十三所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三十六所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十三處關懷中心、二十一處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及三所合作式中途學校，另配合教育部籌設台北縣豐珠國民中小學並補助興建花蓮縣南平中學（獨立式中途學校）。

(二) 婦女福利：

1、加強弱勢婦女之扶助與照顧：責成地方政府貫徹施行特殊境遇婦女之扶助措施，增進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及支持服務，強化單親家庭服務措施，補助及鼓勵民間團體辦理不幸婦女之委託安置服務，並加強台籍慰安婦之生活扶助及醫療照護。

2、推動婦女參與APEC性別議題事務：結合公私部門，積極推動APEC性別議題之工作主軸，規劃成立APEC性別議題專案小組，並透過與基層婦女團體的經驗分享，共同思考並朝向倡導APEC「性別主流化」之目標邁進，增進對國際事務的貢獻。

3、強化婦女知性成長及社會參與：鼓勵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各項婦女知性活動、婦女學苑、成立婦女志願服務團隊、提供婦女社會參與機會。

(三) 老人福利：

1、提供醫療補助：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依等級每人每日補助九〇〇元或一、八〇〇元，每年度最高補助一〇萬八、〇〇〇元或二一萬六、〇〇〇元，九十二年共計核發二、四〇〇萬一、八四五元。

2、提供經濟安全補助：為安定老人生活，九十二年共計發放二〇八萬三、二七四人次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撥金額約九八億七、九四七萬五、八〇九元；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九十二年累計發放七、三七〇人次，發放金額約三、四二四萬四、〇〇〇元。

3、提供居家、社區、機構照顧服務：依據「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推動「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試辦計畫」，將服務對象擴大至一般民眾，本期計服務三二萬七、二八四次，並創造三、〇一七位照顧服務員、督導員就業機會；機構養護服務方面，提供老人安養護機構三萬八、六二二床作為安養護之用。

4、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本期每月約六十五萬人符合申請資格，九十二年累計核發金額約為一九二億元。

5、研擬「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及「老人住宅設置及營運管理規範」草案，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老人住宅，提供老人選擇。

(四) 身心障礙者福利：

1、辦理托育養護照顧服務：截至本期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二四一所，可提供服務人數約一萬八、九三六人。

2、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維修點計畫：本期計補助退輔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傷殘重建中心等二十個單位，受益人數約九、五〇〇人。

(五) 結合民力強化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工作：

-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社區媽媽教室等相關活動，九十二年計有一、三六五案，核撥一億二、五七二萬五、〇〇〇元。
 - 2、辦理九十二年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計有二十四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九十三個社區發展協會接受評鑑，獲評選為優等者有九個縣(市)、二十個社區發展協會，甲等十五個縣(市)、四十個社區發展協會，單項績優特色獎二十個社區發展協會。
 - 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觀摩聯誼、獎勵表揚、宣傳推廣等，九十二年計有四九二案，核撥七、三四〇萬四、九七五元。
- (六) 社會救助：委託民間資訊業者辦理「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九十二年計辦理五十九梯次，受益人數一、四七三人。

五、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

- (一) 健全法制：研修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其中「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業送請 貴院審議；召開「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督導小組會議」，並聘請學者專家分區實地督導，協助地方防治中心發揮功能。
- (二) 落實保護扶助：九十二年一、三婦幼保護專線共接獲四三萬三、六七九通電話(其中家暴案件為二萬六、七八七通，性侵害案件一、四七〇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家庭暴力通報件數，截至本期止，計三萬八、五二六件，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三、一一八件，並依法提供供驗傷診療、心理復健、法律扶助、緊急庇護、就業輔導及協助聲請保護令等保護扶助措施；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設置至本期止，計接獲二、九八一件(其中保護性個案三十件，諮詢案件一、七〇〇件)。另編印「新移民女性人身安全宣導手冊」，製成中文、英語、越南、泰國、印尼、柬埔寨等六種版本供大陸與外籍配偶參考使用。
- (三) 教育輔導：辦理護衛天使防暴劇團種子培訓，配合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至高、國中及國小校園推廣宣導；辦理「九十二年度家庭暴力被害人扶助及網絡專業人員訓練計畫」、「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專業訓練研討會」、「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實務工作坊」、「性罪犯治療及輔導處遇專業訓練工作坊」，增進防治網絡成員專業知能，九十二年計約培訓一、七〇〇人次。

六、土地行政

- (一) 健全地籍管理：完成「地籍清理條例」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以釐正地籍資料並確保民眾產權。

(二) 實施平均地權：研修完成「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並已發布施行。

(三) 辦理地權業務：廣續審辦外人投資我國不動產及陸資來台投資不動產，陸資來台投資不動產部分，本期計核准三件、審核中二件，外人投資我國不動產部分九十二年申請案有五四五件。

(四) 加速國土測量業務：

1、為建立完整測繪制度，已研擬完成「國土測繪法」草案。

2、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九十二年辦理台灣省地籍圖重測工作，面積計一萬八、五四二公頃，筆數十七萬一、二四六筆，重測結果已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辦理公告，並於十一月一日公告確定後，由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3、辦理基本控制測量，本期完成一等二級水準點一、〇五五點之水準測量、衛星定位測量及重力測量工作，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完成全國高程控制系統上線啓用，供產、官、學各界網上查詢及申請使用。

4、九十二年辦理台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計二萬九、三三〇幅圖解地籍圖，面積計三七萬六、四五七公頃，筆數二二一萬七、二四八筆，數化建檔成果均如期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辦理驗收作業。

5、為建立完整、統一之控制測量成果，作為各項測量之依據，九十二年辦理高雄縣東半部、屏東縣東半部及台東縣等地區之三等控制點補(新)建作業，計完成三等控制點補(新)建及各級三角點坐標改算工作四〇二點，受委託廠商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繳交成果。

(五) 促進土地利用：

1、配合推動高速鐵路興建，辦理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等五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施工監造，面積一、三七〇公頃。辦理完成高速鐵路台中站、嘉義站及台南站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配地作業，續辦桃園站、新竹站抵價地配地作業中。

2、九十二年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計三區，面積七六二公頃；施工監造地區四區，面積九四〇公頃；農村社區土地先期規劃計四區，面積二七·三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計三十八區，面積二、八二五公頃，施工監造地區計二十六區，面積二、九〇八公頃。

3、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共計十二區(其中市地重劃計七區，區段徵收計五區)，面積約六五三公頃。

4、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程共計二十四區，合計面積約一、九九三公頃，樁數四、九三九支。地形圖測量工程計四區，面積三六四公頃。

5、為取得各項公共建設用地，並保障民眾權益，九十二年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已召開二十四次會議，共審議通過一般徵收七二六件，面積一、〇一一公頃，一萬九、八一四筆。

(六) 辦理方域行政：

- 1、「台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第三年工作計畫」，建置完成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宜蘭縣等五縣(市)之地名資料庫六、四五〇餘筆，並上網供大眾查詢。
- 2、「台灣地區各級行政區域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第四年工作計畫」，已建置完成台灣地區二直轄市及二十三縣(市)之行政界線、面積、地理四至及地理中心點等國土資訊系統地理資料庫。
- 3、為配合推動「通用拼音方案」，開發完成「地名譯音系統」，並建置完成台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之地名音譯及村里以上各級行政區劃名稱音譯資料，計約四萬四、〇〇〇餘筆。
- (七) 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已完成全國各縣市之地政電子閘門連線建置工作，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地政節舉行全國上線啓用儀式，提供地政電子謄本核發申辦服務，民眾在家中透過網際網路即可取得地政電子謄本。

七、警政工作

(一) 執行雷霆專案：針對當前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之強盜、搶奪、竊盜及金融詐財等犯罪，持續規劃「震撼性」、「立即、有效」之雷霆行動。本期計持續執行十次全國性同步掃蕩，其績效如下：

- 1、雷霆十七、二十、二十三號：打擊黑幫行動，計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三十八人，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一一一人，不良幫派組合臨檢搜索計到案嫌犯四、二六一人。
- 2、雷霆十八號：防飆專案行動，計查獲危險駕車等交通違規行爲二、六七八人，飆車流氓組織犯罪行爲三十八人。
- 3、雷霆十九號：反銷贓查緝行動，計查獲機車竊盜嫌犯三四五人、竊盜通緝犯七十人，查獲汽車贓車三六八輛，機車贓車二五二輛，查獲銷贓場所一三三件、九十六人，偵破一般竊盜三三九件、二三八人。
- 4、雷霆二十一、二十六號：查緝強盜、搶奪、人蛇集團專案行動，計查獲強盜八十五件、七十五人；搶奪一二〇件、九十五人；人蛇十八件、三十七人，大陸偷渡犯九十六人；強盜、搶奪、人蛇集團共三十三個。
- 5、雷霆二十二號：掃蕩暴力討債、地下錢莊、恐嚇取財集團專案行動，計查獲暴力討債十八件、四十四人；地下錢莊一三六件、一三一人；恐嚇取財二四〇件、一〇〇人，討債、地下錢莊、恐嚇取財集團共三十一個；其他刑案一五九件、一八一一人。

6、雷霆二十四號：查緝詐欺、偽造信用卡、違反著作權、網路犯罪集團專案行動，計偵破違反著作權一四二件、一六五人；網路犯罪一七一件、一八一人；詐欺五四四件、三九一人；信用卡犯罪六件、十六人，詐欺、網路犯罪及違反著作權法犯罪集團共三十八個。

7、雷霆二十五號：檢肅槍械犯罪集團暨偵破槍擊案件專案行動，計查獲非法槍械案件四十八件、七十九人，非法槍械犯罪集團五個；偵破槍擊案件四件、十七人，集團二個；其他刑案七十六件、九十三人；並起獲非法槍枝八十二枝、子彈一、〇六五顆。

(二) 全面偵處犯罪：本期計偵破全般刑案一三萬九、九〇八件(含暴力犯罪三、五一九件；詐欺四、四二八件；各式非法槍枝一、三六五枝、子彈六、九七八顆；毒品一萬二、一四四件、一萬三、七六九人、毒品重量一、五一八·三六公斤)。

(三) 加強肅竊查贓：本期計偵破竊盜案件八萬四、一五一件(重大竊盜八十六件、普通竊盜一萬四、〇五五件、汽車竊盜一萬七、三三五件、機車竊盜五萬二、六七五件)。

(四) 整合打擊犯罪功能：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成立中、南部打擊犯罪中心，職司刑案偵查、防爆與反恐任務，有效發揮打擊犯罪功能。

(五) 規劃成立空中派出所：發揮警察廣播電台高收聽率及二十四小時播報之優勢，規劃成立「空中派出所」，並設諮詢專線電話，結合全民力量，共維治安交通。

(六) 預防少年犯罪：策頒「青春專案」，加強暑假期間保護少年安全，防範少年犯罪。九十二年暑期計防處少年犯罪二、二五九人，違規(法)三八五件，舉辦休閒活動二、八三八場次。

(七) 執行安偶專案：為防止大陸地區人民，以假結婚方式來台謀利或從事不法活動，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針對婚姻關係可疑之大陸地區人民，於通關入境時實施面談，發現虛偽結婚者，即廢止其入境許可，並原機(船)遣返，實施迄今計面談八、二一四，其中續查二、〇五二人，遣送出境八八二人；另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針對大陸配偶全面實施查察工作，迄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清查九萬九、九二六人次(男四、八七九人、女九萬五、〇四七人)，其中行方不明四一四人；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九四八八人；虛偽結婚或觸犯其他刑事案件者一一七人。

(八) 嚴密國境安檢：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九七八件、計一、三二一人、屋主三三三一件、計二五七人，仲介六十二件、計九十一人；大陸地區、港澳人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計一、四〇一件、計一、八五四人、屋主六六七件、計六九九人、仲介一一一件、計一三八人。另遣返大陸偷渡犯九梯次，計一、四六三人(其中男性六五八人、女性八〇五人含男嬰十五名、女嬰十三名)。

(九) 確保交通安全：

1、規劃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計畫，建立用路人路權觀念，減少肇事責任歸屬爭議；另執行全國同步取締飆車大執法，推動第三階段

交通事故處理改革工作，加強鐵路平交道巡守勤務，檢討固定桿及移動式測速照相設置事宜，確保民眾行車安全。

- 2、落實交通執法，加強重點違規取締工作，本期計取締超速五九一萬四、六七八件；酒後駕車三萬五、八一三件，移送法辦一萬二、四二四件；取締危險駕車（飆車）二、六〇一件；未繫安全帶六萬七、三八四件；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四萬〇、六〇五件；砂石車各類違規八萬一、四九八件，其中取締超載三、二八二件、超速七、七七六件。

八、營建行政

- (一) 推動國土永續發展：防杜國土破壞，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運用衛星影像有效掌握土地利用現況，判釋分析完成三七八個變異點資訊，並透過網路傳送促請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人員至現地查核土地違規使用情形，衛星影像偵測精確度達百分之九十七。
- (二) 增進土地利用效率：研修「都市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積極委辦土方銀行設置整體計畫及推動二處土方銀行設置，俾利民間業者投資興建。
- (三) 均衡城鄉建設發展：研擬完成「景觀法」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積極推動「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 (四) 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
 - 1、配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條文，辦理宣導及子法修訂作業，有效解決空礙難行或管理組織不易成立問題。
 - 2、配合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公布之「建築法」，研（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草案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
 - 3、辦理直轄市、縣（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執行評估，評核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情形、抽（複）查情形、未申報案件之處理情形及不合格之改善情形等。九十二年度評核結果，已送請各縣（市）政府檢討改進。
- (五) 推動各國家公園建設：規劃東沙海洋國家公園，以保護珊瑚特殊之自然景觀及豐富的珊瑚礁生物，使資源永續發展。
- (六) 健全住宅市場發展：
 - 1、推動國民住宅計畫，九十二年計畫辦理貸款人民自建國宅八三〇戶，本期已核定三八二戶，另廣續興建以前年度發包施工中由政府直接興建國宅計一、四五七戶。

- 2、推動「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方案」，協助青年購置住宅一萬戶，九十二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同意購置住宅證明戶數三、七〇〇戶；配合「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辦理一、五〇〇億元及一兆二千億元優惠購屋貸款專案利息補貼。
- (七) 加強地方基礎建設：編列九億九、六九〇萬元專案補助台北縣政府辦理台北防洪初、二、三期工程急需改善增建抽水站計畫及南山溝分洪工程；編列五七億四、六〇〇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
- (八) 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公共工程皆近完工，正進行標售土地，並選擇部分土地使用強度較低之住宅區土地，由政府率先投入或與民間機構合建開發，以提振市場景氣。

九、消防業務及災害防救

(一) 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1、完備災害防救法制：訂(修)定「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相關規定，俾各級政府據以執行。
 - 2、建構完善空中立體救災網：迄本期止，計執行森林滅火十九次、空難搜救二次、海難搜救十八次、山難搜救六十二次、空中救護及轉診九十九次、演習一〇九次，總計出動三〇九次，出動直昇機六二一架次、救難人員二、三二四人次，成功救援二九六人；並積極將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消防署空中消防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等空中救災資源整合，籌組「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 3、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積極籌設「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並辦理各種災害防救訓練班，本期計辦理二十班次、訓練一、〇二六人次。
- (二)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1、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一四萬四、六二四件，合格件數一三萬〇、七六八件，檢查合格率达百分之九〇・四二；合格部分經複查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七七一、七二七件，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二十三件、移送強制執行三七〇件。
 - 2、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 (1) 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三、四二〇家，本期計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二萬二、〇三〇件，其中不合格件數六〇六件，包括限期改善二十四件、處以罰鍰五八二件。
 - (2) 全國營業中之合法爆竹煙火工廠計十四家、合法爆竹煙火零售商行計二、八〇九家，本期計執行檢查爆竹煙火工廠八十七件及合法爆竹煙火零售商行一萬二、四四四件。另取締違規製造及販賣業者計五十三件，包括處以罰鍰五十件、移送法院執行三件。

(3) 督飭各地消防機關協同勞檢、警察、工商等單位共同執行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之查察勤務，同時加強取締地下爆竹煙火業者，並編列檢舉獎金鼓勵民眾踴躍檢舉。另「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對於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等，均予以明確律定，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 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1、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迄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家數為三萬四、九二五家，已選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三萬四、一九九家，達成比率為百分之九七·九二；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一、四〇九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二九六萬八、七二二張。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迄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九八二人、消防設備士證書一、九八八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四、二二二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一、三三七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三十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四) 加強執行縱火防制及火災證物鑑定工作：本期協助地方消防機關鑑定火災證物計三四三件，以有效釐清火災發生真相。

十、兵役行政

(一) 加強實施替代役：本期計分發六、七七五名至各服勤單位分別從事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環保役、醫療役、教育服務役、文化服務役、司法行政役、外交役、體育役、經濟安全役、土地測量役、觀光服務役、公共行政役等各項輔助性勤務。

(二) 修正「體位區分標準」：為提升替代役役男素質，紓緩役男滯徵情形，研修體位區分標準，替代役體位區分甲、乙等級，對於不適合服役之項次病名，予以全盤加以檢討，業已完成研修，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布實施。

(三) 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員徵集：本期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約為五萬九、六八〇人，補充兵約四、九八三人。

(四) 加強維護役男權益：本期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生活困難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慰)助金、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全民健保費、醫療補助費、替代役役男死亡及傷殘一次慰問金合計三億八、一八八萬餘元。

十一、建築研究

(一) 積極推動綠建築：繼續辦理綠建築標章暨證書頒發推廣活動，截至本期為止，共頒發二六三件。

- (二) 積極推動「建築防火標章」：截至本期為止，共頒發標章十七件。
- (三) 研修耐震設計施工相關法令規範，強化耐震品管規定；研擬建立「耐震建築標章」制度，推動提升建築耐震品質之應用研究。

十二、海巡業務

- (一) 查緝走私偷渡，維護社會治安：為澈底杜絕槍、毒走私及非法入出國等不法活動，維護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本期各項執行成效如下：
 - 1、查緝槍械彈藥：查獲各式槍械計五十三案、嫌犯八十六人、槍砲九十三枝、刀械十五把、彈藥一萬〇、四一〇顆、炸藥火藥二十五公斤。
 - 2、取締毒品：計一六四案、嫌犯三〇三人，海洛因、安非他命等一、二、三級毒品九五四、七四公斤。
 - 3、查緝私貨：計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及其他管制物品等四五三案、嫌犯五七七人、查獲菸四七一萬五、〇〇〇包、酒三萬一、〇六〇公升、農漁畜產品一七萬六、七七一公斤，各類走私物品金額約新台幣二億四、二二三萬四、〇〇〇元。
 - 4、查緝非法入出國：計查獲偷渡三四五案、偷渡犯七八二人、涉案嫌犯一五九人。
- (二) 成立專案編組，打擊偷渡犯罪：為有效根絕偷渡犯罪不法，維護我國家安全與國際形象，貴院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三讀通過，十月二十九日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加重對大陸人民非法入境的刑度，以及涉案之船舶、船員，主管機關得予沒入、停航、廢止相關證照，有效遏阻犯罪外，本院並於同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聯合專案編組，統合各有關機關及情治單位力量，期能深入追查及瓦解幕後偷渡仲介組織與色情集團。
- (三) 加強漁業巡護，確保海域主權：為維護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主權，自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起，定期派艦加強與日本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之巡護，迄同年十二月底止，計出動七十五艘次，動員人力二、三七九人次；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起，定期派艦加強與菲律賓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之巡護，迄同年十二月底止計出動五十六艘次，動員人力一、七〇七人次；另執行南、北太平洋漁季巡護任務二航次。
- (四) 取締越區捕魚，樹立執法權威：規劃執行「淨海專案」勤務，本期計查獲越區捕魚漁船五二二艘，驅離船隻二、一四三艘。
- (五) 執行海上救難，保障民眾安全：規劃籌建大型救難艦及搜救艇計畫，加強執勤人員操作救生艇筏、水上救生、潛水、游泳及海上救難等訓練項目，提升海難救護效能。本期計執行救難、救生案三三二件；援救船艇一八九艘、人員一、一四九人。
- (六) 強化防污能力，維護海洋生態：為健全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機制，研訂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海洋污染防治作業手冊，並定期舉辦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操演。本期計取締破壞海洋環境行為一九〇案。

- (七) 充實海巡艦艇，強化巡護能力：自九十二年起分年汰換老舊巡防艇二十八艘，更新中型巡防艦四艘；迄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交船納入執勤序列計三十五噸巡防艇三艘、近岸巡防艇二十艘，未來仍將持續續建五十噸、一百噸及五百噸等艦艇，以強化海域巡護能力。
- (八) 構建通資設備，整合岸海效能：本「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偵蒐於內陸」之原則，構建情資傳輸通訊網路，有效整合三度空間監控設施；籌建岸際雷達系統，期能二十四小時全天候有效綿密雷達監控我國四週海域；籌辦金馬地區數位中繼式無線電通信系統、澎湖地區數位中繼式無線電通信系統等，提供岸海通連機制，達到指揮派遣功能，有效遂行查緝走私、偷渡及執行海上救難等勤務。
- (九) 建立海巡基地，肆應未來發展：規劃北部台北港及南部興達港海巡基地之籌建。另積極執行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碼頭新建工程，未來完成建設後，可提供較大噸位巡防艇進駐，有效擴大海域巡防範圍，建立海上執法權威，對於確保我海域主權及海洋生態維護必有實質助益。
- (一〇) 推動海洋事務，永續經營海洋：本院海巡署已成立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就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提供建言，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邀集國內熟悉海洋事務之學者、專家，共同研討海上治安、海上災難救護、海洋科技、海洋資源保護、海洋污染防治及海上交通秩序等海洋事務工作，俾有效提升海洋事務執行能力，彰顯我國永續經營海洋之理念。
- (一一) 精進海巡服務，推廣海洋活動：宣導「一一八」三碼海巡報案服務系統，以及於各基層單位建置四五九個服務窗口，提供民眾檢舉走私、偷渡及災害救護之全方位服務；並於全國各地辦理分區漁民座談三十四場次，擴大與漁民之互動合作關係；另規劃辦理「全民海巡、活力海洋」系列活動，藉磯釣、灘釣、風帆船賽、海上長泳及海巡體驗營等十六項活動，使民眾親近海洋，進而認識海洋、愛護海洋。

十三、消費者保護工作

- (一) 研修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健全消費者法制：修正發布「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消費爭議調解辦法」；另配合「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全面檢討相關法規，如「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執掌辦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業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督導管制考核作業要點」、「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消費者保護官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直轄市（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指揮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要點」、「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要點」，均經本院消保會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 協調指定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指定「財政部」為「代辦貸款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署」為「精油」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為「輕重型機車」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為「休閒旅遊」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 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尊龍客運公司所屬大客車北二高肇事案；精油及其相關療法之主管機關及消費者權益等相關事宜；九十二年中秋節遇鐵路列車運行不正常之旅客權益維護措施；台灣銀行等七行庫金融卡遭盜領案之辦理情形及爾後防範、因應等相關措施；財金資訊公司因通訊控制機不穩定，造成消費者跨行存款、轉帳等作業無法正常運作案之辦理情形及爾後防範、因應等相關措施；「新糖主義」麵包連鎖店無預警關門，造成其所售出的禮卷及現金儲值卡可能兌換無門案；花旗銀行開始網路申辦信用卡業務，致客戶資料外洩一案；國人赴印尼峇里島旅遊遭感染桿菌性痢疾之查處情形及因應措施等相關措施。

(四) 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項妥適處理，以確保消費者權益：研商「代辦貸款業務之主管機關及消費者權益等相關事宜」會議；研商「詐騙事件之相關事宜」會議；研商「汽車安全排氣管制資訊之消費者保護事宜」會議；研商「連鎖商店之消費者權益保障事宜」會議。

(五) 就重要消費事件，函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奶粉添加棕櫚油，恐將造成嬰兒缺鈣案」、「超商販售涼麵發現大腸桿菌含量過高案」、「赴美求學學生未獲妥善安置，致流落街頭案」、「尊龍客運火燒車事故案」、「市售嬰幼兒服飾檢測出含有螢光劑、甲醛成分案」、「花旗銀行開辦線上申辦信用卡，致客戶資料外洩案」、「新糖主義麵包連鎖店無預警關門案」、「基因改造木瓜違法上市販售案」、「財金資訊公司因通訊控制機不穩定，造成消費者跨行提款、轉帳等作業無法正常運作案」、「輸日鰻魚遭日本檢出殘留磺胺劑案」等計約六十餘件。

(六) 發布消費警訊：本期針對「尊龍客運所屬大客車肇事事件」、「針對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發生，旅行消費者權益」、「萬客隆公司無預警暫停營業」、「花旗銀行取消信用卡全意外保障」、「薰香精油氣爆案」、「台銀金融卡事件，發布消費者三不三要自保之道」及「新糖主義無預警倒閉」、「公共停車場(塔)大體檢，問題一籬筐」、「國際機票陷阱知多少！行政院消保會提醒您」、「您搭的客運車『保不保險』？行政院消保會呼籲消費者慎選國道公路業者」等發布警訊，呼籲消費者理性消費並注意維護自身權益。

(七) 推動建置類似美國優良企業局制度：本院消保會有鑑於美國優良企業局辦理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的教育，以及協助處理消費者與其企業會員間的消費爭議事件之制度，對保障消費者權益有很大助益，已著手進行相關資料收集及研究，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邀集經濟部等相關機關會研商，初步決定確有其必要，並認為宜由民間團體來推動較為適當，並依目前消費糾紛之樣態及複雜性，請各主管機關協助研訂各行各業的加入門檻，訂出明確的優良企業認定標準，並分短、中、長期輔導所主管企業加入優良企業。

(八) 繼續專案檢討定型化契約：本期已完成錄影節目帶出租業者與會員間、國內線航空公司網路訂票須知、高爾夫球場招募會員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搬家貨運、安養、海外留遊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目前持續推動網路線上遊戲、住院須知、婚姻媒合、固接連線國際網路接取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安置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育養護、健身房(體適能中心)修正、雜誌訂閱、生前殯葬、殯葬、個人電腦銀行業務及網路銀行

業務、預售停車位契約修正、汽車維修範本修正等十二種定型化契約範本與信用卡、人壽保險要保書、預售停車位、保管箱出租、自用汽車保險、生前殯葬、殯葬契約、小客車租賃等九種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等之審議工作，以落實契約平等互惠原則，提升消費者交易安全。

(九) 從事重要消費專案聯合查核活動：包括「大賣場、百貨公司、超市及藥粧連鎖店等公安查核」、「台閩地區逾期瓦斯鋼瓶查核」、「停車場(塔)公安查核」及「各事業附設遊樂設施公安等查核」等，為落實查核之結果，確保消費者權益，除請主管機關確實派員複查外，對未能改善者，即依相關法令加以處罰。

(一〇) 輔導、扶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九十二年度計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辦理「市售機車調查測試活動」、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暨未立案補習班調查活動」、中華民國汽車消費者保護協會辦理「汽車消保天地」宣導活動、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辦理「認識成份、安全性與需要——化妝品消費教育研討會與推廣研習活動」、中華民國網路消費者協會辦理「線上申訴 Online ADR 九十二年度系統更新計畫」活動及桃園縣消費者保護權益協會辦理「對疾病的預防與保健之認知活動」活動等。

(一一) 辦理消費者有關國際合作：

1、本院消保會已向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申請加入，並獲得該組織會員同意擔任觀察員，希望加入該組織後，透國際合作管道加強與其他國家之消費者保護機關合作，共同反制不當行銷及詐欺行為，並有效解決跨國消費爭議事件。

2、為確保我國與美國之雙邊交易中，有關消費產品之安全及消費者之權益，前經與美方多次聯繫溝通，並研擬「台美雙邊消費產品安全主管機關合作備忘錄」草案。目前該草案正在美國國務院審查中，俟完成審查後將繼續推動有關實質合作事宜。

(一二) 有效運用志(義)工受理消費諮詢及申訴服務：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止，本院消保會消費者中心計受理電話諮詢案件五、一九一件、民眾親自來訪案件八十件及現場法律諮詢服務五十六件。

(一三)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工作及充實消費資訊：印製消費者保護法與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小冊，分送各機關、團體、學校宣導，同時提供消費者索閱；籌劃辦理「第九屆中華民國消費者月」活動；籌劃辦理九十三年度世界消費者日教育宣導活動。

貳、外交

本期外交施政，仍秉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積極推動，繼續加強與各友邦之雙邊關係，並拓展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結合世界友我力量，助我參與區域性及全球性國際組織，力求突破中共在國際間對我之打壓與封鎖；促進國際社會之瞭解與支持，爭取我在國際上之合理地位與尊嚴，以開拓外交活動空間。

一、加強國際合作、拓展對外關係

(一) 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方面：目前我國在亞洲開發銀行等二十二個政府間國際組織擁有會籍，並以觀察員等身分參與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等十四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議與活動。茲將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我推動參與聯合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國際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諮商機制」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相關進展分述如次：

1、推動參與聯合國：九十二年我推動參與聯合國案，計有十五個友邦向聯合國大會第五十八屆常會在總務委員會提案，獲二十四個會員國代表強力發言表示支持。但在中共打壓下，我案未列入該屆聯大正式議程。

2、參與IATTC：我駐美程代表建人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在美國華府出席新公約簽署儀式，並代表政府簽署我參與文書，確定未來我國將於新公約生效後，以漁捕實體身分正式成為該組織委員會會員。將有助於維護我國在東太平洋地區之遠洋漁捕權利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3、國際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諮商機制：為響應國際社會制止「血腥鑽石」交易之努力，我於九十二年五月依據該機制所制訂準則，公告實施相關措施，已獲承認與肯定，並正式受邀參加同年十月之大會，我將繼續爭取成為該機制之正式參與方。

4、APEC：在政府各部會通力合作下，九十二年十月之部長級年會聯合聲明中有六段文字肯定我參與APEC之貢獻。部長級年會並通過由美國、泰國及我國倡議成立之APEC衛生任務小組。再者，我領袖代表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在曼谷參加領袖會議時倡議成立APEC數位機會發展中心案亦獲得肯定。李院長並利用與會機會積極與國際媒體會晤，闡述國家發展政策與願景。

(二) 推動參與非政府組織（NGO）國際事務：

1、協助國內NGO建構參與國際事務能力：外交部與美國慈悲組織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四、五日共同辦理NGO研習課程，邀請國內十七個民間

團體計二十九人參加，以協助國內NGO組織發展，強化專業規劃能力。

- 2、與國內NGO建構合作夥伴關係：(1)派員深入國內各主要NGO，以專題演講及面對面等雙向溝通方式促進與國內NGO間瞭解，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底止共計六十餘次。(2)協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處理於國際紡織聯盟及國際成衣聯盟會籍名稱。(3)輔導成立財團法人「國際同濟會台灣區總會兒童福利基金會」，從事國內外兒童福利事項。(4)順利更正我在「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會議名稱為台灣，並使用國旗為會旗。(5)順利協助「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國際船舶仲介與船務代理協會會籍名稱更改為「台澎金馬獨立關稅領域」。(6)協助台灣婦產科醫學學會參加「世界婦產科聯盟第十七屆大會」，確保我會會籍名稱及權益。(7)協助辦理國際獅子會在台辦理「第四十二屆遠東及太平洋年會」順利成功。(8)九十二年度外交部NGO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預算為三億〇、七二五萬二、〇〇〇元，扣除指定用途之補助項目(如：世盟、亞太商工總會、國際經濟協會、民主基金會等)可供年度運用之金額為六、七五一、九萬元，至同年十一月底止，已奉核定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計五、九六五萬一、五六七元，尚有七八六萬七、四三三元可供使用。
- 3、與國內婦女團體之互動：外交部本期已補助(1)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科技委員會主委徐遵慈女士參加美國及澳洲聯合舉辦之「變換的面貌」婦女領袖研習營、(2)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幸福的彼岸系列活動、(3)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參加第五屆東亞婦女論壇、(4)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參加「二〇〇三年國際婦女高峰圓桌會議」、(5)中華民國婦女協會參加在澳洲舉辦之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二〇〇三年大會、(6)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舉辦第四屆國際單親文教論壇會議——未婚懷孕預防與因應策略、(7)財團法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應邀赴中美洲考察婦女兒童社會福利政策、(8)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舉辦年輕女性國際事務培訓計畫「實際參與和傳承」活動、(9)台北市女性影視學會舉辦「第十屆女性影展」活動及國際論壇。
- 4、協助國內NGO與國際接軌：(1)委請相關單位推薦適當NGO申請加入「國際照明組織」、「世界貿易點聯盟」及「國際關切環境醫療人員學會」。(2)協助國內NGO參加捷克「公元兩千論壇基金會」舉辦之「NGO市場」活動。(3)協助本院農業委員會加入「國際穀類暨技術學會」。(4)協助 貴院楊委員瓊瓊及侯委員水盛赴韓參加「國際社會服務議員聯盟」創立大會。(5)九十二年十月八、九日舉辦「二〇〇三年亞太NGO論壇——亞太地區公民社會發展的挑戰與機會」。(6)邀請捷克公元兩千論壇執行長錢尼夫夫婦訪台，促進與我NGO交流。(7)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辦「台灣NGO雙語網站落成典禮暨國內NGO國際交流成果展」。
- 5、協助推動人權外交：補助「台灣國際醫學聯盟」舉辦「從人權教育、健康與人道援助看美伊戰爭」研討會、補助「台灣人權促進會」參與泰國曼谷之「亞洲人權團體研習與培訓」。

二、我國與亞東太平洋區域國家之關係

(一) 一般關係：

1、東北亞：九十二年一月至十月我與日本雙邊貿易額計三五·六億美元，我對日貿易逆差爲一三·九億美元；我與韓國雙邊貿易額計一〇七·八億美元，我對韓貿易逆差爲三三·二億美元。在人員往來方面，九十二年一月至十月我與日本雙邊往來人數共五二·三萬人，與韓國雙邊往來人數共六·八萬人。

2、東南亞：目前在星、馬（來西亞）、印（尼）、菲、泰、汶、越等七國設有七個代表處及一個辦事處，爲加強與東南亞經貿投資關係，我正積極推動「加強對東南亞經貿投資」及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九十二年一月至八月我對東南亞貿易總額爲二二·二億六、七一萬四、七七九美元，成長率達百分之三·六〇五；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我對東南亞投資總額達四二·三億九、九五五萬美元。至同年九月共有二九萬七、四八九人東南亞勞工在台；至同年九月我國赴東南亞地區人數達八九萬七、九〇〇餘人次。

3、澳、紐及南太平洋地區：我在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帛琉與吉里巴斯等五國設有大使館，在澳大利亞、紐西蘭、巴紐、斐濟等四國設有四個代表處及三個辦事處。

4、南亞：南亞地區國家包括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不丹、尼泊爾及馬爾地夫等國。目前，我在印度設有代表處，雙邊貿易自八十四年雙方互相設處來均呈穩定成長，九十一年雙邊貿易額爲一一億九、八〇〇餘萬美元，與八十四年相較，增加逾三倍之多。

(二) 經貿技術合作：我除在帛琉、斐濟、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家派遣技術團與各該國進行農業及其他技術合作外，我並曾在九十二年度內與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及東南亞主要國家先後分別就勞工、經貿、農漁業、能礦合作進行雙邊對話及諮商，效果良好，對增進我與各該國之實質關係具有助益。

(三) 相互訪問：

1、本期間內訪台之亞太地區國家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計有：

(1) 東北亞：日本眾議員棚橋泰文、中本太衛、山中貞則、西村真悟、平沼赳夫、玉澤德一郎、古屋圭司、水野賢一、山口泰明、松野博一、宇佐美登、泉健太、田島一成、長島昭久、松本大輔、村越祐民，參議員福島啓史郎、大江康弘、江本孟紀、常田享詳、椎名素夫、山本一太、舩添要一、加藤紀文；韓國國會議員金鍾泌、鄭宇澤、鄭鎮碩、金滿堤、朴鍾根、金敬天、金宗鎬、金冕植、辛卿植、朴相熙等人。

(2) 東南亞：印尼人民協商會議副議長譚倫夫婦、人民協商會議議員齊埃德瑪、譚俊、國會衛生委員會主席常德拉、國會議員阿拉丁、桑舒西、潘塔尼阿里、哈飛茲、國際戰略研究中心總編輯邦多洛；新加坡國會副議長陳惠華；汶萊經濟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尤索夫；馬來西亞國會議員薩希德、亞密哈姆薩、亞布都哈密、于墨齋、參議員亞委莎及國民大學戰略研究所暨國際關係主任尼桑博士所率學者暨青年領袖訪問團；越南商工總會主席兼台灣事務委員會主任武進祿；菲律賓參議院副議長李松年、眾議院副議長龔薩雷斯、總統府國家競爭力顧問羅慕洛；泰國參議院科學、科技、資訊委員會主席魏佛亞率其同僚參議員六人、參議院勞工暨社會福利委員會主席沙懷率其同僚參議員十二人、參議院農業委員會主席安南率其同僚參議員二人、眾議院宗教委員會主席威猜率其同僚眾議員八人、眾議院科技委員會主席古迪薩率其同僚眾議員十餘人、前農長巴博國會眾議員率其同僚眾議員二人、大學部常務次長韋樂哲、農業部副常務次長安鵬。

(3) 南太地區：紐西蘭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鄧恩、國會議員卡琳斯、杭金生、紐京蕭副市長、前財長伯思、北岸市長 George Wood；馬紹爾群島諾特總統夫人、資源發展部長席爾克、外長查奇奧；索羅門群島國會議長凱尼洛雷、國會副議長佛諾、外交部部長陳學仕；澳大利亞眾議員傅固森一行六人、女性國會議員費綠絲一行五人；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長基諾、衛生部長裴波、國會議員庫內；斐濟參議院副議長阿里、農部副秘書長吳杜立；吐瓦魯總督盧卡、總理索本嘉及在野國會領袖葉雷米亞議員等人；帛琉副總統兼衛生部長皮蘭朵茲、國務部長徐慕及參議院議長安德雷斯。

(4) 南亞：印度國會議員巴世旺夫婦、拉強·巴世旺、辛哈。

2、同期我赴亞太地區國家訪問之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計有：

(1) 東北亞：我國訪日重要人士有 貴院江副院長丙坤、朱委員鳳芝、唐委員碧娥、蕭委員美琴、蔡委員煌瑯、劉委員松藩、蔡委員同榮、張委員花冠、何委員智輝、張委員昌財、黃委員昭順、余委員政道、何委員敏豪、邱委員議瑩、高金委員素梅、總統府黃國策顧問天麟、方國策顧問惠仁、黃國策顧問昭堂、吳副秘書長劍燮、國安會柯副秘書長承恩、本院林副院長信義、內政部余部長政憲、交通部林部長陵三、經濟部林部長義夫、農委會李主委金龍、吳副主委密察、客委會葉主委菊蘭、亞協許會長水德、經濟部尹次長啓銘、人事局李局長逸洋、親民黨宋主席楚瑜、台南縣蘇縣長煥智、新竹市林市長政則、桃園朱縣長立倫、嘉義縣陳縣長明文等人；我國訪韓重要人士有考試院朱秘書長武獻、青輔會林主委芳玫、退輔會鄧主委祖琳、教育部黃部長榮村、人事局李局長逸洋、貴院楊委員瓊瓊、侯委員水盛、林委員豐富、章委員仁香、曾蔡委員美佐、湯委員火聖、何委員智輝、吳委員東昇、黃委員宗源、廖委員本煙、何委員敏豪、羅委員志明等人。

(2) 東南亞：訪問印尼重要人士有 貴院王院長金平、國家安全會議蘇諮詢委員進強、總統府辜資政寬敏；訪問新加坡重要人士有環保署郝前署

長龍斌、台北市馬市長英九；訪問汶萊重要人士有「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主席濂松；訪問馬來西亞重要人士有國家安全會議蘇諮詢委員進強、貴院蔡委員同榮、國經協會辜理事長濂松、中華經濟研究院蕭董事長萬長、監察院蘇審計長振平、總統府黃國策顧問天麟；勞委會陳主委菊、教育部范政務次長異綠、農委會李主任委員金龍；訪問菲律賓重要人士有 貴院江副院長丙坤、總統府資深顧問張俊雄、經濟部林部長信義、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及國科會廖副主委俊臣；訪問泰國重要人士有中研院李院長遠哲、考試院姚院長嘉文、貴院江副院長丙坤、周委員清玉、蔡委員同榮、經濟部林部長義夫、財政部林部長全、青輔會林主委芳玫、葉政務委員俊榮、國家安全會議江副秘書長春男、陸委會陳副主委明通、經濟部施次長顏祥、國經協會辜理事長濂松、總統府黃國策顧問天麟。

(3) 南太地區：訪澳大利亞人士有：國科會魏主委哲和、中研院李院長遠哲、勞委會陳主委菊、僑委會陳副委員長長宗文、經濟部尹次長啓銘、貴院蕭委員美琴、參加澳洲國會祈禱早餐會之周委員清玉及江委員綺雯；訪紐西蘭人士有：貴院蕭委員美琴、僑委會莊副委員長碩漢、經濟部尹次長啓銘、台聯黨主席黃主文、貴院錢林委員慧君、羅委員志明；訪帛琉人士有 貴院陳委員其邁；訪問斐濟有總統府彭資政明敏；訪問巴布亞紐幾內亞有監察院趙監察委員榮耀、呂監察委員溪木。外交部簡部長九十三年一月八日至十三日率團前往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參加馬國於元月十二日所舉行之馬國總統諾特閣下之就職慶典；此外，簡部長應我新邦交國吉里巴斯共和國湯安諾總統（兼外長）邀請，順道先赴該國進行為期二天之訪問，以加強兩國高層互訪及相互瞭解，並主持我駐吉國大使館之開幕典禮。

(4) 南亞地區：訪問印度人士有：本院九二一震災後重建委員會丁副執行長育群、貴院張委員旭成。

(四) 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我與日本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簽署「台日防疫備忘錄」。
- 2、印尼政策取消四十八國免簽證入境待遇，惟仍將我列為給予落地簽證便利國家之一。
- 3、密克羅尼西亞聯邦九十二年十一月遭受風災，我捐助慰問金一萬美元。
- 4、我與馬紹爾群島簽署志工協定；我與吐瓦魯簽署農技合作協定。
- 5、我捐贈庫存米糧各二十公噸予馬紹爾群島及吐瓦魯。

三、我國與亞西各國之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與沙烏地阿拉伯、約旦、阿曼、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白俄羅斯及蒙古等國維持實質關係，

並在各該國設有代表機構；沙烏地阿拉伯、約旦、阿曼、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及蒙古等七國在台設有辦事處。

(二) 經貿技術合作及其他實質關係：

- 1、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在以色列召開第五屆台以經技合作會議。
- 2、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二十七日舉行第三屆台美以三邊國防安全研討會。
- 3、經濟部「二〇〇三年東歐貿易訪問團」於九十二年九月份順利完成在波蘭、羅馬尼亞、白俄羅斯及烏克蘭之展銷行程。
- 4、九十二年九月五日至十一日「台俄協會經貿參訪團」訪俄並舉辦「台俄經貿合作論壇」，與俄方簽署超過四千萬美元之採購合約。
- 5、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至十月三日經濟部陳次長瑞隆率貿易訪問團赴埃及、約旦、沙烏地阿拉伯、阿曼等國參訪拓銷。
- 6、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經濟部國際合作處陳處長訪俄，與莫斯科省所屬國際技術合作中心續簽合作協議。
- 7、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至十八日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在台舉辦第二屆中蒙經濟聯席會議。
- 8、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十二日「台灣政經戰略研究基金會」與俄羅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於莫斯科舉辦「俄國加入WTO與台俄經貿合作前景」研討會。

9、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組團訪俄，並與俄商工總會舉辦台俄經濟合作會議。

10、外貿協會組中亞拓銷團訪俄（哈薩克、莫斯科、聖彼得堡、波蘭、土耳其），由經濟部陳次長瑞隆率團。

(三) 相互訪問：

1、來台訪問者：

(1) 獨立國協及蒙古：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主席羅伯夫夫婦、俄羅斯國會議員阿列克謝耶夫夫婦；蒙古國會議員納蘭、蒙古勞工部部長巴特巴雅爾；白俄羅斯國會議員瓦羅什寧、葉果諾夫、前副總理傑姆朱克。

(2) 中東地區：科威特國會議員周哈爾；以色列國會友台小組主席伊坦夫婦、國會議員辛宏、米蘭、柯恆、商業總會長 Uriel Lym、商業總會國際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 Oren Shachor；約旦哈西米特特殊需求軍人慈善協會會長米拉德親王夫婦；土耳其國會議員艾爾土克、凱斯金、沙勒巴士、阿克布路特一行四人；巴林衛生部政務次長夫婦。

2、我方人士出訪者：

(1) 獨立國協及蒙古：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三日國史館張館長炎憲、國立歷史博物館黃館長光男訪問蒙古並與蒙古國立歷史博物館簽訂

文化合作協約書；八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中華奧會黃主席大洲訪問蒙古並與蒙古奧會簽署體育合作協議；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高雄港務局黃局長清藤率團訪俄海參崴港並與海參崴港簽署締結姊妹港盟約；九月五日至十一日台俄協會張理事長俊雄率政府與工商界人士共三十四人訪俄；九月五日至九日「台灣民主基金會」馮董事長定國訪蒙出席第五屆「新興或重建民主國家國際會議」之「公民社會論壇」會議。

(2) 中東地區：經濟部林部長義夫訪約旦參加世界經濟論壇、經濟部林部長義夫及施次長顏祥訪以色列參加雙方經技合作會議、農委會李副主委健全訪以色列、經濟部施次長顏祥及陳次長瑞隆訪沙烏地阿拉伯、考試院銓敘部吳部長容明訪土耳其。

(四) 提升實質關係成果：外交部及台俄協會針對俄羅斯阿爾泰共和國九十二年九月底及十月初連續發生八至九級地震，於十一月十四日在外交部聯合捐贈俄羅斯政府一萬美元以作為阿爾泰共和國地震賑災之用。另伊朗巴姆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生規模芮氏六點七級之強烈地震，我政府立即贈送災民十萬美元急難救助金，另派遣搜救隊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以最快速度趕抵伊朗境內執行救援工作。

四、我國與非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與非洲地區馬拉威、史瓦濟蘭、甘比亞、布吉納法索、塞內加爾、聖多美普林西比及查德等七國維持正式邦交，雙邊關係密切良好。我另於奈及利亞及南非各設有代表處，在南非並設駐約翰尼斯堡及駐開普敦二辦事處。另我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與賴比瑞亞斷交。

(二) 經貿技術合作及其他實質關係：

1、技術合作：

(1) 我國與史瓦濟蘭手工藝技術合作協定於九十二年八月完成換文。

(2) 外交部與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十月舉辦「非洲廣場——非洲友邦手工藝品展售會」，陳總統與呂副總統並親臨主持開幕典禮。

(3) 我國與布吉納法索第五次雙邊混合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在布國舉行，由外交部杜次長筑生前往與布方議訂下兩年度合作計畫。

2、協助民間交流：

(1) 協助中華女子足球隊於九十二年九月前往馬拉威、史瓦濟蘭、賴索托及南非等四國進行友好巡迴訪賽，以加強與非洲國家之文化體育交流。

(2) 協助馬拉威國家藝術團及甘比亞卡貝凱文化團於九十二年十月來台演出。

(3) 外貿協會籌組「非洲貿易訪問團」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訪問肯亞、迦納及奈及利亞，進行商品拓銷。

(4) 贊助高雄市國樂團邀請「塞內加爾舞蹈團」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來台巡迴表演。

(三) 相互訪問：

1、馬拉威內政部長馬路沙、查德海關總署長莫禮米、甘比亞通訊資訊暨科技部長賈義、史瓦濟蘭財政部長史托露於九十二年八月訪台；查德外交部長亞馬舒、史瓦濟蘭王母恩彤碧、奈及利亞吉加瓦州土拉奇州長、南非西開普省范史寇威克州長於九月訪台；甘比亞總統賈梅與馬拉威總統莫魯士於十月率團來台參加我國慶，聖多美普林西比國會議長狄雅士率國會議員團於十月來台訪問；布吉納法索國會第一副議長姚吳克率國會議員團於十二月訪台，塞內加爾礦業暨能源部長倪仰、查德總理法吉於十二月來台訪問；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梅尼士於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至九日抵台訪問五天。

2、本院經建會張副主委景森於九十二年八月率經建顧問團赴聖多美普林西比考察；本院經建會謝副主委發達於九月率團赴史瓦濟蘭出席「二〇〇三年智慧夥伴全球對話會議」；外交部杜次長筑生於十一月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雙邊混合委員會時順訪布國高層。

(四) 提升實質關係：

1、我駐南非代表處與南非外交部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舉行工作會談，進一步提升兩國實質關係。

2、我外貿協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在奈及利亞拉哥斯設處，以拓展兩國經貿關係。

五、我國與歐洲地區國家之關係

(一) 雙邊關係：

1、台梵關係：陳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九至二十二日以「總統特別代表」身分順訪教廷，並於七月二十日獲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接見，除代轉 陳總統祝賀教宗就職銀慶賀函，並代表政府捐贈教宗十萬美元，協助伊拉克重建。同年十月間，我國捐贈教廷五十萬美元之慈善捐款，以慶賀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就職銀慶，均獲得教廷正面回應。

2、台歐盟關係：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歐洲議會針對歐盟部長理事會二〇〇二年「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年度報告通過友我決議文，重申並堅持透過台海對話，以和平方式解決台灣問題係歐盟重大利益所在，特別促請中共撤除部署在台海沿岸各省之飛彈。

3、我與西歐國家關係：陳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九十二年七月應邀赴德國出席故宮文物柏林展開幕式。

4、我與中東歐關係：捷克副總理兼外長 Cyril Svoboda 於九十二年第五十八屆聯合國大會總辯論中，以倡議聯合國會籍普遍化原則，間接助我。

(二) 經貿技術合作及其他實質關係：

1、台歐進出口雙邊貿易：九十二年一月至十月我國對歐洲各國貿易總額為二九三億三、〇一八萬美元，較九十一年同期成長百分之八·二，其中我對歐出口為一六一億六、八七五萬美元，較九十一年同期成長百分之七·八；我自歐洲進口為一三一億六、一四二萬美元，較九十一年同期成長百分之八·六；我國享有貿易順差三〇億〇、七三三萬美元。

2、第十屆台英經貿諮商會議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在台北舉行。

3、第十五屆台歐盟諮商會議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台北舉行。

4、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荷蘭財政部對外對外經濟關係總司長布茵司馬率團來台參加我經濟部舉辦之招商大會及由荷蘭工商總會與我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在台北舉辦之第十五屆台荷合作經濟會議。

5、由歐盟及我國共同籌辦之「台歐盟智慧財產權研討會」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至八日在台北召開，歐盟方面由執委會貿易總署官員 Christophe de Vroey 及稅務總署官員 Christophe Zimmermann 偕六位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與會。

6、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國科會謝副主委清志代表我國與歐盟執委會資訊社會總署簽署科技專題研發合作協議。

7、第十二屆中法工業合作會議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台北舉行。

(三)相互訪問：

1、國人赴歐訪問：考試院姚院長嘉文偕夫人赴英考察、貴院江副院長丙坤率團訪問波蘭及英國；交通部林部長陵三、貴院陳委員唐山及洪委員奇昌赴英參加第三十屆世界台灣同鄉會聯合會、經濟部林部長義夫率團赴荷蘭及法國訪問、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赴西班牙訪問僑社及參加歐洲台商會年會，並順訪葡萄牙僑社；中研院李院長遠哲赴葡萄牙出席「國際分子光束研討會」、總統府陳副秘書長哲男率團赴法國、瑞士、荷蘭、比利時等國考察人權為主題之相關博物館；交通部林部長陵三率團訪問瑞典及芬蘭、衛生署陳署長建仁訪問英國、新聞局李副局長雪津訪問西班牙、法務部調查局葉局長盛茂赴英國出席「第二十一屆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財政部張次長秀蓮訪英；國科會魏主委哲和訪問西班牙、謝副主委清志一行五人訪問歐盟執委會資訊社會總署；連前副總統戰、凱達格蘭學校陳校長師孟應邀赴捷克參加「公元兩千論壇」。

2、歐洲訪賓來華：英國勞工黨國會議員 Kevan Jones 等一行四人、國會上議院議員 Lord David Steel 勳爵一行五人；希臘新民主黨國會議員 Anastasis Papaligouras 一行六人；愛爾蘭國會議員 Burt O'Keefe 一行七人；西班牙參議院衛生委員會主席 Rosa Lopez 一行四人、參議院外交委員會第一副主席 Jose Gabriel Diaz Berbel 一行二人、民眾黨眾議員 Alicia Castro Masaveu 一行五人、社會勞工黨參議員 Antonia Aranea Jimenez 一行五人；葡萄牙國會議員柯瑞亞一行五人；斯洛維尼亞國會議員 Mihla Brejc 夫婦一行六人；義大利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Gustavo SELVA 一行八人；比

利時海關總局總局長 Madeleine Doullier 女士；比利時眾議員 Pierette Cahay-André 一行八人；荷蘭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 Henk de Haan 議員一行六人；比利時眾議院荷語自由黨團主席 Willy Cortois 議員一行六人；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副主席 Yolande BOYER 一行五人、國民議會議員 Michel HUNAULT 一行二人；德國國會議員 O. Gutting 一行三人、外交部前政務次長 H. Schaefer、奧地利社會黨國會黨團副主席 Dr. C. Eberh 一行五人、國會友台小組召集人 W. Grossruck 一行五人；瑞典國會議員 S. Tolstols 一行八人；丹麥國會第二副議長 D. Nodgaard 一行九人、國會外交政策委員會主席 J. Madsen 一行二人；芬蘭國會議員 J. Viheri、丹麥國會自由黨外交政策發言人 T. Poulsen；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副主席 Gerard Collins 一行十人；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處長 Alain Dumort 一行九人；斯洛伐克工商總會主席 Peter Miliok 一行七人；捷克參議院衛生暨社會福利委員會主席 Mr. Tomas Julinek、副主席 Mr. Josef Novotny、副主席 Mrs. Zuzana Rothova 及委員 Mr. Vitezslav Vavrousek、眾議員 Jiri Karas 四人；愛沙尼亞國會友台小組主席 Titi Marsulevis 一行三人；波蘭國會友台小組訪問團尤瑞克 (Marek Jurak) 眾議員一行八人、國會經濟委員會主席 Adam Szepiel 一行四人。

(四) 提升實質關係：

- 1、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我在斯洛伐克首都布拉提斯拉瓦設立「台北代表處」，斯國於同年十一月六日在台北設立「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 2、第十五屆台歐盟諮商會議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台北舉行，歐方由對外貿易總署總署長 Peter De Faigne 率團來台與會。
- 3、歐洲議會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針對歐盟部長理事會二〇〇二年「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年度報告通過友我決議文，呼籲中共撤除飛彈。
- 4、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副主席 Gerard Collins 率議員及觀察員訪問團一行十人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一日訪台，促進雙邊國會交流。
- 5、歐盟執委會行政官員團一行九人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至十二月五日訪台，加強歐盟執委會與我之互動關係。

六、我國與北美地區國家關係

(一) 美國部分：

- 1、一般關係：中美兩國基於共同之民主、自由、人權等價值理念，持續於安全、經貿、文教、科技與農漁等各方面穩定成長，兩國關係友好密切，雙方行政部門與國會之間互動亦日益頻繁。
- 2、「參議院台灣連線」成立：美國聯邦參議院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成立「參議院台灣連線」，該連線係由聯邦參議員艾倫及強森所共同發起組成，迄今已有十八名參議員參加該連線。另眾議院「國會台灣連線」自九十一年四月成立以來，迄今已有二三位眾議員參加。

3、簽署重要協定：本期簽署之重要協定有：「中美 NAT-185 協議備忘錄第八之一號附約」、參與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之嚴重核子事故研究計畫協定續約）、「台美雙邊航空安全協定」之技術附約「適航執行程序」、中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議續約五年換文。

4、經貿關係：據我財政部統計，九十二年一至九月，我對美出口一九一．一億美元，進口一二〇億美元，累計對美順差七一．一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五．五。據美商務部統計，二〇〇三年一至九月，我與美雙邊貿易額三五八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六，其中我對美出口二三四．二億美元，自美進口一二三．八億美元，累計貿易順差為一一〇．四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〇．二。二〇〇三年一至九月，我為美第八大貿易夥伴、第六大貿易逆差國、第十一大出口國、第八大進口國。

5、相互訪問：

(1) 前副總統高爾、民主黨全國委員會主席 Terry McAuliffe、聯邦參議員資格曼、聯邦眾議員李奇、伯頓、「布魯金斯研究院」院長 Strobe Talbot (美國務院前副國務卿)、副院長 James Steinberg (美國前國安會副顧問)、東北亞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卜睿哲(前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訪問學者 Jack Prichard、美台商業協會主席柯恩(美國前國防部長)、國防部前助理部長 Peter Brooks、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夏馨、前駐中共大使李潔明、愛荷華州州長威薩克、阿拉斯加州州長穆考斯基、佛蒙特州副州長杜弼、南卡羅萊納州副州長鮑爾等訪台。

(2) 陳總統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六日赴巴拿馬訪問，並於去、回程分別過境美國紐約及阿拉斯加安克拉治市。此行並於紐約接受「國際人權聯盟」頒贈「二〇〇三人權獎」。呂副總統九十二年八月七日至二十日赴巴拉圭及巴拿馬訪問，前後過境美國檀香山、洛杉磯及西雅圖三地。外交部簡部長又新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一日赴美國巴爾的摩市主持「全美地區協調會報」，另參加美國企業研究院舉辦之「世界論壇」會議。總統府邱秘書長義仁九十二年七月赴美國華府拜會晤美方政要。

6、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1) 行政部門友我發言：布希總統簽署參院第二四三號法案之同時亦發表聲明指出，美國充分支持台灣參與 W H A 之整體目標，美國爰以明確、公開表達對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 H O 之堅定態度，未來將持續此一支持台灣之立場。

(2) 美國積極協助我參與國際組織：在聯合國案方面，九十二年美國再度延續前兩年之作法，未就我案發言。另在美方敦促下，九十二年英、法兩國雖仍未支持我國參與，惟會特別提及我民主之發展，此可視為漸進之正面發展。在參與其他國際組織方面，美方持續設法助我參與國際民航組織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相關委員會等，並於規範鑽石認證之 Kimberley Process 機制對我大力支持。

(二) 加拿大部分：

1、一般關係：貴院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台加國會議員聯誼會」，以促進台加兩國國會交流與合作，台加關係在既有基礎上持續發展雙邊經貿、科技、文教等實質交流。

2、簽署重要協定：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由「中華民國海洋污染防治協會」與「加拿大卑詩省洩油污染防治聯盟」簽署「台加合作洩油污染防治瞭解備忘錄」；同日我國內政部營建署另與「加拿大林業協會」簽署「台加木構造房屋建築合作協定」。

3、經貿及民間互動關係：依據我財政部統計，九十二年一至十月我對加出口十一億九千九百萬美元，較九十一年同期負成長約百分之六·五；自加進口八億八千一百萬美元，較九十一年同期成長約百分之一九·五。我國出超為三億一千八百萬美元。目前我國每年至加觀光人數約十五萬人次，每年赴加求學人數約五千人。

4、相互訪問：

(1) 九十二年應邀訪台外賓計有：三國聯邦國會議員馬凱等共十六人、參議員 Mac Harb 等三人、國家研究院院長 Arthur Cary、魁北克省前國際事務廳亞太處處長 Jean René、「國家郵報」社論主筆 John Turley-Ewart、加拿大外貿部北亞處處長 Stewart Beck 等。

(2) 九十二年計安排法務部陳部長定南、公平會黃主委宗樂、原民會陳主委建年、外交部高政務次長英茂、監察院趙委員榮耀及台北市馬市長英九等高層首長出訪加國。

七、我國與中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 一般關係：

1、與我有外交關係者：在中南美地區三十三國中，我與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多米尼克、聖文森及格瑞那達等十四國維持外交關係並在各該國設有大使館。另我在巴拉圭之東方市、巴拿馬之簡郎市及宏都拉斯之汕埠市設有總領事館。中南美地區友邦在華設立大使館者計有：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及貝里斯等十國。

2、與我維持準官方或非官方之實質關係者：中南美地區與我無邦交者計有十九國，其中我在墨西哥、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巴西、阿根廷、智利及委內瑞拉等九個無邦交國設有代表處，我駐玻利維亞代表處及駐厄瓜多代表處均冠用我正式國名；另我在巴西之聖保羅設有辦事處。墨西哥、玻利維亞、阿根廷、智利、巴西及秘魯等六個無邦交國在台設有商務辦事處。

(二) 經貿技術合作：技術合作：我在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共派駐十七個技術團（其中中美洲八團、南美洲二團、加勒比海地區七團），提供農、漁、牧、竹工藝、經貿投資、及工業等四十八項技術合作計畫，全部外派技術人員一一九人；志工二十二名及外交替代役十六人。

(三) 相互訪問：

1、本期應邀訪台之重要外賓：

(1) 參加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四屆我與中美洲國家及多明尼加元首高峰會議，計有：貝里斯總理穆沙、哥斯大黎加總統白契哥、薩爾瓦多總統佛洛瑞斯、瓜地馬拉總統波狄優、尼加拉瓜總統博拉紐、巴拿馬總統莫絲柯索、宏都拉斯副總統狄亞士及多明尼加總統府秘書長葛魯勇等八國總統（理）或代表。

(2) 應邀來訪之總統（理）、副總統計有：瓜地馬拉副總統雷耶斯、宏都拉斯副總統羅培士夫人偕夫婿、尼加拉瓜副總統里索夫婦、巴拿馬第二副總統巴山夫婦、聖文森總理龔薩福夫婦、貝里斯總理穆沙夫婦及聖克里多福總理道格拉斯等。

(3) 辦理洽邀友邦政府高層、朝野政要等訪台案，計有：宏都拉斯參謀總長巴拉宏納將軍夫婦；薩爾瓦多參謀總長古狄雷斯夫婦、國會第一副議長梅爾嘉率國會議員團、內政部長多明格斯；瓜地馬拉司法院長拉里歐斯夫婦、外長古地耶瑞斯、衛生部部長莫利納、觀光局長米蘭達夫婦；巴西參議員阿瑟雷多一行六人；巴拉圭檢察總長拉托雷夫婦、眾議院議長馬歇爾一行；聖文森總理龔薩福伉儷；海地參議院外交暨禮儀委員會主席包博浪偕議員一行四人；尼加拉瓜參謀總長阿耶斯雷門斯、國防部長蓋拉夫婦、第二副議長達爾典西亞夫婦；牙買加農業部長克拉克；貝里斯觀光部長艾斯巴及總理府部長方士家、旅遊局長泰格及農漁部長巴耶沙夫婦；中美洲議會議長貝拉夫婦率五位議員夫婦等十一人；多米尼克國會議長奈特女士；哥斯大黎加衛生部長賽恩絲暨夫婿、農業部長葛多夫婦；聖克里多福總理道格拉斯一行五人；巴拿馬選舉法庭主席巴德斯夫婦及檢察總署署長索薩夫婦；格瑞那達眾議院議長馬奎爾夫婦、參議員馬貴爾夫婦及諾威爾夫婦一行六人；薩爾瓦多婦女議員協會主席撒潔羅一行八人；哥倫比亞眾議員貝德拉薩及迪亞斯；委內瑞拉國會友台小組主席恰辛一行九人。

(4) 協助辦理「民主太平洋大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在台北舉行）：大會由呂副總統秀蓮與美國眾議院前外交委員會主席吉爾曼共同擔任發起人，中南美地區與會之我友邦國家代表計有：瓜地馬拉副總統雷耶斯、宏都拉斯副總統羅培士夫人偕夫婿、尼加拉瓜副總統里索夫婦、巴拿馬第二副總統巴山夫婦、巴拿馬駐美洲國家組織常任代表卡斯杜洛維奇、薩爾瓦多國會第三副議長梅立諾、薩爾瓦多執政黨黨主席撒拉維里雅、哥斯大黎加「阿里亞斯基基金會執行長」等人。

2、我重要官員出訪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執行情形：

(1) 欣榮專案(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六日)：陳總統應巴拿馬總統莫絲柯索邀請，專程前往參加該國建國百週年慶典，除重申我與巴國間既定友好邦誼外，並親自面致賀忱。

(2) 蓮華專案(九十二年八月七日至八月二十日)：呂副總統秀蓮奉派以總統特使身分率特使團參加巴拉圭新任總統杜華德與副總統賈士迪優尼之就職大典，並順訪巴拿馬，會晤巴國總統莫絲柯索。

(3) 首長及其他團體之出訪部分：外交部簡部長率團參加九十二年八月八日於聖文森舉行之「第七屆我與東加勒比海四友邦外長會議」。監察院錢院長復應多明尼加總統梅西亞之邀訪問多國。貴院中美洲議會觀察員蔡委員中涵、張委員川田赴多明尼加參加第六屆中美洲及多明尼加「觀光發展及整合論壇」活動並順訪薩爾瓦多。外交部簡部長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前往貝里斯訪問，出席「第十一屆我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考試院姚院長嘉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二年一月六日擔任特使率團前往海地共和國出席該國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舉行之獨立二百週年慶典。監察院錢院長復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至十八日以總統特使身分率團前往瓜地馬拉，參加瓜國新任總統貝爾傑及副總統史坦因的就職典禮。

(四) 提升雙邊合作及實質關係成果：

1、國際關懷與救助：

(1) 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外交部簡部長代表政府捐贈聖文森輪椅二〇部及十萬美元醫療設備，由聖國總理龔薩福代表接受。

(2) 多明尼加北部 Puerto Pras 市於台北時間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發生芮氏規模六·五級大地震，外交部特以總統及簡部長名義分別致多總統及外長慰問電、函。另捐贈五萬美元，以協助多國地震後之救災工作。

(3) 我援贈海地食米三千公噸，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一月間分三批交運，由我負擔運費。

2、我與中南美地區友邦簽署及續延效期之協定計有：完成簽署我國與巴拿馬之「台巴自由貿易協定」、「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巴拿馬護民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中華民國審計部與巴拿馬審計部合作協定」。

參、國 防

本期國防施政仍秉持國防政策基本理念與施政要項，務實推動各項國防事務，並著重在落實國防法制、強化全民國防、賡續兵力整建、擴大國防資源釋商等各項重要工作，以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一、健全國防法制

國防部為落實依法行政之要求，已將「貫徹國防法制化」列為重要施政方針，根據國防政策需求及前瞻未來建軍規劃，賡續精進現行國防法規。另為推動國軍人事再造，革新人事管理體系，已先後研擬「陸海空軍服制條例」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修正草案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中。國防部後續將積極推動制定「軍人法」、「軍人福利條例」、「軍人待遇條例」及修正「國防部組織法」等之立(修)法工作，以保障軍人權益，精進國防組織。

二、強化全民國防

(一) 本院動員會報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下旬起，區分北、中、南及花蓮與台東(含外、離島)等五個地區實施「九十二年度地方動員幹部巡迴講習」，講習對象包括各部會、各縣(市)政府動員會報、戰綜會報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共計八四三人，以統一九十三年度各項動員工作作法。

(二) 九十三年起，持續結合學校教育與大眾傳媒宣導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國土安全網演練，強化生命共同體認知；另精進行政動員支援軍事動員之作法，俾於戰時依法動員，發揮全民國防總體力量，共同防衛國家安全。

三、賡續兵力整建

國軍「精進案」已完成規劃，計畫以十年為期程，自九十三年一月起區分兩階段執行，達成國軍全面轉型之目標，第一階段係以「精進組織、提升

聯戰戰力」為主軸，以建立「常、後分立」制度，優先編實資電、防空特戰、飛彈及制海等常備作戰部隊，同時整合高司幕僚組織，期於九十五年底前達成三十四萬員（編制員額二九萬七、五〇〇員、維持員額四萬二、五〇〇員）之兵力目標；第二階段係以「軍事轉型、提升嚇阻戰力」為主軸，以減少指揮層級達成全面軍事轉型，廣續加強聯合作戰所需軟、硬體整合，更新武器系統，置重點於防禦性反制武器籌獲、建置遠程精準打擊能力，期於一〇一年前將國軍總員額降至三十萬員（編制員額二十七萬、維持員額三萬），順利完成兵力結構調整，俾建立現代化、專業化、效率化的國軍，確保國防安全。

四、推動十年建軍規劃

因應戰略環境演變及中共對我軍事威脅日增的趨勢，國軍結合「軍事事務革新」思維，研訂未來建軍方向，期建立「質精、量適、戰力強」之國防勁旅，確保國家安全發展，有關規劃重點概區分如后，在科技先導方面：結合未來作戰需求，專注關鍵武器研製，致力前瞻尖端科技發展，並整合軍民科技資源，以落實自主國防政策，加速強化國軍整體戰力；在資電優勢方面：以國軍「聯合作戰」為主軸，結合國家通資基礎建設，有效運用公、民通資資源，建立國軍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台海電磁屏障及資訊攻防能量，滿足聯戰用兵需求；在聯合截擊方面：嚴密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統一聯戰指管事權，落實聯戰互通整合，組建「遠距縱深作戰」及「同步聯合接戰」之優質聯戰戰力；在國土防衛方面：致力反制超限恐怖威脅，強化危機處理機制，擴大防衛安全縱深，提升應變防處能力。

五、建立「常、後分立」後備戰力

（一）因應未來非線式、不對稱等作戰型態發展，國軍按「精進案」推動期程，以「常備打擊、後備守土」為指導，調整國軍部隊兵力結構與兵力目標，建立「常、後分立」後備戰力，其中陸、海、空軍編設完整的常備部隊，使平時與戰時之編裝一致，經常保持聯合截擊戰力，遂行快反制變、機動打擊任務；後備司令部則專責編訓國軍地面後備部隊，結合全民總體力量，強化後備動員戰力，發揮保鄉、保家、保產之抗敵意識，擔任國土守備任務，共同遂行國土防衛。

（二）規劃於九十三年四至六月逐次將三軍地面後備部隊移編至後備司令部，依其任務調整編組為「海岸守備」、「城鄉守備」、「要地防護」及「擴編動員」等四種類型之後備部隊，由後備司令部負責其「編、管、裝、召、訓」等戰力整備事宜，戰時由各作戰區統一指揮常、後備部隊，遂行

國土防衛作戰，使打擊與守備緊密結合，並預於漢光二十號演習中予以驗證，全案預於九十三年底完成「常、後分立」機制建構。

六、強化三軍聯合作戰效能

(一) 因應未來戰爭型態是由高科技系統、資電優勢及精準武器裝備所主宰之戰場，以三軍聯合作戰為主旨，具有戰鬥節奏快、無固定戰線、無前後方之分特質。國軍未來之建軍規劃工作，均著眼於落實三軍聯合作戰效能之發揮，藉聯戰機制持恆運作、強化聯戰教育、作戰準則修訂及演習驗證諸作為，並結合聯戰指管與指、管、通、資、情、監、偵等軟、硬體建設，落實戰場管理，以全面發揮聯合作戰應有效能，據以因應中共「遠戰遠勝，首戰決勝、快速攻掠」之犯台威脅。

(二) 鑑於本島人口密集，城鄉高度發展，土地資源珍貴，針對部隊聯合訓練需求，結合「精進案」持續檢討歸併國軍現有零星小型訓練場地，納入「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中運用；並積極整建地面部隊現有北、中、南各一處大型訓練場，擴充恆春三軍聯訓基地，規劃開發海軍左營援中港及台東觀音鼻岸轟場，籌建空軍嘉義東石南部訓練場，期能支持三軍聯合演訓，發揮高度聯合作戰效能。

七、擴大文官運用成效

為引進高素質文官參與國防事務及決策，國防部本部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前分以「國家考試」及「公開甄選」等方式辦理二〇二員文官甄選，計進用簡任官七十二人、薦任官七十九人及委任官三十二人，有效活化國防組織及事務工作之推展；另在「精進案」施行以後，在精簡軍職員額，不減文官員額情況下，至第一階段結束時（九十五年止），國防部文職員額比例，將由現行百分之三十三相對提高至百分之三十七；相同情況下，第二階段（二〇〇一年止）文官員額比例將達百分之四十三，未來視文官體系運用成效，將文官進用範圍逐步擴大至各軍種高司幕僚單位，以落實「文人領軍」政策。另為使新任文官能充分及快速熟悉國防事務，針對各項職務所需專長，有計畫及持續性的教育及訓練，迄今已培訓一四一人參與基礎教育、職前教育及交織戰略教育等各項訓練，藉以不斷充實及提升文職人員本職學能，熟諳國防事務工作及決策；另為因應國家民主制度發展及「全民國防」政策推動，配合「國防體制」轉型與運作變革需求，已開辦「高階軍文官交織戰略教育」二期，以提升高階文職人員學習交流機會，增加軍文互動，期能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參與國防事務。

八、完成軍校調併規劃

(一) 考量國軍推動「精進案」及軍官基礎院校共通課目同質性甚高，有必要前瞻建構未來國軍初官之教育政策，實施軍事教育體制整合。因此，採取「先精簡、後調併」方式，將現有之六所軍官基礎院校（陸軍官校、海軍官校、空軍官校、政戰學校、中正理工學院、國防管理學院）調併成爲一所「軍官大學」；另檢討整合基礎院校研究所，成立一所「軍事專業研究院」，藉集中強化國防管理與科技研發專業人才培育，儲育高素質之國防科技人才，以滿足國軍建軍需求。計畫以十年時間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自九十二年至九十五年，完成先期規劃並實施人力精減及系所調併，第二階段自九十六年至二〇〇一年，完成校區調併集中及教學評鑑、檢討精進。

(二) 未來在擷節國防資源及強化軍事院校體質與競爭力前提下，預期可精簡教師、行政人力與勤務支援人力約百分之三十，人員維持成本大幅調降，學生教育成本亦爲之降低，達到強化教學設備，留用優質教師，提升教學品質的目標，同時可培養「同根同源」三軍一體之袍澤情感，促進三軍團結鞏固，並符合三軍聯合作戰發展趨勢。

九、持續試辦志願役士兵招募

(一) 爲加速兵役制度改革，本院成立「兵役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將於一年內提出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國防部業就未來兵力目標、預算需求分析、保障退伍軍人福利、改善軍人待遇、提高國人從軍意願等議題，完成初步規劃；並藉由各部會之專案研討，提出具體結論，作爲未來兵役制度之策進方向。

(二) 前瞻國軍建軍規劃，新一代武器裝備陸續加入戰備，亟需具備高技術專長且役期較長之人力，從事保養與操作，以充分發揮武器之效能，對於高素質、長役期士兵有迫切性之需求；惟考量國家財力負擔，未來兵役制度仍採募、徵兵併行制，兵力結構將朝向「常備部隊以募兵爲主」，專司機動打擊，而「後備部隊以徵兵爲主」，負責保鄉保土，採取逐年增加募兵比例之措施，以滿足專業化與職能化，堅實戰力。

(三) 國防部朝向「常備部隊以募兵爲主」爲規劃目標，自九十二年起的試辦招募志願役士兵，初期以需求員額六四七員實施驗證，計招募獲得三六七員，滿足率百分之五十七，不足員額二八〇員，經檢討分析有意報考人員，多數因體能鑑測成績不合格而遭淘汰，爲滿足驗證單位之員額需求，將透過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加強宣傳，並計劃於九十三年三月、九月廣續辦理招募，以達到驗證需求目標。

十、完善軍備組織機能

「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頒布施行，其幕僚編組以兼管軍備事務政策、制度規劃、督導及提供決策諮詢為主，下轄併編之各專業機構，執行軍備整備工作；組織調整探整體規劃、逐次納編方式，區分三階段實施，第一階段（九十二年十月一日）編成「國防部軍備採購中心」與「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階段（九十三年一月一日）編成「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與「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第三階段（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編成「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構建「權」、「能」明確之軍備組織，連貫「政策、計畫、執行」，完備軍備整備運作。

十一、擴大國防資源釋商

- (一) 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係秉持「國內廠商有能力供應，國軍不建能量，也絕不向外採購」原則，促進民間研製軍品，全面推動各項委商工作，九十二年之釋商成果達五五八億元，已順利超過預期目標，九十三年訂定之成長目標為五八二億元。
- (二) 為擴大釋商整體效益，國防部另規劃推動「軍機研製」、「大型飛彈快艇建造」、「輕、中型戰術輪車生產」、「跳頻無線電機生產維修」、「軍工廠國有民營」及「策略性商維」等長期性重大釋商計畫，九十二年已完成「聯勤三〇二經理工廠國有民營」及「經國號等七型軍機策略性商維」等兩案，其餘個案正積極辦理先期規劃及建案作業，將於九十三年起陸續完成釋商。
- (三) 國防部與經濟部、國科會已共同組成「國防科技發展推行委員會」，研商「國內自製能量評估、認證、輔導、鼓勵、保密」等配套措施，並廣續強化外購軍品工業合作，落實技術轉移，將逐步落實各式武器裝備在國內自製與維修，建立自主國防。

十二、賡續深化三安政策

- (一) 部隊安全方面：因應部隊安全實際需要，策頒「軍紀維護實施規定」、「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並健全部隊管理與危機處理機制，強化預防作為，九十二年官兵違法案件降低約百分之三十八，傷亡案件降低約百分之十九，均大幅降低。另持續推動「國軍保密安全維護機制強化方案」，以「軍機維護、檢肅敵諜」為工作重點，掌握危安預警情資，以維國軍純淨安全。

- (二) 軍人安家方面：配合政府政策，國防部加速眷改工作，全案已於九十二年完成規劃，預定於九十四年完成發包。「舊制」改建基地七十八處，已完成重(遷)建六十處，目前施工中八處，待改建三處，餘七處採輔導遷購國(眷)宅及購置市場成屋方式辦理。「新制」改建基地一〇二處，已完工(安置)十五處，施工二十四處，申照中及待發包五處，廣續興建二十一處，輔導遷購國(眷)宅及市場成屋三十七處。
- (三) 軍眷安心方面：國防部廣續強化部隊與眷(徵)屬的雙向聯繫，讓眷(徵)屬瞭解子弟在營服役狀況；同時擬訂「軍人福利條例」草案，建構國軍福利事務運作機制，保障官兵(眷屬)福利。

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一) 輔導業務：

1、輔導就養：

- (1) 改善生活設施：完成台北等十所榮家生活設施改善工程，另依「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於九十三年度起，規劃興(整)建岡山等六所榮家安養護大樓及台南榮家房舍耐震補強工程。目前十四所榮家與四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安置公費就養榮民一〇萬五、七九七人，自費安養與養護榮民眷二、〇〇四人。
 - (2) 落實防疫措施：自九十二年九月初起，訂頒各安養機構後SARS時期防疫工作指導要點，持續實施環境消毒工作；另對榮家員工及榮民實施接種流感疫苗，已完成一萬一、四二二劑疫苗施打；自十二月起，每日對住家榮民量體溫二次，並加強對大陸回台榮民自我健康管理。
 - (3) 提升專業水準：為提升各榮家社工人員專業水準，訂定「強化安養機構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計畫」，至九十二年底止，已有九十七位輔導(社工)員取得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資格。
 - (4) 貫徹促參政策：規劃馬蘭榮家、屏東榮家依促參法以ROT方式委託民間經營。
- 2、輔導就醫：
- (1) 推展醫學研究：各榮民總醫院均積極投入醫療研發工作，訂定多項研究計畫，充實硬體設備，興建台北榮民總醫院科技大樓，藉以提升醫療科技水準，帶動國內生物及醫療科技發展。
 - (2) 加強醫院管理：提升醫院營運績效，推動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政策，朝「自給自足」目標努力；並落實「榮民總醫院—榮民醫院—榮民之家保健組」三級醫療體系之轉診、後送作業，有效運用及節省醫療資源。

(3) 醫療安養結合：整合地區醫療資源，建構「老人長期照護」體系，使醫療與安養結合。

3、輔導就學：

(1) 提升榮民素質：九十二年計洽得三十所大專校院提供員額，免試推甄就讀專科進修學校五十五人，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一〇八人；另辦理考選就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等十五所大學暨科技學院進修部二技專班，爭取三三八個就學名額。

(2) 獎助榮民就學：九十二年下半年度辦理榮民就學獎助，共計核發二、六一七人，支用金額四、五八七萬餘元，就學人員中博士班一九〇人，碩士班八二五人，大學生一、五五四人，專科生五五一人，共計三、二二〇人。九十二年經輔導就學應屆畢業生博士十二人、碩士二一九人、大學六七〇人、專科二一六人，共計一、一一七人。

4、輔導就業：

(1) 提升就業能力：為提升榮民就業能力，針對市場需求，辦理各類職技訓練，本期退輔會訓練中心自辦及委外共開辦四十四個班次，錄訓一、九八八人；另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委外開辦一三六個進修訓練班次，錄訓四、四一一人，共計訓練六、三九九人。

(2) 促進充分就業：退輔會為有效推動就業服務工作，策訂「因應就業環境變遷，促進榮民充分就業具體作法」，有效運用民間資源並擴大舉辦就業媒合活動，提高就業率及開辦小本創業講座，輔導榮民自行創業；本期安置會內就業一九九人次，會外就業二、五四九人次，共計安置就業二、七四八人次。

5、服務照顧：

(1) 協助解決疑難：巡迴辦理與民有約活動，退輔會各級主管(管)接見親訪榮民一〇五萬七、七二四人次，訪問照顧單身獨居榮民及遺眷一四萬七、六五四人次，辦理一般榮民急難救助與遺眷照顧二萬五、七八六人次，認養榮民遺孤二七八人。

(2) 鼓勵子女向學：為鼓勵榮民子女積極向學，計獎助四萬四、一七六人，並爭取社會團體提供獎助學金，嘉惠榮民子女二萬二、五〇〇人。

(3) 推動志工服務：動員志工六萬九、一一〇人次，服務安養榮民二二萬七、二六六人次、服務時數共一四萬七、一九四小時。

(4) 善盡遺產管理：退輔會所屬各服務及安養機構依法妥善處理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工作，嚴格審認大陸地區人民向法院完成繼承表示之遺產移交案件，本期計處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三、五一三件，發還遺產繼承案五五七件，交付金額新台幣四億八、〇二五萬餘元。

(二) 事業管理：

1、農業：實施多角化經營，並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擴大觀光遊憩及休閒農業，並引進民間參與，改善服務品質，增進營運績效。

2、林業：加強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及造林撫育工作，以厚植國家森林資源，並利用林區景觀資源，發展森林遊樂事業，提升國人旅遊生活品質。

3、工業：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積極推動退輔會所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核定應辦理移轉民營機構十八所，目前已完成移轉民營四所，已辦理結束營業十一所，正辦理移轉民營作業計有榮民製藥廠、龍崎工廠及榮工公司等三所。

4、工程：榮民工程公司正依照移轉民營計畫時程積極推動民營化各項工作，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營業收入已達二五八億九、五二二萬餘元，現依「再生計畫」致力改善經營體質及加強營建管理，俾順利於九十三年六月底移轉民營。

(三) 營產管理：

1、促進民間參與：已完成武陵農場第二國民賓館委外經營；另辦理馬蘭榮家等三單位委外招商，並續規劃高雄農場等七處委外工作。

2、善盡土地管理：退輔會經營土地，原被占用總面積計達三二九·〇一三五公頃，除近年積極處理外，尚待處理被占用土地僅剩八十五公頃餘，預定將提前於九十五年達成收回目標。

(四) 海外業務：

1、加強海外聯繫：廣續服務旅居海外之國軍退役官兵，加強聯繫，增進瞭解，凝聚對政府之向心，目前已在美、歐、澳、亞等地區成立三十五個榮光聯誼會，會員五、四三二人。

2、增進友邦友誼：積極與世界友邦國家退伍軍人組織及政府相關部門加強聯繫，增進友邦友誼，並配合推動務實外交，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肆、財政金融

一、國庫

- (一) 積極推動國庫電子支付計畫：國庫電子支付計畫業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正式實施，截至十二月底止，已完成一四〇個支用機關安裝作業軟體及教育訓練工作，提供各機關更迅速、多元化的服務，使國庫支付財務管理邁入無紙化的新紀元。
- (二) 修正「公共債務法」：為因應縣(市)政府一年以上之公共債務尚餘舉債額度不敷施政需要，適度調整縣(市)政府總舉借債務額度，以解決縣(市)政府預算籌編問題，並考量經濟成長趨緩，地方政府歲入、歲出差短擴大，適度調整其庫款調節空間以應施政需要，爰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送請 貴院審議。
- (三) 廣續推動財政改革：本院財政改革委員會之「財政改革方案」業經本院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核定實施，除將依方案內各項短、中、長期財政改革措施逐步落實外，為與未來社經環境之變遷相契合，將採取滾動式計畫方式辦理，每兩年檢討一次。另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核定生效「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各業務主管機關所提租稅減免方案皆需經該機制審慎評估，以避免不當之租稅減免，維護財政平衡。
- (四) 研訂「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透過中央經費補助協助地方採取競價或其他公平、公開之方式收購既成道路，提供私有既成道路所有權人之出售管道。
- (五) 成立「地方財政問題專案小組」：為協助地方解決財政困難問題，業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地方政府代表及學者專家成立「地方財政問題專案小組」，針對地方政府所提興革建議進行討論，積極研究解決方案。
- (六) 廣續推動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同意該公司董事會建議，集中全力、進行內部改造及拓展業務，以增進競爭能力，並加強與工會溝通，俟九十三年四月重新提報民營化計畫書。
- (七) 健全菸酒管理制度：「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布，其施行日期由本院另定。未來將積極研修或增訂其相關子法，以維消費者權益。

二、賦 稅

(一)各項稅收稽徵情形：九十二年下半年全國稅收與九十一年同期之比較：

項 目	九十二年七至十二月累計與九十一年同期比較		增 減%
	九十二年七至十二月累計	九十一年同期累計	
總計	五六二、三四九	五四五、六一七	三·一
一、稅捐	五四五、六八〇	五二七、八八四	三·四
(一)關稅	四一、一〇八	四五、二二一	(一)九·一
(二)礦區稅	五	五	〇·〇
(三)所得稅	一四〇、一八一	一五一、七九六	(一)七·七
1、營利事業所得稅	八八、五三四	七四、〇一三	一九·六
2、綜合所得稅	五一、六四七	七七、七八三	(一)三三·六
(四)遺產及贈與稅	一六、八一六	一二、三五八	三六·一
(五)貨物稅	七四、六三七	七五、三〇九	(一)〇·九
(六)菸酒稅	二五、五〇四	二四、〇九八	五·八
(七)證券交易稅	四二、二九七	三〇、九八二	三六·五
(八)期貨交易稅	三、二五三	一、四六四	一三二·二
(九)營業稅	九八、三四二	九九、六九〇	(一)一·四
(十)土地稅	八五、七五一	七二、〇二五	一九·一

新台幣：百萬元

1、田賦			
2、地價稅	四八、三二二	四七、七三五	一·二
3、土地增值稅	三七、四二九	二四、二九〇	五四·一
(十一) 房屋稅	二、八三五	二、二七九	二四·四
(十二) 使用牌照稅	三、五四四	三、三三九	六·一
(十三) 契稅	六、二八一	五、〇一八	二五·二
(十四) 印花稅	四、一八二	三、四五七	二一·〇
(十五) 娛樂稅	九三八	八三五	一二·三
(十六) 教育捐	六	七	(一)一四·三
二、公賣利益		三四六	
三、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一一、二三四	一一、八九三	(一)五·五
四、健康福利捐	五、四三五	五、四九四	(一)一·一

(二) 研擬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五條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稅規定之修正，業擬具「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修正草案。

(三) 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土地稅法」增訂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二年之規定，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施行至九十二年一月底止屆滿一年，土地移轉筆數為三十三萬餘筆，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九萬餘筆，成長百分之四十；實徵稅額為五〇二億餘元，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一〇四億餘元，成長百分之二十六。另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實施減徵之第二年），土地移轉筆數為三十五萬餘筆，較九十年同期增加十二萬餘筆，成長百分之五十四；實徵稅額為五六七億餘元，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一八八億元，成長百分之四九·六。

(四) 研修「土地稅法」：為因應現行「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二年規定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實施屆滿，並落實財政改革意旨、兼顧地方財政自主與考量社會各界預期及提振房地產市場景氣，研擬「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調降土地增值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三十

及二十，嗣經 貴院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三讀通過，一月十四日公布，將土地增值稅減半課徵再延長一年。

(五) 試辦委由便利商店代收地方稅款：將自九十三年五月起試辦委由便利商店代收稽徵機關每年定期開徵之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化之繳稅管道，以提升納稅服務品質。

(六) 研修「期貨交易稅條例」：為配合台灣期貨交易所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推出利率類期貨，財政部業擬具「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將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之期貨交易納入課稅範圍，並按其契約性質及交易方式區分課稅類別，且分別訂定課稅基礎及稅率區間，同時調降現行股價類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之稅率，期使期貨交易市場交易活絡順利發展，該修正草案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送請 貴院審議。

三、關 政

(一) 修正「關稅法」：財政部已配合京都公約修正版相關規定、實務作業需要及業者需求，大幅度修正「關稅法」，以簡化及加速通關程序，並提高行政效率及降低業者成本，對經貿之發展，將有助益，該修正草案業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送請 貴院審議。

(二)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為實施「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簡稱HS)」二〇〇二年版修正案、執行台巴自由貿易協定關稅減讓承諾及實現我給予低度開發國家部分產品免關稅優惠待遇宣示，業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三) 簡化自由貿易港區通關程序：為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訂定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以落實簡化自由貿易港區之通關程序，加速貨物進出港區。

(四) 加強國際關務合作：為避免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中被邊緣化，積極配合推動與巴拿馬洽簽自由貿易協定，該協定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由陳總統與巴拿馬總統莫絲柯索共同簽署；另將訂定適用於該協定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並舉辦宣導說明會，俾助業界評估可能創造之商機，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又為促進國際商務交流及拓展國際關務合作關係，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與以色列簽署貨品暫准通關證執行議定書，雙方關務首長並於同年七月十日完成換函手續。

四、金 融

(一) 金融概況：

1、準備貨幣：九十二年下半年，全球景氣穩定復甦，帶動我國出口快速擴張，且SARS疫情結束後，國內各項經濟活動恢復，景氣回溫，對通貨及準備金需求增加，準備貨幣(日平均)由七月之一兆四、八〇五億元增至十二月之一兆五、四二一億元；調整存款準備率變動因素後，年增率由七月之百分之六·五二升至十二月之百分之九·八八，一至十二月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百分之五·二八。

2、貨幣總計數：隨景氣好轉，銀行授信情況改善，加以外資持續匯入，貨幣總計數M2(日平均)由七月之二〇兆六、一八六億元增至十一月之二一兆六一四億元，年增率由七月之百分之三·四二升至十一月之百分之五·六一。同期間M2加債券型基金由二兆九、六〇〇億元增至二兆六、六五九億元，年增率由百分之四·五一升至百分之七·四九。一至十一月M2平均年增率為百分之三·六一，落在央行所設目標範圍(百分之一·五至百分之五·五)之內；M2加債券型基金平均年增率為百分之五·〇五，亦落在目標區(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內。

3、存放款業務：

(1)存款：九十二年七月以來，主要金融機構存款總餘額穩定增長，由七月之二兆〇、九〇一億元增至十一月之二兆四、九〇五億元，年增率由七月之百分之三·八四增至十一月之百分之五·二九；一至十一月平均年增率為百分之三·三四。

(2)放款與投資：由於銀行積極推動消費金融業務，加以景氣回溫，資金需求增加，九十二年六月起，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由負成長轉呈正成長，十一月底年增率為百分之二·五四。若包括人壽保險公司與信託投資公司放款與投資，並加計主要金融機構轉列之催收款及轉銷呆帳，以及直接金融，則十一月底全體非金融部門取得資金總額年增率為百分之六·三二，一至十一月平均年增率為百分之四·三〇。

(二) 貨幣政策：

1、公開市場操作：本期央行續採寬鬆貨幣政策，惟為平穩市場利率水準，視金融情況需要實施公開市場操作，九十二年截至十二月底，發行定期存單為六兆〇、二七四億元，到期為四兆九、八三二億元，未到期定期存單餘額為二兆九、九二四億元；買進票券操作為一兆三、七一一億元，十二月底均已兌償。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由一月初之百分之一·五二五下降至十二月底之百分之一·〇二二。

2、其他重要措施：

(1)繼續辦理九二一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項專案融資申請戶數三萬二、〇八八戶，核准戶數三萬

一、〇四一戶，核貸比率百分之九六·七四；核貸金額五三·二億元，已撥款金額五一·五億元；另金融機構辦理承受之核准金額為三十六億元，辦理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為三億元，合計核准五七·一億元。

(2) 廣續辦理協助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公立學校、醫事機構、宗教寺廟、歷史建築等之復建，以及協助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置住宅，央行特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計一八·七億元供指定之銀行辦理上述各項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該等各項優惠貸款之利息差額及手續費均由相關主管機關補貼，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共已核撥二十六億元。

(3) 增撥額度繼續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鑒於本專案貸款辦理成效良好，本院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再增撥二、八〇〇億元額度，繼續辦理優惠購屋專案，總計專案優惠貸款額度達一兆二、〇〇〇億元。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本專案受理貸款戶數五五萬三、五九一戶，受理金額一兆六、〇五七億元，撥貸戶數五〇萬八、〇三四戶，撥貸金額一兆四、四二九億元，其中優惠利率貸款金額九、八二七億元。

(4) 增撥額度繼續辦理傳統產業專案貸款：鑒於本專案頗能切合廠商融資需求，為提振當前景氣，繼續協助傳統產業取得營運資金，本院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再增加三、五〇〇億元續辦，本專案總額度達一兆四、〇〇〇億元。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貸款受理件數一四萬九、九九四戶，受理金額一兆二、八四三億元；核准件數一四萬七、七五四件，核准金額一兆二、五二二億元。

3、鼓勵銀行辦理指數型房貸並促請銀行改善基本放款利率訂價制度：

(1) 為改善舊房貸利率居高不下，與無法隨市場利率彈性調整之現象，央行鼓勵銀行採行指數型房貸；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有四十七家銀行實施指數型房貸，累計承做戶數四四萬七、三三三戶，金額一兆〇、六二一億元；舊房貸轉換為指數型房貸累計轉換戶數五七萬六、〇九二戶，金額一兆二、七二五億元。

(2) 另為導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向下調整僵固現象，並強化寬鬆貨幣政策之傳遞效果，央行促請銀行改善基本放款利率訂價制度，改採以央行重貼現率或其他市場利率作為基本放款利率調整之指標利率。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有五十一家銀行實施新基本放款利率（基準利率）訂價制度。

(三) 外匯收支：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我國出口外匯收入為八七·五億二千三百萬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一、二二·二億四千七百萬美元，收入共計二、〇九·七億七千萬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七六·四億五千九百萬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一、一二·八億七千七百萬美元，支出共計一、八九·三億三千六百萬美元。收支相抵，淨收入二、〇四·四億三千四百萬美元。

(四) 外幣資產之管理：外匯存底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外匯存底二、〇六·六·三三億美元，較九十二年十二月底之一、六一·六·五六億美元增加

四四九·七六億美元。

(五) 外匯市場：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較九十一年同期增加約百分之三六·六〇；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較九十一年同期增加約百分之六七·三五。

(六) 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 1、放寬投信業者資金匯出措施：取消投信業者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總額度限制，投信業者可依其經營策略審視適當時機提出申請。
- 2、放寬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規定：取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制度，將外資投資國內證券簡化為外國自然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二類，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證券無金額限制，並取消投資資金應於二年內匯入之規定。

3、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1) 全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九十二年十一月份辦理兩岸匯款合計四一·二〇億美元，較九十年六月份(開放前)增加三七·七三億美元。同期間，全體OBU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呈持續上揚，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達一六一·七七億美元，較九十年六月底增加四七·二九億美元。根據央行統計資料，九十二年十一月份兩岸匯款業務量，本國銀行OBU占有率由開放前(九十年六月)百分之二七·九五大幅增加為百分之四一·九二，外商銀行OBU業務量占有率則由開放前之百分之七二·〇五降為百分之五八·〇八。

(2) 為協助大陸台商解決人民幣匯率波動區間擴大的風險問題，財政部與央行經會商本院陸委會等單位後，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開放銀行之OB U可申請辦理「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及「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兩項業務。其中，NDF自開放以來，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七·九〇億美元，未平倉部位為〇·〇三億美元；NDO自開放以來，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〇·八六億美元，未平倉部位為〇·二九億美元。

(七) 開放兩岸直接通匯：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核准五十八家本國及外國銀行之D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直接往來，三十一家本國及外國銀行之OBU及七家本國銀行之十二家海外分行得辦理授信或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授信業務尚未有銀行開始承作)。

(八) 健全資本市場，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

- 1、配合「定期適量發行公債」之政策，並延長指標債券之交易存續期間，有效建構債券殖利率曲線，建立公債增額發行機制，已分別於九十二年四月、六月及八月順利標售並發行五年、十年及二十年三期增額公債。
- 2、積極規劃分割債券制度，政府債券發行前交易制度及債券融券與借券制度，促進債券市場交易及新商品之發展。

3、推動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機制，以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清算風險，進一步提升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性。

4、配合建立階層式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之規劃，並加強電子憑證之公正與安全，推動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憑證全面轉換為IC卡。

5、研議中央公債標售方式由複數利率標改採單一利率標，俾與國際制度接軌。

(九)審慎規劃並持續推動金融改革：為因應我國經濟轉型及發展需要，建構具國際競爭力之金融環境，「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就二十三項議題，研提六十三項具體改革建議，其中短期措施者有三十五項，業於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全部辦理完成，屬中、長程措施者二十八項（計四十一項細項措施），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有二十四細項提早完成。

(一〇)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1、協助並督導金融機構加速處理不良資產：自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一、三、八七億元用以打銷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盈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一兆一、六八四億元，為此一政策所增盈餘之八、四二倍。本國銀行之逾放比率，亦由九十一年第一季之百分之八、〇四，下降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之百分之五、〇一；基層金融機構截至十一月底之財務資料，全體基層金融機構逾放比率為百分之四、二一，其中信合社逾放比率已由八十九年底之百分之二、四四降為百分之八、〇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已由九十一年六月之百分之二、四四降為百分之二、二九，銀行資產品質已逐漸改善。

2、實施「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為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自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起實施「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針對本國銀行逾放輕重程度施以不同監理，截至目前已有十家銀行適用逾期放款比率未逾百分之二、五之獎勵措施，十家銀行適用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之獎勵措施；另適用自動核准申請案計一五〇件，其中申請新種金融業務、信託業務、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共同信託基金五十五件，赴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四十三件，遷移國內分支機構十四件及裁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或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三十八件，顯已有助於金融機構之研發創新並縮短申請時間。

3、強化金融機構資本結構及風險管理：為配合國際清算銀行擬於二〇〇六年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並促進本國銀行業者對於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重視，財政部金融局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已共同成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協助銀行採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觀念，建構健全之風險管理，提升我國銀行業之競爭力。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該小組已就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次諮詢文件及第三次諮詢文件內容，提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研究報告。另為因應全球金融市場之發展與演變，建構具國際競爭力之金融環境，以提升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爰參

考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於銀行混合型資本工具之相關規範與目前主要國家為使銀行業資本結構多元化，准許銀行發行得列入資本之混合型金融商品作法，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四條，將兼具股本及債務性質之資本工具納入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範圍，並明定列入資本之條件。

(一) 推動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交割制度：目前已由四十家金融機構籌組發起設立「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業經財政部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准設立許可。該公司已就制度系統進行作業演練，並就相關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二) 發行公益彩券：台北銀行自九十一年一月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發行各類彩券之銷售收入合計約一、七九二億元，所得盈餘約五〇二億元，計分配予國民年金二六億元、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二五億元及各縣市政府作為公益慈善活動之用二五二億元；另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經統計申請登記成為公益彩券甲類（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及乙類（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人數全屬弱勢族群，分別約計二萬三、〇〇〇餘人及六、八〇〇餘人，合計約三萬餘人。

(三) 推動信託業發展：迄九十二年第三季，銀行兼營信託業家數計五十九家，收受信託財產價額達新台幣一、四兆，保管業務金額達六、六兆。

(四) 積極推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證券化業務：「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九項子法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七項子法已全部訂定完成，迄九十二年十二月底，資產證券化發行件數六件，總發行金額新台幣三七六億。

(五)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建立雙邊金融監理經驗合作交流：派員出席WTO、ADB、APEC、CABEI等國際組織會議，與各出席國家分享我國金融經驗，提升我國國際聲譽及能見度，並透過WTO場合與他國進行雙邊諮商，維護我國業者進入國際市場權益；赴英國參加「台英金融對話」，加強金融監理雙邊互動機制。

(六) 籌備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籌設事宜，本院業已指定財政部部長擔任籌備小組召集人，該籌備小組已召開三次會議，正積極籌備相關事宜，預計可順利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

(七) 打擊金融犯罪：

1、健全金融犯罪查緝法制：為積極預防金融犯罪，業已研擬「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及「信用合作社法」等七項金融法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重大金融犯罪的罰責，並規範重大金融弊案犯罪行為人在一定條件下的財產移轉行為得予以撤銷，上開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三讀通過。

2、防杜人頭帳戶：

- (1) 財政部已督導要求金融機構對於客戶申請開戶時應做好徵信，受理開戶應至內政部網站或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至內政部網站查詢。另要求金融機構配合在活期性存款開戶契約中增訂於符合一定條件下，金融機構得暫停存款人利用自動櫃員機提款。
 - (2) 對涉有犯罪嫌疑之可疑帳戶，建立警不通報聯繫機制：已建立金融機構、警調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之警不通報聯絡窗口，由警調單位將疑似詐騙集團所利用之帳號立即提供相關銀行，俾終止該帳號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以建立及時防制、減低受害人損失之機制。
 - (3) 自動櫃員機之交易操作過程加入警示文字及語音說明：財政部已要求銀行在自動櫃員機之交易操作過程加入警語及使用語音配合警語，以提醒民眾注意使用自動櫃員機無法將他人之金錢輸入自己帳戶，並於轉帳操作過程中提醒客戶其金錢將轉出至他人帳戶，以降低歹徒騙取金錢機會。截至目前為止，除老舊機台無法進行修正外，銀行均已於自動櫃員機操作過程中加入警語配合語音提醒客戶之功能。
 - (4) 建立「人頭資料庫」供民眾、警察機關、金融機構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與警政單位建制之人頭資料庫完成連線，開放供金融機構查詢，該中心並於同年十一月四日邀集會員機構開會研商，以利各金融機構對於疑為人頭戶之開戶申請人，嚴加審核或婉拒開戶，以遏制人頭犯濫。
 - (5) 為遏止人頭戶，財政部已協調銀行公會提供有關銀行存款開戶建立影像檔案且獨立保存，並將於九十三年三月底完成建置。
- 3、金融犯罪資訊透明化：目前業蒐集並彙整各相關機關對疑似金融犯罪移送司法檢調機關處理之案件共計二五六件，其中屬社會關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三十五件，屬金融重建基金所處理之金融機構不法案件二二一件。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財政部金融局在該局網站計公布社會關切金融犯罪案件之判決書六件及起訴書主文七件；金融重建基金所處理之金融機構案件之判決書二十九件及起訴書主文二十六件。

五、保 險

- (一) 實施住宅地震共同保險制度：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順利實施，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住宅地震保險出單件數已累積一三五萬八、二二九件、保險費新台幣一九億〇、四〇〇餘萬元及保險金額一兆一、五八六億餘元，投保率達百分之三一·三一。
- (二) 檢討產險費率自由化推動實施情形：產險費率自由化自九十一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以來，火災保險保費收入約較實施前成長百分之二十。惟九十二年再度再保市場費率走勢趨緩，產險業者競相以價格爭搶業務，致已趨於安定之市場秩序逐漸產生混亂現象。為持續推動政策，避免產險業重蹈價格惡性競爭覆轍，財政部除請產險公會檢討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實施狀況外，亦將加強對可能違規案件之查核。

(三) 改進保單審查制度：為促使保險商品多樣化，以符投保大眾實際需要，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保險業送審新種保單商品業經核准、核備或備查在案可出單銷售之產險商品二、二六七件、人身保險商品二九三件，其中包括許可產險業者開辦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核准產險公會設計之石油業責任保險等商品；另對兼具投資與保障之投資型保險商品，自八十九年以來已核准該類商品達七十一張，尚有二十件審查中。又九十二年四月以來共核備國內七十三張不分紅保單，八月以來共核准五張分紅保單，俾落實推動紅利自由化政策。

(四) 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將國外投資上限由百分之二十提高至百分之三十五；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鬆綁海外投資限制；修正「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辦法」，放寬保險業得逕為投資之範圍，開放保險業、投資信託受益權證商品、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與有價證券（上市股票、公債）借券制度、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投資公開發行公司私募之股票，大幅度放寬保險業投資限制。

(五) 遏止保險詐欺案件發生：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成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以及修正「保險法」，提高保險犯罪之刑責及增訂沒收犯罪所得等規定，以防範及遏止保險犯罪。

(六) 推廣風險管理及保險教育：編修訂國中小學適用之保險教材，提供教師講授保險知識；辦理校園國中小學「認識保險」及高中暨大專院校「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教育宣導；協助學校規劃校園安全及校外教學風險管理及協助中小企業做好風險管理、損害防阻規劃。

六、證券暨期貨

(一) 健全證券發行市場與發展新商品：

1、為使上市（櫃）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法律規定進行併購之規範更臻完善，核備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配合增修「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及其相關規定，使上市（櫃）公司可進行跨國併購及採取股份轉換之方式進行組織調整。

2、為遏阻非法盤商交易行為，核備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增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期間至掛牌前，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若涉及盤商間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者，將列為不宜上市（櫃）條款。

3、為利部分資本額重大之民生事業申請上市（櫃），核備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訂前揭二準則關於集中保管之規定。

- 4、為提升證券商競爭力及提供投資人商品多元化與避險需求，九十二年七月一日開放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
- 5、為強化資訊公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十二月三十日復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加強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等之揭露。
- 6、為簡化行政作業，縮短興櫃股票公司上市（櫃）時程及鼓勵其以現金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之公開銷售，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 7、研議改進承銷制度，俾與國際接軌，包括承銷配售方式選擇多元化、落實價格訂定合理化及時價發行之精神、發行辦法採彈性區間訂定方式，增進企業籌資效率，暨縮短承銷作業時程，降低承銷及繳款風險等。上開改革方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之公聽會中普獲支持，並自九十三年起開始適用。

8、為協助企業透過國際市場募集資金，使籌資管道多元化，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開放興櫃股票公司得募集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二) 加強證券交易市場管理：

- 1、為健全興櫃股票市場，持續督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檢討修正市場規範；另為提高交易效率，有助市場監管及稽查，已建置「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正式上線。
- 2、為提升債券市場交易效率，於九十二年八月實施「公司債暨金融債券交易平台」，經由該系統之報價、交易、結算、風險控管之電腦化作業，可大幅提升債券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度，並有利於公司債市場管理機制之建立。
- 3、為加強防範證券市場發生鉅額違約交割案件，督導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加強上市（櫃）公司平時財務業務管理、修訂「防範證券市場鉅額違約作業程序」及請證券商公會檢討受託買賣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外，並強化跨市場風險控管機制。
- 4、為強化鉅額證券買賣功能，並因應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易需求，督導證券交易所研議修正該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一條規定及「上市證券鉅額買賣辦法」，以滿足市場投資人對鉅額證券買賣之需求。
- 5、配合公司治理及委託書徵求事務之處理，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完成研擬「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條文之修正。
- 6、為推動公司治理、增進證券商業務、設置證券結算專責機構與外國簽定資訊合作協定等四大部分，已擬具「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目前正由

本院審查中。

(三) 強化證券服務事業：

- 1、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增加票券市場深度與廣度，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開放證券商兼營短期票券業務，並公布「證券商兼營短期票券業務注意事項」以利遵循。
- 2、為擴大證券商經營利基，推動證券商發展投資銀行業務，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
- 3、因應證券商海外布局需要，開放證券商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 4、為順應國際證券監理潮流，並使證券商業務發展更具彈性，以利其爭取商機，對證券商辦理證券相關業務及金融商品交易之管理，改採負面表列方式，訂定「證券商辦理證券相關業務及從事金融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 5、鑒於綜合證券商已具相當之投資專業知識及經驗，並能提供被投資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運經驗，爰開放證券商亦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專業發起人，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
- 6、為促進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發展，爰推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立法，該法經財政部歷經多次研商會議，並經本院歷經九次審議會，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審查完竣，將於近期送請 貴院審議。
- 7、開放投信事業得申請募集貨幣市場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等新基金商品，並已研訂相關規範，以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申請募集新基金商品。另為增加投信基金產品之多樣化，已放寬保本型基金保本操作之本金部分得投資外國固定收益商品、組合型基金得投資境外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與開放基金得交易股票選擇權等新金融商品。
- 8、開放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業務得投資境外基金，放寬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與比例限制，以提高我國投信投顧事業之市場競爭力，並簡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投資推介顧問海外有價證券業務之書件。

(四) 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

- 1、為促進外資來台投資我國證券及期貨市場，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取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制度，所有華僑及外國人均逕向證券交易所辦理登記，即取得投資國內證券之身分編號，採「一次登記，永久有效」，並大幅簡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

內證券申請登記文件，非必要之文件如保管契約副本等，皆免予檢附。

2、同意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所持有之有價證券申請作為國內發行公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現有海外存託憑證兌回之額度內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3、降低外資投資國內之作業成本，增訂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如出具其投資證券之收益為免稅、已就源扣繳或已依規定繳納稅款之證明文件者，得免檢附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逕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結匯。

4、為使上市（櫃）公司董、監事瞭解公司治理之重要性，以促進我國公司治理之推動，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及提升我資本市場在國際的地位與知名度，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辦理我國首次國際大型公司治理會議——「台北公司治理論壇」，與會人士包括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高階財務主管及政府單位代表等共計約七百人全程參與。

5、為加強與國際友好國家之合作，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第二十八屆年會於韓國漢城召開期間，財政部證期會與「澳洲證券暨投資管理委員會」簽訂「資訊分享及合作議定書」，以加強雙方之實質合作。

6、為加強與國際證期期貨監理人員之互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日舉辦第二屆「台北資本市場研習班」，邀請亞太地區及新興市場證期期貨主管機關及證券自律機構派員參與。

（五）穩定發展期貨市場：

1、配合期貨經理事業之開放，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之授權規定，訂定繳存設置保證金等十項函令。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有二十一家期貨顧問事業及一家期貨經理事業開始經營期貨服務業務。

2、為應期貨顧問事業與期貨經理事業加入台北市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及未來開放證券投資顧問等事業兼營期貨顧問業務者亦可加入該公會，業督導台北市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研議成立全國性單一期貨業公會。

3、為配合單一期貨業公會之成立及落實對該公會管理，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發布訂定「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另為強化期貨公會功能，落實期貨業自律機制，已核備台北市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所報自律公約等十項自律規章。

4、為擴大利率期貨市場之參與者暨提高他業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之資金運用效益，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開放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五千萬元之兼營期貨經紀業者，得從事國內利率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5、督導台灣期貨交易所規劃推動首次非以股價為標的之期貨商品——利率期貨上市交易，台灣期貨交易所已完成票券利率期貨及公債期貨之契約規

格等規章草案。其中公債期貨部分，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上市；至於票券利率期貨部分，刻督導台灣期貨交易所就票券利率指標之正確性及代表性進行驗證，以利票券利率期貨順利上市交易。

七、國有財產

- (一) 全面清查原台灣省有土地，掌控國有土地現況資料：自九十一年開始辦理原台灣省有土地清查，實施期程為三年，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計清查非公用土地七萬七、三三三筆，面積八、七九二公頃；公用土地二二萬九、五〇二筆，面積二萬七、七七〇公頃。
- (二) 辦理國有公用房屋清查，掌握國有公用房屋現況資料：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完成清查，總計清查一萬五、八八一棟，面積五六七萬三、七六三平方公尺，其中宿舍房屋一萬一、五七三棟，面積二二七萬七、六五四平方公尺，非宿舍房屋四、三〇八棟，面積三三九萬六、一〇九平方公尺。
- (三) 加速執行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促進國有不動產合理利用：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計一五三筆，面積一三、五七公頃；已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留用者，計一二二筆，面積一二、二三公頃。
- (四) 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之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累計撥用國有土地一萬〇、二五〇筆，面積一、四六五公頃。
 - 2、積極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確保國有財產權益，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計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二萬四、六七五筆，面積三、六五八公頃。
 - 3、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計收得使用補償金九億五、二〇〇萬餘元。
 - 4、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出租一三萬五、八八八戶，二四萬一、七五七筆，八萬三、六三七公頃，計收取租金一八億七、九九三萬餘元。
 - 5、處理不適宜公用之國有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計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一萬二、八〇二筆，面積四四四、四七公頃，收入一九九億五、五二三萬餘元。
 - 6、辦理國有耕地、山坡地及養殖用地放領工作，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處分之國有耕地、山坡地及養殖用地，計三萬二、四九二筆，面積一萬五、二二六公頃。

7、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提升國有財產經營績效，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計辦理一四二案，收取訂約權利金三億五、七九三餘萬元，九十三年另可收取經營權利金六、五九五餘萬元。

8、與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經營平面收費臨時停車場，目前已選十四處地點列入標的執行，十處已整理完竣並完成招標出租作業，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收益金額扣除整地費用約可分配一、三〇〇萬元。

(五) 建立國家資產管理一元化決策機制：為加強統合國有資產之經營與管理，以提升資產之運用效率，「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已召開十八次委員會議，除研議有關資產經營管理之政策外，並就具體個案審議處理原則。

伍、教 育

本期教育施政重點：落實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持續檢討改進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審慎務實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強化評鑑機制以發展技專校院特色；提升大學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建立終身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強化學校衛生及學生保健；促進國際教育文化及藝文活動交流；落實推動學校人權教育；加強弱勢族群及原住民教育；推動縮短數位落差；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推展全民體育。

一、國民教育

- (一) 規劃及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九十三學年度目標：國中一至三年級每班學生人數降至三十八人（國小一至六年級每班學生人數已於九十二學年度降至三十五人）。
- (二) 九十一學年度國小一、二、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九十二學年度國小一、二、三、四、五年級及國中一、二年級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九十三學年度國中、小各年級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已編印「新舊課程教師手冊」供學校及教師設計補救教學課程參考，並培育九年一貫課程深耕團隊種子教師五百人，落實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另編印九年一貫課程相關文宣品，並予上網，提供各界人士及學校教師參考。
- (三) 規劃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計畫，九十三學年度自離島地區辦理，九十四學年度擴及其他五十四個原住民鄉鎮市，九十五學年度檢討前二個年度辦理情形，冀全面實施。

二、高中教育

- (一) 因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持續檢討改進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暨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並加強宣導。在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組距公布之政策下，檢討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輔導學生適性選填志願。
- (二) 研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綱要」，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新課程綱要之理想。
- (三) 依據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有關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體制之初步共識，以提升國民素質及國家競爭力、舒緩升學壓力並導引國中正常教學、照顧弱勢

學生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為目標，於充分瞭解學生及家長需求，並尋求社會共識與支持後，採階段性漸進步驟推動。

(四) 依據「科學教育白皮書」研訂中小學科學教育行動方案暨科學資優教育改進方案。

三、師資培育

(一) 配合師資培育多元化，從嚴審查大學校院教育學程申請案，加強教育學程評鑑，並持續鼓勵各師範校院與鄰近大學整併或評估設立師範聯合大學系統之可行性，有效整合運用教育資源，提升師資培育素質。

(二) 配合「師資培育法」之修正，研訂「師資培育法」相關子法，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其他相關配套措施並繼續積極規劃。

四、技職教育

(一) 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包括引導形成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四類適性學習系統（普通教育、技職教育、特殊資優教育、特殊身心障礙教育）、推動社區教育資源均衡化（量）、推動社區均質化（質），強化學校與社區互動關係，營造高中職校適性學習環境。

(二) 強化技專校院評鑑機制，公布評鑑成績，並以評鑑成績作為獎補助款、增調所系科班、改名改制之重要依據，以促進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

(三) 調整獎補助核配標準，增列計畫型獎助，包括：1、評鑑結果改進計畫；2、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3、提升教師實務能力（含進修成長）專案計畫；4、改善系科（含進修部）教學品質計畫；5、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等，以促進技專校院發展特色。

五、高等教育

(一) 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目前進行情形：依據「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整體績效評估，委請學術聲望卓越及行政經驗之國外學者，組成整體績效評估小組，實地訪視台灣大學校內整合計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計畫、成大與中山校際整合計畫結果，整體績效為評估小組所肯定。

(二)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國立宜蘭技術學院、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門分部等四校，在教育部積極輔導之下，已符合各項改名改制之標準，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正式揭牌，分別改名改制為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及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三) 研修「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為提升高等教育未來競爭力，增加國立大學經費自主運用彈性並提升資源使用績效，並落實教育部監督權責，配合「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修正第七條、第十條條文規定，擬具「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草案，將於核定後通函各國立大專院校據以執行。

(四)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教育部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積極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制度的革新，實施信用保證制度及放寬就學貸款申請標準為三級制，將就學貸款利率由百分之六·三七五調降為百分之二·九二五。就學貸款制度改革以來，利息補助受惠對象由三四五萬戶增加至四三八萬戶，占全體家庭六九〇萬戶之比率為百分之六三·四八。

六、社會教育

(一) 落實「終身學習法」之執行，陸續研究完成「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等子法，以奠定終身學習之基礎；同時廣續研擬「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九十三—九十七年）。

(二) 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使家庭教育推展體系及工作邁向新的里程碑，目前正進行相關子法的研訂，未來將依據「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草案推展家庭教育服務之地方化、普及化、專業化、國際化及資訊化。

(三) 強化社教機構及社區大學（含部落社區大學）終身學習功能，並規劃評鑑訪視之機制；研議社教館所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積極籌（遷）建國立社教機構；推動籌設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災後重建工作。

七、學校體育衛生

(一) 函頒「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計畫」、「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及「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擬定「活力青少年養成白皮書」、「推動幼兒運動遊戲方案」及「落實學生體適能措施」。

(二) 落實推動「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振興學生足球運動方案」及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俾利將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得以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三) 輔導各級學校推動安全教育與急救訓練、學童體重控制教育、先天性或特殊疾病學童照護機制、飲食衛生管理等，並規劃「健康促進學校活動」，

以增進學生健康。

八、國際文教

- (一) 擬訂「二〇〇八年外國學生來台留學倍增計畫」，以提高獎學金名額與待遇、改善外國學生學習環境、協助中文教學機構招生、提供來台留學資訊等具體策略，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五年內達到倍增目標。
- (二) 補助大學校院及學術文教團體在國內舉辦六十一項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學者、專家、博士生計四九三人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 (三) 本期計辦理「留學輔導」五十七場次，一八六人參加；「留學講座」二十四場次，二、四〇三人參加；「留學新生座談」十八場次，六二〇人參加；並完成訂定「公費留學獎學金申請辦法」。
- (四) 邀請巴拉圭教育部長及日、韓、澳、美、德、法等國大學校長計九批十八位外賓來台訪問。
- (五) 輔導及補助學校與民間藝文團體從事國際藝文交流活動計二十件；核准國內文教機構及藝術經紀公司邀請外國藝人來台演出計一五〇團次。

九、訓育輔導

- (一) 委託辦理「教育人員人權婚禮及人權家族回娘家活動」、「人權影展暨座談系列活動」、「校園人權營造系列座談會」、「發現人權校園活動」等，並拍攝「老人人權紀錄片」，以宣導人權理念，營造校園人權文化。此外，亦規劃建置「人權教育資訊網站第三年計畫」，以持續充實人權教育資源，並辦理「師資培育機構人權教育課程設計與發展研討會」、「大專校院人權相關課程設計與發展研討會」、「人權教育教材設計發表暨研討會」及「人權中小學初階種子教師培訓」等，培養中小學教師人權教育理念，使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
- (二) 協調中央相關部會定期召開「中途學校跨部會指導委員會」及「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協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推動輔導中輟學生相關工作。發展多元教育型態，提供中輟學生另類教育內涵，九十二學年度補助直轄市暨縣市政府執行中輟輔導相關業務，總計核定慈輝班十校、最大收容量九七一人；合作式中途班共十縣市十五班，最大收容量三二五人；資源式中途班共二十縣市八十三班，最大收容量一、四五二人；補助十四縣市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輔導十八案，輔導活動三案；另補助民間團體自行辦理輔導活動七案，以及整合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資源四十四單位共計五十九案。

十、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 (一) 加強輔導協助一、一七一所偏遠地區(含原住民)學校，補助電腦維護及網路連線電信費用並結合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暨高中高職學校資訊服務團隊共同協助推動縮短數位落差；推動三百所資訊種子學校之發展及教師資訊應用能力培訓，推廣中小學資訊融入教學。
- (二) 規劃高等教育數位學習標準課程，機構認證、課程認證等機制，提升數位教學品質；規劃辦理數位教學設計師、數位媒體設計師等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十一、環境教育

- (一) 辦理大專院校暨高中職校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校園環境管理評鑑、獎勵及補助，計補助大專院校四十六所及高中職校二〇一所，補助金額一億一、九七六萬餘元。
- (二) 推行「綠色學校伙伴網絡計畫」，由學校自行規劃配合當地環境進行的教學方式，以促進學校於環境政策、環境課程、社區與生活及校園規劃等四大方向皆符合永續校園之精神，目前已有近一千二百多所學校主動加入綠色學校伙伴。補助一〇一所國中小學、十八所高中職進行「永續校園局部改造案例」，將轉化傳統校園環境以符合永續發展之省能源、節約資源、健康及環境友善的目標，從中選擇具有永續發展潛力的學校，計國中小十三所、高中職三所進行示範案。辦理「永續大學計畫」，共計補助十九所大學執行本案。

十二、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 (一) 補助五十三所大專校院及二十四縣市所屬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一億六千餘萬元；表揚九十二年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愛心楷模廠商九十七家；委託辦理九十三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訂定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
- (二)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三、四日所召開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藉由多方對話與檢討，作為調整規劃政策方向之依據。針對決議事項彙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決議處理情形」，據以辦理，並公布於教育部網站，提供社會大眾查閱。
- (三) 教育部依據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三大議題決議，並參酌全國科學教育會議、全國技職教育會議之重要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草擬五年教育促進方案，

以接續原「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作為後續推動各項教育改革之依據。

十三、體育建設工作

(一)革新國家體育法制，整合國家體育資源：

1、研修體育法令規章：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體育從業人員急難濟助作業要點」；研訂「民間團體辦理體育專業人員檢定授證管理辦法」草案；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另完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業已送請 貴院審議。

2、推動精英教練培訓計畫：訂定「精英教練進修培訓計畫」，就桌球、射箭、田徑、棒球、跆拳道、射擊、壘球、舉重、體操、游泳、羽球及柔道等十二項重點培訓項目(包含)進行培訓工作。

3、舉辦精英獎頒獎典禮：九十二年體育精英獎頒獎典禮於九月九日體育節舉行，計頒發最佳男、女運動員獎、傑出教練獎、基層體育奉獻獎、最佳運動精神獎及終身成就獎等六大獎項。

4、保存與傳承優良體育文物：為推動體育相關團體參與成立具特色、內涵之體育文物學習中心，本院體委會積極推動成立「體育博物館家族」示範館事宜，輔導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學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舉辦高爾夫文物試展會，並規劃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於九十三年七月合辦「運動科學特展」，期能喚起各界對於充實提升體育文物之重視與認同，共同加入守護體育文物的行列。

(二)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1、宣導運動知識：編製「中壯年預防衰老運動計畫」、「青少年強身運動計畫」及「銀髮族養生運動計畫」三種單張，分送便利超商、捷運站、義美連鎖店、各縣市政府服務中心、全國醫療院所等場所協助宣導運動知識。

2、倍增運動人口：辦理「九十二年全國極限運動排名賽」、「二〇〇三全國登山日—百萬人登山活動」、「台灣真行—二〇〇三千里單騎環島行」等專案活動，倍增運動人口。

3、辦理原住民傳統體育研究：委請專家學者分別進行台灣原住民的傳統體育研究—以卑南族、阿美族、布農族、鄒族、邵族、雅美族為對象之研究，提供未來推展原住民體育政策之參考。

4、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之推展：輔導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於九十二年八月參加第二屆 BSA 世界盲人運動會，計榮獲一面金牌、三面銀

牌；於同年十月參加第四屆FISU遠東暨南太平洋區殘障桌球錦標賽，計榮獲三面金牌、五面銀牌及四面銅牌；於同年十月參加二〇〇三年世界輪椅運動會，計榮獲八面金牌、五面銀牌及五面銅牌。

5、推展海洋運動：整合海洋運動發展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及大鵬灣BOT投資計畫，以屏東縣大鵬灣為海洋休閒運動基地，於九十二年八月展開一系列的海洋休閒活動，包括獨木舟、龍舟、帆船滑水、遊艇遊湖、生態觀光、夏令營、水上活動表演等，計有六十一萬人次湧入大鵬灣，除提供民眾多項海洋運動體驗外，並達到新台幣五億元以上週邊觀光效益，帶動運動及觀光產業之發展。

6、青少年活動：為促進青少年參與各項健康休閒活動，本院各部會於九十二年特擴大辦理青少年暑期休閒育樂活動，本院體委會並辦理「二〇〇三年青少年陸海空活力大挑戰」，九十二年度暑期中央各相關部會辦理之青少年活動，計六〇〇項，參與之青少年達百萬人次。

(三) 推展競技運動，提升競技實力：

1、二〇〇四年雅典奧運培訓工作：目前計有桌球、壘球、射擊、射箭、自由車、棒球、舉重、跆拳道等八種運動種類、五十八人取得參賽資格。

2、參與二〇〇三年大邱世界大學運動會：二〇〇三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三十一日假韓國大邱舉行，本次我國代表團計有一九八人，參加田徑等十一項運動競賽，計榮獲三金、三銀、五銅牌，名列第十一名，為我國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歷屆最佳成績。

3、積極推動優秀運動選手服補充兵役及替代役制度：依「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審查通過十六名具有國家競技運動代表隊之優秀運動選手，服補充兵役，銜續訓練及維繫運動生命，爭取國家榮譽；九十二年體育替代役作業，經內政部核定體育替代役人員名單，目前報到計有九十四人，其中競技類八十四人，運科專長人員六人，運動傷害防護專長人員四人。

4、建立運動員獎勵制度：九十二年截至十二月底計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新台幣四、一八五萬七、〇〇〇元。

(四) 推展國際體育，拓展國際體壇關係：

1、積極爭辦國際運動賽會：

(1) 本期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二〇〇三年第十一屆世界青少年棒球錦標賽、二〇〇四年世界盃足球賽亞洲區預賽中華對澳門主場賽、二〇〇三年亞洲合氣道錦標賽、二〇〇三年亞洲青少年角力錦標賽、二〇〇三年世界盃一〇〇公里錦標賽、二〇〇三年第二十七屆東南亞國際射擊錦標賽、二〇〇三年DSE台北國際公開賽、二〇〇三年WGA槌球錦標賽、二〇〇三年第一屆ICF亞洲龍舟錦標賽、二〇〇三年第十屆亞洲輕艇水球錦標賽、二〇〇三年第三屆亞洲輕艇激流標杆錦標賽、二〇〇三年亞洲現代五項運動錦標賽、二〇〇三年世界花式撞球國際對抗賽、二〇〇三年宜蘭盃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二〇〇三年福爾摩沙國際龍舟錦標賽、二〇〇三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2) 九十三年已爭得主辦權之國際賽事計有二〇〇四年世界大學棒球錦標賽、二〇〇四年世界大學木球錦標賽、二〇〇四年第二十一屆世界青棒錦標賽、二〇〇四年第二屆亞洲迷你高爾夫錦標賽、二〇〇四年亞洲保齡球錦標賽等五項。

2、邀請國際體育人士訪華活動：邀請史瓦濟蘭內政部部长索班德拉親王等四人、世界運動總會朗佛契會長及柯科倫秘書長、國際學校體育總會副會長藍庚等二人、國際超級馬拉松總會坎貝爾主席等國際體壇重要人士來台訪問，爭取國際人士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

3、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1) 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者，計一〇三人，其中有六位會長（主席）、二十三位副會長（副主席）、七位秘書長。

(2) 目前秘書處設於我國之國際運動組織計有世界花式撞球運動協會、國際木球總會、亞洲運動舞蹈總會、亞洲擊劍聯盟、亞洲空手道聯盟、亞洲暨大洋洲合球聯盟、亞洲合氣道總會、亞洲十字弓總會、亞洲拔河運動總會、亞洲輪椅運動總會、亞洲輕艇總會等十一個運動組織。

4、加強兩岸體育人員互訪，促進兩岸體育專業交流：「第七屆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假大陸北京舉行，我方由中華奧會主席黃大洲率團，大陸奧會由主席袁偉民代表接待，本院體委會由陳副主任委員榮盛代表參加。

(五) 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1、九十二年度為配合「二〇〇三年第十一屆世界青少年棒球錦標賽」、「二〇〇三年亞洲自由車場地公開賽」等國際賽會在我國舉行及辦理「九十三年全民運動會」、「九十四年全國運動會」，輔助縣市政府等機關改善比賽運動場地設施；另為建構完善競技運動設施網，積極協助縣市政府改善公立運動場地，除提供選手場上競技，創造佳績外，並做為爭取國際賽會在台舉辦之基礎。

2、為提升離島地區運動設施水準，配合「離島建設基金」之執行，協助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辦理「連江縣充實各鄉運動休閒設施計畫」、「金門縣縣立體育場開辦及設施改善計畫」、「澎湖縣綜合體育館（游泳館）新建工程計畫」等計畫，改善離島地區運動環境。

3、為加強督導高爾夫球場有關土地開發、夾雜國有土地之申請使用，水土保持設施之處理與維護，環境保護、廢污水處理等事項，本院體委會訂定高爾夫球場年度督導計畫，會同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及地方縣市政府，進行高爾夫球場督導與複檢。

4、為推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及「觀光客倍增計畫」，本院體委會建構「全國自行車道系統」，提供民眾良好的自行車休閒運動環境，拓展各縣市多元旅遊行程。

陸、科技發展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 辦理科學技術統計：完成民國九十一年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經統計，該年度全國研發經費為二、二四四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百分之二·三〇；全國大學學歷以上研究人員數為八萬一、一九七人，每萬人口之大學學歷以上研究人員數為三六·二人。完成台灣地區第一次技術創新調查，經調查民國八十九年台灣地區二十人以上企業技術創新經費為五、六三八億元，占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二·八。其中製造業技術創新經費占其營業額比例為百分之四·一，服務業技術創新經費占其營業額比例為百分之一·八。
- (二) 辦理政府科技計畫審議：完成九十三年度本院經濟部、交通部等十五部會署二四八項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以零基預算競爭性審查，擇優通過計畫，總計概算經費六二一·〇八億元。
- (三) 科技領域策略研討會：辦理電子、化工、醫衛等十三個科技領域策略研討會，以因應科技發展趨勢，訂定各領域未來四年研究發展之主要架構、發展重點、前瞻技術研發項目及其發展策略，作為未來政府科技計畫審查與資源分配之參考。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 推動配合產業發展研究：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加強市場競爭力，本院國科會本期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九九一件。
- (二) 人才培訓：為改善我國半導體產業、平面顯示器、數位內容、通訊等重點產業科技人才短缺問題，政府研訂「短期人才供需缺口改善策略」解決方案，配合該方案之實施，本院國科會於本期培訓三二六人，累計培訓一、二八四人。
- (三) 延攬高科技人才：為強化科技研究人力陣容，提升科技研究與管理水準，並配合執行「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本期審定延攬國內外研究講座十六人，客座研究人員六十四人及博士後研究六七三人。

- (四) 推動兩岸科技交流：本院國科會本期審定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台研究四人，並協助學術團體辦理兩岸學術及重要科技研討會二十三場。另為促進兩岸科技交流及加強雙方瞭解，協助學術與科技研究機構邀請大陸地區重要科技人士來台訪問計四人，受理大陸地區科技專業人士來台許可申請案，計審定來台從事科技活動者二四四人。
- (五) 加強研究成果之應用推廣：本院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九十二年度獲國外專利者三十四件、國內專利者一〇三件，另有九十項技術完成技轉授權程序，八四二項簽訂先期技術移轉合約。
- (六) 拓展國際科技合作：本院國科會與歐盟資訊社會總署簽署雙邊科技合作協議，此為我國與歐盟所屬機構簽訂之第一個官方協議；本期並促成國內三個研究團隊參與歐盟第六期科研架構計畫。此外，辦理「二〇〇三年國際科技合作年會」，計有駐華使節代表、我國駐外科技人員及國內參與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學者專家等約一五〇位參加，對促進國際科技合作之作法交換意見。丹麥自然科學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Prof. Christian Nielsen 率團來訪，就雙方之科技合作交換意見，並確定明年舉辦奈米及生技雙邊研討會。
- (七) 積極推動太空科技計畫：「中華衛星一號」為我國第一枚低軌道的科學實驗衛星，已完成既定任務，仍將繼續進行重要科學實驗。「中華衛星二號」為我國自主的二米高解析度遙測衛星，已運抵美國范登堡發射場進行衛星與火箭介面測試工作，升空運轉後，每日可通過台灣上空二次，拍攝台灣陸地及附近海域即時衛星影像；搭載之高空向上閃電觀測實驗儀器，將進行首次由衛星觀測紅色精靈現象的尖端科學實驗。「中華衛星三號」將部署六枚微衛星星系，以先進技術建立全球大氣量測網，目前正進行第一枚微衛星飛行體的組裝和測試工作。
- (八) 加強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為瞭解 S A R S 事件對我國社會與經濟造成之衝擊，本院國科會推動社會、心理、法律、政治、經濟、管理學門跨領域研究，從個人、醫療組織、產業、和國家體制等四個層面探討 S A R S 台灣重建計畫課題。另外，為分析國內出版的重要社會科學期刊被引用狀況，並瞭解我國社會科學研究人員論文在國內被引用的情形，持續建置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目前可提供查詢者為：教育、心理、社會、經濟、管理、以及區域學六學門自民國八十七年至九十年之資料，人類及政治二學門自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之資料。
- (九) 科學教育：本院國科會舉辦「水水台灣—永續台灣的挑戰」特展，於台灣北、中、南部及澎湖同步展出，並辦理多場中小學科技扎根活動、八場秋季系列科普演講、以及第四屆大學校院學生創意實作競賽。另外，並製作「科技萬花筒」、「科學一八〇」，於電視、廣播電台播出。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 (一) 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高科技工業，促進產業升級：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入區營運廠商計三六九家，員工總人數達一〇萬一、八三二人。九十二年園區廠商全年營業額新台幣八、五七八億元，較九十一年同期成長百分之二十二；由於高科技產業投資暢旺，九十二年共計引進五十一家廠商及研發機構二家，資本額達新台幣三一八·五億元，較九十一年同期成長百分之二四·六。在促進產業升級方面，本期投資約十五億元於區內規劃、整建系統單晶片業(SiC)服務與創新專區，以結合週邊積體電路設計，發展系統單晶片(SiC)及矽智財(IP)產業，建立積體電路設計中心，提升國內半導體產業的競爭力。由交通大學設立之「矽導竹科研發中心」已於九十二年七月正式啓用，已有國內外十七家半導體設計及服務之廠商進駐。

2、加速擴建園區：

(1) 竹南園區：截至九十二年年底止，已核准二十七家廠商，其中生物科技十三家，非生物科技十四家，核准投資額一、三〇六·四億元。另因應廠商用地需求，協調台糖公司再釋出之二十公頃土地業於九十二年六月提供廠商同步建廠。

(2) 銅鑼園區：截至九十二年年底，南側聯外道路工程進度已達百分之五十，預計九十三年下半年完工。

(3) 篤行營區：截至九十二年年底止，已核配十五家廠商租地，核准投資額約四六〇億元。

3、強化園區基礎建設：

(1) 交通改善工程：本期完成園區一路匝道景觀工程，並繼續進行園區一、二期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施工。

(2) 改善電力安全及品質：為提升電力供應穩定度，本期完成協調台電公司於龍梅變電所規劃設置配電常閉環路系統，預計九十三年十二月完工，另為配合園區三期廠商擴建用電需求，增設第三環路供電系統，預計九十三年十月完成。

(3) 穩定用水供需：因應新竹地區每年十一月起為期半年之枯水季節，本期協調農田停灌休耕及水公司區域用水之調配。

(4) 落實環境保護：污水廠污泥乾燥設施於九十二年十月底完工，正進行試車，俟正式運轉後，預計污泥可減量百分之八十。

(二) 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高科技工業及研究單位：截至九十二年年底止，核定三十四家廠商進駐園區，計畫投資金額約七五·一億元，其中十五家進駐路竹園區，計畫投資金額一一·六億元；另核定國立成功大學及中正大學於園區成立研發中心。在已獲核定進駐之一二七家廠商中，五十六家已營運量產，十九家動工興建中；九十二年園區廠商全年營業額達新台幣一、五五三億元，較九十一年同期成長百分之五十。

2、園區開發：

- (1) 台南園區一期：本期有四項開發工程完工，累計已完工工程九十四項。
 - (2) 路竹園區：九十年七月起截至本期止，共執行十二項開發工程，已完工者三項。另配合電信技術中心之設置，積極推展相關業務。
 - (3) 台南園區二期：土地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全部取得，至九十二年年底共執行五項開發工程，已完工者一項。
- 3、強化園區基礎建設：
- (1) 交通改善工程：南側聯外道路主線與匝道則於九十二年十一月通車。
 - (2) 改善電力安全及品質：協同台電及多位專家學者辦理「台南科學園區輸變電檢查」，並成立「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電力安全與品質工作執行小組」，以提升園區供電品質。路竹園區正辦理二六一KV供電系統工程，路北超高壓變電所工程亦正進行中。
 - (3) 穩定用水供需：規劃台南園區外農業用水供水管線，並興建區內第二座工業水塔。路竹園區初期用水由自來水公司輸水管引水調配，已完
成輸水幹管分歧工程；並興建區內工業用水水塔。
- (三) 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高科技工業：截至九十二年底止，已核准三十四家廠商及二家創業育成中心，計畫投資金額約四、二五五·六億元。
 - 2、強化園區基礎建設：台中基地內南北向道路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本期並完成第一、二期標準廠房期初報告之審議。雲林基地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正由內政部審查中，第一期開發工程細部設計工作進行中，用水計畫於九十二年十一月獲水利署審核通過。
 - (四) 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台灣大學成立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籌備處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遴選出園區規劃顧問公司，正進行實質規劃設計、醫學中心設計、環境影響評估及招商投資開發公司延攬等工作。

四、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 (一) 核能安全管制：
- 1、完成「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啓動管制辦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公布施行，並研擬「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等四項法規草案。
 - 2、嚴格監督核能四廠興建工程施工品質，持續執行駐廠視察、每季定期視察與專案團隊視察等作業，以確保所有設備安裝後之安全度與可靠度。
- (二) 輻射安全防護：

1、完成核四廠環境保護監督機制之整合，協同環保署及地方政府共同進行環保監督作業，增進監督功能及效率。

2、完成「游離輻射防護法」十九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並公布施行，另完成「輻射醫療暴露品質保證標示」等四項授權法規草案；精進「輻射防護管制資訊系統」管理功能，提升行政效率。

(三) 放射性物料管理：研擬完成「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十一項子法草案，其中「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核子保防作業辦法」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已分別公布施行。

(四) 環境輻射偵測：

1、嚴密執行各核能電廠與蘭嶼貯存場周圍之環境輻射監測作業，九十二年共採取試樣約二千件，分析結果均無異常。此外，配合抽取進口食品，以及市面上選購民生消費食品、礦泉水及國內三十四家自來水廠之飲用水，進行放射性含量偵測，九十二年共採取試樣五百餘件，分析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2、精進環境輻射即時監測預警系統，將設置於三座核電廠、其他核設施周圍及主要都會區共二十一座環境加馬輻射自動監測站偵測數據，利用網路專線傳送至本院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同時結合核能電廠重要安全數據顯示系統，即時掌握並監測資訊，提高管制績效並強化對核事故之應變，以達到核安資訊公開化目標。

(五) 原子能民生應用發展：

1、核醫製藥中心通過衛生署 GMP/GMP 二階段查核，生產不適合自國外輸入之短半衰期核醫藥物(含心肌灌注造影用「鉍-201」-氯化亞鉍，腫瘤與發炎造影用「銻-67」-檸檬酸銻，肺癌、大腸癌、淋巴瘤、黑色素瘤、冠心病及癩痢症之診斷造影用「氟-18」-去氧葡萄糖，甲狀腺功能造影用「碘-123」-碘化鈉)及製備凍晶製劑(含腦造影用 HMPAO、腎功能造影用 MAGs、腫瘤造影用 DMS、骨骼造影用 MDP、巴金森式症造影診斷用 TRODAT-1、缺氧組織造影診斷用 ESI)，銷售國內醫院從事醫療診斷使用及提供學術臨床研究，服務國人及相關學術機構；另協助推動整合籌建「南部加速器中心」，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達到核子醫療資源南北均衡為目標，造福國人。

2、參加美國電力研究所主持的「薄管壁鉛管破壞韌性循環驗證研究計畫」，該計畫共有美國、加拿大、法國、瑞士、挪威、日本及台灣等多個國際知名研究機構共同參與。原能會核能研究所針對核燃料護套用之薄鉛管發展獨特 X 型試片破壞韌性量測技術，測試結果之再現性與趨勢，頗獲評審專家認同。此項技術已收錄於國際核能工業研究計畫(NFR-IV/EPR1)出版的專業報告「Fracture Toughness Round Robin (FTRR)」中，顯示此項研究對核燃料護套的完整性之檢驗具重要價值。

3、放射化學分析實驗室參加美國 NEI/NIST 量測保證計畫 (MAP)、放射核種分析比對，環境檢驗實驗室參加美國 Analytical Products Group Inc. 環境樣品分析能力比試計畫，兩者皆通過檢測能力考驗，並於九十二年八月被美國 EPA 公司評定為卓越實驗室，獲頒傑出績效獎，顯示分析品質已達國際水準。

4、沸水式核電廠之廢棄物高效率固化技術 (已獲得我國、美國及歐盟五國之專利)，可將目前年固化廢棄物桶數減容為三分之一左右。另開發完成濕式氧化技術，並完成先導系統之建立，系統之處理效能可使最終固化體之體積低於原粒狀廢離子交換樹脂 (陽/陰容積比為 1) 體積的三分之一，對解決放射性廢離子交換樹脂的安定化與增進倉貯安全等，有顯著助益。

5、為提升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安全與效率，除運用物流倉貯管理技術方面，亦配合雷射導引搬運車，建立完成全自動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此全自動化之放射性廢棄物倉貯設施具有「搬運作業自動及遙控化」、「放射性廢棄物檢查及量測自動化」及「作業系統整合中控化」等三項特色。

6、「雙官能基螯合劑—胍狀化合物之製法」及「鍍 Ag 密封射源之製作方法」二項研發成果，獲九十二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辦之全國發明展評選為金頭腦獎；「壓水式核電廠之廢棄物高效率固化技術」一項，在第五十五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中參展，榮獲「能源類金牌獎」，更因優異的減容效果，大會特頒「最高榮譽特別獎」殊榮。「空泡率量測及防止壓力系列訊號失真的方法與裝置」與「雙向低流速之流量量測方法及裝置」兩項獲我國專利，並在紐倫堡發明展中分獲銀牌獎與銅牌獎。

(六) 國際合作：

1、協同國際原子能總署檢查員執行核子設施之保防視察，舉行年度核子保防作業會議與保防透明度專案視察。

2、主辦二〇〇三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雙方出席人數及討論議題均創歷年新高，有效提升台美官方核能事務主管人員資訊與技術交流。

3、參加於日本東京舉辦之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本院原能會主任委員並受邀於大會發表專題演講，介紹台灣核能相關現況。

(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1、完成九十二年核安演習，本次演習首次採用核能安全週連續多天演練模式，完成核二廠廠內演習、環境偵測、環境取樣、劑量評估、人員除污、輻傷緊急醫療演練，及全國核子事故處理委員會透過視訊、通訊及網路，執行決策指揮應變作業之演練。

2、「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草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現正積極研擬相關作業規定中。

柒、文化建設

確立文化政策六大施政方向，逐步推動社區、藝術、文化觀念的深化；在政策的驅動與民眾需求結合下，推動歷史建築保存、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藝術交流、運用網路進行藝文資料數位化整理，投資更實質的藝術人才培育以及文化產業的研發等。

一、改善文化環境

(一) 推動「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包括「E世代人才培育」之「藝文人口倍增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觀光客倍增」之「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數位台灣」之「網路文化發展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等。

(二)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1、人才培育部分：辦理「延攬藝術與設計領域國際師資計畫」，邀請國外藝術師來台演講，以吸收國外文化創意產業經驗；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人力資源儲訓計畫—文化行銷企劃研習課程」，計九五〇名學員參與；辦理「藝術設計人才國際進修計畫」，甄選三名分赴日本、美國、英國吸收新知，增進管理經營技能，帶動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辦理「音樂人才庫培訓計畫」，培養音樂人才進軍國際舞台；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論壇」、「澳洲工藝交流展覽暨研討會」，宣傳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與理念；辦理「藝術設計人才國際交流」，辦理歐洲文化創意產業考察團，藉以吸收國外文化創意產業執行經驗；辦理第一屆國際鋼琴大賽，吸引國際間最優秀之音樂家參與競技，並協助國人傑出作品登上國際舞台；推動「青年繪畫作品典藏徵件計畫」，扶持扶植青年藝術家，鼓勵創作，提升藝術創作水準。

2、環境整備部分：辦理五大創意文化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依目前使用情況、各園區地域資源、文化環境特性共同反應的在地特性，進行各項規劃，包括設立數位藝術特區、表演藝術場地、視覺藝術展場及生活藝術交易平台等，並策略性扶植文化創意產業，成為跨專業與資源整合的平台。成立「文建會創意產業專案中心」，展開法制研究服務、產業行銷、經營輔導及推廣培育等各項工作，為文化藝術工作者提供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推動「文化藝術事業貸款利息補貼」，透過經理銀行方式，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取得融通資金。

3、產業扶植部分：

(1) 「創意藝術產業計畫」：策辦「台灣衣Party—文化風格服飾」計畫；培育年輕設計人才，開發具本土文化風格服飾；推動視覺藝術產業海外

參展計畫；辦理視覺藝術產業現況調與年度報告等。

(2) 「數位藝術創作計畫」：辦理「二〇〇三國際音像數位藝術論壇」；規劃「數位藝術創作行銷補助辦法」草案；委託研究「數位藝術創作與流通平台」前期規劃案等；規劃「數位藝術創意發展中心」。

(3) 「傳統工藝技術」：完成九十二年度陶瓷產業發展計畫各子計畫規劃，提供國人在食器、花器上上的選擇，促進藝術裝置陶、日用陶瓷與生活結合；建立工藝證照制度；完成「台灣工藝產業現況調查研究」。

(4)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價值調查與推估」、「文化創意產業之系統服務規劃」、「贊助辦理『創意媒體產業的接軌與綜效產官學研高峰會』」、「補助辦理『從CMB到Creative Club：文化創意產業的個人經營與群體聯盟』」、「補助出版文化創意產業叢書(六冊)」等專案；續辦「贊助〈翻譯文化創意產業專業書籍出版計畫〉(五冊)」、「贊助〈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創意·深耕臺灣〉出版計畫(六冊)」、「文化創意產業現況調查研究之規劃」、「文化產業化成功範例的研究」、「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與執行」等專案，呈現國內外成功案例、產業形塑過程的理論與實務；甄選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菁英出國進行專業研習，增進管理經營技能，帶動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5) 檢討與研議藝術產業相關稅制、法規、輔導管理機制；出版「台灣當代美術大系」專書二十四冊，以撰寫、創作、經營、行銷與策展的連鎖生態方式，來推動台灣視覺藝術及產業的發展；贊助藝術產業組織參加「二〇〇三韓國國際藝術博覽會」，提升國際競爭力與擴展亞太地區市場版圖。

(三) 推動「數位台灣—網路文化發展計畫」：

1、成立國家文化資料庫計畫辦公室，研擬數位化製作與文化分類體系等技術規範，研擬數位典藏聯合目錄與數位授權作業等專案。

2、持續辦理國家文化資料庫委辦機關數位化稽核作業，以維數位內容與詮釋資料品質。同時，匯入老照片類、美術類、舊報紙、崑曲／舞蹈辭典、台灣文學、作家手稿及古文書等資料。

3、辦理「九十二年度藝文資源調查推展計畫」，共核定補助台北縣十七縣市二十六項計畫，以全面瞭解全國藝文資源分布狀況，並促使各縣市結合地方藝文團體，發掘及保存地方藝文資源，逐步建立地方文化自主性，發展地方藝文特色。

(四) 辦理「第六屆文馨獎」，鼓勵民間及企業界團體或個人以財力贊助文化藝術事業。

(五) 為提升各縣市文化局義工與承辦人之服務精神與管理知能，辦理六梯次文化機關義工及業務承辦人研習班，共計約四百名參與；為激勵大眾投身文化義工行列，辦理「第十三屆文化機關績優義工表揚活動」。

- (六) 為推動我國文化公益信託制度，訂定「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並於全國辦理六場系列法律座談會，積極推廣與宣導相關概念。
- (七) 培養社會文化風氣：製播歷屆「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紀錄片；辦理「柏楊文學史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製播「文化饗宴」電視節目及製播「優良文化廣播節目」；製播「風中緋櫻」霧社事件「電視歷史大戲」；辦理「典藏文史書展」；推展全民閱讀，並編印「書香遠傳」月刊供社會大眾參閱，進而推展書香社會；辦理「台灣文學文物捐贈成果展」、「台灣文學與電影特展」、「台灣文學雜誌特展」、「台灣文學百年顯影特展」；邀請文學家進行「週末文學對談」，與民眾面對面；建置「兒童文化館網站」，推出每月動畫版之兒童繪本書，增進國家未來主人翁欣賞優良讀物之興趣；辦理「文建會台灣文學獎」、「文建會文學翻譯獎」；辦理「咱的囡仔·咱的歌」兒歌童謠創作譜曲，完成國、台、客及原住民語兒歌三十首；帶動本土兒歌創作風氣；辦理「國民戲院活動」，推動電影文化與培養國片觀賞人口。
- (八) 輔導並補助全國各鄉鎮共三〇一個圖書館，進行「公共圖書館空間及營運改善計畫」，營造高品質的閱讀氛圍；推動「公共圖書館自動化與網路系統架設擴充計畫」，建立鄉（鎮、市）公共圖書館資訊服務網，計有二十一一個縣市文化局提出申請，涵蓋四七七個公共圖書館。

二、推動生活及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協助社區文化重建

- (一) 規劃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截至九十二年底止，已有台北縣「新店市文史館」、「屈尺自然生態與鄉土藝術教學園區」、屏東縣「徐傍興博士文物館」、「阮朝日二二八紀念館」等十六個地方文化館陸續開館掛牌。
- (二) 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有關「九十三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作業要點」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公告實施，計二十五縣市共提送一三二一三件計畫案，已於十二月底完成複審作業，各項補助結果預計於九十三年一月底前公告。
- (三) 規劃四十條社區文化之旅及十二條地方文化館之旅路線，並出版「社區文化之旅導覽手冊」，藉以協助地方推廣文化旅遊，擴展民眾旅遊生活。
- (四) 推動「優質社區發展觀光產業重點輔導及推動方案」，計徵選九個優質社區參與。
- (五) 辦理「觀光行銷DIY」計畫，補助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協會，整合社區觀光資源、規劃套裝行程，利用行銷通路，期以提升社區觀光經濟效益。
- (六) 辦理「浴火鳳凰社區重建計畫」，協助重建區運用地方文化特色開發文化產業，帶動地方繁榮，業於九十二年九月底辦理研討會及成果展。
- (七) 推動「揚藝希望」專案，致力重建區工藝產業提升，補助並輔導中寮植物染、溪石雕刻、集集影雕、水里梅枝工藝、阿里山木雕、竹山竹藝等，將建立以「揚藝希望」為名的共同品牌，開拓市場，帶給重建區新生的希望。
- (八) 辦理地方產業視覺形象設計計畫，提升重建區地方文化視覺形象，促進地方文化展現新生命，共執行「大坑柑桔」、「鹿谷茶業」、「石岡美食

小鋪」、「茶詩林內」、「苗栗獅潭」、「苑裡蘭草」、「社頭番石榴」七個規劃案。

(九) 為提供各縣市展現地方文化特色機會，策劃辦理「總統府地方文化展」，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一月計有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於總統府辦理。

三、均衡城鄉文化發展，推動當代藝術文化

(一) 輔助興建嘉義市立博物館、嘉義縣演藝廳、金門文化園區及蘭陽博物館等文化設施，均衡城鄉文化發展。

(二) 研擬籌建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配合北中南東四區文化生活圈，規劃興建國際級藝文展演設施。

(三) 為拓展藝文欣賞人口，平衡城鄉藝文差距，落實藝術紮根政策，策辦「ENCORE! 台灣—文建會九十二年度表演藝術團隊巡迴基層演出活動」、「藝動青春搖滾舞台—表演藝術團隊巡迴校園演出暨講座計畫」。

(四) 辦理九十二年舞躍大地舞蹈創作比賽，培育國內舞蹈藝術創作人才及改善國內舞蹈創作環境。

(五) 響應「E世代人才培育政策—藝文人口倍增」政策，結合台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護照」，以鼓勵藝文活動參與、提升藝文參與人口，並委託辦理「台灣藝文消費人口調查報告」。

(六) 鑒於資深藝術工作者相繼凋零，表演藝術史料及資料之蒐集保存已是當務之急，是以繼《家庭美術館叢書》、《台灣音樂館叢書》相繼出版後，籌辦資深戲劇工作者叢書出版計畫，第一階段《台灣戲劇館》共出版李曼瑰、姚一葦、張維賢及林搏秋四冊專書。

(七) 辦理「第一屆台灣國際讀劇節」，首倡讀劇的表演方式，激勵劇本創作。

(八) 辦理「台灣地方美術史發展撰述計畫」，透過區域美術資源調查、美術史料發掘與整理，撰述地方美術發展史實，進而建構台灣美術發展史。

(九) 辦理「善導寺捷運站美化案」，基於藝文教育與推廣的理念，引進台灣前輩美術家的藝術創作素材，結合捷運站的公共特質，建立藝術廊道並分別於五個出入口介紹三十四位台灣前輩美術家的圖像，重新改造捷運站冰冷無趣的固有印象。

(一〇) 修正公共藝術辦法，設立公共藝術網站，健全公共藝術發展，出版公共藝術年鑑，辦理七梯次公共藝術實務講習，共培訓約三〇〇名學員，邀請六位國際公共藝術策展人來台演講，並以醫療衛所與公共藝術為主題，提升國內公共藝術之設置水準。

四、促進國際暨兩岸文化交流

- (一) 「台灣文化百寶箱」製作完成，寄運至巴黎、紐約、舊金山、華盛頓、洛杉磯等五處外館，供其借予僑民暨對台灣文化有興趣之外國友人使用。
- (二) 辦理第八屆「台法文化獎」徵選，九十二年九月於巴黎評選出「世界文化館」為第八屆得主。
- (三) 與法國文化部持續合作辦理國內文化機構赴法研習計畫——「趨勢計畫」、「馬樂侯文化研討會」；與法國外交部合作辦理邀請文化專員顧問進駐，協助推動台、法雙邊文化交流業務。
- (四) 補助苗栗縣、台中市等二個縣市辦理國際文化藝術推廣活動，包括苗栗縣國際假面藝術節、台中市國際音樂節等；並出版九十三年度全國各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中、英、日文導覽手冊，供文化界及觀光旅遊界參考。
- (五) 「第一屆台灣國際鋼琴大賽」，吸引世界各國一六〇餘位傑出鋼琴家報名，業於九十二年十月五日圓滿辦理完成。此一鋼琴國際大賽未來每三年或四年辦理一次，並將申請加入日內瓦國際音樂大賽聯盟，以成為亞洲地區重要之音樂交流活動。
- (六) 辦理「台灣作家代表團赴日訪問交流計畫」：為推動中書日譯工作，邀集李昂、鄭清文等作家代表七人前往日本東京、京都等地，進行為期七天的訪問交流活動。
- (七) 辦理「台灣出版界與大陸同業交流暨圓桌論壇活動」：由本院文建會率同陳義之、劉克襄等相關從業人士前往大陸訪問，促進兩岸文化工作者對於華文出版品的共識與瞭解，建立溝通管道，以利廣大華文讀者。
- (八) 九十二年九月至十一月在巴黎展出「眾神的故事——台灣原住民的神靈意象與神話意象」特展；受羅馬尼亞邀請，國立台灣交響樂團至該國巡迴演出，增進國際友誼。
- (九) 辦理「第一屆台灣陶藝國際雙年展」，提升台灣現代陶藝國際知名度，擴展台灣陶藝家國際視野。
- (一〇) 辦理「第十一屆國際版畫及素描雙年展」、「歷屆版畫得獎作品巡迴展」、「第十一屆國際版畫及素描雙年展」得獎作品、「二十世紀版畫名作展」北、中、南部巡迴展、「哥雅版畫展作品」、「台灣美術丹露版畫常設展」

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辦理文化基礎紮根工作

(一) 持續推動「世界遺產」相關工作：

- 1、出版「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簡介」，介紹蘭嶼、太魯閣、棲蘭山檜木林、阿里山森林鐵道、金瓜石、澎湖玄武岩等十二處潛力點。
- 2、與日本瀨戶內智庫世界遺產綜合中心合作出版「世界遺產 Q&A」，提供世界遺產之基礎觀念，建立基礎資料。
- 3、辦理「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現況評估工作管」以棲蘭山為例，引進國外評估專業協助申報策略研擬。
- 4、規劃辦理大學院校參與世界遺產教育訓練計畫，與國內六所大學合作培訓國內大專青年。

(二)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文建會認識古蹟日」活動，各縣市配合開放當地古蹟、歷史建築及產業文化場域，提供民眾免費參觀及參加導覽、研習活動；本次活動特別邀請駐華使節團參與，體驗我國提倡「認識古蹟日」與世界接軌的情況。

(三) 輔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共計有二十五縣市政府提出八十八項計畫辦理審查，經審查核定「認識古蹟日」計二十四項計畫、「世界遺產」計十七項計畫、「其他活動」計三十八項計畫，各項計畫均積極執行。

(四)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歷史建築修復計畫，共計核定補助五十三處歷史建築，九十二年度重點工作為加強輔導縣市執行修復工程進度及品質控管，經分三區委託專業服務中心，依訂定工程查核作業流程及規定，配合本院文建會及縣市政府至現場勘查輔導修復與技術諮詢，俾控管歷史建築修復工程進度及品質。

(五) 九十二年底已全部完成全國二十五縣市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建立歷史建築調查、再利用規劃、修復控管等各階段作業基準模式，出版操作手冊。

(六) 推動「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利用台灣環島鐵路各站或週邊閒置的倉庫改建為藝術創作與展示場所，活化傳統歷史記憶空間之功能。目前積極辦理「各站藝術家大匯串及聯展」、「文化列車藝術之旅」，擴大宣傳效果；陸續安排各站之藝術進駐，並舉辦「鐵道藝術網絡永續經營論壇」。

(七) 廣續輔導閒置空間再利用六個試辦點朝永續經營方向發展，其中宜蘭縣「舊主秘公館」及花蓮縣「松園別館」完成開館營運。

(八) 辦理產業文化資產清查工作，包括對台鹽公司、榮民製藥廠、中國造船公司、台灣書店等單位作文化資產清查，使有價值的文化財傳承下來。

(九) 辦理「文建會二〇〇三民族音樂創作獎」，鼓勵作曲家從事民族音樂創作，彰顯我國民族音樂特色。

(一〇) 舉辦「西班牙時期台灣相關文獻與圖像國際研討會」，中外學者探討大航海時代的台灣歷史，隨後進行兩天台北台灣遺址的實地踏勘，藉此重新認識十七世紀的福爾摩沙。

捌、法 務

本期法務工作重點為：強化法律事務、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革新、增進保護措施、強化政風工作、積極調查不法。

一、強化法律事務

- (一) 研擬「行政罰法」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二) 研擬「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有關收養、結婚形式要件、重婚效力、男女平權及為子女利益等部分修正草案，將儘速送請 貴院審議。
- (三) 研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將儘速送請 貴院審議。

二、提升檢察功能

- (一) 研擬「臥底偵查法」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二) 研擬「反恐怖行動法」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三) 研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儘速送請 貴院審議。
- (四)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研擬「檢察機關處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發布施行。
- (五) 為貫徹政府掃除黑金之決心，本院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核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以為繼續推動之準據。

三、推動獄政革新

- (一) 研擬「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二) 研擬「戒治處分執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布。

- (三) 訂頒「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訓練師考核評鑑標準表」及「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作業導師考核評鑑標準表」，提升各矯正機關訓練師、作業導師之素質及辦理業務之績效。
- (四) 訂頒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精神疾病及肺結核收容人移送台灣台中監獄或台灣台北監獄桃園分監治療注意事項，明確規範精神疾病及肺結核收容人移送治療注意事項。
- (五) 修正「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以配合現行假釋審查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
- (六) 修正「監獄受刑人保外醫治具保程序應行注意事項」，明確規範受刑人保外具保應注意事項。
- (七) 舉辦「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辦理技能訓練業務人員提升專業能力講習」，使具有指導參訓收容人求職技巧與就業諮詢之專業能力，以利日後就業準備。
- (八) 訂頒「各監院所校戒護事故案例彙編」，以提升矯正人員戒護工作之專業知能及應變能力。
- (九) 於台灣宜蘭監獄辦理全國各矯正機關觀摩示範應變演習，以增進管教人員防火、防逃、防暴及反劫囚等之應變能力。
- (一〇) 各矯正機關全面辦理收容人保管金孳息，並將利息所得規劃運用於貧困收容人生活補助及增進收容人各項福利。

四、增進保護措施

- (一) 督導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辦理保護管束案件及落實緩起訴社區處遇業務，並不定期派員視導觀護業務辦理情形，以作為改進業務及修正相關法令之參考。
- (二) 加強辦理犯罪預防工作及協調相關機關落實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預防少年兒童犯罪發生。
- (三) 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辦理出獄人等依法得受保護人之就業、就學、就醫及就養等業務，以預防再犯。
- (四) 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推動「社區生活營」，對處於行為偏差邊緣學生，輔導其課業並導正其行為，以預防再犯。
- (五) 運用多元化、生活化及社區化之宣導管道及方式，全面推廣法律常識。
- (六) 督導檢察機關加強辦理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業務，另運用社會資源及整合政府部門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五、強化政風工作

- (一) 持續推動設置廉政專責機關，並配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之執行，督促各級政風機構全面掌握機關政風狀況，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以計畫目標管理作為，加強蒐報機關內部組織性、結構性之重大貪瀆案件，及時函送偵辦，並與調查單位保持密切聯繫，配合各項查證作為及行政處理，擴大掃黑肅貪工作成果。
- (二) 落實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府資訊公開等陽光法案，持續督導各政風機構評估機關政風狀況，研提興革建議，並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核，建立公開化、透明化之作業程序，協助機關營造優質之公務環境。
- (三) 督導各政風機構加強對違規、洩密案件之發掘、查處，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稽核，防範洩密情事；另強化機關門禁管制措施，以防範突發性危害破壞事件，並充分發揮政風安全維護通報機制。

六、積極調查不法

- (一) 加強偵辦各類犯罪：本期積極反制滲透、防制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防制經濟犯罪及掃黑成果如下：
 - 1、反制滲透：偵辦國人為中共工作案四案、九人，國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五案、二十人，大陸地區人民僞冒身分非法來台案一案、一人，藏匿偷渡入境大陸地區人民案三案、一五三人，查獲偷渡入境大陸地區人民案七十七案、二二三人。
 - 2、防制貪瀆及查察賄選：受理貪瀆資料二、〇二九件，其中依法移送經起訴者二三四案、涉嫌人八一九人（公務人員三四一人），查獲犯罪標的金額計新台幣（以下同）三三億三、〇二〇餘萬元；賄選案件起訴十五案、涉嫌人一〇九人。
 - 3、查緝毒品：偵辦毒品案件六十九案、涉嫌人一四七人（外籍嫌犯一人），查獲安非他命製造工廠六座，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二二四、五四二公斤，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一、六〇四、五九三公斤、MDMA四、八一公斤、大麻七、四五二公斤、罌粟種子一、〇四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七六、二九公斤、特拉嗎竇〇、一四四公斤、三唑他六、二五公克；另與外國對等合作機構交換毒品情資九十六件，合作偵辦五案，查獲海洛因一〇〇公斤、安非他命工廠一座、安非他命三四、〇二公斤、大麻膏十一、五公斤。
 - 4、防制經濟犯罪：(1) 偵辦經濟犯罪一、一三九案、涉嫌人一、一九三人、涉案標的八五〇億餘元，違反「菸酒管理法」製售私、劣酒十三案，

查獲製造工廠十六間、私酒九萬七千餘公升，違反「證券交易法」二十四案、涉嫌人八十一人，違反「商標法」、「專利法」及「著作權法」八十五案、涉嫌人一三三人，另追緝外逃罪犯三案、三人返國歸案。(2) 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一、〇二〇件，經調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調查局相關業務單位追查、處理者一四二件，列為資料參考者七五九件，其餘暫存或正深入分析、追查中；另與外國相關執法機關交換情資二十一件。

5、掃黑：接受民眾檢舉幫派、流氓線索六十案，自其中清查發掘掃黑目標五十三案，經蒐證完成，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以刑事追訴偵辦者計二十三案、九十人，依「檢肅流氓條例」辦理者計二十案、二十九人，共計辦理四十三案、一一九人(含治平目標二十五人)。

(二) 全面掌握安全情勢：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內重大情況資料四萬四、四一八件，整編各類調查專、簡報一四二件，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及安全防護資料一萬三、九一六件；蒐集中共組織、人事動態等資料二萬一、〇〇四件。

(三) 提升偵證鑑驗技能：完成暴力犯罪累、再犯DNA資料庫之建檔六十七件；加強科技偵查鑑驗研究發展，舉辦內部學術研討會十六次及「司法人員文書證物鑑識研習會」二梯次。

(四)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接受民眾信函檢舉一、四九六案、電話檢舉三十一案、電腦網路檢舉四〇六案、親自檢舉六案；為民眾服務檢驗偽劣藥物二十一案，進行火焚鈔券鑑定十八案，金額九十一萬餘元；無名屍DNA檔案比對六十四件；經由精確之科學檢驗、鑑定程序，為民眾洗刷冤情者二九五案。

玖、經濟建設

一、物價變動

消費者物價指數九十二年下跌百分之〇・二八，其中商品類跌百分之〇・一四，主因家用耐久設備、行動電話及個人電腦價格下跌所致，服務類跌百分之〇・四五，主因房市仍處調整期，房租調降所致；臺灣物價指數則因金屬基本工業產品（鋼鐵、銅、鋁、鎳等）、原油、石化原料及紙漿等國際行情上漲，加上砂、石短缺價格揚升，致指數全年上漲百分之二・四八。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一、二。

附表一

九十二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按商品與 服務分類	類分本基按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指數類別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對上年漲跌率(%)
	服 務 類	商 品 類	雜 項 類	教 養 娛 樂 類	醫 藥 保 健 類	交 通 類	居 住 類	衣 著 類					
	九九・一七	九九・八一	一〇四・六六	九八・八一	一〇四・六五	九八・三八	九七・八一	一〇一・九六	九九・七二	九九・五二	九九・八〇	九九・八〇	(二)〇・二八
	九九・六二	九九・九五	一〇五・〇九	一〇〇・一一	一〇一・二九	九七・七八	九八・八八	一〇〇・五八	九九・八〇	九九・八〇	九九・八〇	九九・八〇	(二)〇・〇八
	(二)〇・四五	(二)〇・一四	(二)〇・四一	(二)一・三〇	三・三二	〇・六一	(二)一・〇八	一・三七	(二)〇・〇八	(二)〇・二八	(二)〇・二八	(二)〇・二八	(二)〇・二八

基期：九十年=100

附表二

九十二年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九十年=100

指數類別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對上年漲跌率(%)
躉售物價總指數		102.53	100.05	2.48
內銷品		105.11	100.74	4.34
國產內銷品	104.87	100.96	3.87	
進口品	105.58	100.40	5.16	
出口品	97.04	98.51	(1)1.49	

二、工業

(一) 九十二年累計七至十一月受到全球景氣顯著回溫激勵，以及九十一年同期因美西封港影響廠商出貨，比較基數相對較低，工業生產指數因而較上年同期成長百分之七·一六，其中製造業成長百分之六·八二，水電燃氣業、房屋建築業亦分別成長百分之六·八三及百分之三一·四五，礦業則減少百分之二〇·一七。各主要產業累計七至十一月產量之增減，以印刷業、精密器械業、石油及煤製品業、電力及電子器材業、化學材料業增產一成以上最為可觀，惟木竹製品業、家具裝設品業等傳統產業之衰退幅度仍大。如按四大行業分，資訊電子工業增加百分之二一·三七，化學工業、金屬機械工業亦分別增加百分之八·九三及百分之二·七七，而民生工業則減少百分之三·六一；按輕重工業分，重工業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八·五一，輕工業僅微增百分之〇·四〇。詳如附表三、四。

附表三

九十二年下半年工業生產指數

類別	年別	九十二年七至十二月	九十一年七至十二月	增減率(%)

九十二年下半年工業生產指數

類別	年別		增減率(%)
	九十二年七至十二月	九十一年七至十二月	
食品業	八一·一一	八二·五〇	(一)一·六八
菸草業	八一·一三	七四·二四	九·二九
紡織業	八五·九七	八九·六〇	(一)四·〇五
成衣服飾品業	五三·一〇	五九·三七	(一)一〇·五六
皮革毛皮業	六五·五一	六八·三五	(一)四·一六
木竹製品業	四〇·四〇	四八·四〇	(一)一六·五二
家具裝設品業	四七·七〇	五三·四六	(一)一〇·七九

附表四

房屋建築業	水電燃氣業	製造業					礦業	總指數	
		用途別分			重輕工業分				類指數
		生產財	消費財	投資財	輕工業	重工業			
六三·九〇	一五三·五九	一五四·六五	九三·八七	一七一·六四	八七·五九	一六八·二八	一四二·五一	六四·四六	一三九·八六
五〇·二一	一四四·一二	一四〇·〇九	八八·五三	一六七·七一	八六·二〇	一五三·五四	一三三·〇九	七九·一六	一二九·四四
二七·二六	六·五七	一〇·三九	六·〇三	二·三四	一·六二	九·六〇	七·八九	(一)一八·五七	八·〇五

紙漿紙製品業	一一五·六〇	一〇八·四四	六·六一
印刷業	一三七·一四	一一八·七七	一五·四六
化學材料業	一六〇·七八	一四五·四六	一〇·五三
化學製品業	一二〇·三三	一一一·七一	七·七二
石油及煤製品業	一八五·一三	一五九·〇一	一六·四三
橡膠製品業	一〇五·八三	九五·二五	一一·一一
塑膠製品業	九六·六五	九五·二八	一·四四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九七·六二	九四·八五	二·九一
金屬基本工業	一四八·六九	一四五·四〇	二·二六
金屬製品業	九三·四一	九四·〇一	(一)〇·六三
機械業	一二〇·八〇	一一四·三五	五·六四
電力及電子器材業	二二四·〇五	一九〇·六六	一二·二七
運輸工具業	一一〇·四三	一〇〇·一六	一〇·二五
精密器械業	一六〇·九七	一三八·五九	一六·一五
其他工業製品業	八〇·九七	八二·八六	(一)二·二九

(二) 執行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業務及推動生物技術工業發展：九十二年本院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共受理廠商服務案件一八三件。為振興生物技術產業發展，除研擬「醫療器材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草案外，所規劃「醫療器材檢測中心網」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開網正式啓用，以提供產業所需醫療器材檢測、驗證、標準及國際相關資訊。

(三) 輔導傳統產業研究發展：九十二年「協助傳統工業技術開發計畫」共補助一四六家企業進行新產品、新技術、新材料及新設計的研發，政府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二·三八億元，業者自籌研發經費三·四億元，預計衍生產值達六十餘億元。

(四) 推動企業營運總部：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已推動一七七家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可適用租稅、人才、土地等項獎勵優惠；並協助七十家企業營運總部獲得九十三年度較高比率之國防訓練儲員額，以強化其研發能量。

- (五)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成立「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指導委員會」以推動相關業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報本院審議，另修正「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辦法」，並舉辦第一屆台灣創意設計博覽會，共吸引約八萬人次參觀。
- (六) 推動產業運籌電子化擴散：九十二年已通過新增十個體系，計政府投入新台幣八、八〇〇萬元，廠商投入新台幣一億六千萬，將帶動七九八家電子化協同作業，共計降低成本及增加產值可達新台幣十億元。
- (七) 輔導企業做好工安環保，以促進永續發展：積極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工業安全相關條文，並推動工安環保專案計畫，九十二年計輔導三三三三廠提升環保處理技術，三三〇家工廠提升工安技術。建立二個清潔生產中衛輔導體系，遴選三十家及十七家工廠，分別建立環境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示範推廣團隊。
- (八) 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九十二年由「行政院開發基金」提供二十五億元額度，提供製造業、網際網路業、技術服務業及文化創意產業低利貸款，取得從事研發所需資金。實際共受理申請一五五案，通過核貸案九十件，計畫總金額三十六億，核貸金額約二十三億。
- (九) 推動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措施：為降低廠商建廠期間成本負擔，促進投資、創造就業機會，經濟部透過〇〇六六八八方案給予工業區土地承租之租金優惠。九十二年已有三七八家廠商獲准承租，承租面積約達一九二·四二公頃，預計投資金額約達一、四九六·六六億元，年產值約二、一九八·二五億元，並可增加約二萬五、一四三三個就業機會。
- (一〇) 推動跨國企業來台設立研發中心：已推動跨國企業之新惠普(美)、新力(日)、戴爾(美)、愛思強(德)、貝克(德)、微軟(美)、國際商務機器(美)、百力達半導體(美)、英特爾(美)、網通(美)、易利信(瑞典)、漢威(美)、摩托羅拉(美)等十三家跨國企業在台設立十五個研發中心，合計將於國內進行一二三件以上合作研究案，帶動研發投入金額達一一八億台幣以上，研發投入人力一、八二〇人以上，國外專家來台超過五百人次。
- (一一) 推動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國內企業已設立六十四個研發中心，其中半導體產業共十五家，平面顯示器與光電產業共十家、電子資訊產業共十三家、網路通訊產業共七家、機械與電機產業共十三家、化工與紡織產業共六家。預計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四年度可延攬海外科技專家二五〇人以上，累計新聘人員四千人次以上。
- (一二) 運用科專計畫強化國內研發能量：透過「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學界科專)」、「工研院執行之法
- 人科專及「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等補助研發經費，強化國內前瞻性產業技術之研發能量。九十二年已推動五十五項業界科專計畫、二四一項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並推動工研院與台大、清大、交大等大學，成立六個「學研聯合研發中心」。

- (一三) 推動產業電子化示範計畫：以 A B 計畫建構之電子化供應鏈為基礎，持續推動整合金流、物流及協同設計作業之 C D E 計畫，預計於九十二年底前帶動十八個產業體系導入金、物流電子化作業，串連四千餘家次供應商，建構運籌電子化示範體系。另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動「產業協同設計電子化計畫」及「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計畫」，合計已輔導二二個體系通過執行。
- (一四) 設立南部產業創新研發示範區：「南部產業創新研發示範區」第一期工程於九十三年一月落成啟用，第二期建築工程已發包，並已於九十二年十月及十二月於新竹及高雄完成二場次招商說明會。

三、商 業

- (一) 舉辦台灣基層商業成果展：於九十二年十月五日舉辦「台灣基層商業成果展」，以彰顯台灣基層商業旺盛之生命力及政府投入輔導之豐碩成果。
- (二) 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正式啟用，電子工商計畫「公司預查、停復業、抄錄證明、延展開業及門牌整編作業線上申辦系統」同時進行上線，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工商憑證 I C 卡核發總數為一、三〇〇張。
- (三)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完成輔導二十七個商業 e 化及十三個物流 e 化示範性應用案例，帶動九、四六一家企業導入 B 2 B 電子化應用。為促進電子商務發展，已舉辦「二〇〇三國際 P K I 研討會」及「網路服務安全國際研討會」，期透過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內公開金鑰基礎建設；並完成橋接憑證中心憑證政策、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技術規範等草案。
- (四) 解決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問題：藉由諮詢輔導團巡迴診斷服務，協助地方政府及示範點輔導流動攤販進駐市場或攤販集中區營業，以維護商業秩序。另辦理「市集新象獎」，評選六十三個單位及人員，以肯定其對傳統市集之管理、輔導或經營之貢獻。
- (五) 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老舊及危險市場更新改善計畫」：計已更新改善公有零售市場九十五處，地點包含台灣省十九個縣市及福建省金門、連江兩縣，總金額九·八億元。

四、中小企業

- (一) 營造優質發展環境：加強中小企業法規調適及維護中小企業法規權益；發表中小企業白皮書，報告經營狀況與輔導成果；落實「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已協助中小企業增僱三萬五、一七四名失業勞工。

(二) 建構創業育成平台：已輔導設立六十三所育成中心，累計培育逾一、五五二家中小企業，並設立「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協助新創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同時成立「創業諮詢服務中心」，開辦「創業創新養成學苑」，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培育新創企業經營管理人才。設置研訓中心，發行終身學習護照累計七萬七千餘本。

(三) 提升科技資訊應用能力：維護輔導電子電機等四十八種產業，並遴選建置十個產業網際網路資料庫，成立七個產業電子化服務團及二個產業電子化深化服務團。建立中小企業網路教學平台，協助發展產業電子交易市集，推動企業經營e網通服務。

(四) 強化經營管理輔導功能：協助企業諮詢服務二、〇一一家，診斷輔導一九七家中小企業；協助融資三萬四、九三四件，金額五六四·二七億餘元；協助參與政府採購，並輔導二十四項地方特色產業及社區小企業。

(五) 加強中小企業融資保證業務：規劃信保基金轉型發展方案，研定擴建直接保證機制、推動企業新評鑑制度、創新多元化保證業務、健全財務基礎、精進服務效能等五項策略，以加強中小企業融資，精進信用風險管理技術，塑造知識經濟融資環境。

五、國營事業

(一) 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中油公司民營化正就民營化相關事項與工會協商溝通中；台電公司民營化正進行檢討並研提修正方案中；中船公司民營化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 貴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獲決議同意辦理；漢翔公司民營化已函請 貴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安排專案報告，並進行員工溝通作業中；唐榮公司民營化方案正研議中；台糖公司民營化方案及自來水公司民營化可行性報告，正進行研議中。

(二) 改善虧損事業營運：中船公司實施再生計畫後，用人費用大幅降低，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度均已轉虧為盈，經營體質已具體改善；唐榮公司執行「加速民營化及改造自救計畫」，自九十一年下半年起已轉虧為盈，公司營運績效大幅改善，為持續增進經營績效，目前該公司正積極執行二年營運改造計畫；漢翔公司正持續辦理企業化精進方案中，已由經濟部組成專案小組督促該公司進行經營改善。

六、投資業務

(一) 投資概況：

1、國內投資：本期新增投資案計有二、〇三三件，金額達新台幣七、二四八·一三億元，達成目標金額七、二四五億元之百分之一〇〇·〇三。

2、僑外投資：本期核准僑外投資件數計一、〇七八件，金額則為三五·八億美元，核准件數較上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五·六〇，核准金額則增加百分之九·二九。惟自第三季起，投資金額較第一、二季已有逐步增加現象。就地區觀之，以加勒比海英國屬地（百分之二五·七二，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日本（百分之二〇·三一）為主；就業別觀之，以電子電器製造業（百分之二六·九五）、金融保險業（百分之二一·一〇）為主。

3、對外投資：本期核准對外投資案七一四件，若以地區觀之，以加勒比海英國屬地（百分之五〇·三三）、香港（百分之一六·一六）為主；就業別而言，以金融保險業（百分之六一·二四，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為主。

4、對大陸投資：本期核准對大陸投資案一、八三七件，以投資地區分，主要集中於江蘇省（百分之四八·一三）、廣東省（百分之二六·六九）；在投資業別方面，則以電子電器產品製造業（百分之三〇·二六）、基本金屬製造業（百分之九·二八）為主。

(二)重要措施：

1、積極吸引僑外商來台投資：賡續推動修正現行「僑外投資條例」，廢除僑外投資負面表列，對小額投資採免申請措施，並擴大企業國際投資方式，放寬外資以股換股、以債作股、跨國併購等投資行為，以增加僑外人投資誘因。另對重大僑外投資案件，將結合各相關主管機關，排除投資障礙，提供全套完整之投資服務機制。

2、辦理國際招商大會：已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舉辦，計三十五個國家一、六五〇位國內外著名廠商參加大會，對提升我國家形象及促進外商投資已獲成效。在招商績效方面，已確認及已承諾之投資案件共計一八六件，投資金額總計新台幣一、三八三·九億元。此外，大會現場受理新增投資案件八件、外國公司新設立分公司八件、外國公司在台增資案一件，總計金額為新台幣二·六億元。未來繼續推動落實國際招商大會投資案件，並開闢新案源及針對特定產業規劃舉辦「二〇〇四國際招商論壇」。

3、舉辦赴歐、美、日招商團：經濟部林部長九十二年七月率團赴歐招商，計促成家樂福集團承諾持續每年在台投資五千萬歐元；阿托科技將在台投資六百萬歐元設立技術研發中心；史奈克瑪及空中巴士集團分別與漢翔公司達成委託代工協議，將分別獲致六百萬歐元代工商機及達成國內新台幣十億元航太產值；八月赴美招商，計促成美商 Gateway 等十一家公司來台投資，投資金額約新台幣四十五億元；九月赴日招商，拜訪 HOYA 等四家日商，總計獲致投資金額約新台幣三十億元。九十三年度將繼續組團赴歐、美、日招商。

4、對大陸投資政策：落實「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完成大陸投資監測系統、加強違規赴大陸投資案件查察工作，以降低整體投資風險。另將持續追蹤大陸投資案之執行狀況，以掌握資金流向。

5、對海外台商加強提供輔導與服務：為分散投資風險，協助廠商前往海外投資，經濟部繼續推動「海外台商產業輔導策略與措施」，並執行「全球台商產業輔導計畫」，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籌組東南亞、大陸、中南美三個產業服務團，計辦理十六場經營講座、二場案例發表會、培訓四十位海外種子人才、駐廠診斷二十件及專人駐地服務一百件，以協助大陸、東南亞及中南美洲台商，強化經營體質、產業升級及提升競爭力，進而回台投資，達到深耕台灣、布局全球之目標。

6、加強協助台商回國投資：已研擬「加強協助台商回國投資措施」，指定經濟部投資處為台商回國投資證照申請單一服務窗口，協助辦理台商回國投資證照申請相關事宜。建置「中華民國招商網站」及編印「台商回國投資參考手冊」，提供海外台商回國投資優惠、協助措施及投資後持續輔導措施等資訊。

7、擴大延攬海外科技人才：完成「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英文網站」，以電腦自動媒合八五六人次。修訂完成「經濟部協助延攬海外產業科技人才來臺服務作業要點」，已延攬五九九位海外產業科技人才來台服務，並提供其中二十一家中小企業聘請二十二名海外專家之薪資補助及二十五名海外科技人才差旅費補助。

七、貿易

(一)對外貿易情勢分析：本期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二、七一四．九億美元，成長百分之二一．六七，其中出口為一、四四二．三億美元，增加百分之二〇．四四；進口為一、二七二．六億美元，增加百分之二三．〇九；出超一六九．八億美元，減少百分之六．〇七。

(二)參與國際經貿事務：

1、世界貿易組織(WTO)：組團出席墨西哥坎昆部長會議、發表部長聲明，並與近二十會員國舉行雙邊會談。參與俄羅斯、烏克蘭、柬埔寨等新申請入會國談判，透過雙邊入會諮商機制，爭取貨品及服務業市場開放。另已研擬「服務業WTO談判因應方案」之具體措施。

2、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參加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資深官員會議、中小企業部長會議及年度部長會議與經濟領袖會議等，另主辦無紙化貿易研討會、育成中心論壇研討會；並於會議期間分別與八至十國舉行雙邊會談，對增進雙邊經貿關係及促成合作機會極有助益。另規劃於九十三年在台舉辦「貿易自由化措施之環境衝擊分析：方法論及案例研究」、「第十二屆APEC汽車部門指導委員會會議」、「育成中心論壇第二屆研討會」等會議，以促進與亞太各國間之經貿交流與合作。

3、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參與造船及鋼鐵補貼協定之談判會議，並推動我國成為貿易委員會及其他附屬委員會觀察員。

(三) 促進雙邊經貿關係與區域合作：

1、推動與主要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台巴(巴拿馬)FTA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簽署，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為我國首份FTA，目前將美國、日本、新加坡、紐西蘭及中美洲邦交國列為優先洽簽對象，政府將持續擴大推動管道，俾儘早與洽簽對象國展開官方諮商。

2、推動雙邊經貿關係、舉辦雙邊經濟合作會議：召開第十一屆台菲(菲律賓)經濟合作會議、第九屆台星(新加坡)經技合作會議、第十八屆台沙(沙烏地阿拉伯)經技合作會議、第五屆台以(以色列)經技合作會議、第八屆台澳(澳大利亞)經貿諮商會議、第十屆台紐(紐西蘭)經貿諮商會議、第二十八屆台日(日本)經濟貿易會議。此外，陸續舉行第十屆台英經貿諮商會議、第十屆台澳(澳洲)能礦諮商會議、第十五屆台歐盟經貿諮商會議、台斐(南非)經貿諮商會議，並與美國就台美重要經貿議題進行會談。

(四) 加強貿易推廣工作：辦理「全球出口拓銷計畫」，加強出口融資及輸出保險，協助廠商排除貿易障礙及利用網際網路開發商機。

(五) 推展兩岸經貿互動：持續開放大陸物品進口，已開放項目達八、四九三項(占全部貨品百分之七七·三〇)，其中農產品一、三九三項(占農產品百分之五九·三〇)，工業產品七、一〇〇項(占工業產品百分之八二·一九)。並參與WTO各委員會檢視中國執行入會承諾情形之過渡期檢討機制，就我方關切議題與中國進行溝通與互動，倘有必要，結合與我有類似關切議題之其他會員國共同表達，爭取我商合理權益；並依循WTO規範，協助業者因應中國對我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及相關措施。

(六) 推動「貿易便捷化網路化」：配合APEC「貿易便捷化」之目標，簡化我國貿易程序與文件，於九十四年達成貿易管理、貨物通關及國際運輸等環節之無紙化，以降低貿易成本、物暢其流、提升國家競爭力。將提供單一窗口，便利廠商貿易資料一次輸入全程使用，減少資料重複輸入與錯誤，以提升作業效率，並降低廠商作業成本。

八、貿易調查

(一) 進行反傾銷案件調查：辦理H型鋼(日本)情勢變更及H型鋼(波、俄、韓)落日檢討案產業損害調查，預力鋼絞線(韓、泰、馬及印尼)，銅版紙(日本)、水泥案(菲、韓)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計二十三案。

(二) 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促進「個別產品預警系統」自主化，以有效監測進口價量異常產品；執行大陸貨品產業損害預警監測審查、發布、通報及進口救濟處理機制；研析WTO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

(三) 強化貿易救濟張老師諮詢服務：規劃推動貿易救濟育成中心，結合貿易救濟張老師、諮詢服務團及榮譽指導員提供諮詢；協助受進口損害事業機構申辦勞委會職業訓練補助。

九、加工出口區

(一) 新區開發：

- 1、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已完成道路污水下水道等公共設施工程及景觀工程。
 - 2、高雄航空貨運園區：辦理環境監測，完成停機坪、滑行道等基礎設施工程細部設計。
 - 3、屏東園區：開發工程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已完成百分之四〇·九，預計九十六年完成開發。
 - 4、斗六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陸續發包施工，預定九十三年六月完成。
- (二) 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引入區投資案八十一件，增資案六十三件，金額計新台幣二九七·四三億元。
- (三) 籌設申請為自由貿易港區，提升加工區整體形象及廠商競爭力，並協助區內廠商掌握跨國營運脈動，發揮運籌管理中心功能。
- (四) 修正「台中港倉儲轉運專區設置計畫」，將開發成本由七八·八億元降為二十六億元，強化投資誘因。

十、智慧財產權

- (一) 健全智慧財產權法令：「專利法」修正草案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預定九十三年七月施行；「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商標法」修正草案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其相關子法「商標法施行細則」、「商標規費收費準則」，亦已修正發布。
- (二) 配合新修「專利法」之施行，已積極完成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子法計八項，並研修專利審查基準，更新專利行政系統及建置資料數位化資料庫，以完善審查機制。另配合「著作權法」之修正施行，已於九十二年九月發布補充之行政規則，以建立檢警調執行標準、輔導著作權仲介團體運作，並加強宣導國人法令常識與觀念。
- (三)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九十二年積極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專案勤務，查核光碟工廠一、〇八八家次，查獲重大盜版案件十件，較九十一年增加三·七倍餘。在協調督導保智大隊查緝方面，查獲夜市販賣盜版光碟數量較以往大幅下降，顯示新修正「著作權法」施行後，對仿冒盜版光

碟已產生嚇阻的成效。

十一、標準檢驗

- (一) 制(修)訂國家標準：配合政策及產業需求，制(修)定完成拋棄式防護口罩、醫用面罩、防護衣、食品中戴奧辛及多氯聯苯殘留量檢驗法、車用無鉛汽油試驗法、衛生瓷器、資通安全、工業、科學、醫療等國家標準共一七八種，另廢止不適用標準七十種。
- (二) 強化正字標記管理：舉辦「正字標記推廣及廠商觀摩會活動」、「正字標記推廣及產品展示會」、「正字標記廠商聯合授證典禮」、「正字標記業務說明會」等系列宣導活動，以提升正字標記公信力，協助廠商擴展市場。
- (三) 成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該基金會之法定設立，並於九月二十四日正式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可建構社會公信力，並整合認證資源，建立公正、客觀與獨立的第三者認證服務機構。
- (四) 配合「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推動「檢驗與報關整合試辦作業」，經完成系統測試，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辦理「簽審加值中心」網路上线業務，供業者參與試辦。規劃建置「市場監督管理系統」，作為加強市場管理，保護消費者權益之配套措施。

十二、能源開發

- (一) 供需實績：本期能源供給量為六、一四一萬公秉油當量，較上年同期成長百分之四·七。國內能源消費為五、五三二萬公秉油當量，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八。
- (二) 重要措施：
 - 1、研提「非核家園具體行動方案」：為確實達成「全國非核家園大會」達成之結論與共識，本院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研議，共計提出二十二項行動綱領、八十項具體行動方案，業經本院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院會討論通過核定實施。
 - 2、持續輔導民間業者興建發電廠及推動電業自由化：「電業法」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委員會審查完畢。民營電廠部分，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有六家商轉供電，另有星能及森霸等二家民營電廠可於九十三年年底前陸續完工商轉，累計總裝置容量達七二二萬瓩，備用容量率將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可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無虞。

- 3、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執行「再生能源發展方案」，推動再生能源立法，已研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日止，已補助安裝太陽能熱水器一九九餘萬平方公尺，核准補助設置風力發電示範系統八、五四〇瓩及太陽光發電示範系統計八十七件，總裝置容量計八六六瓩。另自九十三年起每年籌編三十億元經費，推動相關計畫，以協助節能及再生能源產業發展。
- 4、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執行百大能源用戶查核及強制性能源效率標準與管理，擴大節能設備獎勵優惠，加強節能技術服務與推廣，辦理節約能源績優單位選拔與表揚，實施政府機關辦公室節能措施，要求全面汰舊更新換置高效率省能空調及照明，加強教育宣導、推動節能標章及產品認證。推廣汽電共生，已達六四七萬瓩，占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之百分之二一·六。
- 5、推動油品自由化並加強取締違法：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國內已有二家石油煉製業，六家石油輸入業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另有十五家登記為輸出業，一六六家業者登記為汽、柴油批發業。在加強取締業者違法經營油品相關業務方面，共處分五五六件，除個別處以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不等罰鍰外，並沒入其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設施器具。
- 6、為健全天然氣產業之管理，本院業已研擬完成「天然氣事業法」草案，並送請 貴院審議。

十三、礦產及地質

- (一) 推動「砂石開發供應方案」政策：除辦理中部地區砂石資源分布圖建置外，並完成「土石採取法」及其相關配套法規之立法作業，達到盜濫採案件大幅降低之效果。另於推動砂石多元化供應方面，除持續以河川疏浚及陸砂開發提供公共工程所需砂石料源外，並輔導工程主辦機關循「土石採取法」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已成功輔導四案以該程序公告劃定土石區，提供其工程所需之砂石料源。
- (二) 掌握國土地質環境與資源資料：推動台灣地區基本地質圖測繪工作，已完成全台百分之七十面積的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完成台北及高雄兩都會區的地質調查，建立都會區發展所需的地質資料。計劃分年完成全台地下水的地質調查，建立各地下水區的水文地質架構，作為未來地下水資源經營管理及地盤下陷災害防治的基本資料，另亦規劃調查評估台灣附近海域的天然氣水合物新能源的賦存潛力，尋求能源自主的新契機。
- (三) 強化地質災害調查與評估：加速活動斷層與地震地質調查，完成北、中、西南及東部活動斷層普查及西部十條重要活動斷層的精查，並在西南部地區進行各種地震前兆觀測，發展地震災害潛勢評估與地震預測的技術。另完成台灣十一個縣市的山崩及台灣中部、北部及東部的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調查，發展山崩土石流潛勢分析的技術，以建置全台山崩及土石流敏感區分布資訊。完成台灣北部及中部都會區周緣坡地的環境敏感區及工程地質特性調查，供國土規劃、土地利用及坡地防災之依據。

(四) 九十三年一月六日 貴院三讀通過「地質法」，將有助保護全民生命財產的安全與永續發展的環境。

十四、水利措施

(一) 水資源永續利用及規劃：

1、加速科技重鎮水源開發：為因應桃園、新竹地區新興工業區及高科技產業用水需求，辦理桃園、新竹海淡廠及八里污水廠污水再生利用，以滿足居民用水需求。另將在不影響糧食政策及農民權益之情況下，視需要優先考量在桃竹、台南地區等台灣產業之重鎮，配合WTO農地休耕計畫鼓勵第一期稻作轉作旱作或休耕，以有效節約農業用水，解決高科技產業缺水問題。

2、辦理水資源開發計畫：羅東溪攔河堰預定九十三年初可完工，年供水量六、八四八萬噸，可有效解決宜蘭地區民生、工業之用水需求。另辦理雨水收集貯留、都市污水及工業廢水回收再利用、深層海水資源開發利用及海水淡化等新興水源規劃及推動。

3、優先改善高雄地區水質：辦理「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計畫」及「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約一五〇億元（實際執行一一三·五億元），已於九十二年十月底完成聯通試水及運轉出水，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供民眾試飲，將可穩定供應南部地區每日五十萬噸水量，有效改善高雄地區民眾對自來水口感、味覺、硬度，逐漸解決高雄地區長久以來的水質問題。另高屏溪等五流域養豬依法拆除補償工作，已削減四十六萬頭豬隻，完成百分之九十九補償，有效減少高雄地區水源中氮氫量、有機物及臭味。

4、水庫保育及集水區治理工程計畫：辦理水庫集水區之崩塌地、地滑、排水等七十一項緊急災害工程。九十二年度辦理石門、大埔、明德、白河、烏山頭及澄清湖等六座水庫淤積緊急浚漂工程，計清除一二七·五萬立方公尺淤砂。

5、修訂自來水法規：為因應「自來水法」改隸經濟部，已研訂「自來水法施行細則」，並推動成立「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審議委員會」及「自來水水價審議委員會」。另為落實水資源保育政策與回饋補償機制，已於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將「自來水法」修正草案函送 貴院審議。

6、配合「溫泉水」之施行，積極研訂「溫泉法施行細則」、「水利產業發展方案」及「水回收再利用條例」，俾建立產業興辦之環境。

7、全國水利會議業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舉行，經濟部刻正依據會議結論研修「水資源政策綱領」草案及「水資源白皮書」草案。

(二) 生態治河親水建設：

1、河海堤整建及區域排水改善工程：烏溪、舊濁水溪、東埔蚋溪、朴子溪、曾文溪、高屏溪等六條示範河川，配合環境和生態的需求，採用近自然生態工法，營造一個豐富而多樣並結合當地自然風貌及文化特色的親水環境。其中舊濁水溪已發包施工中，烏溪、朴子溪、曾文溪、高屏溪

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中，預定九十三年三月完成第一期工程設計，九十三年六月完成示範河段規劃設計；另東埔蚋溪則流標辦理專案保留中。

2、繼續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目前已改善排水長度約三、〇三〇公里，治理完成率約百分之三二，改善經常淹水面積約一四、六萬公頃，已有效改善淹水問題。另已完成台南科學園區周邊排水改善計畫。

3、繼續辦理河海堤整建第三期六年計畫：興建及改善河堤長度一、八六〇公里，治理完成率為百分之六十四，改善海堤長度五〇三公里，治理完成率約百分之九六·七，增加土地保護面積約四十三萬公頃，容易淹水地區如淡水河、大里溪、北港溪、八掌溪、急水溪、四重溪等河段已明顯改善。

4、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員山子分洪隧道工程目前已完成橫坑及上半部隧道開挖並已進行下半部隧道施工，十一個區段堤防工程均已分工整合推動中，其中十區段已施工，全案將趕工提前於九十三年十月完工。

(三) 推動新十大建設平地水庫海淡廠計畫：

1、規劃開發平地水庫人工湖：改變傳統水庫興建概念，除可發揮蓄水功能、減緩甚至消除地層下陷危害外，更可增加觀光、遊憩資源，達到營造水與綠環境之政策目標。

2、改善離島地區供水：金門、馬祖、澎湖等外島因天然水資源甚為缺乏，故規劃興建海水淡化廠以滿足民生及工業用水需求。

(四) 水旱災害防救：落實水旱災防救整備，完成「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一次修訂。為健全防洪預警系統，已建立淡水河防洪資訊系統及濁水溪流流域逕流測預報系統，將持續分期辦理中央河川防洪預警報系統規劃、建立及維護。另為防範旱災，已強化空中及地面人造雨作業機制，辦理地面造雨器修護暨研發本土化自動點火裝置與零件改裝計畫。

(五) 河川管理與地層下陷防治：為促進河川土地合法使用與多目標空間利用，已辦理河川公地清查、剷除違法高莖植物、嚴加取締河川區域違法行為及清除河川區域內碎解洗選場等工作。另為防治地層下陷，已完成雲林、台南、高雄、屏東等部分鄉鎮水井清查，共計十五萬三千口，並積極規劃開發地面水源、興建可補注地下水之人工湖、修法鼓勵農民興建農塘補注地下水、利用攔河堰增加滲入、補助水利會進行農地超量灌溉，相關防治方案執行後，已使台灣地區持續下陷面積（年下陷速率三公分以上）由一、六一六平方公里減為九二〇平方公里。

十五、落實公平交易

(一) 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本院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各類檢舉、申請、申報及請釋案件，共計五一七件，同期處理結案五二二件，其

中有六十三件作成違法處分(含十四件主動調查案)，裁處罰鍰六、九八五萬元；另不禁止結合案件十八件，許可聯合行為案件十件。

(二) 完成「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專案計畫：為使公平交易制度與當前經濟發展密切接軌，本院公平會透過制度的建立與法規的執行緊密相結合，推動「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專案計畫，並已於十二月完成專案計畫報告。經由本計畫之執行與檢討，有效掌握知識經濟時代之競爭特色，作為擬訂競爭政策之參據，消除市場參進障礙，增進市場公平競爭，進而有利於我國經濟自由化與全球化之推動，對我國經濟發展將發揮正面效果與助益。

(三) 研訂案件處理原則：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行業警示」、「公平交易法對電子市集之規範說明」；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電梯事業售後服務行為適法性行業警示」、「公平交易法對流通事業之規範說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加盟業主資訊揭露之規範」、「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四) 廣續推動建立自發的業界自律規範：為協助事業知法、守法，降低觸法風險，本院公平會廣續推動「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計畫，於九十二年四月甄選五家大型事業，協助輔導其依該會擬訂之自律守法大綱，訂定各該事業自律守法準則，並進行二次實地查訪考核，就整體執行成效良好四家事業，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行「授證典禮」。

(五) 宣揚公平交易理念：舉辦「公平交易法對電子市集之規範」、「公平交易法對流通業銷售廣告之規範」及「有線電視相關事業跨業經營與公平交易法」等宣導說明會及「金融整合與市場競爭研討會」；舉辦多層次傳銷宣導活動計十五場次，以積極推動國軍官兵對多層次傳銷之認識；開辦第三十三期及第三十四期「公平交易法研習班」，邀請企業界人士參與，以擴大公平交易觀念之散播層面。

(六) 推展國際交流合作：本院公平會黃主任委員率團訪問美、加兩國，與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司法部反托拉斯署舉行雙邊會議，另出席加拿大律師協會年會發表專題演講；派員出席於法國巴黎舉行之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加拿大溫哥華舉行之「APEC/OECD管制革新合作倡議」研討會、芬蘭赫爾辛基舉行之「國際消費者執行網路」(ICPEN)會議及於越南河內舉行之「APEC競爭政策訓練計畫」；與OECD於新加坡合辦「濫用獨占地位與垂直限制」研討會；派員赴泰國講授我國執行競爭法經驗。

(七) 舉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學術研討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舉辦「台灣二〇〇三年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學術研討會」競爭架構的未來發展」，邀請美國、加拿大、德國、墨西哥、日本、韓國等十三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及OECD代表，計二十九位外賓與會，分別就全球化與競爭架構之發展、科技創新之競爭架構、金融改革之競爭架構、開發中國家的競爭架構與技術協助等議題共同切磋討論。

十六、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 九十二年經濟情勢檢討：

1、國內方面：

(1) 九十二年初國內經濟原處於逐漸復甦態勢，但因爆發美伊戰爭及SARS疫情，對經濟造成相當大的負面衝擊，致第二季經濟轉呈負成長。下半年起，隨著不利因素消除，在國際景氣加速復甦及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刺激景氣措施下，國內出口暢旺，消費及生產動能回復，景氣對策燈號自九十二年七月起轉為代表景氣穩定的綠燈；本院主計處九十二年十一月估計九十二年第三、四季經濟成長百分之四·一八與百分之四·八一，全年經濟成長百分之三·一五，較三個月前預測數百分之三·〇六上修〇·〇九個百分點，國內經濟已逐步恢復動能。物價方面，受房租及耐久性消費財價格持續下跌影響，九十二年消費者物價較上年下跌百分之〇·二八；躉售物價則受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較上年上升百分之二·四八，大體而言，國內物價仍屬平穩。

(2) 實質經濟活動方面，自九十二年八月以來出口與接单暢旺，持續呈現二位數成長。一至十一月外銷接单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一九，全年出口與進口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〇四與百分之二·三三。九十二年上半年工業生產受國內外需求減弱影響，僅成長百分之三·〇，第三季起成長速度顯著加快，一至十一月平均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八，其中製造業生產增加百分之四·六，房屋建築業生產增加百分之二·三，二，而申請核發建造執照面積亦增加百分之二·八，顯示國內房地產市場景氣持續回溫。就業方面，由於景氣漸趨復甦及政府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效果顯現，九十二年全年平均失業率為百分之四·九九，較上年的百分之五·一七，下降〇·一八個百分點，其中十月與十一月失業率已降至百分之五以下，十二月更降至百分之四·五八。國內需求方面，隨著SARS疫情在九十二年七月初宣告結束之後，股價逐步攀升，財富縮水效應紓緩，民間消費信心逐步回升，第三季民間消費由九十二年上半年的負成長百分之〇·五恢復為成長百分之二·一七，第四季成長百分之二·六，全年小幅成長百分之〇·八。民間投資方面，九十二年上半年因廠商採觀望態度致負成長百分之五·六，第三季運輸工具投資雖成長百分之九·三，惟因營建工程及機械設備投資分別負成長百分之九·九及百分之五·二，致整體民間固定投資延續衰退情勢而續呈負成長百分之五·一，第四季在景氣漸趨明朗化之下，民間投資步調加快而轉為正成長百分之三·三。政府支出方面，受財政緊絀影響，九十二年上半年政府消費僅成長百分之〇·三，下半年因公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執行及部分購買受SARS疫情遞延辦理而成長百分之二·〇，初估全年成長百分之〇·六五；政府投資方面，為提振景氣，政府九十二年下半年起積極推動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方案」，

第三季政府投資由九十二年上半年之負成長百分之六·三轉為成長百分之一·二，第四季則成長百分之七·三。

(3) 金融方面，九十二年以來，銀行體系資金延續寬鬆趨勢，市場利率持續走低；九十二年一至十一月廣義貨幣總計數M2日平均年增率為百分之三·六；狹義貨幣總計數M1B日平均年增率為百分之一·二，且自九十二年五月起，在主要金融機構放款、投資、外資淨匯入款增加，及九十二年下半年起景氣復甦帶動之影響下，廣義M2日平均年增率與狹義M1B日平均年增率，均呈現持續明顯擴張。外匯市場方面，九十二年以來，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受美國經常帳赤字擴大、美伊戰爭、外資匯入、市場對人民幣升值之預期心理激勵，大致上維持緩步升值趨勢，一美元兌換新台幣自九十一年底的三四·七五元升值至九十二年十月中旬的三三·七一元，升值幅度達百分之三·一。九十二年十一月起，由於美國經濟數據明顯轉佳，國際美元反轉走強，亞洲貨幣均走貶，一美元兌換新台幣多維持在三四·〇元至三四·二二元之間，惟年底台幣再度升值為一美元兌換三三·九八元。股票市場方面，受美伊戰爭陰影及SARS疫情影響，九十二年一至五月股市疲軟加權股價指數一度降至四、二〇〇點以下，六月起疫情趨緩，加上美股上揚、外資持續加碼激勵，交投轉呈活絡，股價指數逐步回升至六、〇〇〇點左右水準。

(4) 整體而言，九十二年第一季GDP尚維持百分之三·五之成長率，第二季劇降為負百分之〇·一，下半年起因戰爭陰霾及SARS疫情等不利因素消弭而顯著反彈，主要經濟指標均較上半年大幅好轉。展望九十三年，國內民間投資受惠於半導體、光電等主要科技產業同時啓動大型投資計畫，可望擺脫衰退；另擴大公共建設及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之激勵效果延續至九十三年，對增加就業機會與拉抬民間消費有益。為使國內經濟持續穩定擴張，政府將積極推動「新十大建設」計畫，預期可使政府公共投資大幅成長，並進一步帶動民間需求。本院主計處預測九十三年經濟成長百分之四·一；國內外主要預測機構預測九十三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將在百分之三·八至五·四之間，政府亦訂定九十二年經建目標之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五。

2、國外方面：根據環球透視機構二〇〇三年十二月最新預測報告，在美伊戰事落幕和SARS疫情結束後，全球經濟正加速朝持續復甦的方向邁進，初估二〇〇三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二·五，二〇〇四年可望成長百分之三·七。扮演全球經濟「火車頭」的美國，在低利率和減稅政策效應顯現，以及勞動生產力提升激勵下，二〇〇三年第三季經濟成長率由第二季的百分之三·三升至百分之八·二，反映美國經濟強勁復甦，初估二〇〇三年經濟將成長百分之三·〇，二〇〇四年可望升至百分之四·七。歐元區受德國與法國經濟二〇〇三年第二季均呈衰退及歐元兌美元匯價升值影響，整體經濟表現欠佳，初估二〇〇三年經濟將成長百分之〇·五，二〇〇四年可望成長百分之一·七。日本近期受惠於美國景氣回升帶動外貿擴增，加上國內消費者及企業信心逐漸增強，經濟維持小幅成長的局面，初估二〇〇三年經濟成長百分之二·二，二〇〇

○四年可望升至百分之二·四。亞洲新興經濟體方面，SARS疫情控制後，各國積極展開振興景氣政策，加上美國景氣復甦和中國大陸經濟高速成長帶動區域內貿易之擴增，亞洲國家經濟可望持續轉佳，初估二〇〇三年日本除外之亞洲地區經濟將成長百分之五·六，二〇〇四年可望升至百分之六·四。

(二) 推動「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民國九十至九十三年四年計畫暨民國一百年展望)」第四年實施計畫——「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國家建設計畫」，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

1、總體經濟計畫構想：九十三年總體經濟計畫的主要發展目標，就是持續成長、促進就業和保護環境三管齊下，提升國民福祉。基本構想有二：一是以創新、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激勵內需，並拓展出口、帶動經濟成長；二是以經濟成長、結構調整及擴大公共服務，促進就業增加，紓解失業問題。

2、計畫目標：考量國內外經濟預測機構對二〇〇四年的最新預測，經由總體經濟計畫模型模擬，設定九十三年台灣重要總體經濟目標如下：

— 經濟成長率百分之五·〇。

— 失業率百分之四·五(就業增加率百分之一·六)。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百分之〇·七。

3、經濟成長來源：

— 需求面：

(1) 民間消費與固定投資實質成長率分別為百分之三·五及百分之九·六，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各占二·一及一·一個百分點。

(2) 政府消費、政府固定投資及公營事業固定投資轉呈正成長，實質成長率分別為百分之二·四、百分之一五·五及百分之〇·三。

(3) 商品與服務輸出、入實質成長率各為百分之六·七及百分之七·六，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分別占三·九及三·六個百分點。

— 生產面：

(1) 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及製造業實質成長率為百分之八·八及百分之八·七，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各占二·三及〇·九個百分點。

(2) 非知識密集型產業實質成長率百分之二·八，貢獻一·八個百分點。

(三) 「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二〇〇二—二〇〇七)」之推動：

1、法規配套部分：本院經建會已邀集各計畫主辦機關協商確認，配合國發計畫應增修訂法令共九十八項，其中法律案四十四案，行政命令五十四

項。應增修法律四十四案，目前十四案已完成三讀，十四案法律已送 貴院審議，三項法律刻在本院審查中，十三項法律則已由相關部會研議中。增修訂行政命令五十四項，截至目前四十二項行政命令已增修訂完成並已頒布施行；四項部會研議中；八項需配合母法通過再頒布。

2、預算執行情形：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共編列可支用預算三、七五四億元，自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一月，預定支用三、四九三億元，實際支用三、二八三億元，執行率達百分之九三·九，執行成效良好，對於擴大國內需求、增加就業機會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均已產生一定程度之貢獻。

3、為確保計畫執行品質，國發計畫十大重點計畫已建立具體客觀的績效指標，以確實檢驗各項計畫的執行成效，並由本院經建會同國科會、工程會及研考會共同列管。同時，以滾動式計畫的精神，每年檢視計畫的適宜性。本院經建會已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第一次計畫總檢討。

4、國發重點計畫在各部會積極推動下，已有相當成果，截至九十二年底止，重大具體成果摘述如下：

(1) 投資人才方面：包括英語、數位、藝文及體育等人才培育計畫，各部會已訂有年度訓練人次及活動人次目標值，均已照預定目標持續推動辦理；為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已完成交通設施標示三萬六千面標示雙語化及本院所屬四十二個中央部會網站雙語化工作。

(2) 投資研發創新方面：已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正由本院審查中；兩兆雙星產業九十一年產值一兆二、〇〇〇億元，九十二年已促成投資金額達二、二〇〇億元，預估產值一兆五、八〇〇億元。

(3) 投資全球運籌通路方面：寬頻到府六〇〇萬用戶，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達二九四·三萬戶；申請獎勵之營運總部家數，截至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已達一七八家。

(4) 投資生活環境方面：高鐵計畫土建工程全面展開，四十八座隧道已貫通四十一座山岳隧道及六座明挖覆蓋隧道、橋樑工程已完成二六二公里；汗水下水道整體汗水處理率第三季已達百分之二二·五，將超過九十二年底目標值百分之二二·八。

(四) 落實推動「經發會決議事項」共同意見：

1、在增修法案部分，應增(修)訂之五十九項法律，行政部門已全數送請 貴院審查，包括攸關產業發展之「電業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勞工大眾有關之「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動三法；與兩岸人民有關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中經 貴院三讀通過者四十二項法案。

2、在行政命令部分，應增(修)訂之八十項行政命令，除需配合兩岸互動進度及母法立法時程者共三項外，其餘七十七項行政命令，包括：攸關產業投資之放寬解釋「商業會計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就

業服務法施行細則」、「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健全財政金融有關之「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等，皆已發布施行。

3、在加強推動各項重大措施部分，除中長期計畫或經常性業務，須由各機關持續辦理外，其餘已完成及已獲致具體成果者共有四五五項，包括：推動「一兆四千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止，共核准一三萬九、五八三件，金額為一兆一、九〇三億元，對促進傳統產業升級或轉型有其政策意義；簡化外資投入國內股市之申請核准程序及放寬相關管理制度，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外資累積匯入金額達六六二億美元，較九十一年底之四三〇億美元增加二三二億美元，為開放外資十三年來之歷史新高；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執行計畫，使兩岸經貿往來更為活絡，累計九十年九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核准赴大陸投資件數一萬五、九五一件，金額一五四、四九億美元（含補辦申請許可案件）；推動加入WTO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執行計畫，擴大開放大陸貨品進口二、〇〇〇餘項目等。

（五）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

1、在法律增修方面，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二十一項法律之訂修，其中包括「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契稅條例」、「房屋稅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品檢驗法」、「公司法」、「電子簽章法」、「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電信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消費者保護法」、「專利法」、「兒童少年福利法」、「商標法」、「刑法」及「著作權法」等。

2、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部分，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全權委託代客操作」相關作業規範、「信託業法」十八項相關子法、「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及「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等三十二案，已全數發布。

3、總計本方案自九十年一月推動以來，二三八項具體措施，除七十八項移列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等計畫推動外，餘一六〇項措施計已推動完成一四〇項，總體達成率達百分之八十七·五。

（六）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本計畫已完成推動四十項具體執行計畫，在法令增修訂方面，已完成制定「電子簽章法」，以及修正「商品檢驗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在作業流程簡化方面，自九十年八月迄九十二年十一月境外航運中心貨櫃裝卸量累計達二八五萬TEU。此外，「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亦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發布施行，未來自由貿易港區將採廠商自主管理，貨物流通採免審、免驗、免監視及簡化通關之程序；開放國際商務人員七十二小時落地簽證，於區內從事商務活動；做為未來全面貿易自由化之試點。根據本院經建會委託研究指出，政府成功推動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之後，在二〇〇三至二〇〇七年間，平均每年

可帶動出口及產值各增加新台幣一、二〇〇多億元，進口增加八八〇多億元，並累計創造近十七萬人次就業機會。

(七) 推動各部會積極對外招商：九十二年度新增投資案目標金額約新台幣一、二九四兆元，一至九月實際達成一、一二七兆元，達成率百分之八十七。

九十二年度完工案提報部會僅經濟部及國科會，目標金額為新台幣〇·六九兆元，一至九月實際達成約〇·五一兆元，達成率百分之七十四。

(八) 無障礙通關計畫：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協調推動：

1、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進行先期規劃，並組織「出進口簽署文件流程再造工作圈」，針對輸出入規定、簽署作業流程與文件進行檢討與簡化，以建立政府貿易單一窗口，節省政府管制作業成本及降低廠商貿易成本為目標。目前已完成政府貿易單一窗口先導系統建置規劃，預定九十三年度完成系統建置；另簽署文件流程再造工作圈已檢討簡化輸出入貨品項目共計九八八項及九種檢驗業務之申請表單整合為一種，五種輸出入動植物檢疫證明書簡化為一種。

2、財政部關稅總局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簽署單一窗口試辦計畫」規劃檢驗與報關整合作業」及建置標準檢驗局之「風險管理專家系統」，目前系統開發建置已完成，進行試辦中。

3、財政部關稅總局「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計畫」已完成「制定XML標準及建置XML訊息交換及處理系統」及「空運國際網路報關ASP系統」，預定九十三年度即可開放使用部分國際網路報關環境。

4、交通部航政司「航港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已完成整體策略規劃，以整合基隆、高雄、台中、花蓮四國際商港資訊化作業，建置航港單一窗口為目標。目前正進行航港資訊系統建置細部規劃及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建置。

5、協調交通部航政司、高雄港務局與財政部關稅總局、高雄關稅局，推動「高雄港轉口貨櫃免押運計畫」，藉由自動化電子門禁管制系統，配合人、車、貨櫃自動辨識系統及整合海關櫃庫查核系統，不但可提高管制站作業效率，並達到免押運目標，目前由高雄港務局、高雄關稅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已完成規劃草案，預定九十三年十二月完成高雄港第三、五貨櫃中心到第四貨櫃中心系統建置。

(九)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推動：

1、國土綜合開發方案研審及協調：協助推動「紅毛港遷村計畫」、「國家級設計中心」、「擴大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措施額度為四五〇億元」、「工業區國有地設置抵押可行性分析報告」、「屏東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整體規劃案設置計畫修正案」、「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最適評估結果」、「南港世貿中心設置計畫」、「南港展覽館修正時程進度表」及「我國展覽館設置及篩選機制」等。

2、推動「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本案經各主辦機關積極推動一年餘，大部分具體執行措施均已達成原訂計畫目標，另

本院經建會依總統府「國土保育與開發諮詢委員會」所提「山坡地濫墾」議題之重要事項，檢討精簡工作內容，完成修正計畫，本院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核定。

3、永續發展之推動：研擬發布國家永續發展指標及永續發展決策機制，並推動國家發展願景及協助地方政府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綱領」等。
(一〇)「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之推動與執行：

1、預算執行方面：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預定支用預算二七〇億元，實際執行二一六億元，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執行成效良好，對於擴大國內需求，提振經濟景氣，已產生一定程度的貢獻。

2、標案進度方面：全部標案計有九、四一六件，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已完成九、二三一一件標案發包，並有三、三三三三件標案完工。全部標案預定在九十三年三月底前完工為目標。

(一一) 規劃研擬「新十大建設」：鑑於民國八十九年以來，國內公共投資規模持續縮減，不僅經濟成長動力削弱，就業力道減損，並衍生經社發展失衡問題。在全球國力競爭日趨激烈下，為加速推動「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本院歷經半年的規劃、討論與協調，挑選國發計畫重點中的重點項目，提早建設，力促台灣經濟結構的轉型與升級，以持續九十二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對提振景氣的效益、降低SARS疫情影響、穩固經濟復甦腳步及防範通貨緊縮於未然。「新十大建設」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院院會通過，本院主計處及相關部會並已籌編特別預算，提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院會通過，送請 貴院審議。

(一二) 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

1、依據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已完成「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之修訂。

2、為督導經營艱困公營事業加強企業再生計畫，本院已核定「唐榮公司二年營運改造計畫」及「榮工公司再生計畫」等案。

3、本院經建會已完成審議榮民製藥廠、中船公司民營化方案、榮工公司「環保業務移轉民營計畫書」修正草案及漢翔公司民營化修正方案，並由本院核定。而台糖民營化方案及省自來水公司民營化可行性檢討業經本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議完成，目前正由經濟部與工會溝通中。

4、本院已新增核定合庫銀行、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及中央信託局民營化時程。

5、配合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檢討公營事業組織存續與閒置資產，本院經建會協助完成中華電信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台灣菸酒公司、中油公司、勞保局、健保局及築工公司等事業資產經營管理情形之檢討；完成中央銀行所屬造幣廠與印製廠之是否合併及財政部印刷廠之是否與央行

印製廠合併等案審查；及完成審議經濟部函院「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草案一案。

(一三) 地區產業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1、為整合區域資源，帶動區域產業轉型，本院經建會參考德國魯爾工業區改造經驗，於九十二年度辦理「仿效德國魯爾工業區區域再生（產業轉型、新能源、永續環境）經驗之探索——台灣與德國經驗交流研討會、推廣與國內法制面問題研析」案，將於九十三年四月邀請德國專家來台，為台灣發展結合文化創意、綠色環保、生態復育、新能源等新產業方向，找尋新的推動機制。

2、本院經建會為使東部地區有秩序開發，除協調交通部於九十二年度委託辦理「東部國有土地整體開發規劃」外，並補助花蓮縣政府進行示範性先驅規劃，以因地制宜結合當地特色資源，構築營造東台灣「綠色走廊」；另協調本院農委會研究在東部大範圍（如整個鄉鎮）運用生物技術推廣有機農業，限制使用或禁用農藥、化學肥料，於五年內設置無農藥專區之可行性。

3、本院經建會連續第五年補助東華大學「生物技術育成中心」四〇〇萬元，目前已培育長青與天賜爾兩家生技公司分別於花蓮及宜蘭設廠量產，另輔導晶碩生技公司進駐研發，並輔導祥琮生技公司於花蓮設置可分解澱粉樹脂工廠。此外，補助東華大學「生物技術育成中心」實驗室新建工程經費。

(一四) 推動生物技術產業發展：

1、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已辦理土地款撥付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高鐵局並已依付款等比率之產權移轉予科管局。且台大已成立籌備處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掛牌運作，九十二年十二月完成甄選顧問公司，隨即展開規劃工作。

2、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為因應中央主導型農業生技園區設置及營運管理之需要，已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二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其中「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草案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經 貴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一讀審查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將續由 貴院法制委員會進行審查；另彰化國家花卉園區一案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三月十四日舉辦二〇〇四年台灣花卉博覽會，逐步落實設置國家花卉園區的準備工作；至於嘉義縣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及台東縣深層海水生物科技園區業經本院經建會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由該會補助縣府進行BOT前置作業規劃，另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業經本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定。

(一五) 協調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公共服務已進用七萬一、六二五人，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已進用三萬一、四〇九人。

(二六) 推動「國民旅遊卡」措施：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布設完成一萬三、四九一家國民旅遊卡特約店，並積極拓展中。公務人員已有二一〇萬人次刷卡核銷，消費金額已達新台幣七十五億元。異地且隔夜消費措施已使都會區四成公務人員前往其他縣市觀光旅遊消費，有助均衡城鄉發展；且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已有百分之五一·七二落實消費在觀光相關產業。

(二七) 研擬及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為使高中(職)以上畢業青年於正式進入職場以前，累積職場經驗，並增強就業能力，本院經建會與勞委會、青輔會共同研擬「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業經本院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核定實施。該計畫自九十二年十二月起，將由標竿企業遴選高中(職)以上畢業青年至企業見習訓練，每名最長為六個月，並由政府補助事業單位每名每月一萬元之見習訓練費用，預計首期將提供二、〇〇〇名見習訓練機會。

(二八) 有效運用國內中長期資金：本期共通過推薦中長期資金運用金額七九四·四億元。累計自八十三年十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共受理二七七件申請案，通過推薦二一四件，金額達一兆六、八三二億元，帶動投資三兆五、四七四億元。

(二九) 推動建立改革公司治理制度：

1、本院「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共召開四次委員會議、七次工作會議、兩次業界座談會及七場專題研討會，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提出「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草案，且經本院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院會核定通過，作為未來推動公司治理之依據。

2、專案小組對於公司治理推動之優先順序，已有共識；短期將優先推動上市(櫃)公司、金融服務業、公用事業到未上市(櫃)民營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工作，至於公營事業(非上市櫃及其他非公司組織者)、管制機關、財團法人、行政公法人等特定組織之治理則列為中長期努力目標。重要政策建議包括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循序建立獨立董監事制度、強化資訊公開制度、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改革重整與破產機制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等。

(三〇) 成立兩岸經貿觀測小組：本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核定「兩岸經貿觀測小組」之組成與運作，本院經建會已按月召開會議，截至九十三年一月底，共召開過三次會議。

拾、農業建設

一、生產實績

九十二年全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爲一〇三·二二（以九十年爲一〇〇），較九十一年下降百分之〇·八三（詳附表），主要係九十一年農產豐收，比較之基準較高，復以九十二年上半年氣候乾旱，稻作缺水停灌，休耕面積增加，整體農作物種植面積減少，加以畜禽產品及林業用材均減產所致。以各產業分類指數分析，農產類中，稻米、蔬菜、菇類、雜糧、特用作物及花卉等均減產，分類指數下降百分之三·一六；林產類因用材及生筍、菌類等林業副產物減產，分類指數下降百分之八·二四；漁產類中，遠洋及沿岸漁業漁獲量增加、海面及內陸養殖漁業豐產，分類指數上升百分之四·四二；畜產類因毛豬、羊、鴨及蛋類等畜禽減產，分類指數下降百分之二·〇五。

二、重要措施

（一）農業發展：

- 1、九十二年九月完成「台灣農業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報告」，擬訂農業科技發展目標與策略。近程目標爲：調整農業科技研發體系之功能與架構，成立科技審議委員會、科技處及國家農業研究院，以提升研發效率。中程目標爲：以科技化、企業化及國際化爲主軸，建立技術開發及行銷系統，以發展新興農業及提升傳統農業競爭力。長程目標爲：建構優良農業研發機制與環境，加強農業人才培育與資源整合，使台灣成爲國際農業科技研發重要基地。
- 2、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核定通過「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將推動優質農產品外銷旗艦計畫、加強改進檢疫處理技術及設施、強化農產品外銷資訊等工作，促使國內農產業朝向高品質、高經濟價值方向發展，以增加農產品出口，提高農民收益；並規劃成立出口導向之農業專業區，發展「大型、專業」之外銷型農產業，以「台灣」品牌行銷全世界。
- 3、積極運作農產品產銷預測及進口預警通報系統，並適時啓動價格穩定措施與產銷失衡處理機制，以保障農、漁民收益。九十二年計有稻米、椰

子、香蕉、東方梨、落花生、鯖魚及鰵魚等七項農、漁產品啓動價格穩定措施；並針對蔬菜、柳橙、土雞、肉雞、芒果、荔枝、青梅、木瓜、檸檬、番石榴、虱目魚及吳郭魚等產品，辦理產銷調節措施。另外，啓動特別防衛措施項目包括稻米、落花生、糖、東方梨、檳榔、鮮乳、其他液態乳、乾香菇、柚子、柿子、乾金針、雞腿及雞翅，提高進口關稅。

4、「農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公布施行後，即積極進行子法規之增修訂工作。經檢討需制定法律案「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草案一種，正送請 貴院審議中。需增修訂相關法規十三項，其中「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許可辦法」等五項已修正發布；其餘正積極辦理中。

5、「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九十二年度辦理追加預算二五〇億元，九十三年度編列二五〇億元，至九十三年總核撥數將達七六五·四五億元，將可於未來兩年達成一千億元之目標，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前積極辦理產業結構調整及防範措施，於損害發生後立即推動價格穩定與救助措施。

6、推動農業產業知識管理應用計畫，九十二年建置完成稻米、茶葉、水果等十四項產業核心知識庫及專業網站。「漁業管理資訊系統」新增服務功能百分之二十，並增加一百個使用單位及五百個使用者；協助五十個漁業單位建立網站及整合加入「漁業聯合網」。加強「農業易遊網」整合行銷工作，九十二年網站瀏覽流量大幅增加，瀏覽網頁超過一、五〇〇萬頁次，對促進休閒農業發展極具效益。

7、加強開拓農產品國外市場，協助食品廠商、業者及農民團體參加重要國際食品展。與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等當地超市合作辦理「台灣美食節」促銷活動；於馬來西亞、加拿大及美國舊金山、洛杉磯辦理「台灣水果節」展售促銷活動；在美國舊金山、洛杉磯辦理台灣荔枝品嚐促銷活動；在上海辦理芒果、荔枝促銷活動。

8、推動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興建計畫，各項工程均依預定進度如期施作，預定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完工。

9、九十二年十月派員出席亞洲生產力組織（A P O）之「發展社區以改善鄉村生活」多國性考察，十一月主辦「第三屆A P E C永續農業發展研討會」及A P O「植物組織培養訓練課程」。九十二年辦理農業國際合作計畫四十項，提升我國農業科技及協助開發中國家農業發展，並分別與越南、以色列、日本、菲律賓、加拿大、美國等就技術合作及農產品經貿議題進行諮商會談。

（二）農糧產業建設：

1、持續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調整稻米、雜糧、蔗糖等保價收購作物生產面積，對輪作地區性農特產者給予輪作獎勵；辦理休耕種

植綠肥、翻耕、水源涵養等生態、地力維護措施者給予現金直接給付，以兼顧糧食安全與農民收益。九十二年推動輪作休耕面積二五·三萬公頃，發放給農民獎勵金合計九十一億餘元。

2、為穩定國內稻米價格，本院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宣布九十二年第二期作除繼續辦理稻穀計畫收購及輔導收購外，增辦餘糧收購措施。餘糧收購價格每公斤梗稻一六·六元，秈稻為一五·六元；每公頃收購數量二、三六〇公斤。產地稻穀價格由十月十七日之一五·〇六元，逐步回升至十二月底之一六·六二元，上漲幅度超過百分之十。

3、推行良質米集團栽培與有機米產銷經營，並建立食米市場分級銷售，辦理市售食米抽檢；輔導穀物乾燥中心七十九處，每年可乾燥稻穀三十五萬公噸，提升國產稻米品質。加強國產香菇、金針、蓮子標章認證及宣導推廣，建立新鮮、安全之高品質國產農產品形象；建立雜糧產品聯合包裝行銷中心一處；輔導落花生等雜糧開發三十一項新產品並獎勵行銷。

4、加強蔬果產銷調節，有效穩定農產品價格。辦理水果直銷、外銷或加工計二萬六、五三二公噸，及展售促銷果品二、九一〇公噸。為因應產季水果盛產壓力，自九十二年十一月起實施跨年促銷柑柑二、五〇〇公噸，柳橙七、五〇〇公噸。

5、落實農產品安全責任制度，加強農作物重金屬污染與農藥殘留監控檢驗；並持續推動安全用藥「吉園圃」認證標準，目前已輔導蔬果產銷班一、五三五班通過認證。推動有機農業發展，輔導五家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驗證合格有機栽培面積累計一、〇九二公頃。

6、針對蘭花、楊桃、芒果、蓮霧、釋迦、荔枝及葡萄等具國際競爭優勢之農園藝作物，輔導農民建立田間防疫管理體系，降低病蟲害防治成本並突破外銷檢疫障礙，提升市場競爭力。

7、推動設置「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台灣蘭花生物技術園區」、「國家花卉園區」、「香草藥草生物技術園區」及「海洋生物技術園區」。「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揭牌，將準確控管園區開發期程，發揮「研究開發」、「創新育成」及「量產行銷」的完整功能，發展成亞洲最具規模的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

(三) 漁業產業建設：

1、加強輔導業者與沿海國政府或民間業者進行漁業合作，並推動雙邊漁業合作，本期分別與美國、日本、澳洲及紐西蘭舉行諮商會議。組團參加APEC漁業工作小組、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印度洋鮪類委員會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籌備會議等國際漁業組織舉辦之重要會議，爭取遠洋漁船在三大洋公海之作業權益。

2、為促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依據「九十二年度登記收購漁船之時間、地點、順位及審核表規定」，收購漁船一三一艘。辦理「遠洋鮪釣漁業經

管週轉金貸款計畫」及「被扣延繩釣漁船經營週轉金貸款計畫」。並修正核定「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將原訂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第二度調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補貼金額延後一年實施，紓解漁業經營困境。

3、為因應日本對我國輸出活鰻採取命令檢查措施，公告「申請核發鰻魚出口同意書注意事項」，加強鰻魚品質衛生管控制工作，以恢復日方對台灣鰻魚之信心及早日解除現行命令檢查措施。

4、辦理鯖、鯆購儲暨市場開發計畫，計購儲二千八百公噸。國內鯖魚市場批發平均單價由每公斤十一·五元上漲至二〇·九元；鯆魚由每公斤九·〇元上漲至十九·四元，充分發揮平穩鰻魚價之功效。

5、辦理正濱等六十三處漁港及二十四項漁業公共設施建設，並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推動台北淡水及澳底漁港、基隆碧砂漁港及宜蘭烏石漁港等觀光漁港建設，發展具有地方產業特色之休閒漁業。

6、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開放大陸船員得隨我漁船進港上岸安置，或於劃設之漁港碼頭區、水域，安置於暫置漁船及原漁船，落實我漁船船主僱用大陸船員之管理。

(四) 畜牧產業建設：

1、強化肉品市場功能及業務多元化，輔導肉品市場轉型為兼具拍賣、屠宰及加工之多功能肉品物流中心計九處。並輔導各肉品市場設置電子看板，將相關待拍賣豬隻資訊發布供承銷人購豬之參考。

2、訂定有機畜產品生產規範，加強有機畜產品生產及販售之管理。輔導禽肉加工廠二家，強化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及食品衛生管理制度，估計可改善加工禽肉之生產流程與衛生品質一萬公噸以上。

3、辦理乳牛牧場評鑑四六八場，占牧場登記戶數百分之七十四；辦理乳牛群性能改良工作，其測乳頭數占泌乳牛頭數百分之四十四；並加強國產乳品宣導，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穩定國內乳業發展。

4、補助養豬產業團體購置斃死豬集運車二十輛，另輔導養豬場與化製場簽約累計共二千場，以加強斃死豬之流向管理；補助養豬場已處理水再循環使用計五十四戶，以節約用水。另訂定「農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以促進農業再生資源之利用，並避免造成污染。

5、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輔導業者以變更土地編定之方式取得設置畜禽屠宰場等相關畜牧事業設施用地計七件。

6、本期計執行豬隻等家畜屠宰衛生檢查四〇一萬餘頭，及雞、鴨等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八、四五四萬餘隻。輔導改善肉牛屠宰場設施三場，設立羊

隻屠宰專線一處，設立肉鵝屠宰場三家。

7、我國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正全面推動口蹄疫預防注射措施，除執行畜牧場輔導及查核工作外，並加強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進場動物之免疫證明文件查核工作，以儘快達成「口蹄疫非疫國」之目標。目前豬隻口蹄疫預防注射率已達百分之八十九以上。

(五) 農民輔導：

- 1、積極規劃「農業金融法」施行配套措施，並分別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一日成立農業金融專責機關籌備小組及跨部會之農業金融專案小組，以早日架構以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為主體之完整農業金融體系，發揮支持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之功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經 貴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三讀通過。
- 2、建構農會與農民優質活動場所，計補助三十一家農會整建或新建農民活動中心及充實推廣教育設備，以加強服務農民與提升農村活動品質。持續輔導信用部由銀行承受之三十六家農、漁會辦理振興計畫，拓展農、漁會經濟收入，並加強服務農、漁民。
- 3、辦理「二〇〇三關渡花卉藝術節」大型花卉展覽活動，計有近一百萬人次參觀。持續辦理台北希望廣場農特產品促銷展售業務，並在台中市新設立台中希望廣場，增加農產品展售機會，提高農民收益，本期展售金額達九千萬元。
- 4、持續推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九十二年補助十九個縣市共計八十二個鄉鎮辦理，增加就業人數七、五二二人，吸引五百萬人次遊客。另配合地方產業轉型與鄉土文化特色，辦理田園料理初賽十三場，全國競賽一場，評選出二十道健康美饌，並將擴大推廣，活絡農村經濟。
- 5、強化農村建設工作，建立農村社區營造新觀念，結合社區、自然生態及產業整體規劃建設，鼓勵社區居民合力改造社區空間環境，展現地區人文景觀特色，讓居民以住在農村為榮，目前已有新竹縣新埔鎮照門地區等二十五處農村建設重點區可供民眾觀光遊憩及觀摩研習。另外，在九二一重建區完成農村聚落規劃一〇九處，農村聚落社區總體營造十九處。
- 6、辦理農村青年中、短期農業專業訓練，培育具備國際觀及農業專業能力之優秀農村青年，計訓練一、〇八一一人。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強化農民農業外就業技能，輔導農民轉業或兼業增加收入，計訓練農漁民二、二二〇人。
- 7、九十二年辦理杜鵑、米勒等颱風災害及乾旱救助，現金補助及利息補貼共發放九億六千餘萬元，受益農戶約二萬五千戶；另辦理低利貸款約二億六千八百餘萬元。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提高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額度，調整項目包括稻米、雜糧作物、牧草、果樹、花卉、菇類、蔬菜、特用作物等農作物，現金救助額度調整為原標準的一·五倍，並配合提高低利紓困貸款之額度，以減輕農民遭受農業天然災害之損失。

8、為加強照顧農漁民子女，本院農委會已訂定「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開始接受申請，大學（含五專後二年）之獎助學金為每學期每人五千元；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每學期每人三千元，合計申請人數約有一萬八千人。

9、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落實增進農民福祉之政策，爰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十二月十七日公布，自九十三年一月起，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由原來每人每月三千元調高為四千元。預估每年須增加經費八十一億元，受益老年農漁民約七十一萬人。

（六）環境維護與生態保育：

- 1、辦理全民造林計畫，推廣新植造林一、一〇〇公頃，持續撫育以往造林地三萬四、七三七公頃，並培育各種優良造林苗木五五五萬株。
- 2、執行「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項下「水與綠建設」計畫，推動生態復育及造林，完成國有林班地林地分區規劃及各分區經營規範；完成國有林班地檢定調查一八萬二、〇〇〇公頃，森林永久樣區復查四四〇處；推廣森林生態旅遊，加強二十三處國家森林遊樂區之軟、硬體設施，及建構國家步道系統二六〇公里，預計每年可吸引五百萬人次的遊客。
- 3、執行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國有林地土石流整治計畫及重建區振興計畫，辦理崩塌地處理、防砂治水、坑溝整治及災害維護等工程，執行二七五件，全數完成發包，並已完工二四〇件，僅三十五件重建振興計畫工程將於九十三年六月底前完成。另執行林道改善與維護、全國景觀道路計畫及全島林道網整修及安全設施維護等水土保持工程一四〇件，全數完成發包並完工。
- 4、九十二年辦理防砂治水、崩塌地處理、環境保育等工程，執行一、二八〇件，完工八〇五件，其餘施工中。辦理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水土保持處理工程，僱用在地人以增加其就業機會，合計僱用在地人約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
- 5、執行「國土保安—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輔導林班地出租造林地違規、違約使用者改正造林，本期完成造林面積計三、二七四公頃；輔導承租人混植每公頃六〇〇株造林木面積計三、三三八公頃。另一般超限利用地輔導造林面積計九七〇公頃。
- 6、推動自然生態工法，逐年提高自然生態工法之比例，使水土保持工程兼顧生態環境與保育，河溪整治與周邊自然生態環境融為一體，以確保台灣之優質生活環境。九十二年完成「野溪生態調查及棲地改善模式之建置」、「集水區自然生態工法規劃設計參考模式之建立」兩項計畫；自然生態工法示範工程三十件；舉辦自然生態工法專業講習訓練及砌石工法研習班共計六班次。

附表

九十二年農業生產指數

施政報告 農業建設

項 目	生 產 指 數		增 減 率 (%)
	九十二年估計	九十一年實績	
農 業 總 指 數	一〇三·二二	一〇四·〇八	(一)〇·八三
農 產	一〇二·一三	一〇五·四六	(二)三·一六
稻 米	九五·三三	一〇四·七四	(二)八·九八
雜 糧	一一五·五七	一一九·七四	(二)三·四八
特用作物	九四·二〇	九六·八六	(二)二·七五
果 品	一一〇·八〇	一〇四·九三	五·六〇
蔬 菜	一〇一·七二	一一一·四一	(二)八·七〇
菇 類	八八·六三	九四·〇三	(二)五·七四
花 卉	一〇〇·四〇	一〇二·九〇	(二)二·四三
林 產	一〇二·三六	一一一·五六	(二)八·二四
用 材	九五·七二	一四九·四七	(二)三五·九六
薪竹材	一一〇·六七	八〇·八四	三六·九一
林業副產物	一〇三·四一	一〇五·〇六	(二)一·五七
漁 產	一一二·九一	一〇八·一四	四·四二
遠洋漁業	一一一·七九	一〇四·八九	六·五七
近海漁業	一〇三·九九	一〇七·九七	(二)三·六八
沿岸漁業	一二一·一三	一〇三·三一	一七·二六

基期：九十年=一〇〇

內陸漁撈	八四·五四	九八·四一	(二)一四·一〇
海面養殖	一三〇·〇七	一二五·九六	一二·一六
內陸養殖	一一五·八四	一一四·四二	一·二四
畜產	九六·一二	九八·一三	(二)二·〇五
豬	九三·〇四	九六·五五	(二)三·六三
家禽	九九·一一	九九·六一	(二)〇·五〇
蛋類	九六·一八	九六·六七	(二)〇·五一
其他畜產	一〇〇·四〇	一〇二·一四	(二)一·七一

拾壹、交通建設

本期交通施政重點為：配合台灣地區整體運輸發展，推動經濟建設運輸部門投資計畫及研究規劃各運輸系統之整合；督導改進都會區道路交通系統，改善交通安全設施，整頓交通秩序；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推動海空聯運，建立全球運籌中心；推動郵政第二階段改制、建構電子化便利郵局；強化通訊網路建設、普及電信服務；提升氣象預報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積極執行觀光客倍增計畫，推動觀光發展。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一) 鐵路：

- 1、東部鐵路改善計畫：辦理北迴線鐵路擴建雙軌並予電氣化、八堵至台東間路線重軌化、號誌自動化等工程，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八九·九八。
- 2、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進行主體工程細部設計、鐵路地下化週邊工程、汐止高架鐵路工程、汐止山岳隧道、大坑溪、研究院路段隧道及南港車站地下化等主體工程施工，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三七·八七。
- 3、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執行與捷運(2)二高雄臨時站)共構部分之工程；完成高鐵先進高雄車站工程方案評估。
- 4、東部鐵路快速化之研究規劃：完成北宜直線鐵路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及花東鐵路改善評估。
- 5、台中及台南都會區鐵路立體化工程：完成豐原至潭子間鐵路高架化併入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工程方案之可行性研究，台南部分進行「鐵路立體化建設推動優先順序之研究」。
- 6、完成枋山站至恆春區域鐵路興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規劃。
- 7、完成「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財務評估」。
- 8、完成屏東潮州雙軌電氣化(含車輛基地)工程先期規劃。
- 9、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1)政府辦理部分：辦理高鐵興建營運合約各項監督管理工作，如財務查核、工程品保查驗、水土保持查驗、剩餘土石方處理稽查及環評追蹤查驗等事宜。(2)民間投資辦理部分：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整體計價總進度為百分之五二·七四；土建工程

已進入完工階段，四十八座隧道已貫通四十六座，高架橋工程橋面版已完成二五八公里；核心機電工程進行細部設計及相關計畫書審查，總機廠核心機電系統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開始安裝；車站工程及軌道工程之各施工標皆順利展開。

(二) 捷運系統工程：

1、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工程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百分之九三·二八，其中板橋、土城線及內湖線工程目前正積極辦理中，預定九十五年八月底板橋、土城線全線完工。後續路網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正積極辦理施工相關作業，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百分之三〇·四六，預定於九十八年底起陸續分段完工，九十九年底全線完工通車。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雄捷運紅線（橋頭至臨海工業區）與橘線（西子灣至大寮）路線總長約四二·七公里（共設置三十七座車站及三座機廠），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百分之二四·三八，預定九十四年底紅線北段完工通車，九十五年底橘線全線完工通車。

3、「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本計畫已納入「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交通部依據「大眾捷運法」第十二條規定，已完成規劃報告書報院，刻正由本院經建會審議中。俟規劃報告書核定後，即可由交通部高鐵局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管線遷移及交通用地取得前置作業。

4、重要都會區捷運系統：「中正國際機場至桃園都會區軌道系統建設計畫」已併入「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案中整體研議；新竹都會區捷運系統以結合捷運紅線與台鐵內灣支線改善作為優先推動方案，並更名為「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目前交通部高鐵局正依審議意見修正規劃報告書中；台中都會區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綠線），目前由交通部高鐵局修正規劃報告書中；台南都會區捷運系統以「台鐵台南沙崙支線計畫」作為高鐵台南站及台南市區暨鄰近城鎮間快速聯繫之捷運化軌道系統，目前交通部高鐵局正依審議意見修正規劃報告書中。

(三) 公路工程：（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1、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全線完工通車。

2、北宜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南港石碇段已開放通車，石碇頭城段預定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完工，實際計畫總進度為百分之八三·九三。

3、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建設計畫：本計畫於九十年七月開工，預定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完工，實際計畫總進度為百分之七九·二三。

4、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本計畫目前由花蓮縣政府徵詢民意中，預定於九十三年開工，全線於一〇〇年完工，實際計畫總進度為百分之二八·七五。

5、中山高速公路楊梅系統交流道至新竹系統交流道拓寬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百分之九九·八一。

- 6、中山高速公路新竹系統交流道至員林系統交流道拓寬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百分之一百。
- 7、中山高速公路員林高雄段拓寬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百分之四七·八七。
- 8、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百分之七七·八六。
- 9、台灣地區西部走廊八條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已完成百分之八九·五八。
- 10、交通部八十年起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已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三〇八處路外停車場，可提供八萬九千席停車位，其中已完成二九三處停車場，尚在施工十五處，九十二年度續編列預算六·〇七億元，廣續補助尚在施工中之停車場工程，累計已編列經費二五二·六六億元。
- 11、持續整合推動辦理「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推動台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含中安大橋與台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台北縣特二號道路、北二高信義支線快速道路等之短期路網。

(四) 海運：

- 1、參與WTO海運服務業諮商：參與WTO服務貿易理事會及海運非正式團體諮商會議，以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與促進海運服務業自由化。
- 2、研擬海運政策獎勵航業發展：研擬修訂航業法；鼓勵國籍船舶運送業建購船舶，增訂國輪建造獎勵辦法及減免稅制；推動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採購大宗物資國輪配合運送辦法，保障我國航商承載貨源之穩定。
- 3、加強船舶航行安全管理：配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新增船舶與港口設施安全保全（SSC）章程，指定本國驗船機構為本國船舶之認可保全機構，俾協助我國船舶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完成SSC章程相關事宜；擬訂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研擬海上航行安全法草案，以維護船舶航行安全。
- 4、改善離島海上交通：補助屏東縣政府購置第二艘公有交通船，已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完工，十月二十二日首航。另委託台東縣政府辦理「台東市富岡港交通船專用碼頭港區工程」。

(五) 港埠：

- 1、策定港埠營運競爭策略：強化各國際商港營運績效，降低航商貨主營運成本，衡量海運發展趨勢採取「高效率、低成本、少管制、有願景」競爭策略。
- 2、全面檢討修正「商港法」暨相關子法：完成修正「國際商港棧棧埠管理規則」、「國際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貨櫃集散站經營管理規則」、

「打撈業管理規則」等多項子法，並授權港務局營運自主。

3、提供航港 e 化服務：推動九十三年度「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航港便捷化系統建置計畫」，整合港埠資訊服務效能。

4、推動設置「自由貿易港區」：積極配合訂定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許可、人員入出居住及收費標準等三項子法草案及範本；並督促交通部儘速完成自由貿易港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俟核定後即可辦理相關申設及招商作業。

5、積極推動商港建設：

(1) 台北港第二期第一個五年計畫，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預定進度百分之七一·五〇，執行進度百分之六五·二五，預定九十三年八月完工；第二期聯外道路工程及第二期第二個五年計畫之「北外廓防波堤延伸工程」已分別於九十一年十月及十二月發包動工，皆預定於九十四年底完成；民間投資之第一散貨儲運中心三座碼頭預定於九十三年五月完工；東四至東六碼頭將於九十四年三月完工。

(2) 安平港第一期新建工程計畫，預定完成百分之八七·〇二，實際完成百分之八六·九〇。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預定及實際皆完成百分之九一。六十三、六十四號碼頭改建工程撤銷決標，並重新辦理招標中。

(3) 「台中港港區及聯外道路新建工程」預定進度百分之一百，執行進度百分之一百；「南壇方區(Ⅰ)圍堤工程」預定進度百分之七一·六八，執行進度百分之七一·六八；「台中港航道加深拓寬工程」預定進度百分之四三·一四，執行進度百分之四二·二四；「台中港港口第二期擴建工程」預定進度百分之一百，執行進度百分之一百。

(六) 空運：

1、拓展航權：與越南協議台灣與河內間航線各方航空公司每週可提供之座位數由一、四〇〇座增為三、四〇〇座；與英國修訂航約每週營運班次由四班增為五班，非自行營運時，可以共用班號營運每週十四班；與義大利互授曼谷第五航權，每週班次增為四班。

2、強化飛航安全：完成增訂航空器須於駕駛艙加裝安全裝置之相關規定，以防止劫機者進入駕駛艙；發布「航、機務訓練」民航通告，建立航空人員資格、訓練及考驗給證標準。持續執行飛安改進計畫，強化國籍航空公司各項飛安監理措施；加強督導航空公司落實飛航組員訓練考驗、執行飛航品質保證監控，及依檢查計畫定期審查航空公司之維護計畫，以確保航機之妥善維修，並針對航務、適航及新增之航管與機場安全等重点項目積極規劃準備二〇〇四年之國際飛安評鑑。

3、場站建設：(1) 國際機場部分，繼續施作中正二期航廈北登機廊廳、改建油庫區；高雄國際機場已完成主計畫修訂，送本院審核中，並繼續施作國際航廈入境大廳行李輸送系統設備增設工程；「台灣南部發展新國際機場之整體評估」案，辦理機場開發之功能定位、發展策略、場址

選定、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等前置作業；繼續辦理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施作，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與顧問公司完成簽約，辦理「中部國際機場中長期綜合規劃」案。(2)國內機場部分，繼續辦理花蓮及嘉義機場擴建、屏東航空站設置計畫、北竿機場新建航站及金門尚義機場飛安中期改善計畫；完成恒春機場建計畫，並於九十三年一月十日正式啟用營運。

4、推動「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特定區計畫)」：客貨運園區土地已完全取得，貨運園區公共設施工程亦已全部完工，目前正進行客運園區公共設施工程施工。有關BOT招商營運部分，貨運園區BOT計畫，民航局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與特許公司(遠翔航空貨運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契約，依契約規定特許公司第一期開發最遲應於九十四年完成並開始營運；至客運服務專用區(客一分區—民航人員訓練中心)BOT計畫，民航局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公告招商，至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投標截止日止，並無民間機構投標，民航局已召開業者座談會，瞭解業者投資意願及對招商文件之意見，俾據以辦理第二次公告招商。

5、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發展建置計畫」，逐步進行各項系統之建置作業，以期達到衛星化、數據化之新一代飛航服務體系。

6、建立航空保安查核機制：為符合國際航空保安規定，並因應國際民航組織及國際航空安全評鑑，針對航空保安工作之查核與前項附約及指導文件之修改，已完成「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草案之研擬，未來工作重點為修正民用航空法，訂定航空保安管理辦法、設置國家及機場保安委員會、審查各機場及航空公司以及相關業者保安計畫。

二、推動郵政第二階段改制、強化通訊網路建設

(一)郵政：

1、郵政已完成改制公司，並規劃第二階段改制：郵政總局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為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後，廣續強化郵政經營體質，整合郵政資源，提升企業競爭力；善用資訊科技，提供創新優質服務；有效運用郵政資金，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增裕郵政營收。有關郵務、儲匯、壽險業務未來經營策略，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專案研究，規劃第二階段改制事宜。

2、開辦新種業務，加強便民措施：推動磁條卡晶片化，以降低偽卡盜刷風險，並於各地便利商店設置自動櫃員機；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辦行動電話儲匯壽服務；獨家代售台灣省縣市印花稅票；推出「吉利精英專案」，以優惠之借款利率辦理客戶購屋修繕融資；提供顧客申辦變更通訊地址之單一窗口，並通報相關機關依顧客最新通訊地址郵寄各類郵件之服務；設置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電腦語音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

服務，並於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配有客專員服務，全面受理郵務、儲匯等各項業務之諮詢、資料查詢及客戶申訴等服務。

3、有效運用郵政儲金提供國家經建融資：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郵政儲金計提撥一兆〇、二三〇億餘元，供經建會辦理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二) 電信：

- 1、推展寬頻網路與服務：中華電信公司配合寬頻到府六百萬用戶計畫，積極建設寬頻網路，目前全區村里涵蓋率已達百分之九八。一一，並積極開發視訊會議、數位學習、遠端管理系統、電子商務及影音遊戲等多樣化寬頻加值服務。
- 2、廣續訂修相關法規以健全電信事業之競爭環境：訂修「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電信號碼管理辦法」、「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三代行動通信用業務管理規則」及「固定通信用業務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共二十種。
- 3、推動「寬頻到府六百萬用戶」計畫，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寬頻到府用戶數已達二九四·三三萬戶。
- 4、第三代行動通信用業務建設情形：亞太行動寬頻電信公司已取得特許執照並推出服務；遠致電信及台灣大哥大二家公司，已陸續完成系統審驗事宜，3G業者將於九十三年陸續完成與2G行動電話業者之行動多媒體簡訊服務的互連作業以提供該項服務。
- 5、積極推動電信技術中心籌設案：九十二年十月十八日決定於高雄縣路竹科學工業園區籌設電信技術中心，預期將可發揮吸引高科技產業進駐、啓動南台灣產業升級的正面效益，並具有均衡南北產業發展的社會經濟意義。
- 6、推動開放電信跨業經營廣電業務：積極研擬「固定通信用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工程查驗技術規範」，推動電信與廣電業務自由化。
- 7、推動電信設備國際相互承認協定，促進電信設備貿易自由化：推動APEC TEL MRA「相互承認驗證機構和相互接受設備驗證證明書」，以促成國際相互承認。
- 8、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推動數位廣播、地面數位電視廣播及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數位化，預計於九十三年完成數位廣播之開放。

三、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

(一) 氣象建設方面：

1、持續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完成氣候資料庫之規劃分析與基礎設計、颱風分析預報整合雛型系統、氣象服務平

台管理與作業監控系統等階段性產品。持續與美國「國家海洋大氣總署」所屬「預報系統實驗室」及「國家劇烈風暴實驗室」技術合作，進行區域分析預測系統、劇烈天氣預警決策支援系統及預報支援系統發展。

2、執行「建立金門及馬祖氣象站計畫」，兩氣象站新建工程已經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完工，年底正式啟用，提供全天候氣象測報及服務工作。

3、執行「國土保安計畫」，預定於九十三年七月完成台灣東部地區增設二十個自動站之建置工程，加強蒐集台灣東部地區之多項即時氣象資料，作為天氣預報及防救災等應用之研判依據。

4、執行完成「強地動觀測第二期計畫—建置強震速報系統」；建置完成五個地震速報子網，總數八十七站之強震速報站網。目前發生於島內的地震，在地震發生後六十秒左右，即可得知各地震度與地震規模及震央位置的初步資料，三分鐘左右即可透過傳真存轉、行動電話簡訊、一六六、一六七電話語音及該局網站發布地震報告。

5、完成小琉球深海資料浮標站建置，加強台灣海峽南部海象監測能力，持續進行海象觀測站儀器更新工作，以確保觀測資料品質。

(二)氣象資訊服務方面：本期內發布豪大雨特報十六次共七十五報；熱帶性低氣壓特報一次五報；颱風警報六次共八十八報。發布地震消息一一〇次，其中最大震度達四級者二十六次，達五級者八次。

四、積極執行觀光客倍增計畫，推動觀光發展

(一)積極執行觀光客倍增計畫：

1、整備現有及新興套裝旅遊線部分：完成十二條套裝旅遊線計畫，建立推動機制，並辦理日月潭、阿里山、北部海岸及恆春半島旅遊線重點建設計畫之國際比圖工作。

3、建置旅遊資訊服務網部分：(1)完成旅遊服務中心識別系統及第一期建置計畫，並於九十二年七月四日訂頒「輔導地方政府設置旅遊服務中心作業要點」，作為評選及輔導旅遊服務中心之依據。(2)完成「台灣觀光巴士(TAIWAN TOUR BUS)」品牌之統一，並輔導五條路線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啓動。(3)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南迴之星」觀光列車首航後，完成環島鐵路行駛觀光列車之目標。

3、國際宣傳推廣部分：訂定「二〇〇四台灣觀光年」，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啓動各項活動；加強辦理日本、港星馬及歐美地區之國際觀光宣傳工作，並依市場特性擬訂宣傳推廣計畫積極執行。

4、發展會展產業部分：製作完成台灣會議設施指南，及辦理會議展覽人才培訓班，計訓練學員一六八人。

(二) 辦理後SARS觀光復甦計畫：於SARS疫情趨緩即啓動「台灣再起飛」計畫，推動國人恢復國內旅遊活動，九十二年七月五日WHO宣布台灣解除疫區後立即進行各項復甦國際旅客來台觀光之措施，全面啓動台灣觀光新形象之宣傳廣告計畫，亦前往各主要客源市場辦理推廣及促銷活動，使來台旅客人數於十一月底即恢復年初人數之九成，其中以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等恢復情形最佳。

(三) 執行國民旅遊卡措施：為配合公務人員休假制度之改變及有效改善觀光業週一至週四離峰需求之問題，觀光局配合本院核定之「國民旅遊卡措施方案」，辦理遴選銀行發卡及特約商店認定業務，總計發行五四萬二、二五六張，全年休假旅遊補助之總刷卡額度為七十二億元，其中直接於觀光業（旅館、旅行社、遊樂業等）之消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經年中檢討修正相關措施後，下半年各觀光地區之旅館刷卡消費者約占百分之十五至三十，大幅增加旅遊人口，並有效改善尖離峰問題。

(四) 建置完成旅館等級評鑑制度，訂定「旅館建築設備評鑑標準表」及「旅館服務品質評鑑標準表」，預定委託民間組織辦理評鑑，每三年評鑑一次並以「星級」為等級標準以與國際接軌。

(五) 辦理雲嘉南風景特定區國家級評鑑，成立管理處：完成雲嘉南風景特定區範圍劃設，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正式成立管理處。

(六) 民宿輔導績效：自民宿管理辦法發布後，積極輔導民宿合法化，依據各縣市政府統計資料，目前共有民宿一、一四六家，合法登記者計有二六二家，輔導登記中有四八七家。

拾貳、公共工程

本期公共工程施工重點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建立公平、公開、透明及符合國際規範之政府採購環境；落實技師專業責任制度，輔導工程技術服務產業健全發展，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推動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機制，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辦理廠商採購申訴審議，調解機關與廠商之履約爭議；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處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建立公共工程資訊系統，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預算審議體系，充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整合、劃一工程技术基準；宣導綠營建理念，推動生態工法及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推動列管公共工程計畫，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一、建構公共工程現代化及制度化架構

- (一) 本期修正發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以健全政府採購法規體系，並配合修正「押標金／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格式」、「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格式」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供各機關及投標廠商依循。
- (二) 因應我國加入WTO及政府採購國際化趨勢，積極協商簽署政府採購協定(GPA)，我國GPA申請案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市場開放實質議題之各國雙邊諮商，惟因中國以政治議題干擾，導致我國仍未完成入會採認程序。
- (三) 確立技師專業責任制度，輔導工程技術服務產業健全發展：
 - 1、本院工程會銜內政部等機關訂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確立技師之專業角色與責任，以提升工程品質與確保安全。
 -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公布，將可有效輔導與管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經營，促進工程技術服務業之健全發展，並確保技術服務品質。
- (四) 積極推動「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方案」，將逐步達成建立優質產業環境、掌握國際市場與競爭發展趨勢及提升工程產業競爭力之目標。

二、推動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機制

- (一) 「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成立以來，以跨部會任務編組之督導小組負責指揮監督，並由指定之專業代辦採購機關及各部會所設立之專責採購單位專業專責辦理採購。
- (二) 九十二年度本院所屬各中央機關辦理採購，共決標八萬六千餘件，總決標金額共計七、七四九億元，採電子領標之採購件數共計四萬五千餘件。
- (三) 持續督導各機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底價審議原則」辦理底價審議作業，訂定合理之底價，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健全政府採購市場。
- (四) 針對各機關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擴大辦理集中採購。九十二年度各機關利用中央信託局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訂購筆數共計十六萬四千餘筆。
- (五) 指定中央信託局代辦財物及勞務採購，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代辦工程採購。九十二年度一億元以上採購，共決標六十五件，總決標金額三九三億元；未達一億元採購，共決標三五六件，總決標金額五十五億元。

三、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及建立公共工程資訊系統

- (一) 持續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發行「政府採購公報」，建立公開透明採購環境，便利廠商與民眾查詢政府採購相關資訊。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累計公告招標資訊一一九萬餘筆，查詢該系統人數累計已達二、二五三萬一千多人次。
- (二) 推動電子領標，以防杜團標情事，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上傳標案數計二十一萬四千餘件，廠商領標計四十九萬五千餘次；積極推動「政府採購卡」，簡化政府採購審核支付作業，另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以網路加速訂購作業。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累計網路訂購數七萬一千餘筆，金額為六十八億三千餘萬元。
- (三) 推動「公共工程資訊系統計畫」，設置「公共工程電子化執行委員會」，目前已完成訂定「公共工程資料交換標準訂定作業規範」、「公共工程電子標單資訊標準」草案及「公共工程資料字典」二六九項名稱之定義，並已建置公共工程資料標準公告網站雛形。

四、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與申訴、調解機制

- (一) 為確保各機關辦理採購依循公開、透明的作業程序，營造公平競爭的投標環境，本院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已建構從中央到地方完整的稽核監督體系，加強督導考核十二個部會署及二十五個地方政府之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業務。本期各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五、一四四件採購案。
- (二) 本院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中央機關採購案件之招標、審標、決標及履約過程中各項爭議，以保障廠商之合理權益；同時接受各地方政府之委託，處理地方機關同類之採購爭議案件。本期共受理五九九件採購爭議案件。

五、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一)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列管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共計一九八件，計畫規模預估約六、二四一億元，民間投資額度約三、五六七億元；其中已有三十六件完成簽約，計畫規模約六八五、六億元，民間投資額度約六二四、七億元。
- (二) 擬定十六類優先推動民間參與之公共建設，各主管機關均已提出政策評估及推動方案報告，送經本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討論確立，並研訂配套措施，具體執行。
- (三) 本院工程會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舉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府高階主管研討會」及「二〇〇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商機博覽會」，並於十月二日與英國貿易代表處合辦「英國公私合夥關係研討會」，吸取國外經驗作為推動參考。

六、加強公共工程計畫及預算審議，充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體系

- (一) 九十二年截至十二月底止，已完成四七二件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之審議案，將可有效達成公共工程資源合理分配，並節省公帑。
- (二) 有關公共工程底價審議之機制，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本院工程會已建置公告三萬四千餘筆之常用工項與資源價格資料，以及五千項歷史標案常用工項價格資料，除提供各機關編列預算與核定底價之依據外，並提供業界編列設計預算與標準之參考。
- (三) 為劃一工程技術語言，以及因應我國加入WTO後工程採購標準需與國際接軌，本院已訂頒「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以落實相關標

準化與資訊化措施之推動。

七、宣導綠營建理念，推動生態工法及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 (一) 為落實生態工法，促使土木、水利、建築等相關專業人員於辦理公共工程時能兼顧生態環境保育，本院工程會已訂定「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注意事項」及修訂「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分別將生態工法納入評選及審議指標，另編製「各類工程生態工法施工案例與基本圖」及廣續修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供參考應用。
- (二) 本院工程會九十二年選定台北縣大屯溪、后番子坑溪、台南縣埤仔溝溪集水區及宜蘭縣宜蘭河等四處，與相關機關共同舉辦生態工法博覽會。
- (三) 廣續辦理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審查認可作業，已完成八批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之審查認可作業，累計共六十九家廠商通過審查認可。

八、推動列管公共工程計畫

- (一) 九十二年度「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二五六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三、五九五億元。
- (二) 前項方案，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執行數為三、三八四億元，整體預算執行率為百分之九四·一二，較九十一年同期之百分之九〇·二四，提升百分之三·八八。

九、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 (一) 建置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及免付費通報專線，提供民眾發現工程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偷工減料嫌疑等情形之通報及反映管道。
- (二) 推動「公共工程品質躍升方案」，加強督導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並持續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與評鑑，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九十二年截至十二月底止，本院工程會計查核一〇三件工程，評鑑九二一震災重建工程一〇三件，並委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九二一震災重建工程品質輔導調查一八六件。另針對九十二年度工程品質查核結果缺失嚴重之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包商，追究疏失責任計三十一件，並辦理優良工程品質觀摩，以輔導其提升施工品質。

拾參、重建區建設

在重建工作執行績效方面，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主要道路橋樑、辦公廳舍、震損學校等之重建修復已將近完成；因地震引起地層錯動而進行之土地重測及地形圖繪製工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全部完成，重建區圖解地籍圖委外數位化建檔作業，亦於九十二年三月全部辦理完成。社區重建方面，全倒住宅單元已完成重建之比率計百分之七五·八二，施工中者計百分之三三·三一，上揭已領得建造執照及核准購屋貸款合計數已超過受災戶數，係因部分合院式住宅單元以多戶辦理重建，原集合住宅住戶另行購屋或半倒自行拆除重建者均計入已重建戶數。目前亟須推動的重建工作包括集合住宅修護補強與重建、老街更新、組合屋安置移除、新社區開發、平價及救濟性住宅興建、產業振興、多元就業方案以及全流域整治等。

一、加速集合式住宅重建及修復補強

- (一) 原地原貌方式重建部分(均屬集合住宅)：申請案件計五十五棟包括台北市七棟、台北縣九棟、台中市三棟、台中縣三十四棟、南投二棟(受災戶總計一、一〇二戶)；其中已核發建造執照，目前正興建中十四棟(一四六戶)，已完工四十一棟(九五六戶)。
- (二) 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部分(含集合住宅與街區)：
 - 1、申請案件計一一九件，包括台北市七件、台北縣三件、嘉義市一件、台中市十七件、台中縣五十六件、南投縣三十五件，依其辦理性質計有集合住宅一〇〇件，街區十九件，如全數完成約可協助九、三六一戶受災戶重建(其中集合住宅約八、八六二戶，街區約四九九戶)。
 - 2、前述一一九件中，已核准都市更新會立案者計一一一件(含集合住宅九十六件、街區十五件)，已送出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者八十件(含集合住宅七十三件、街區七件)，其中十件已完工，四十三件(均屬集合住宅)已動工，十件(屬集合住宅)已取得建照尚未動工，十件(集合住宅五件、街區五件)已公告實施計畫但尚未取得建照動工，十件已審竣但尚未公告(集合住宅四件、街區六件)，其餘二件尚在審議中。
 - (三) 重建區震損集合住宅需重建者計一七二棟(含五層樓以下)，除前述以原地原貌重建方式辦理者五十五棟，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者一〇〇件外，尚有以地易地或安置於新社區者五棟及目前仍待大樓住戶成立組織，整合重建意願共識中十二棟，亟需進一步協調縣市政府加強輔導推動。
 - (四) 補助公共設施修復補強經費及協助辦理發包施工俾完成修復補強作業。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有四十三棟震損集合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縣市政府提出補助申請，已完工二十六棟，施工中六棟，辦理發包中五棟，補件及審查中五棟，逾規定期限未發包一棟。

二、推動新社區開發住宅重建

(一) 辦理新社區興建一般住宅八處，約可容納九七一戶，其中優先辦理開發地區：南投市茄苳新社區約六十戶、東勢及第新社區約七十四戶、斗六鎮嘉東新社區約四三九戶、埔里北梅新社區約一八四戶、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約九十八戶、水里鉅工段八戶、太平德隆新社區約六十八戶、石岡鄉新石新村新社區約四十二戶。上述案件配合縣市政府調查新社區開發意願需求及基地環境條件評估後辦理開發。

(二) 除興建一般住宅出售外，針對低收入、老弱殘障、單身無依等弱勢族群，優先加速辦理興建平價住宅(出租、救濟性)予以安置或補助縣市政府購置國宅做為平價住宅使用，「興建平價住宅加速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業經本院重建委員會議核定執行。優先開發興建平價住宅十處，約可提容納五二五戶(六二二單元)：南投茄苳新社區六十一戶、埔里南光新社區五十四戶(一〇五單元)、埔里鎮南光老人一〇二單元、竹山柯子坑五十六戶、水里鉅工段十三戶(二十四單元)、東勢鴻運四十八戶、太平德隆七十戶、大里菸類試驗所四十九戶、石岡新石新社區三十五戶、中寮大丘園農村土地重劃十八戶(三十單元)、草屯紅瑤農村農村土地重劃十九戶(四十二單元)。其他鄉鎮視實際需求辦理開發。

三、協助受災戶申貸家園重建貸款與信用保證業務，調降新舊房貸利率及緩繳

一千億元家園重建緊急專案房貸，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計核准三萬一、〇二九戶，核貸金額五三〇·九四億元。重建家園信用保證承保情形，共四、三八二件，保證金額三三億六、〇〇七萬元。協調金融機構同意受災戶負擔災前原房屋擔保貸款利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央行九二一震災住宅購屋及重建貸款利率調降為百分之二，重建專案貸款借款人，由於非自願性原因，致暫無能力清償貸款者，借款人得申請展延一年還款。

四、組合屋居民安置與拆除

地震發生後共興建一一二處，五、八五四間組合屋，以臨時安置受災戶，其居住期間以四年為限，必要時得經立法院決議延長之，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尚有現住戶一、八七八戶，已拆除之組合屋數為三、一二九間。政府對居住於組合屋之受災戶採「先安置後拆除」之處理原則，依據「重建區住宅政策及實施方案」各項措施輔導受災戶辦理重建。對於弱勢受災戶，內政部擬訂「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計畫」優先提供國宅、新社區平價住宅及集合大樓更新後之空餘屋安置組合屋內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量經濟狀況及生活能力分別提供救濟、出租及先租後售之方式予以安置。訂定「加

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協助偏遠地區弱勢戶申請建築許可及申請取得各項獎勵補助。

五、整體治理大地災害

(一) 因應重建區河川流域遭九二一地震、桃芝、納莉颱風影響而產生之土石災害，以統一上、中、下游治理工作步伐，邀集水保、林務、水利及管建等相關主管機關研商，使之相互配合，期以聯合規劃，分工治理之原則，發揮整體治理功效兼顧環境生態保育方式，進行濁水溪、大甲溪、大安溪及烏溪流域面積七、一七六平方公里之中長期之整體治管計畫；規劃工作已全部完成，九十二年、九十三年度由本院重建會協助籌措預算，配合產業振興計畫辦理，九十四年度起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籌措預算辦理。

(二) 為恢復重建區原有排水系統功能及民眾用水需求，一、二六三件工程水資源及水利設施復建工程已完工，持續辦理「水資源復建」、「河海堤排水復建」、「山區農田水利設施復建」、「簡易自來水復建」、「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及「排水設施復建」等二十件工程，執行進度百分之九八。

(三) 九二一震災房屋倒塌，產生建築廢棄物約一千萬立方公尺，設置一一三處貯置場予以收納，以復建綠化植生，恢復環境生態，已完成安全封閉復育一〇二處，該計畫已全數推動完成，業於九十二年七月中旬將該計畫回歸移環保署；推動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計十一處，目前產出一一四萬立方公尺再生材料，成功應用於公共工程；協助苗栗縣、台中縣及南投縣政府推動辦理新設土資場計六處，並完工六處，完工營運後將可有效改善營建廢棄土處理問題，不僅為國內公共工程使用再生材料奠定基礎，也為保護天然土石資源及回收再利用邁入常態性永續發展階段，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執行進度為百分之百。

六、道路、橋樑復建及學校重建

(一) 加速完成重建區道路、橋樑工程，以增進道路行車安全並強化道路安全維護：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震災主要道路、橋樑列管工程六、九五四件，已完工六、九三五件，完工率百分之九九·七二。

(二) 廳舍復建：

1、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列管工程一、四二〇件，已完工一、三八四，完工率百分之九七·四六。

2、桃芝納莉風災災後復建，列管計畫十件，已全數完工。

(三) 加速學校重建：列管工程計二、三七二件，已完工二、一八五件，完工率百分之九一·一二，發包率百分之九五·七〇。其中專案列管一九三校，已完工二八九校，已發包施作中四校。

七、協助重建區居民順利就業，紓解其經濟困境

(一) 辦理就業服務單一窗口、定期定點徵才活動、重建區原住民專案媒合活動、擴大巡迴就業服務等就業服務措施，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計受理求職人數三六萬九、五二六人，求才人數二四萬四、九五〇人，媒合人數二〇萬四、五六六人。

(二)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計有雇主二、七七八家廠商申請僱用獎勵津貼，僱用重建區失業者五萬六、七一九人次；推介臨時工作津貼派工一萬二、八五〇人，領取職業訓練券九八二人，核發訓練生活津貼二、三八二人，領取參與裸坡植栽災民獎勵金三〇四人，核撥地面裂縫處理、人工造林計畫、人工撒播植生計三五八八人。

(三) 為輔導重建區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弱勢戶失業者順利就業，專案辦理「重建區弱勢戶就業輔導方案」，輔導弱勢戶五〇〇名失業者再順利就業。

八、提供重建區完善的醫療照護及公共衛生保健資源

推動重建區心理衛生工作，營造健康生活新希望：本院衛生署南投區及台中區心理衛生服務中心，辦理高危險個案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四萬五、九〇〇人次，衛生宣導計八萬七、八四六人次參與，教育訓練七二〇場。

九、加速重建區發展優勢產業

(一) 在農業發展方面：為促進重建區農特產行銷，九十年度辦理三十四場次，九十一年度輔導規劃辦理三十六場次之重建區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九十二年度已辦理八十七場次有效調節農產品供需。

- (二) 在工商產業方面：開發基金五〇〇億元優惠貸款，提供受災廠商辦理優惠融資，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申貸一、五二二件，申貸額度一七五億八千萬元，核准一、四〇三件，核准額度一四七億四千萬元。
- (三) 觀光產業方面：九十一年度一至十二月份重建區重要觀光地區遊客人數計七〇八萬餘人次，較九十年度增加百分之八·五八。九十二年度雖受SARS疫情影響，在大力協助宣傳與促銷下，一至十二月份遊客人數計八二〇萬餘人次，較九十一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五·三。
- (四) 社區總體營造：辦理十餘場次研習活動，約計培訓在地專業人才一千餘人次。另推動策略聯盟發展計畫、社區總體營造專書出版、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製播等。

十、加強弱勢族群扶助與照顧

- (一) 生活重建服務：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各縣市政府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辦理諮詢服務七萬三、一七一人次，轉介八、三九八案、開案及訪視四萬五、〇七八人次、心理輔導六、一〇八人次、居家服務三二萬五、八八五小時。
- (二) 生活扶助與照顧：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住宅修繕補助四一八案、原住民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餐飲服務、居家服務五七五案、重建區弱勢族群緊急性經濟扶助案五八六案、失依兒童及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三、二二三案、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居家服務約二三萬六、九一九人。
- (三) 組屋弱勢戶安置輔導：針對居住組屋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類似情形住戶計四四九九戶會同縣市政府、生活重建中心人員至各組屋逐戶說明安置原則並瞭解其需求及問題，協助住戶參觀國宅、承租國宅、自行租屋、轉介機構安置、核予急難救助、提供就業服務資訊等，期有效解決組屋弱勢戶安置輔導問題。

拾肆、原住民族事務

本期原住民族事務工作重點為：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規，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落實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推動原住民族新部落運動；舉辦南島民族國際會議及國際原住民族產業博覽會，促進國際交流；促進原住民升學，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強化原住民醫療衛生服務，拓展多元福利；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提升就業率；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促進部落產業發展；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廣續推動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重建工作。

一、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規，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 (一) 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草案、「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中。
- (二) 為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財政困難之問題，廣續編列五億四千六百萬元之經費，補助其基本設施及維持費用。
- (三) 基於尊重太魯閣族之民族意願，經完成行政程序，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核定宣布「太魯閣族」為台灣原住民族之一族。

二、落實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推動原住民族新部落運動

(一) 落實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

- 1、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九十二年度進行雅美族、排灣族及魯凱族自治制度之規劃與研究。另舉辦自治區法草案分區座談會五場次，學者專家研討會一場次，進行民族自治之溝通協調。
- 2、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委託專家學者結合部落人力，全面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調查及部落地圖之繪製，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法令及恢復傳統領域土地之依據。
- 3、促進原住民族自然資源之利用，於「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納入原住民為歲時祭儀或自用，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狩獵、利用水資源、採取礦物土石、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等非營利行為之規定。

(二) 推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訂定「原住民新部落運動計畫」及「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並辦理三十八場次宣導說明會，以促成部落自主發展。

三、舉辦南島民族國際會議及國際原住民產業博覽會，促進國際交流

(一) 辦理「原住民國際人才培訓及輔導參與國際會議研習營」，結訓學員二十六人，甄選五人前往紐約參加聯合國「原住民常設論壇」，與原住民常設論壇執行委員、以及各國與會之原住民代表進行交流及行銷台灣原住民多元文化。

(二) 辦理「原住民國際事務人才赴加拿大研習」，計甄選學員五名赴加拿大進行為期九週國際事務研習課程。

(三)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辦理二〇〇三年「南島民族國際會議」——南島民族領袖會議，計十個國家、十四位外賓與會，並邀請國內原住民菁英計約二百人共襄盛舉，通過「南島民族論壇章程」，建立南島民族交流之平台。

(四) 邀請紐西蘭毛利事務部長訪台，推動與紐西蘭簽署原住民事務合作協定事宜。

(五)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一日舉辦「國際原住民產業博覽會——文化、產業及就業成果展」，行銷原住民產業。同時邀請紐西蘭、夏威夷、所羅門、斐濟等四國表演團隊於博覽會及部落表演。

四、促進原住民升學，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一) 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機會：

1、原住民報考高中職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及報考大專院校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考科按各校錄取標準降低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2、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生名額，並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活費用，以獎勵原住民學生出國深造，培育原住民高級人才。

(二) 提供九二一地震重建區受災原住民學生急難助學金，並依據「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鼓勵原住民深造教育，獎勵著作發明、專題研究、專業考試、法律進修、體育傑出等人才。研訂「補助原住民出國短期研究、進修、研習實施要點」，以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三) 舉辦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及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以加強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對自身部落文化的認識及認同感，並培育原住民新世紀青年領袖及養成國際觀。

五、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一) 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建構終身學習體系：

1、為鼓勵並結合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計二〇五件；另訂定「九十二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補助十二縣(市)政府辦理主題式系列活動計一〇〇場次。

2、結合教育部資源，共同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提供原住民族更多的學習機會，核定設立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計十二所。

(二) 縮短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

1、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置「部落圖書資訊站」計十六處，成為部落資訊教育學習中心，建構資訊教育在地學習之環境。

2、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九十二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電腦資訊基礎訓練』」、「網站設計訓練」及『電腦維護人員訓練』」，共開設三十三班，參訓人員計八二五人。

(三) 維護原住民族媒體發聲權：

1、為將原住民族資訊普及予民眾週知，以委託及補助方式，製播十六個原住民族廣播節目。

2、規劃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電視頻道並製播電視節目，以掌握原住民族在媒體之主體性，九十二年度編列「委製原住民族電視節目及推動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三億三千萬元預算。

3、為澈底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長期電視收視不良問題，採五家無線電視「共星共碟」方案辦理。

(四)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

1、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分區座談，邀請機關學校代表，地方仕紳、部落耆老、民間團體及宗教團體等之負責人，共同與會溝通。

2、辦理「制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研討」宣導與說明，並已完成族群十二種語言，四十種方言別確認工作，使本系統更臻完備。

3、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以培育師資及文化工作人員，營造學習型語言生態。

(五) 推展原住民族多元文化，辦理「原住民族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及委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之研究。

六、強化原住民醫療衛生服務，拓展多元福利

- (一) 輔導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策訂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計畫，補助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二目、二十歲以下五十五歲以上之原住民，提升納保率，保障就醫權益。
- (二) 推行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工作，針對原住民社區辦理衛生等衛生教育宣導，以降低原住民常見疾病盛行率。
- (三) 依據「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實施要點」及「補助原住民結核病實施要點」補助原住民因病需轉診、就醫之交通費及結核病住院生活補助費。
- (四) 辦理「建置原住民健康狀況統計年報」調查，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發表統計成果，建立原住民生命統計資料。
- (五) 依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貴院三讀通過，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核發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 (六) 全面推展原住民地區獨居老人居家及送餐服務計畫，補助原住民地區托兒所改善設備，充實教材教具與圖書；制定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推動方案，補助民間團體成立原住民地區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建立部落婦女支援網絡，提供婦女福利與保護諮詢服務。

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提升就業率

- (一) 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子法與措施，爭取促進原住民就業，並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及「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
- (二) 加強原住民勞動合作社之育成訓練與經營輔導，培育人才，提升合作社承攬與營運能力，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
- (三) 設置原住民求才求職電話專線，建置「一〇四原住民求才資訊」網站，建立失業人口通報系統，辦理原住民就業博覽會，加強就業媒合之機制。
- (四) 積極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活化原住民部落，紓緩原住民地區失業問題，振興地方經濟，提供永續之就業機會。

八、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促進部落產業發展

- (一) 輔導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及加工經營，原住民部落特色產品拓售行銷，推展原住民工藝發展；輔導民宿經營及發展部落文化生態旅遊，促進原住

民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 (二)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加強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及森林保育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
- (三) 設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賡續協助原住民經濟產業、興(修) 住宅等貸款之資金融資，改善原住民民生經濟。

九、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土地開發與經營六年實施計畫」第五年度主要計畫：

- 1、辦理十二個縣市鄉(鎮、市)教育講習宣導，補助各鄉(鎮、市)下鄉舉辦宣導會及印製原住民保留地法令宣導手冊，加強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及土地法等相關法令教育，培養原住民同胞更加愛惜土地觀念與守法精神，有效兼顧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與利用。
- 2、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更新，嚴密土地管理，完成委託規劃建置「原住民保留地國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並召集縣鄉(鎮、市)承辦人員分期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四日及十五、十六日假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人員研習中心實施操作講習訓練，以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資訊化。
- 3、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一萬一、七〇九筆，面積六、六三五·九四九九公頃及他項權利設定登記一萬五、五九九筆，面積一萬六、〇二二·五一一三七公頃。
- 4、輔導原住民依照「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申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之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及輔導屏東縣三地門鄉、獅子鄉、台東縣金峰鄉等地區賡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後續道路、排水等基礎公共設施工程興建，期以完成建築用地之編定，並解決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不足問題。
- 5、輔導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合作委託經營，核定南投縣仁愛鄉農會農特產品後續加工處理及物流暨資訊中心、信義鄉農會蔬菜產銷、屏東縣三地門鄉民宿及遊憩共同經營、台東縣海端鄉甜蜜桃共同經營等班實施，除南投縣仁愛鄉農會農特產品後續加工處理及物流暨資訊中心部分因工程止積極施工外，其餘均依計畫執行完成。
- (二) 辦理宜蘭等十二縣五十五鄉(鎮、市)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委託學術團隊建置調查資料、繪製部落地圖，調查工作已由鄉(鎮、市)公所組成調查團隊實地調查，完成委託中國地理學會辦理調查資料彙整建置及繪製部落地圖，並已辦理期中報告。
- (三) 訂定「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

十、推動原住民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 (一) 廣續辦理「整建原住民部落生活新風貌計畫」、「原住民地區安全堪虞部落整治實施計畫」、「山地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改善原住民部落飲水設施計畫」、「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計畫」及「原住民住宅改善第一期四年實施計畫」等。
- (二) 辦理九十二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項下「創造原住民部落環境計畫」及「鄉鎮市公共建設計畫」。
- (三) 推動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建構蘭嶼永續經營機制。

十一、廣續推展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重建工作

廣續執行「原住民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加強九二一震災原住民住宅重建實施計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結合民間資源，協助解決原住民住宅重建土地取得困難及資金不足之問題，改善重建區居住品質。

拾伍、客家事務

本期客家事務工作重點為：研訂客家政策法規，建置客家族群基礎資料；提升客語公共領域能見度，廣續推動客語電視、廣播專屬頻道；保存客家文化資產，闡揚客家文化；協助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創造客家文化產業振興環境；促進客家社會力振興，培育客家人才；全面推動客家語言復甦與永續成長；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活化客家文化；推動全球客家合作交流，促進族群和諧關係等工作。

一、研訂客家政策法規，建置客家族群基礎資料

(一) 落實中、長程施政計畫之推動：為期達成振興客家語言文化，塑造快樂、自信、有尊嚴的客家社會，建立台灣成為世界客家文化中心之施政總目標，積極推動「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客家運動」之「語言復甦及傳播計畫」、「客家文化振興(一)文化環境營造及知識體系發展計畫」、「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社團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四項計畫，以及「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第一期四年計畫」共五項中長程計畫。

(二) 研訂客家教育政策：成立「客語教育政策小組」，研究解決客語教育之問題，現階段以國立中央大學、交通大學、聯合大學等，設置客家學院或客家文化學院，並結合該三校鄰近地區之新竹師範學院，形成「客家網絡大學」，以從事客家(文化)之研究與推展。

(三) 辦理客家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為瞭解全國客家族群之人口基本資料及客家語言使用情形，委託辦理「台北都會區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及「九十二年度客家人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二項研究案，作為制定客家相關政策之參考。

二、提升客語公共領域能見度，廣續推動客語電視、廣播專屬頻道

(一) 設立客家電視頻道：為維護客家族群近用傳播媒體權益，營造健全客語傳播環境，為客家語言及文化灌注新生命力，自七月一日起委託設立客家電視頻道，透過衛星及全國有線電視系統，全天不間斷播出新聞、戲劇、音樂、客家傳統民俗藝術、兒童、青少年、銀髮族等各類型節目。

(二) 推動客家廣播媒體發展：委託製播相關電視及廣播節目，並於網路、平面媒體增加客家語言及文化元素。

- (三) 設置客家廣播全國聯播網：為擴大客語傳播管道，提升客家語言文化於公共領域之能見度，協調公營電台全國聯播網播出客語廣播節目，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每週一至週五分別於教育及漢聲廣播電台播出各約二小時客語節目。
- (四) 補助製播客家廣播節目：補助民間廣播電台及相關團體製播優良客家廣播節目，本期共補助製播五十五個客語廣播節目。

三、保存客家文化資產，闡揚客家文化

- (一) 辦理客家傳統建築或地景調查研究計畫：鑑於桃園台地埤塘具人文地景保存價值，委託辦理「桃園大圳及光復圳系統埤塘調查研究」，冀期建立文化資產保存之基礎資料。
- (二) 辦理「台灣客家族群史專題計畫」：為展延對客家歷史、文化各面向之專題深入研究及基礎史料的彙整，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合作推動「台灣客家族群史專題計畫」，期使客家歷史文獻之研究達到學術專論與通俗推廣並致之目的。
- (三) 核定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三十件；獎助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十四件；補助購藏客家相關圖書資料十三件；以及獎勵及補助優良客家出版品三十件，以奠定建構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基礎。

四、協助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創造客家文化產業振興環境

- (一) 辦理「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全力推行「新客家運動」，計輔導九個地方政府推動客家地區加值經濟產業，以及輔導九個地方政府成立加值產業公共設施及展示中心。
- (二) 辦理「客家文化生態旅遊路線調查暨資訊網建置維護」：從三生（生活、生產、生態）之角度切入介紹客家地區，加上動人的故事，引導遊客從特有的空間感受客家意象表現客家美學，創造三生和諧之永續優勢、產生多元文化之評價。

五、促進客家社會力振興，培育客家人才

- (一) 辦理「客家影像製作人才培訓計畫」：為發掘優秀的客家影像製作種籽人才，從事社區影像紀實工作，加入文化紮根的工作行列，委託培訓二十

九名客家影像製作種子人才。

(二) 辦理「客家美食人才培訓計畫」：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於台北及高雄兩地開設課程，共計培訓六十一名客家美食人才，並安排輔導渠等參加中餐烹調內級技術士檢定考試，以及舉辦期末發表會、出版客家料理輯錄。

(三) 舉辦「客家社團幹部研習營」：於東部地區、台北縣、新竹縣、苗栗縣、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桃園縣等地，舉辦七場次「客家社團幹部研習營」，以凝聚共識，共同推動客家事務及創新育成扶植輔助。另核定補助客家社團經費補助案十八件，以促進社團發揮客家社會力。

六、全面推動客家語言復甦與永續成長

(一) 開設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委託社區大學開辦客家禮儀、民俗、宗教、音樂、戲曲、建築、傳統技藝等課程約四十一班，供各地區民眾修習。

(二) 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試辦」計畫：為訂頒「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試辦要點」，經甄選共核定六十三所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約四萬名師生共同參與；九十二年十二月中旬辦理客語生活學校校長暨主辦教師座談會，提供觀摩學習及意見交換之機會；九十三年度實施對象將向下延伸至托兒所及幼稚園，以建立客語基礎紮根工程。

(三) 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為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並重返公共領域，訂頒「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試辦補助作業要點」，計核定十六個單位辦理。

(四) 編印鄉土語言教材：委託苗栗縣政府編印「客語大不同系列小冊」食、衣、住、行篇、「客語教學導引」、「客語版世界名曲故事歌」及「幼稚園客語教材繪本」等，以充實客語教材，提供國民中小學多元、豐富的客語課程。

(五) 辦理「二〇〇三傑出客籍美術家邀請展」：於國父紀念館史蹟室及中山講堂，舉辦「二〇〇三傑出客籍美術家邀請展」及座談會，以鼓勵客籍藝術家創新精神。

(六) 辦理「二〇〇三嘻哈客唸歌比賽」：於台北市京華城舉辦「二〇〇三嘻哈客唸歌比賽」，以鼓勵青少年接觸客語，學習客語。

(七) 建立客語詞庫：辦理台灣客語中最弱勢之饒平、大埔、詔安客語腔調辭典編纂工作，建置客語詞庫，作為客家母語教學之基礎。

七、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活化客家文化

(一) 規劃辦理客家文化活動，擴大文化分享：於台北、高雄二地辦理「客家女性生活映像展」，豐富客家文化內涵，改變傳統女性印象，有效促進社

會各界對於客家文化之理解；在台北、桃園、新竹等地辦理客家義民祭典活動，賦予客家義民精神時代之詮釋，以喚起客家情感，凝聚客家意識；辦理「大家來看收冬戲」，於台北、桃園、新竹、苗栗、花蓮及台東六縣，十六個鄉鎮市推出六十六場收冬戲（酬神平安戲）、八十五場文化配套活動，總計一五一場次各類活動，以振興客家傳統戲曲與傳統節慶再造。

(二) 推動客家文化設施興(修) 建計畫：九十二年度計核定十一件「客家文化(物) 館興(修) 建計畫」，以促進客家文化振興。有關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業經本院審議決議：苗栗文化園區之定位提升為國家級文化設施，並將計畫名稱改為「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並請客委會就園區規劃主體、營運組織、土地徵收及經費編列等相關事項通盤研議。

(三) 補助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舉辦客家學術、文化相關活動：審定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公立學校及學術機構舉辦客家學術、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客家學術研究，推廣客家藝文活動，本期計核定一四一件。

(四) 推動文化環境營造工作：為推動客家文化環境營造，活絡地方文化活動，促進文化設施之有效利用，厚植客家文化活力與深度，計核定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十六案，核定社區藝文團隊二十三案，委請示範調查四案，委託辦理村村文化上網工作，營造文化環境。

八、推動全球客家合作交流，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一) 增進客家文化之國際交流，主導全球客家文化結盟：辦理「二〇〇三台灣客家文化藝術節」，以客家藝術創作展演、大家來看收冬戲及高高屏客家嘉年華等三項主軸系列，並結合「二〇〇三全球客家文化會議」之舉辦，自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六日止，於全國十六個縣市、四十四個鄉鎮，展開總計一八二場之演出與活動，讓客家文化、藝術的傳統內蘊，獲得創新詮釋與認識，不僅提供跨族群文化交流與互動之平台，更開闢客家文化與國際接軌之新路徑，使客家文化特質立足台灣，吸引國際關注，貢獻世界文化多樣性。

(二) 建構全球客家聯繫網絡，促進客家文化之無國界交流：完成本院客委會官方網站及「EINKA 哈客網」整合及雙語化之建置，擴大層面提供突破時間、空間之多元化優質資訊服務，建立對國際人士宣揚客家文化之便利管道。

(三) 聯繫世界客家，促進海內外合作交流：選派及補助國內優秀客家表演團體，前往海外巡迴展演，促進海內外相互瞭解與觀摩。

(四) 推動跨族群認同，增進多元文化交流：辦理「二〇〇三福佬客文化節—發現多元認同之美」，經由客家族群在台灣豐富多元之族群環境中，獨特、珍貴與深入之跨族群互動經驗，彰顯族群現象及文化意義，以增進台灣多元文化發展，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拾陸、蒙藏工作

本期蒙藏工作重點為：照顧國內蒙藏同胞，培植蒙藏青年；推廣蒙藏文化，促進族群和諧；加強與蒙古各項交流，建立與西藏流亡政府良好關係，聯繫海外蒙藏族人士，輔導來台弘法喇嘛；加強蒙藏資訊蒐集與研究，培養研究人才。

一、照顧國內蒙藏同胞，培植蒙藏青年

- (一) 探視病困在台蒙藏胞，核發貧困生活補助費、濟助金及致贈春節慰問金。
- (二) 辦理在台居留藏胞中文學習課程，並協調本院勞委會將渠等納入整體就業服務體系。
- (三) 核發在台蒙藏籍學生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助學金、第一學期獎學金及獎勵傑出表現者共三十三人。
- (四) 召開「輔導海外來台升學藏籍學生座談會」，以增進瞭解並積極提供服務；協助辦理在台蒙藏籍學生蒙藏語甄試。

二、推廣蒙藏文化，促進族群和諧

- (一) 舉辦成吉思汗大祭，邀請蒙古駐台代表巴特睦和先生、蒙古國家科學院院士特木爾陶高教授等貴賓及在台蒙胞百餘人參加盛會。
- (二) 結合民間藏傳佛學團體，舉辦「藏曆水羊新年聯歡活動」，民眾約三萬人熱烈參與。
- (三)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性「二〇〇三西藏自由音樂會」活動，以表達我關懷西藏議題，並宣揚政府追求自由、人權、民主之基本立場。
- (四) 和各地縣市政府合作舉辦蒙藏文物全國巡迴展，並於蒙藏文化中心舉行蒙藏文化講座、蒙藏語文班，出版蒙藏之友季刊，製作蒙藏自然與人文簡介多媒體影片，建立上網申請團體導覽之便捷服務，發揮蒙藏文化中心社教功能。

三、加強與蒙古各項交流，聯繫海外蒙族人士

- (一) **邀請蒙古檢察總長 Mr. M. Altankuyag 來台參訪，並首見 陳總統及拜訪國內司法機構建立交流機制。**
- (二) 辦理「第一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由蒙古選派優秀檢察官共十三人來台參加研習，並參訪台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等司法機構。
- (三) **補助中央研究院語言所籌備處邀請蒙古學者特木爾陶高教授來台講學。**
- (四) 安排蒙古及海外蒙古族聚居地區（俄羅斯聯邦境內喀爾瑪克及布里雅特共和國）之蒙古青年來台研習中文。

四、**建立與西藏流亡政府良好關係，聯繫海外藏族人士，輔導來台弘法喇嘛**

- (一) 協助籌設財團法人台灣西藏交流基金會，建立與西藏流亡政府聯繫、溝通之管道。
- (二) 聯繫國際非政府組織專業人士，交換援藏工作心得，提升國內非政府組織援藏之知能與經驗。
- (三) 遴聘海外藏事顧問十人，以瞭解海外藏人之發展現況及需求，積極提供服務。
- (四) 舉辦「漢藏佛教文化交流研習班」，**促進漢藏佛教文化交流。**

五、**加強蒙藏資訊蒐集與研究，培養研究人才**

- (一) 擴展蒙藏資訊蒐集來源，增訂相關專業期刊，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網路蒙藏重要資訊」；加強蒙藏現況研究，定期提供政府相關部門參閱。
- (二) 每月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蒙藏現況研討會」，定期出版「蒙藏現況雙月報」，寄贈政府部門、學校及研究機構參考；並陸續完成全文上網，提供民眾上網迅速查詢，增進資訊流通。
- (三) 建置「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並建立國內、外藏學研究之學者、專家聯繫資料庫**，提升我國藏學研究與諮詢之水準。
- (四) 補助國內三所大學開設蒙藏課程，培養研究人才。

拾柒、僑務

本期僑務施政重點為：以自由民主結合僑社，強化國家安全機制；全面振興僑教工作，爭取海外華人認同；提升僑商經貿力量，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落實海外華僑文宣工作，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輔導僑生回國升學，加強畢業僑生聯繫；提升華僑證照服務品質。

一、以自由民主結合僑社，強化國家安全機制

- (一) 召開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大會：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一日於美國休士頓召開第二次全球大會，約五百人與會，共策聯盟未來發展計畫。
- (二) 召開僑務委員會會議：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召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僑務委員會會議」，計有僑務委員一五六人返國參加。
- (三) 協導僑社舉辦區域性活動：協導召開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總會第三十八屆年會暨第三十一次懇親大會、世界台灣同鄉會第三十屆年會、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二十九屆年會、全美同源會第四十七屆全美代表大會、第二十一屆全美余風采堂懇親大會、全美合勝堂第十八屆懇親大會、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第二十六屆年會、第二十一屆全美黃氏宗親總會懇親大會、全美至孝篤親公所第二十八屆懇親大會、世界龍岡親義總會第二十屆懇親代表大會、加拿大越棉寮華人團體聯合會第五屆會員大會、第十四屆亞洲華人聯誼會年會及第二十七屆大洋洲華僑團體聯合會年會等十三項區域性活動，計有海外重要僑領及僑胞四、〇〇〇人參加。
- (四) 結合僑務志工力量：動員僑界熱心人士成立志工服務團，結合僑界資源，廣續發展志工服務團隊組織及功能，擴大僑務工作之深度及廣度，凝聚各地僑團、僑胞向心。除協助海外各文教中心及僑團辦理各項活動外，本期由海外各地僑務志工團體主辦活動計一〇四場，服務人次計三、七七五人次。
- (五) 結合僑界專業人士，協助推動國際參與：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舉辦「海外僑界醫藥衛生專業人士回國參訪團」活動，邀請全球各地醫藥專業人士三十六名回國參訪，為推動我國加入WHO工作奉獻心力；同年十一月九日至十日接待回台參加「北美洲台灣人醫師協會」年會代表八十四人，增益國內外推動我國加入WHO相關策略之交流。
- (六) 辦理九十二年十月慶典僑胞接待服務工作：接待來自五大洲四十六個國家地區（含香港、澳門）四、九三七位僑胞返國參加四海同心聯歡大會、國慶大會及南下參訪活動，增進僑胞對國內政經建設及社會進步實況之瞭解。

(七) 辦理僑胞支援台灣抗疫、獎勉工作：國內遭逢SARS疫情衝擊期間，海外僑團僑胞發動捐贈防疫物資，熱心支援協助台灣抗疫；對於海外僑胞之熱誠捐輸義行，僑委會除協助辦理通關提領作業，轉送指定受贈單位運用外，並依規定分別致贈匾額、獎牌以及獎勉函，予以答謝與表彰。

二、全面振興僑教工作，爭取海外華人認同

(一) 辦理多元化華文師資培訓工作：本期辦理九期「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培訓二六六位教師；辦理「華文教師研習會」，遴派國內優秀志工教師七十一人赴各地巡迴講學，培訓海外教師四、四九七位；遴派志工教師赴海外主流大學教學，期使正統華語文傳揚海外。

(二) 培育華裔青少年，扶植僑社繼起人才：安排全球各地五九二位華裔青少年回國學習華語文、認識台灣並接觸中華文化，增進華裔青少年瞭解中華民國發展情形；遴派二十九位民俗文教師分赴海外支援各地華裔青少年夏令營、冬令營及巡迴教學民俗藝文活動，強化華裔青年聯誼組織功能，培養僑社繼起人才。

(三) 協助國內文化藝術團體訪演，促進交流：協助國內藝文團隊赴主要僑區訪問演出，參加國際文化藝術活動，以促進交流並提高台灣知名度；為慶祝雙十國慶，籌組台灣綜藝訪問團前往九個國家、三十一個城市巡迴訪演三十三場，以宣慰僑胞並促進文化外交。

(四) 提升函授教育品質，開展網路教學：中華函授學校九十二年年度開設三大類組、十二門學科、八十二種課程，招收學員人數達二一、九一五人；製作多媒體教材，免費提供僑胞上網瀏覽，提升學習效果，目前完成函授課程全文上網計五十八種。

三、提升僑商經貿力量，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一) 鼓勵華僑回國投資，協助國家經濟發展：配合國際生態旅遊年及「觀光客倍增計畫」，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五日辦理「海外華人旅行社高階主管參訪活動」，海外旅遊業代表計六十人返國參訪，推動台灣生態及在地文化旅遊，進而爭取全球各地之華人旅行業者做為我國推廣觀光市場之海外尖兵；九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舉辦「九十二年海外高科技華人返國投資參訪」活動，並將活動接續於「國際招商大會」之後舉行，計有全球五大洲十六個國家計四十六位僑商參加，已促成簽約及承諾投資案五件，金額達新台幣七十一億餘元，為國內帶來新技術、新產品及國人就業機會。

(二) 協助僑商組織發展，凝聚僑商整體力量：輔導世界各地僑商商會辦理三十項活動，參加僑商計達三萬四、九〇〇人，協助僑商團體組織發展，凝

聚海外僑商對政府之向心力，部分活動更衍化成實際行動回饋台灣，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八日輔導在台北召開「第十八屆世華金融聯誼會」，計有來自十四個國家地區之華商代表一八一人參加，並以「新世紀金融業發展之趨勢與願景」為主題進行研討。

(三) 培育僑社經貿人才，擴展海外經貿力量：辦理僑商各種專業經貿研習班十期次，培訓全球各地僑商四九五五人；邀聘經貿管理專業講座組成「僑營事業經營輔導巡迴服務團」，前往東南亞、大洋洲、美洲等國家地區辦理八梯次經貿專題講座，總計培訓僑商二、四〇〇人，透過學習與交流，加強培植僑商經貿人才，增進對經貿專業知識與當前國內外政經情勢之瞭解，有效提升僑營企業發展能力。

四、落實海外華僑文宣工作，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 (一) 廣續經營「宏觀電視」，充實僑胞精神糧食：「宏觀電視」每日利用五種語言（國、台、粵、客、英語）傳播國內重要訊息，並以「僑社新聞」促進華人社會相互溝通交流，建立政府最直接有效之國際溝通管道與文宣窗口，提升我國整體形象，進而增加對我中華民國政府作為之瞭解與認同；利用網路直播使「宏觀電視」立體化，跨越時空深入每一家庭，擴大國際傳播層面與收視範圍效果，增加與僑胞間之互動，強化其向心力。
- (二) 加強「宏觀周報」、「宏觀電子報」內容及功能：繼續運用「宏觀周報」，報導國內重要資訊、僑務政策、政經建設及僑界重要活動，藉以促進國內外之溝通及瞭解，並開闢觀光及經貿投資版面，報導台灣觀光景點及投資優惠條件，以配合推動觀光客倍增及海外招商計畫；加強「宏觀電子報」功能，提供即時、多元、綜合性新聞網站資訊，並與網路媒體策略聯盟，提供當前政府僑務政策與施政作為最新訊息。
- (三) 鼓勵海外國民返國行使選舉權：為加強宣導鼓勵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以問答手冊、表件、電子郵件、網際網路、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等多元管道，並透過各駐外館處辦理說明會暨記者會等方式，提供僑民行使選舉權及相關權益等最新資訊。

五、輔導僑生回國升學，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一) 輔導僑生回國升學：九十二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台升學人數計有研究所碩、博士班九十六人，大學校院二、一九二人，二專五人，五專職校八十人，中等學校六十三人，馬來西亞師資培育專案十六人，合計二、四五二人；辦理馬來西亞地區僑生保薦委員返國研討會一梯次三十六人，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升學輔導老師返國研習會一梯次二十人，俾使其返回僑居地後協助宣導及鼓勵華裔子弟來台升學。

(二) 輔導及照顧在學僑生：協助清寒僑生解決經濟問題，提供六十一所學校共計三、七二〇個僑生工讀名額；核發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四〇〇名

及偏遠地區僑生獎助金十六名，共計新台幣二二四萬元；辦理僑生住院醫療及急難補助，計有僑生二十一人獲補助新台幣十七萬九千元；辦理僑生參加全民健保約八百四十餘人獲補助，辦理新入學僑生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共一、七七四人獲補助；為培訓僑社未來中堅，辦理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一梯次，共九十二位全國各大學校院僑生社團幹部參加；另補助各校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共六十七項次，計有八八〇人參加。

(三) 聯繫與服務畢業僑生：協導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等十四個留台校友聯誼組織舉辦各種聯誼慶祝活動，以增進彼此情誼，計有來自全球各地留台校友七千人參加；舉辦九十二年全球傑出留台校友選拔活動，頒獎表揚十位當選人，鼓勵更多留台人奉獻校友會事務；辦理應屆畢業僑生講習及歡送活動計有一千人參加；繼續辦理第二十三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培訓課程，計有來自馬來西亞等十三國家地區僑生四五六人參訓。

六、提升證照服務品質，落實為民服務理念

(一) 簡化作業程序：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縮短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處理時間，將原需之一個工作天，減為半個工作天，若遇急要，亦可立即取件，以提高行政效率，達到便民目標。

(二) 人民申請案件：本期計受理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案件一、一三九人次，核發二、五二一份；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八三九人次，核發一、九三八份；核發歸僑證明函一七七件；核發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證明函一六二件；辦理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一五八件。

拾捌、兩岸關係

政府大陸工作秉持前瞻、穩健、務實、理性原則，衡酌海峽兩岸關係之主、客觀情勢，擬訂工作具體方向與策略，以建構兩岸間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為目標，期透過對話與交流，排除政治上的爭議與歧見，以促成兩岸關係良性互動與正常發展。

一、研修大陸事務法規，建立交流秩序

- (一)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及研擬相關子法：為使兩岸交流秩序法制化，建構合理開放、有效管理的法律新機制，本院已完成兩岸條例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經 貴院第五屆第四會期三讀通過，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本次修法係在建立兩岸社會、文教及經貿交流可長可久的新秩序，進而引導兩岸關係逐步邁向正常化，就兩岸協商、人員往來、兩岸通航、經貿交流及文教交流等事項，進行整體性之檢討及調整，乃兩岸條例施行以來，最大幅度的調整，在兩岸關係發展上具有里程碑之意義。為因應兩岸條例法規結構的大幅變動與修正，本院已規劃並協調各相關機關積極進行七十六種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之研修，並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指定兩岸條例施行日期及核定兩岸條例施行細則之修正發布，希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各項子法及配套措施的修正，儘速推動實施。
- (二) 續研修大陸事務法規，規範兩岸交流秩序：本院陸委會廣續協調相關機關檢討與研議修訂。如：「跨國企業自由港區專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兩岸相關法規。
- (三) 調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相關政策：為落實「生活從寬，身分從嚴」循序漸進之政策，並配合兩岸條例修正相關規定，重新調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制度，取消探親改以「團聚」，增設「長期居留」制度，在各階段均有落實「生活從寬」之措施，以期增加兩岸婚姻之穩定性及生活之便利性。刻由本院陸委會協調相關機關研修配套子法，建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完整政策及制度，並納入移民政策，衡酌人口成長率、社會資源之分配、社會安定等考量，訂定配額管控機制，強化社會交流管理機制，對於合法移入之大陸配偶，依本院「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及輔導措施方案」予以照顧輔導，協助其融入台灣社會，相關配套子法及措施將配合兩岸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訂定及實施時程發布施行。

(四) 促進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經本院陸委會委託相關團體、學校，安排兩岸警察（公安）實務人員進行交流，近來大陸方面在個案協助上亦有進展，如陸續將吳桐潭等重要刑事嫌犯送交我方押返，以及提供佛山台商命案證物等。

二、積極推動兩岸經貿政策調整，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一) 逐步落實兩岸「直航」之配套規劃，循序開展兩岸「直航」協商：

1、本院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公布兩岸「直航」經濟影響與技術層面之評估報告，並規劃兩岸彈性協商方案，相關機關並持續進行推動兩岸「直航」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及各項準備工作，包括：

(1) 法令配套：兩岸條例已修正兩岸協商及「直航」配套有關條文。

(2) 經濟配套：經濟制度的相應調整、輔導業者進行兩岸產業結構之因應改變及確保兩岸資源平衡流動措施等。

(3) 安全配套：規劃國防、社會、政治、經濟等各方面之安全管理措施，俾能妥適處理相關安全問題。

(4) 國內共識之凝聚：持續蒐集各黨派、工商團體、產業界、學術界及社會大眾對於兩岸「直航」議題之看法，並與各界保持良好互動，加強瞭解民意動向，以利未來「直航」之順利推動。

2、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公布航空貨運便捷化的具體方案，針對台商的迫切需求，推動小規模、有限度之「間接貨運包機」，以有效解決現階段大陸台商經常面臨的運輸瓶頸問題，提升台商之運籌管理能力及國際競爭力。

(二) 有秩序推動人員往來：

1、開放大陸海外人士來台觀光後，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有一萬四、九五七位大陸旅客來台觀光。

2、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跨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改名稱為「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於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另經濟部及陸委會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提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之規劃方向」，未來將循序漸進分階段擴大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之範圍。

(三) 廣續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持續執行大陸投資新審查機制，強化事後管理機制，並建立大陸動態調節機制；建立涉嫌違規赴大陸投資案件之檢舉及破案獎金機制，並協助推動重大違規赴大陸投資案件之查處。

(四) 配合加入WTO兩岸經貿政策之調整工作：

1、商品貿易：政府配合加入WTO，對兩岸貿易政策進行大幅調整，主要措施包括開放兩岸貿易商直接交易、分階段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調整大陸物品進口審查機制、強化大陸物品進口防禦機制等。自九十一年二月起，持續檢討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公告已開放項目達八、四三三項，開放比例自百分之五十七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七。

2、服務貿易：政府已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准許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不動產，對於陸資來台從事事業投資，配合兩岸條例第七十三條之修正，積極進行細部規劃及研訂相關行政法規。

(五) 循序漸進擴大兩岸金融往來：

1、准許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DBU（國內外匯指定銀行）與大陸金融機構直接往來。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全體OBU非金融機構存款將近一六二億美元，較九十年六月底（即開放OBU與大陸金融機構直接往來前）之一三〇億美元成長百分之二四·六。

2、准許OBU在建立防火牆前提下，擴大OBU對大陸台商辦理授信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有助於強化OBU成爲海外及大陸台商資金運籌及調度中心。

3、准許金融服務業赴大陸地區設置分支機構，財政部已核准九家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其中七家銀行已陸續獲大陸方面核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並掛牌運作中。另已核准三家保險公司赴大陸設立子公司。

4、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起開放OBU辦理「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及「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兩項業務，協助大陸台商解決人民幣匯率波動區間擴大的風險問題。

5、就有關台商回台上市（櫃）問題進行相關評估及規劃工作。

(六) 持續進行「小三通」政策及措施之檢討及調整：

1、金馬「小三通」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不定期航班往來進行二、一一八航次；人員入出境方面，我方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計十二萬人次，至於大陸人民進入金門、馬祖則約六千人次；進出口報關件數總計九八七件，金額逾新台幣二億八千餘萬元。

2、配合兩岸條例之修正，健全「小三通」執行法源，就擴大「小三通」實施範圍檢討調整並配合修法作業付諸實施，以落實照顧金馬地區民眾之生活。

(七) 開放春節期間「間接包機」直航：本院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宣布，同意比照九十二年春節模式，於九十三年春節繼續辦理「間接包機」及擴大台商利用「小三通」返台兩項措施，惟包機措施因大陸方面因素，致未能順利啓動。

(八) 整合大陸台商服務平台，強化產業輔導機制：

1、持續推動「台商窗口」服務工作，整合政府有關單位與民間的資源，並借重兩岸台商組織的力量，加強提供台商所需各種服務。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在資訊服務方面，已贈閱經貿叢書近十四萬三千冊，「大陸台商經貿網」上網人次逾八十萬九千人次；在諮詢服務方面，一般及專業諮詢案件逾一萬六千件；在申訴服務方面，已受理逾一千件、大陸台商在地服務達二七五場次等。

2、辦理三節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聯誼座談會及深度座談，加強雙向溝通，凝聚台商對政府的向心力。

3、建立大陸台商產業輔導體系，分地區、分產業逐步擴大實施，並協助相關技術及管理服務機構赴大陸設立據點服務台商，以提升廠商競爭力。

4、透過海基會定期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會議，強化相關單位在台商工作方面之聯繫，並加強對大陸台商協會之宣導相關資訊。

(九) 配合兩岸條例修正推動兩岸經貿法制調整作業：兩岸經貿相關子法已完成檢討修正部分計十七項，並研訂大陸投資得採申報方式辦理之限額以及民眾攜帶人民幣入出境之限額規定。

三、加強協商規劃，促成恢復制度化協商

自中共「十六大」完成新領導接班，以及九十二年SARS疫情衝擊等因素影響，兩岸關係面臨新的形勢。政府依據經發會之共識，並遵照 陳總統九十二年元旦祝詞中「兩岸可從協商與推動直航及相關經貿議題著手，為雙方文化與經濟進一步交流提供條件」之揭示，完成「兩岸『直航』之影響評估」報告，為未來兩岸有關「直航」之協商奠定基礎。兩岸條例修正草案復於同年十月九日通過立法，賦予兩岸協商得復委託之彈性機制，有利於兩岸協商的重新開啓。政府將持續推動相關工作，促使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之兩岸溝通管道與功能逐步恢復，以期建立長期穩定之互動架構，促進兩岸關係之正常發展。

四、加強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相關研究

(一) 委託學者專家完成「西部大開發之雲南、貴州與廣西壯族自治區」等專案研究，並與民間機構合作辦理「瞭解中國大陸民主化現況與未來發展」，完成「對中國大陸民主化的評估」、「國際環境與中共黨政對大陸民主化的影響」、「社會發展與文化因素對大陸民主化的影響」等項研究。

(二) 完成三次「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及一次「民眾對兩岸三通的看法」快速電訪民意調查，持續掌握民意趨向，提供擬定大陸政策之重要參

考。

(三) 廣續維護「兩岸知識庫」等電子資源，完成「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更換作業、國內智庫研究資源資料庫之建置，以及設立國內研究智庫專屬網頁，有效掌握相關研究資源，為各界提供完善之大陸與兩岸研究資訊服務。

五、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及資訊流通

(一) 配合兩岸條例修正後相關子法修訂，本院陸委會審議教育部所擬「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成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及「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等草案，以協助台商子女學校辦學及深化兩岸學術、古物交流。其中，「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

(二) 鼓勵研究大陸問題，辦理「全國研究生兩岸關係及大陸問題研討會」、「大陸問題及兩岸關係研究課程教學研討會」及「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成果心得發表會」等活動。

(三) 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辦理「大陸重點大學社會類科學者來台參訪」、「大陸民辦中小學校長來台參訪」、「大陸內陸地區中小學校長來台參訪」、「大陸文化官員來台參訪」、「大陸地區美術、博物館負責人來台參訪座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學者專家來台參訪座談」、「兩岸青年學者論壇」、「兩岸研究生校園論壇」、「兩岸大學生研習營」、「兩岸宗教學術研究現況與發展研討會」、「兩岸女性文學發展學術研討會」、「兩岸環境保護政策與區域經濟發展研討會」及推動台灣地區大學生赴大陸地區訪問交流等活動。

(四) 邀集學者專家舉行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宗教、少數民族、新聞、廣電、出版及整體性文教交流等十場次諮詢座談，廣徵各界意見，協助規劃兩岸文教交流工作重點；邀集文教交流相關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代表舉行「九十二年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二場次，適時宣導政府政策，建立政府與民間雙向溝通管道。

(五) 強化兩岸資訊流通，在新聞交流方面，規劃邀請大陸新聞媒體人員來台進行專題採訪；舉辦「兩岸新聞報導獎」；廣續開放大陸地區記者來台駐點採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計一〇四批、二〇五人次）；在廣電交流方面，規劃製作優質節目對大陸播出，並加強與聽眾之互動；定期辦理加強資訊交流會議；辦理「九十二年度兩岸關係及大陸現勢透析—廣播研習營」。

六、促進台港澳交流關係

- (一) 加強港澳情勢之觀察與研析：發表「香港移交六週年情勢研析報告」、「澳門移交四週年情勢研析報告」；針對港府訂定國家安全條例草案，適時發表立場聲明，並補助辦理相關研討會，說明「一國兩制」不適用於台灣；密切關注陸港澳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之發展，以及對台港澳經貿關係之影響；編撰「港澳」季報，說明政府對香港、澳門之政策與立場，並有助於我方對香港、澳門社會趨勢發展之瞭解與掌握；另彙擬「港澳移交後爭議事件」，敦促海內、外各界關注港澳問題，並藉以檢證大陸當局對於港澳是否信守「五十年不變」之承諾。
- (二) 推動台港澳交流與合作：為促進台港澳關係發展，本院陸委會九十二年度辦理之台港澳交流計有二、一三七人次，包括邀請及協助港澳地區政界、學界、媒體、重要慈善團體、青年領袖等訪台，協助我方民意代表、政府官員及民間團體赴港澳參訪，對於增進彼此瞭解，分享台灣民主經驗，促進相互關係之提升與正常化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 (三) 強化國人在港澳地區各項急難救助之協助及服務：為加強協助國人於港澳地區發生急難事件之處理，於我駐港澳機構設置緊急聯絡專線電話，強化協助及服務國人。

七、加強宣導大陸政策

- (一) 為提升國內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本院陸委會召開記者會、說明會計三十五場次，另委託中廣製播「兩岸話題」、中央廣播電台製播「兩岸之間」、正聲廣播公司製播「跨越兩岸」等廣播宣導節目；增修編印「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等文宣資料，提供各界參閱；安排首長赴國內各機關團體宣講大陸政策六十二場次，以及接待大專院校師生參訪座談。
- (二) 為向國際社會傳達我大陸政策，強化國際宣傳，爭取國際支持，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向國內、外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等機構傳達政府立場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計發行二十七期。安排首長赴美、歐、亞、非等地區參加僑界聯誼會等活動並發表專題演說，共計八梯次；接待外賓拜會等活動計九十三團、五〇七人次。

拾玖、衛生醫療

本期衛生工作重點為：SARS 疫情防治；推動健保永續發展；落實綜合性醫療照護；發展特殊健康照護；保障藥物食品消費安全；加強疫病防治；強化全民衛教及健康促進，推動科技研究及國際交流。

一、SARS 疫情防治

- (一) 為因應新興傳染病之衝擊，結合醫療與公衛防疫，積極規劃建置「感染症防治醫療網」，並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正式核定。將全國區分為北、中、南、東、高高屏五區，設立「感染症疫情指揮中心」及聘請北、中、南、東、高高屏區共五位指揮官，正式啟動「感染症防治醫療網」；規劃二十二家感染症防治醫院，依疫情分四階段啟動收治病人；另亦考量地區特性及民眾就醫習慣，賦予各指揮中心靈活調度之權利。
- (二) 為加強院內感染控制工作，自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七日，進行全國院內感染控制查核工作，共計查核地區級以上醫院五四八家，並將查核建議事項行文各縣市衛生局轉知轄區醫院參考改進，由各縣市衛生局複查至改善完成為止。且編印病患後送標準作業流程，供各醫院參考。
- (三) 為防範於未然，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正式啟動一七七發燒諮詢專線，並辦理培訓課程，由感染症防治醫院提供發燒民眾相關諮詢，以達便民及無社區感染之目標。且已於十二月十七日發起機關團體施行體溫量測措施。
- (四) 因應九十二年冬天流感期間之SARS防治工作，訂定九十二年秋冬對於發燒病患之處理原則，並辦理相關之說明會。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完成「流感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作戰動員計畫」，規範動員組織架構、分級動員及病例通報、疫情調查、境外管制作業、自主健康管理及居家隔離等等各項措施。
- (五) 參照「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擬具「傳染病防治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在於調整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的權責劃分，建構層級化的防治體系，並加強各級政府機關的橫向與垂直整合、貫徹政府人權立國之精神等，草案業經 貴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併郭正亮委員所擬「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審查完畢；另為強化防疫組織，研擬「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並規劃防疫醫師之設置，提升防疫工作量能。
- (六) 擬訂防疫物資管控中程計畫，完成「防疫物資管理資訊作業系統」，以隨時掌握各衛生局和地區級以上醫院防疫物資進貨、消耗、庫存情形，即

時調控。目前防護衣、N95口罩及外科口罩三種主要防疫物資，皆已依分級庫存原則，足供全國一個月以上之調度。

(七)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通報SARS病人，由一九救護車依發燒病人處置標準流程運送至三軍總醫院，並啓動北區感染症醫療網轉送至SARS專責和平醫院治療。對其二十四位密切接觸者均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全部解除列管，均無出現不適現象。該病患已於十二月三十日痊癒出院，並無社區感染案例。

(八) 為避免再度發生實驗室感染事件，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邀請WHO專家來台，訪視國內B₁、B₂、B₃級實驗室共六家，疾病管制局將依WHO專家所提建議及「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加強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管理。目前暫時關閉之B₁、B₂級檢驗實驗室，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將辦理系列訓練，加強實驗室工作人員之標準操作規範後，將再度進行複查，確定已依WHO專家建議改善，安全無虞後，再行重新啓用。

二、推動健保永續發展

(一) 公告九十三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上限，全年上限為四萬元。另經效益評估，自九十三年一月起，取消門診高利用及醫學中心暨區域醫院檢驗、檢查部分負擔，其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1、加強高診次個案之輔導計畫，並透過健保IC卡之功能，讓醫師追蹤到高利用就醫者之情況，加以輔導，減少浪費。

2、推行全人照護的家庭醫師制度，成立社區醫療群，建立家庭健康檔案，提供各種急慢性疾病之照顧及轉診服務，建構雙向轉診合作模式，養成民眾正確之就醫習慣。目前北、中、南已有二十四個社區家庭醫師試辦計畫核准辦理。

3、配合感染症防疫之需要，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要求特約醫療院所於病人就醫後，二十四小時內將就醫資料上傳至中央健康保險局，以及時掌握病人就醫狀況。

(二) 推動健保IC卡：健保IC卡自九十三年一月起全面實施，健保紙卡不再使用。截至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止，已有百分之九九·五以上之特約醫療院所完成連線作業，使用人數超過一千二百萬人，使用人次超過五千萬人次，作業情形十分穩定。

(三) 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

1、藉修改健保法，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民眾納保優惠方案，協助經濟困難民眾獲得健保之醫療照護。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有五萬五千人受惠。

2、辦理健保費之分期繳納：凡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健保費者，均可向健保局辦理分期繳納，以減輕其壓力。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計受理

九萬六千餘件，金額二十九億餘元。

3、開辦全民健保紓困基金：依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免除徵收滯納金及利息，及第八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得於一年內申請延緩清償貸款。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核貸三萬五千餘件，金額二十二億四千萬餘元。

4、轉介公益團體：協助轉介公益團體補助其保險費，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累計轉介個案二、一五二件，其中一、六五九件轉介成功獲得補助，補助金額二、四五一萬餘元。

5、醫療保障措施：因傷病需住院者，如持有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經醫院向健保局報備後，即可接受以健保身分就醫。九十二年十一月止，共受理特約醫療院所專案報備二、三三五件，申報之醫療費用計四、八四二萬餘元。

6、補助九二一自付保險費措施：辦理全額補助九二一震災弱勢受災民眾自付部分保險費，九十二年補助經費預估約為六億五千萬餘元；截至十二月底止，已補助保險費五億七千餘萬元。

7、「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計畫」，九十二年全年受惠人數五千餘人，獲補助保險費四千九百萬餘元，九十三年繼續辦理中。

8、補助失業勞工自付保險費措施：配合就業保險法於九十二年一月施行，辦理失業勞工應自付之健保費補助，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共補助二十四萬七千餘人次，金額達一億五千九百餘萬元。

(四) 提升民眾就醫之品質及可近性，強化重大疾病治療用藥之給付，以提升重症病人照護品質：

1、為配合B、C型肝炎患者治療措施之改進，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並將新藥納入給付範圍，目前試辦醫院已達九十二家。九十三年預估經費為二十億元。

2、增加健保新藥給付及放寬健保藥品給付規定，如罕見疾病用藥、精神疾病用藥、癌症用藥等。

3、為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之就醫可近性，陸續辦理下列獎勵措施，以使民眾均能獲得適當之醫療服務：

(1) 中醫師至無中醫鄉巡迴醫療服務試辦計畫，目前共有五十五家診所參與中醫巡迴醫療服務。

(2) 西醫基層醫師至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獎勵措施，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計有七十二個計畫，其中有三位醫師申請至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執業，四十四個計畫赴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巡迴醫療服務，對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所不足之專科醫療，亦有五十三個專科投入。

(3) 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服務，目前已有二十三個無牙醫鄉推動執業計畫，並有五十八個牙醫診所至無牙醫鄉巡迴醫療服務。

(五) 地方政府欠費問題：

1、地方政府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計積欠健保補助款二八一·二八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一〇七·七億元、高雄市政府九九·五八四億元、各縣市政府七十四億元。

2、積極催繳欠費：訂定「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補助款催收計畫」，據以催收。截至九十二年底止，十二個欠費之地方政府，已有三個縣政府還清欠款，九十三年度將再有一個縣政府還清欠款；另有六個縣政府已提出還款計畫，並據以落實執行，目前僅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尚未提出還款計畫。未來地方政府欠費問題，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條第五項，各級政府未依規定期限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時，將按日計徵利息，並得依法強制執行之規定處理。

3、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行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高雄行政執行處，將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積欠健保補助款，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六)合理節制健保支出，改善健保財務：

1、實施總額支付制度及論病例計酬支付制度，推動支付標準合理化、建立新增支付項目之審核及檢核機制、落實醫院門診合理量、調整住院及急重症醫療之支付點數、加強高科技檢驗檢查資源共享、降低藥品給付價格、透過檔案分析及專案控管等方法，加強特約醫療院所違規查核，以控制醫療費用之成長。

2、爭取每年約七十億元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及十五億五千萬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作為健保之安全準備金。

3、九十三年每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協定結果為百分之三·八一三，其中醫院部門為百分之四·一；西醫基層為百分之二·七、牙醫為百分之二·

六四、中醫為百分之二·四一。

(七)積極研議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定位問題，全案經由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討論決議，依長遠規劃宜朝行政法人發展；目前正就改制為行政機關再檢討改制為行政法人、加速改制為行政法人、政策面與執行面分離改制等三案，進一步研擬具體之規劃。

(八)改善健保制度：推動全民健保長遠性、前瞻性制度改革，目前已針對財源籌措的保費改革方案、權責相符的組織體制變革、擴大一般民眾與法人團體對健保政策之參與、建立健保醫療資源配置決策機制、全民健保醫療品質盡責機制等面向，持續規劃與相關修法研議，進行各方案整合及整體政策評估，並蒐集各界意見，適當修正規劃內容，預計九十三年完成規劃任務。

三、落實綜合性醫療照護

- (一) 研擬「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通則」草案，就公立醫院行政法人化、委託經營及合作經營等經營模式，特別立法，以排除現行法令窒礙難行之處，增進公立醫院經營彈性，提高營運績效及提升服務品質。
- (二) 配合後SARS時代之醫療體系改造，檢討公立醫院未來走向，朝建立安全醫療作業環境、提供便捷貼心服務、提供該當級別優質醫療、執行公共政策、關懷社區服務及提升營運成效等六個功能重建要項，擬定「後SARS台灣重建計畫—醫療及公共衛生改造方案」之「重建公立醫院功能計畫」。並選定本院署立旗山醫院作為後SARS時代「署立醫院角色功能再定位」之試辦醫院，建立南區社區醫學訓練示範中心。
- (三) 為改造醫療體系，規劃以醫療品質為導向，並具社區理念之評鑑新制度，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
- (四) 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
 - 1、設置醫療憑證管理中心，將提供醫事人員、醫事機構之電子認證服務、電子簽章及資料加密等功能。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製發醫事憑證IC卡四萬五千張，規劃應用於電子病歷推廣、新生兒出生通報、與醫療院所電子公文交換等，目前進行相關系統之開發設計。
 - 2、辦理電子病歷推廣計畫，九十二年度由兩家得標團隊各推廣不同等級之六十家醫療院所，實際進行院際間交換已電腦化之文數字資料。
 - 3、推動「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建置衛生保健便民服務入口網站，規劃衛生局所衛生保健服務系統，預計於九十三年三月完成。
 - 4、建置以統計分析、趨勢預測為主體之資料倉儲系統，提供制定及推動衛生醫療政策之參考。

四、發展特殊健康照護

- (一) 建立毒藥物、化災暨核災急救醫療體系與網絡，訂定各種相關作業標準程序，以強化緊急醫療救護之功能；並建置國家級及地區級災難醫療救護隊，以加強災難之各階段動員能力。
- (二) 擬定「醫療體系改造—重建心理衛生體系計畫」，規劃成立國家級自殺防治中心，並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諮詢、諮商服務，目前計有二十一個縣市衛生局提供此項服務。另亦積極推展精神病患社區醫療照顧計畫，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計補助九家公私立及財團法人精神復健機構。

- (三) 建立長期照護服務網路；輔導縣市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並以一縣市一中心為目標，目前計已成立二十五家。輔導公、私立醫院利用空床設置護理之家機構，目前護理之家共有二三九家，計一萬一、三三六床；居家護理服務機構三九八家；日間照護二十五家，以提供民眾多元化之需求。
- (四) 為建立發展遲緩兒童完整評估醫療模式，補助二十四家醫院設立「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以期早期發現，給予早期治療，並給予相關之療育服務。
- (五) 為因應山地離島地區緊急後送需求之日增，除已與民間航空公司簽約提供直昇機轉診後送之服務外，另亦由消防署空中消防隊（北、中、南、東四區）協助，且目前刻由各部會共同研擬全國空中救護之相關事宜。另為加強山地離島地區之醫療服務品質，辦理遠距醫療，目前為止，計有五家醫學中與二十五個連線單位連線。
- (六) 澎湖醫療大樓預計於九十三年六月完工啟用，屆時，將可提供澎湖地區現代化的醫療服務，並提升該地居民之醫療品質。另繼續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聯合支援澎湖地區醫療服務作業原則」，輪派醫師赴澎湖醫院看診，不僅提升該醫院之醫療服務品質，更嘉惠該地區之病患。

五、保障藥物食品消費安全

- (一) 為建置國人用藥安全管理機制，推動用藥除錯防錯計畫，希望藉由醫藥合作，建構社區醫療照護網，為民眾用藥安全，提供更完善之服務體系。
- (二) 配合發展生技產業政策，設立「生技諮詢單一窗口」，提供生技產品法規諮詢，解決業界之疑難；加強藥品副作用之通報體系，保障國人用藥之安全，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自動申報者逾一萬二、〇三三件。
- (三) 執行藥害救濟制度，保障藥品消費者之權益；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計完成三一三件申請案之審議，其中一二三件獲得給付，給付比率達百分之三九·三。
- (四) 配合「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施行，公告「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名單，計七十一項，且已專案核准十四張罕見疾病藥物許可證；另並公告九十三項一一四種罕見疾病。設置罕見疾病國外代行檢驗服務方案、罕見疾病藥物物流中心及諮詢單一窗口，以落實照顧國內罹患「稀少性」或「罕見性」疾病之患者。
- (五) 持續推動跨區聯合稽查及全民監控違規廣告，以保護消費者用藥之安全。九十二年四月至十二月止，共計有一、七七七件疑似違規案件，均已請地方縣市衛生局查處。

- (六) 健全新藥臨床試驗體系，提升國內臨床試驗水準；並推動藥品、原料藥優良製造規範制度及國際間藥廠查核相互認證。另推動衛生機關建立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制度，以符合國際標準，目前計有台北市等九個衛生局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之認證。
- (七) 持續推動實施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國產藥廠計有一六四廠完成第一階段確效作業，其中一二四廠完成第二階段確效作業、四廠完成第三階段確效作業；輸入藥廠計有五三二廠完成第一階段確效作業。
- (八) 推展管制藥品證照及稽核管理制度，辦理管制藥品證照及輸出入、製造逐批許可案，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計五、五八四件；開發「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提升稽核管制成效。
- (九) 為強化藥物濫用之監測，建置「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計受理四、〇四六件之通報；另為確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品質，九十二年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關(構)實地查核四十九家次，績效監測一二二家次。
- (一〇) 推動中醫臨床教學計畫，成立七家中醫臨床教學中心，健全中醫臨床教學、研究及訓練環境；辦理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訪查計畫，確保中醫醫療服務品質；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及中醫護理訓練計畫，提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
- (一一) 為減少民眾對含馬兜鈴酸中藥材之疑慮，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依「藥事法」第四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將含馬兜鈴酸之廣防己、青木香、關木通、馬兜鈴、天仙藤等五種中藥材及其製劑公告禁用，並撤銷五十張藥證。
- (一二) 建置「中藥藥物廣告查詢系統」、「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許可證及廣告案件申請進度上網查詢系統」暨實施中藥通關自動化管理作業等，落實e政府，提升施政效能。
- (一三) 持續配合跨區聯合稽查及推動全民監控違規廣告，以查緝不法中藥，保護消費者用藥之安全。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計查獲不法藥物一四七件，執行違規廣告監控，計有八三四件違規案件，合計九八一件。
- (一四) 繼續辦理健康食品之申請，截至目前為止，累計已核可四十件健康食品，並且已將二二九件違法產品移送偵辦。
- (一五) 督促餐飲業者肩負社會責任，共同為國民健康把關，推動健康飲食，目前計輔導觀光飯店十八家、餐盒食品業者二一九家、餐飲業六十三家，合計二〇〇家。

六、加強疫病防治

- (一) 繼續辦理老人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計畫，提升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接種率，維護老人之健康。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接種率達百分之

六九·一，且擴大接種對象至醫護工作人員及防疫救護人員。另為因應歐美及國內近期之A類福建型流感病毒，採購抗病毒藥劑（克流感），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免費提供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且具類流感症狀者治療使用。目前全國已有三二二家合約醫療院所可提供抗病毒藥物。

(二) 積極辦理結核病防治：建構嚴密結核病診療網，規劃成立「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完成五七五位結核診療醫師認證工作；繼續推動結核菌代檢網計畫，提供結核病個案就近驗痰服務；強化結核防治公共衛生網絡，建置結核病通報查詢系統，積極落實結核病個案管理工作，另選擇北、中、南、山地及離島各一地區，落實都治（短程直接觀察治療法）計畫。九十二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通報病例數計二萬二、三六七人。

(三) 為防範登革熱疫情之爆發流行，積極運作登革熱防治中心，整合本院衛生署內資源，加強督導辦理各項防疫措施，包括疫情調查、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噴灑殺蟲劑等；並建立登革熱主動疫情監視系統；加強醫師通報，以便早期進行防治措施，避免疫情擴大。九十二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檢出一四三名登革熱確定病例，其中五十七名為境外移入，八十六名為本土病例。

(四) 繼續辦理腸病毒疫情監視及衛生教育宣導，透過各種傳播媒體或大型活動，宣導全民洗手之重要性，九十二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腸病毒重症病例計有六十八例，死亡八例。

(五) 執行根除三麻一風計畫，台灣地區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小兒麻痺症、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及新生兒破傷風，均無確定病例；德國麻疹有二十個報告病例，其中二例為確定病例；麻疹有二十六個報告病例，三例為確定病例；急性無力肢體麻痺計有四十三個報告病例，有四十例為確定病例。

(六)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共篩檢愛滋病毒抗體三、一〇九萬九、二八七件，感染個案計五、六五〇人，其中一、六三二人發病，九一人死亡。

(七) 繼續推動「山地鄉桿菌性痢疾防治四年計畫」，針對台灣地區桿菌性痢疾疫情較嚴重之六個縣市十三個山地鄉，辦理防疫志工計畫、加強醫療院所通報、建立實驗室支援系統及加強衛教宣導等防疫工作。另針對九十二年十一月下旬所發生之國人前往印尼峇里島旅遊感染桿菌性痢疾案，經採取一連串防疫措施後，截至十二月八日上午為止，計有一一四名旅客確定感染桿菌性痢疾；而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即未再發現新增之桿菌性痢疾確定病例，疫情已趨緩和。

(八) 為因應生物恐怖事件，積極規劃生物恐怖事件防護緊急應變措施，亦協助各縣市辦理生物恐怖事件防護緊急應變演練，以提升防護應變能力。

(九) 辦理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監視及防治，並即時給予必要之消毒及預防性投藥，以遏止疫情擴散。台灣地區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二十例疑似病例，其中十三例為確定病例。

(一〇)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開辦一歲以上兒童之水痘疫苗接種業務。

七、強化全民衛教及健康促進

- (一) 推動縣市衛生局結合成人健檢及癌症篩檢項目，試辦「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並完成「社區整合性篩檢工作指引」供各縣市衛生局參考；目前計有十七個縣市參與試辦。
- (二) 辦理「婦女健康政策修訂」工作，及相關健康政策事宜；並已完成「婦女健康政策」大綱草案，刻正針對本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決議修正中。並建立更年期保健免費諮詢專線，提供更年期婦女保健諮詢服務。
- (三) 持續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健康管理，完成「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管理計畫」之研擬，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間函發各縣市衛生局全面施行，以強化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之生育健康管理。
- (四) 成立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截至目前為止，計有一五九家責任醫院，協助處理性侵害防治相關業務。建立青少年醫療保健服務網絡，並獎助五十三家醫療院所成立青少年保健門診及六區青少年門診中心，提供社區化之服務。
- (五) 推動「健康生活社區化計畫」，結合社區資源，透過社區參、自主學習，以培養社區居民健康生活習慣，建立社區生命共同體的理念。截至目前為止，計成立三〇二所社區營造中心，其中四十六所為離島部落。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計畫，成立六家職業衛生保健中心，辦理職業衛生保健教育、訓練、諮詢及職業病防治等。
- (六)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工作，於二十五縣市一七五家學校推動「無菸校園輔導計畫」、成立三個「職場菸害防制輔導中心」，計輔導一六〇家職場、辦理全國「無菸餐廳」，共評選出七七〇家無菸餐廳；建構全國戒菸服務網絡，成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已提供二萬三、二二七人服務量，電話諮詢服務九、三一五人。推動門診戒菸治療，合約之醫療院所共九八一家，門診戒菸之個案數為二萬三、六二八位，五萬一、三一九人次（截至九十二年十月底止）；在落實執法方面，成立「菸害違規案件申訴暨處理中心」檢舉案件數達四二五件；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執法，總稽查數達四十二萬餘次，取締二萬七千餘件。
- (七) 結合社政、教育、醫療院所，推動「兒童發展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管理」，以便追蹤轉介；辦理「滿五歲兒童斜、弱視篩檢計畫」，設置六家視力保健中心，整合責任區醫療院所，以建立視力保健醫療服務網，維護兒童之視力；擴大辦理學前兒童聽力篩檢服務計畫，目前已有二十五縣市參與，約篩檢十萬四千名幼童；全面推動國小學童含氟漱口防水防齲計畫，計二十五縣市、二、六三二所國小、約一九四萬名學童參加。

八、推動醫藥衛生研究與國際交流合作

- (一) 推動國內外中醫藥學術交流，辦理「第十二屆國際東洋醫學大會」、「中草藥中毒研討會」及「第二屆台美生物科技研討會暨產展會」等七場研討會；並委託學術醫療研究機構辦理七十七項中醫藥研究計畫；另補助進行「大陸地區中醫學歷探認相關研究(二)」——大陸地區中醫高等教育之研究」及「建置中藥境外認證暨境內管制機制之政策評估」二項計畫，以推動兩岸中醫中藥之學術交流。
- (二) 規劃並辦理國際醫療衛生合作暨援助計畫，如越南預防AIDS母子垂直感染防治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瘧疾防治計畫、多米尼克發展醫療資訊、馬拉威北部設立愛滋病門診與防治中心和辦理諮詢員訓練、規劃並參與泛美衛生及教育基金會組織合作建置衛生資訊系統等。並持續於歐、美、非三洲，派遣衛生駐外人員，辦理相關業務。
- (三) 出席APEC衛生部長、資深官員及資深官員結論等會議，持續推動成立衛生任務小組，並經部長會議認可成立。與會期間，並分別與美國等十二國進行雙邊會談，爭取支持及研商可能合作之議題。
- (四) 為加強推動國際衛生交流，進而對我推動參與國際衛生合作有所助益，辦理衛生議題國際研討會，如流感及SARS防疫國際學術研討會、APEC登革熱爆發流行區域合作研討會等。另派員出席重要國際會議、訪問。
- (五) 為協助友好國家訓練醫療衛生人員，並瞭解我國在衛生工作之成功經驗，於九十二年十月辦理第三期國際衛生研習營，計有三十三個友邦國家參加。另補助署立台北醫院設立「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接受委託辦理國外醫療衛生人員來台研習；並積極培訓醫事相關之國際人才，以提升處理國際衛生事務之能力；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參與國際衛生事務及國際非政府組織訓練活動，並蒐集國際組織之國際衛生合作相關資訊，以作為參與國際衛生合作之參考。
- (六) 積極參與國際菸害防治運作，研修「菸害防治法」，並藉由「菸草管制架構公約(FCTC)」議定書之簽署，朝成立專責菸害管制機構(如菸害管制中心)方向努力，而進一步達到加入世界衛生組織活動之目標。

貳拾、環境保護

本期環境保護工作重點為：積極執行事業及一般廢棄物處理計畫，推動垃圾處理方案及限塑政策檢討，加強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並檢討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建管理；提升空氣品質與加強噪音管制；廣推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嚴密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及加強環境衛生及用藥管理；積極推動環境保護教育宣導活動及綠色消費；積極參與國際環境保護活動；健全環境監測與資訊作業。

一、廢棄物處理

(一) 法規建制：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 加強事業廢棄物輔導管制與處理：

1、為有效解決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去處問題，經濟部工業局依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分工，業輔導設立北、中、南特殊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本院環保署亦推動「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廠商合作，設置最終處置場及灰渣再利用，目前有八縣市積極推動中。

2、本院環保署推動「環境保護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以提升產業之生態化，並活絡現有工業區之閒置土地，目前評選於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及花蓮縣鳳林綜合開發區設置環境保護科技園區，進行園區規劃建設及招商作業中，並進行第三座園區徵選作業中。

(三) 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功能：

1、積極推展事業廢棄物管制業務，自管制中心成立以來，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總計列管上網事業一萬三、三二四家，申報事業一萬一、四七七家，申報率達百分之八十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事業達八、二七九家，送審率達百分之八十六，以達年度目標值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加強產源管制及流向追蹤有效遏阻非法棄置。

2、完成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及清理計畫書填報作業系統，與業者雙向溝通，設立〇八〇〇便民服務免費專線，輔導業者上網申報各項疑問及解答，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共完成二二萬二、六〇〇次服務。

3、持續委託辦理「事業廢棄物查核與輔導改善專案計畫」，針對一千家事業機構及一百家清除處理機構進行現場查核與輔導，截至九十二年十二

月底止，已完成一〇〇一家事業機構及一〇一家清除處理機構查核與輔導。

4、執行「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及督導管制計畫」，並辦理「桃園地區事業廢棄物稽查示範計畫」及「全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稽查專案」，勾稽事業廢棄物異常申報情形，移請督察大隊及縣市環境保護局查處，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共計完成稽查二萬一、一五四件，告發五五四件。

5、積極推動事業廢棄物管制業務，培訓四十五位專業人力及二四〇位擴大公共服務人力派駐至地方環保機關，協助辦理列管事業清查及輔導工作，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有效提升事業上網申報率達致百分之八十六，及使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件數達八、二七九件。

(四)積極執行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工作：

1、列管遭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甲級場址十七處，截至目前已完成屏東縣新埤鄉餉潭等十二處場址之清理工作，清理作業中之場址計有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萬丹鄉大鼎餉料場旁、高雄縣大寮鄉紅蝦山、台南縣將軍鄉仁和村及高雄縣大寮鄉陸軍步校旁等五場址。

2、協助及督導完成屏東縣新埤鄉餉潭、萬丹鄉大鼎餉料廠旁、台中縣烏日鄉五光路、烏日鄉光明路及大里市垃圾場旁等五處含有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之清理工作。統計清理之廢棄物合計：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萬〇、五五一·四公噸，有害事業廢棄物五、〇七〇·四公噸。

3、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汞污泥案，屏東縣政府與台塑公司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達成和解，由台塑公司負責汞污泥熱處理，預計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完成清理工作。

(五)一般廢棄物處理：

1、辦理台灣地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土地復育工程，九十二年度核定補助案共五十八處，已完工十三處，施工中三十一處，規劃設計中十四處。

2、辦理補助及督導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本項計畫全數移除案計六處，除已完工二處，九十二年度目前施工中四處。

3、推動「台灣省垃圾處理後續計畫」垃圾處理業務，設置垃圾處理場(廠)工程：補助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含興建工程、改善工程等)計五十六處；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辦理規劃設計中五處，施工中二十三處，竣工二十八處。另核定補助垃圾清運及處理民營化計三鄉鎮市辦理垃圾委託民間跨區清運處理工作。

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精進垃圾處理設施管理工作

(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部分，因應「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後，業將再利用許可管理改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內

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本院農委會、衛生署及國科會已發布各該管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另外，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院農委會及衛生署已分別公告八項、三項、五十三項、七項、八項及六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管理方式。

(二)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規建制：訂定發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施行細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再生資源再使用管理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再使用管理辦法」、「再生資源限制或禁止輸入輸出管理辦法」及「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獎勵辦法」等相關法規暨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情形之事業」、「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申請再使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申請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等規定。

(三) 委託第三公正團體針對垃圾焚化廠之興建，評估其興建必要性、替代方案、跨縣市區域性合作處理可行性及相關之配套措施等，依結果擬定措施據以執行。另為加強垃圾焚化廠之操作營運管理，檢討上游廢棄物產源管制、中游之焚化操作及維護、下游焚化灰渣再利用及最終處置等，研訂「廢棄物焚化處理及灰渣再利用管理計畫」推動執行，建立「環保設施新形象」，定期舉辦輔導查核與評鑑，推動操作營運優良焚化廠之示範與技術交流。

(四) 辦理補助南投草屯民有民營一般廢棄物小型焚化爐建設攤提費，目前均依實際垃圾處理量核實支付中，預計至九十五年底止。

(五) 廣續推動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工作：

1、配合資源回收政策，擬定每日廚餘回收量目標如下：九十二年六〇〇公噸、九十三年九〇〇公噸、九十四年一、二〇〇公噸，逐年增加回收量。本項工作計畫，截至九十二年十月底止，全國計有二十五縣、市，一六〇個鄉、鎮、市執行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廚餘回收量每日已達六〇〇公噸，已達預定回收目標。

2、現階段廚餘再利用以高溫蒸煮養豬及堆肥為主，未來將輔導民間業者設置廚餘堆肥廠，並評估國內廚餘特性，開創以厭氧發酵、製成飼料等再利用方式；廚餘回收後，可節省垃圾處理費用，加上不同再利用方式收益，以每日回收六〇〇公噸計算，一年可獲得六至九億元之利益。

(六) 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

1、統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立巨大廢棄物（傢俱、彈簧床等）回收管道，透過整修、標售、舊品交換、贈與等方式活絡再利用管道，下腳料則予粉碎後再利用。

2、補助台北市等十二縣市規劃設置巨大廢棄物修繕、再利用廠房及購置清運機具，預計全部設置完成後，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每日可達四十

五六噸。

- (七)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之廢物品及容器稽核認證回收處理量，廢容器類三五萬七、九一四公噸、廢乾電池一、〇一七公噸、廢機動車輛三三萬六、〇〇〇輛、廢鉛蓄電池四萬一、七七八公噸、廢輪胎一二萬〇、五三六公噸、廢潤滑油九、〇〇八公噸、廢電子電器物品二二八萬三、〇〇〇台、廢資訊物品一八二萬件、廢照明光源七、八九二公噸。其中回收量較九十一年同期成長的項目，主要有廢鉛蓄電池百分之二七·一六、廢容器類百分之二六·九六、廢輪胎百分之二六·一八。
- (八) 加強辦理責任業者查核工作，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共計現場查核及輔導一、九四四家，查獲應補繳金額約四億七、四五三萬元。
- (九) 推動連鎖速食店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宣導民眾於店面用餐後，依各店家指示方式將紙餐具及廚餘予以分類回收；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試辦期，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強制執行。

三、提升空氣品質，加強噪音管制

- (一)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全國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百分比 (PSDI00) 為百分之二·六八，較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同期之百分之二·九六與百分之三·〇四為佳，亦符合年度百分之二·八之目標。
- (二) 加強加油站油氣回收管制，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目前全國二千三百餘座加油站，已有一、九一八座完成設置，設置率達百分之八十三，並將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對臭氣污染較為嚴重及人口密集都會區計有台北市等九個縣市之既存加油站，優先納入管制範圍。
- (三) 辦理戴奧辛空氣污染管制，持續針對排放標準已生效之大、中型廢棄物焚化爐，加強其戴奧辛排放稽查檢測工作，依法處分不合格者，並督促改善，以減少環境戴奧辛流布；另積極清查廢棄物焚化爐以外可能排放戴奧辛之污染源，將於九十四年完成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戴奧辛污染源排放清單之建置，以作為未來管制措施之參考。另針對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煉鋼業電弧爐及非鐵金屬冶煉業之污染排放進行減量改善輔導工作，目前已完成十座中型、三十座小型及三座大型廢棄物焚化爐、二十二座廠煉鋼業電弧爐、非鐵金屬冶煉業五家之現勘評估及輔導作業。
- (四) 積極推廣使用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目前已有五家機車製造廠，共九種車型上市銷售，排氣污染值都在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即將實施之機車四期排放標準值的二分之一以下，累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銷售二萬九、五四〇輛。
- (五) 全面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台灣地區二十三縣市，已設置一、八七七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已寄發九八四萬九、七三五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檢驗六五〇萬七、八五一輛(次)機車，到檢率為百分之六十六。同時建置與維護全國性機車定檢資

訊查詢系統，供機車車主與環保機關查詢相關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

(六) 推動全國環境音量改善，加強執行環境音量監測及噪音稽查作業，至九十二年第三季全國環境音量不合格率已降至百分之一八·八七，較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年度之百分之三十三及百分之二十五，已有大幅改善成效。

四、保護水源水質與土壤污染整治

(一) 推動台灣地區河川流域經營管理方案，九十二年選定的重點河川包括高屏溪、朴子溪、北港溪、中港溪、客雅溪、典寶溪、南坎溪、二仁溪、將軍溪、鳳山溪、烏溪、鹽水溪、淡水河系等十三條，九十二年完成設置河川生態園區共一五〇公頃；完成河川水環境自然淨化系統共十二處，並於全國成立河川志工巡守隊八十五隊，協助查獲不明廢污水排放管線一五三處，明顯改善典寶溪等河川水質。

(二) 法規建置與研修：

1、因應新修正之「水污染防治法」，已完成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增修訂共三十六項。修正重點包括廢(污)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可回收使用；經處理後廢(污)水可作為澆灌花木、抑制揚塵；委託處理廢(污)水範圍擴大；主動通知換發更新各項許可文件或許可證，並簡化各項許可申請程序；修正定期檢測申報頻率；按日連續處罰不計檢驗日數等重要規定。

2、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 落實重金屬污染源事業污染管制及落實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生活污水管制：

1、輔導彰化縣電鍍及金屬表面處理業遷入工業區，訂定「彰化縣電鍍及金屬表面處理業遷入工業區處理原則」，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有三十六家業者申請進駐工業區，另有十五家遷入合法工業用地；將再加強稽查作業，以使不合法之工業儘早遷入工業區。

2、加強稽查管制工業區四十二處專用污水下水道，經加強輔導管制區內事業廢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納管廢污水量已提升至每日約四十二萬噸。

3、全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列管數，已增至二千餘處，可服務人口數約達一八〇萬人，約相當於百分之七·九下水道普及率之生活污水處理功能，另推動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可服務八十五萬人口，相當於百分之三·八污水處理率。

(四) 廣建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體系：

1、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沙烏地阿拉伯籍法拉比[AL FARABI]二萬六千多噸級化學輪於高雄港外海沙灘擱淺，本院環保署即啓動重大海洋污染

事件應變機制，請相關機關備妥應變器材及人員，並請本院海巡署於現場監控及警戒，防止污染發生。經過二階段卸貨船身上升後，難船安全拖離擱淺區，化解一場可能的海洋生態浩劫。

2、於全國辦理十場次各級海污演練，完成國內外二九二人次人員訓練，提升國內處理油污人才；辦理中日海污技術研討會八十人次，採購儲油槽、監測儀器、載具工作船等器材，並設立五處海污器材中心。

(五)九十二年初完成「地下水潛在污染場址調查與應變計畫」，依調查結果十五處非法棄置場址之地下水調查中，有三場址地下水污染已達管制標準，另二場址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為控制場址，另一場址持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本計畫中十九座有污染之虞加油站之查證結果顯示有四座加油站達污染管制標準，五處突發緊急應變場址有四處達地下水管制標準，皆已公告為控制場址。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自九十年十一月開徵以來，為達簡政便民的目的，已建置完成整治費網路申報系統並於九十二年第一季正式上線，目前已有一四五家申報。另自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申報案件共計一、四九九件，申報繳納金額計新台幣六億一千餘萬元。

五、環境衛生與毒化物質管理

(一)依法執行環境用藥之製造、輸入查驗登記等審核發證作業，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計管理有效許可證，製造許可證四八九張、輸入許可證二五〇張。加強環境用藥查核作業，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計完成查核製造業八十六家次、販賣業四〇三家次、病媒防治業五五四家次及環境用藥廣告抽查一萬四、三九五件、標示查核三萬一、六二九件且合格率達百分之九八，並均已發函通知回收改善。

(二)加強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設立北、中、南毒災應變諮詢中心之全天候防救系統，強化整體毒災應變能力，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供電子媒體監控計一七四件、毒災應變諮詢服務計八十件（技術諮詢服務十件，一般民眾諮詢服務七十件），到場支援應變處理事故計三十九件如台東縣成功水產職校甲醛外洩、南縣中懋化學酸氣外洩、國道北上二二〇公里處東部化學槽車翻覆乙醇胺外洩、高縣水管路管線破裂丙烯氣體外洩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火災及槽車翻覆等。

(三)為保障飲用水安全，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執行飲用水管理稽查及管制工作。本期台閩地區共抽驗五、九七八件直接供水之自來水水樣，有三十六件不合格，不合格率為百分之〇·六〇；另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方面共稽查三、四三六件，符合規定者占百分之九九·五，飲用水設備水質抽驗六二五件，符合規定者占百分之九九·五。

(四)加強海岸地區清潔維護，本院環保署積極推動「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督導縣（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動員各界力量進行淨灘，

九十二年預計全年清理十八次，計清潔整頓全國海岸一、〇〇〇公里，截至十一月底止，計動員參與人力一三萬三、六九七人次，清理垃圾量達七、〇二七公噸，並設置海岸地區告示牌、垃圾桶等設施及調查污染源，期從根本解決髒亂問題。

(六) 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各環保局發動多次全民大掃除，整頓居家周遭環境，以防範登革熱疫情擴大，維護環境品質；截至十二月彙整成果，各縣市環保局共動員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九八萬六、七八七人次，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共一二七萬八、六八三家次，清除積水容器六五萬〇、〇七二個、空地清理三萬五、八三九處、清理公共場所一萬九、六一四處、清理廢輪胎一六萬六、四〇〇條、辦理各式宣導三、六〇五次、參加宣導四〇萬二、二八五人次，全國列管一〇萬〇、二三三處空地，對不合格的處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處分共八九九處。

六、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工作

(一) 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稽查取締作業後續計畫案，有關未依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辦理拆除補償作業之養豬戶，九十二年截至十一月底，稽查四九九次，除促使二百頭以上養豬戶全面出清外，並防止復養情形發生。

(二) 辦理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督導考核，核撥績優十二縣市專案補助款一、二〇〇萬元。並逐月針對縣市自評進行查證，依既定比率完成抽查第二批限制使用對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五十二家、量販店業四十三家、超級市場業一九家、連鎖便利商店業五三五家、連鎖速食店一六三家、有店面之餐飲業一萬三、九六五家，合計一萬四、八七七家。

(三) 第二批限制使用政策實施後，造成大陸紙餐具有大量進口，並引發外界對於進口免洗餐具之品質管制與衛生安全質疑，依「紙容器成品」及「紙板」進口業者、「紙製免洗餐具進口商」名冊計九〇〇家進行篩選稽查採樣，完成稽查九六二家，採樣一二八家進行化驗，以迅速消除民眾配合推動限用政策之疑慮。

(四)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執行空氣污染稽查督察九、六一六件、噪音污染督察二二二一件、水污染督察八、五〇〇件、廢棄物污染四萬六、四七八件、毒化物管理督察五、〇一四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督察五二九九件、登革熱督察二萬四、七五〇件。

(六) 為防制環保犯罪，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會同環保警察隊執行稽查一、三九四件、移送司法偵辦一一七件、移送法辦二二七人、查扣機具四十四具。

(七) 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底辦理現地環評監督案件共二〇五件，處分二〇件，辦理環評監督法令宣導說明書三場次。

七、推廣環境教育、綠色消費

- (一)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全國環境保護義(志)工有十萬餘人；並配合中華民國環保義工日辦理「疼惜環境—相招做伙打造美家園」活動，鼓勵環保義工互相幫忙，維護整頓環境。
- (二) 環保標章之推動工作至今已公告環保標章規格共八十三項，另環境保護產品已突破二千一百件產品，環保標章總使用枚數超過三十三億。
- (三) 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九十二年上半年統計環保產品各機關採購總金額超過二十億元，比例亦超過百分之六十，預計每年總採購金額將大幅超過九十一年二十六億之金額。

八、環境監測與公害陳情處理

- (一) 加強空氣品質測報及監測資料發布：廣續推動空氣品質預報作業，每日辦理基隆台北、桃竹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屏、宜蘭及花蓮台東等八區次日懸浮微粒及臭氧潛勢預報作業，並研發預報技術，以提升預報準確率。
- (二) 整合環境水體水質監測：
 - 1、完成台灣地區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八十三條河川水質監測及九十二年共四季海域、水庫、地下水水質監測。
 - 2、彙整八十三條河川(三二三站)、十七個沿海海域(九十七站)、五十七座水庫(一一一站)、四三三二口地下水井及十個休憩海域等之每月、季之定期採樣水質監測資料，並將歷年水質資料上網供各界應用。
- (三) 建置環境資料庫，整合歷年空氣、水質、廢棄物、噪音、環保統計、研究計畫成果等各項環境資訊一八一萬筆，並對外提供各界查詢。
- (四) 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各級環保機關總計受理公害陳情案件計一〇萬三、二八九件，而目前台灣地區各縣市及院轄市共二十五個環保局，均已實施全天候二十四小時接受公害陳情報案，案件平均處理時間已縮至兩天以內。
- (五) 九十二年度業督導協助各縣市政府完成九十件公害糾紛紓處事件、七件調處個案及七件裁決案件；同年九月四日於日本東京召開中日韓公害糾紛處理國際研討會，增進國際公害糾紛處理實務交流，以提升我國公害糾紛處理效能。

九、環境保護人員訓練及環境檢驗工作

- (一) 辦理環保專責(技術)證照訓練：配合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提供事業設置環境保護專責(技術)需要人力，建立環境保護專責(技術)人員證照制度，辦理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等十三類環境保護專責(技術)人員訓練班期，提供事業充足之環境保護從業人力，投入污染防治工作。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計開辦二六二班期，一萬〇、五〇〇人次參訓。
- (二) 證照核發與管理：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計核發(含補換發)十三類環境保護證照八、三一三張；因虛偽、出租或重複設置遭撤銷(廢止)者四十九張。
- (三) 進行國內各項環境稽查、督察計畫之採樣檢測工作：如各型事業焚化爐之灰渣，以及煙囪排放戴奧辛、粒狀物污染等採樣檢測；另針對國內重要河川之水質、底泥及生物體重金屬、持久性有機污染含量進行環境調查工作等。
- (四) 於本院環保署輔導管理下，已許可八十九家公民營檢驗測定機構(九十六處檢驗室)；十四家汽機車污染排放及噪音檢測機構(十六處檢驗室)之認證，執行環境污染物檢測及環境品質檢測。並積極輔導民間戴奧辛檢測技術，目前已有五家檢測機構取得戴奧辛分析認證。

十、推動國際合作、促進永續發展

(一) 國際合作：

- 1、「中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續約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在台北簽署。
- 2、「二〇〇三中美環保技術合作規劃及回顧會議」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在台東舉行。
- 3、九十二年我國申請二〇〇四年亞太經濟合作中央基金經費共計三項計畫提案，包括：「APEC區域海洋模式與資訊系統計畫」、「永續海洋養殖環境涵容能力評估」及「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第五屆圓桌會議」，相較於已往九十二年增加兩項計畫提案。此三項計畫均獲APEC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各會員同意辦理，並提報預算管理委員會，雖因二〇〇四年APEC預算緊縮，仍爭取到「APEC區域海洋模式與資訊系統計畫」三萬二、二五六美元補助。
- 4、出席九十二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在越南河內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第十六次會議」，會議中報告我國執行APEC計

畫進度及成果。

5、中法永續海洋研討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在台舉行，加強雙方環保技術交流及人員互訪。

(二) 永續發展：

1、本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使永續會委員實地瞭解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提供諮詢意見，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及十六日辦理「永續會委員實地訪查」，先後赴南投縣中寮鄉及雲林縣古坑鄉，訪查野溪生態工法整治及九二一社區總體營造成果，並於次日轉赴雲林縣麥寮鄉風力電廠，訪查再生能源推動情形，與主管機關及地方人士交換意見。

2、為宣導使用清潔能源及節約能源觀念，落實永續發展生活化，以改善空氣品質及遏止氣候變遷持續擴大，提升永續發展推動成效，於九十二年十月四日與本院非核家園委員會共同舉辦「神奇能源魔法會——永續台灣系列」。

3、召開本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二次工作會議及一次委員會會議，積極落實並檢討修正「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4、為掌握國際氣候變遷相關政策發展趨勢，由本院葉政務委員俊榮兼永續會執行長率相關部會代表出席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日於義大利米蘭舉行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九次締約國大會。

貳拾壹、勞工

一、有準備的勞動力

(一) 建構完整就業安全體系，提升勞工就業技能：

1、落實「就業保險法」；結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提供民眾就業諮詢、安排職業訓練、推介就業及辦理失業給付，並以積極促進就業為導向。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失業給付計核付三二萬五、四〇五件，核付金額五四億餘萬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一萬二、七七一件，核付金額二億餘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核付五、七九三件，核付金額一億九千餘萬元，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推介就業五、八三七人，安排參加職業訓練六、九三一人。

2、強化就業服務效能，提供三合一單一窗口服務；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就業諮詢網絡，加強辦理一般求職者、特定對象及請領失業給付者就業諮詢，提供求職者簡易諮詢、個案管理、職業訓練諮詢、深度就業諮詢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就業諮詢個別性專業服務，協助求職者提升就業能力，促使其再就業及穩定就業。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提供簡易諮詢一四萬四、六六三人，個案管理服务二萬三、九二八人，職業訓練諮詢一萬四、六九〇人，深度就業諮詢三、六四四人及就業促進研習一萬七、五四〇人。

3、推動產業、教育、職訓策略整合；實施技職教育就業專精職業訓練，培訓高三畢業生就業專精訓練三十一班九三五人及培訓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專精訓練五五五人，並預與六十二所大專校院簽訂二四〇就業學程計畫，預計培訓一萬二、六一九人，應可促使高中職及大學畢業生儘快投入職場就業。

4、提供彈性多元參訓模式；推動職業訓練券措施，培訓三、五九九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化、社區化職業訓練，培訓一萬五、四六六人；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提升數位能力研習，培訓一萬三、九一人；強化公訓機構在職工業技術人員及服務業人員進修訓練，培訓一萬二、四七七人。

5、實施訓用合一職前訓練及科技人才培訓；配合事業單位用人計畫規劃辦理失業者「訓用合一」職前訓練，培訓一萬三、六五五人；因應知識經濟發展趨勢與國內產業結構調整，辦理資訊軟體及新興重點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訓計畫，培訓三、八九七人。

6、建構全國職業訓練資源網；督導職訓局所屬職訓中心負責蒐集責任轄區內之自辦、委辦、補助及合作辦理職業訓練資源及招生訊息，定期維護更新資料，並訂定「職業訓練績效評鑑工作計畫」針對本院勞委會職訓局暨所屬職訓中心委託或補助辦理訓練機構進行評鑑，以提供優質訓練機構供民眾參考選擇。

7、補助企業辦理員工在職訓練；鼓勵受進口損害產業之事業機構，以及具就業促進與經營績效之中小企業及服務業，辦理員工在職進修訓練，並予以專案補助，截至九十二年度，共計訓練四三萬六、三四七人次；為因應加入WTO、產業轉型及資訊社會之數位落差，補助勞、資團體暨農、民團體及民間職訓機構、大專院校等團體，辦理重點產業在職勞工進修訓練，截至九十二年度，共計辦理一、一五一班，訓練二萬九、四〇五人。

8、推動台德菁英計畫；引進德國雙軌制訓練精神，以高中職畢業生為訓練對象，訓練期間為三年，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共計三九八位學生（訓練生）、十所學校、四一家事業單位參加台德菁英計畫。

(二) 整合就業服務資源，開發區域性工作機會：

1、「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截至九十二年底止，已推介三萬九、六九九人次，一一八個工作計畫，需求人數七萬一、九六九人，錄取七萬一、六二五人，進用率百分之九九·五。

2、增設就業服務據點；於每一鄉鎮市公所設一就業服務據點，由鄉鎮市公所提供辦公場所，本院勞委會分配一至二名公共服務工作人員，受理求職求才登記、一般就業服務與就業促進相關措施之簡易諮詢，做為提供民眾就業訊息窗口，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增設二四七個就業服務據點，以達成普設鄉鎮市據點之目標。

3、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政府與民間協力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培養失業者再就業能力，紓解其失業帶來的危機與壓力，並達成持續就業之目標，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核定一、〇四五個計畫，核定就業機會數一萬九、五七〇個，核定金額二億一、五五九萬餘元。

(三) 提升弱勢族群就業能力，排除就業障礙：

1、辦理身心障礙者適性職業訓練；委託身心障礙職訓機構、團體及學校等四十五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按摩等職類職業訓練，共培訓九九四人，並輔導四九七人就業。

2、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措施；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積極催繳義務單位欠繳之差額補助費，至九十二年十月底止，義務單位欠繳之差額補助費為二億〇、四三一餘萬元，已較九十二年十二月欠繳金額減少約七、七二〇萬元。

3、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於職訓局所屬就業服務中心(站)設置四十七名就業服務員，並補助三十九個專案機構設置三十九名就業服務員，另有二十個縣市政府進用三七〇名就業服務員，合計有四五六名就業服務員辦理本項業務，自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止，開案晤談人數一萬四、七五一人，推介就業人數七、四五二人，其中一般性就業五、九四八人，支持性就業一、四四九人。

4、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及轉銜服務；核定實施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通過補助十九案，預計提供三七五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另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九十二年度補助十九個縣市政府一名人力及電腦設備一套推動就業轉銜業務，期達到一千五百名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另規劃就業轉銜服務資訊系統，以整合教育、醫療、社政及勞政等單位需轉銜之個案，建置統一電腦作業平台，簡化工作程序，提高就業服務員之工作效率，使身心障礙者生涯服務需求在教育、醫療、養護及就業等，每一階段皆能獲得適性之服務。

(四)實施就業促進津貼，協助失業勞工渡過難關：

1、廣續推動「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透過各項津貼協助失業勞工失業期間基本生活所需，並促進其迅速再就業。自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實領人數五萬九、六二五人，核發金額新台幣二億九、五七五萬餘元。

2、「振興傳統產業僱用獎助津貼計畫」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共審核通過九〇〇家廠商，核定六、六〇五人，推介就業一萬二、七〇一人，進用四、三四〇人。

3、辦理九二一災區臨時工作津貼；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累計推介災區就業一萬二、八五〇人次，累計核撥金額一億九、五二九萬餘元。

(五)執行外勞緊縮政策，加強仲介管理：

1、採行外籍勞工緊縮措施；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之統計資料顯示，外籍勞工在台總人數為三〇萬〇、一五〇人，較八十九年八月底減少一萬五、九二六人(減少幅度為百分之五·〇四)。

2、進行人力仲介公司評鑑工作；訪查仲介公司營運及向外勞收費情形共一六五家，九十二年度計罰鍰仲介公司五七五件、停業八十五家、廢止許可三家。

二、安全的工作環境

(一)健全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預防職業災害發生；研擬修正「機械器具型式檢定機構指定辦法」、「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及「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毒物容許濃度標準」等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訂定「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 (二) 推動事業單位防災相互支援體系，強化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自主管理能力；輔導營造業、液氨運輸、餐旅業等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運作，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責任體制，確保機械安全防護及機械本質安全化，確實執行衝剪機械等型式檢定制度。
- (三) 推展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制度，落實勞工知的權利；推動有害作業場所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落實勞工健康管理制度，以確保勞工健康。辦理職業病鑑定，消弭勞資職業病爭議，確保勞資雙方權益。辦理「APEC化學對話—全球調和制度研討會」，減少我國相關業者化學品貿易障礙及落實貿易捷化原則，保障事業單位及勞工知的權利，提升我國化學品管理體系，降低化學災害發生。
- (四) 強化勞動檢查效能，採取安全夥伴及結盟策略，提升防災成效；廣續推動「九十二年度降低重大職業災害執行計畫」，訂定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方案，加強實施監督檢查並協助指導改善；結合大型企業、公共工程業主推動安全伙伴計畫（台電公司、台灣高鐵公司），有效結合相關資源共同防災；推動營造工地訪視輔導計畫，加強中小型工地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實施基層醫療院所SARS預防專案檢查及後SARS安全查核行動計畫，協助防範SARS再度肆虐。九十二年度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三一九人，死亡千人率為〇·〇七二二，相較八十六至八十九年平均水準四七九人，死亡千人率〇·一一三二，降幅達百分之三六·二二，達成第三年降低重大職業災害百分之三十五之目標，三年來（九十至九十二）職災均呈連續下降趨勢（九十年三六九人，九十一年三三四人，九十二年三一九人），較八十六至八十九年平均水準四七九人，三年累計減少死亡四一五人。九十二年度全產業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為〇·〇四九（勞工保險統計），於亞洲國家僅高於日本〇·〇三一。（韓國〇·一四，新加坡〇·一五六，香港〇·〇八）。
- (五) 加強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各項補助：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權益，強化職災補償功能，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補助一、二五四件，九、五八〇萬餘元。

三、人性化的勞動條件

- (一) 廣續推動勞動三法修法，建構健全勞資協商機制；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廣續推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三法修正工作，以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會務自主化，並強化企業內勞工參與機制以及建立多元、迅速的勞資爭議處理制度。該三法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期能強化集體勞資關係之運作；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開始施行，規範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應遵守的原則及程序，並已完成訂定相關子法，包括：「大量解僱時禁止事業單位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辦法」、「事業單位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助辦法」及「大量解僱勞工時勞動市場變動趨勢評估委員會組織辦法」等。

- (二) 落實勞動基準，保障勞工勞動條件基本權益：完成公告政黨僱用之勞工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受益勞工人數估約三千餘人。暨公告勞工團體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受益勞工人數估約六千餘人。
- (三) 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補助新設置托兒設施：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原由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費，免予繳納，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九十二年度累計至十二月底止，約補助五、〇三五萬元。修正發布「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提高補助金額，托兒設施新興完成並登記立案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一百萬元，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每年最高新台幣四十萬元；另托兒措施每年最高新台幣二十萬元。九十二年度計有六十六家事業單位提出申請，經本院勞委會組成評審小組審查後補助六十三家，補助金額一、三四三萬餘元。
- (四) 放寬工時彈性及限制，使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可適用新修訂之「二週變形工時」規定，並指定「製造業」、「營造業」、「遊覽車客運業」、「航空運輸業」、「港埠業」、「郵政業」、「電信業」、「建築投資業」及「經該會指定適用四週變形工時規定之行業」適用「八週彈性工時」規定，並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俾落實放寬工時彈性化之立法目的及規範雇主應予以公告週知，另規範採取變形工時後，有關延長工時之規範，保障勞動者權益。
- (五) 推動勞工退休制度改制，保障勞工退休生活：推動勞工退休制度改制，「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業經 貴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審查通過，以個人退休金專戶年金化一制為主，年金保險為輔。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擴大強制加保範圍及對象，建立保險費率調整機制，積極規劃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改採年金制度，納入「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貴院審議中。未來將僱用四人以下事業單位、機構、團體之勞工均納入強制加保範圍，符合老年年金給付條件之退休勞工，每月可領取投保薪資一定比例之老年年金，未符合條件之退休勞工，亦訂有請領老年一次金之條件及標準，對現有被保險人賦予選擇現制老年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權利，另廣續規劃勞工保險殘廢、死亡給付改採年金制度，以建構完善之年金給付制度。另修正職災保險相關規定，加強保障勞工職災給付權益。
- (六) 調降「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率，減輕勞工房貸本息負擔：「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勞工負擔利率部分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比照國民住宅貸款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〇·五七五厘」計算，自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起調降為二·一二五厘，使新舊貸戶均能一體適用新的貸款利率，約計有二十二萬六千戶勞工住宅貸款戶實質受惠。
- (七) 持續辦理非志願性失業勞貸戶暫緩償付房貸本息六個月延長為一年：為協助失業勞工減輕房貸本息負擔，本院勞委會頒訂「非自願性失業勞貸戶申請暫緩繳付本息處理原則」，同意失業勞貸戶暫緩償付房貸本息六個月放寬延長為一年，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受益人數計八十五人。
- (八) 訂頒「勞工住宅貸款逾期戶積欠本息寬緩處理建議書」，協助勞工渡過經濟困境：

1、非自願性失業勞貸逾期戶，得申請本息緩繳一年，緩繳之本息，與銀行協議於以後年度分期攤還。

2、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還款年限由二十年延長為三十年。

3、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戶可依規定選擇五年寬限期，即五年僅付息不還本，若勞工確因財務狀況不佳，銀行可報請本院勞委會核定增加二年寬限期，但最長七年，以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九)辦理九十二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為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訂頒「九十二年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補助金額：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三千元，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五千元；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五千元；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一萬元；受理申請日期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截止，計有六、二六八件申請，初審合格者三、〇五二件，不合格者三、二一六件，受益人數四、六五四人，補助金額估計三、〇六七萬一千元。

(一〇)積極辦理勞保基金提供紓困貸款業務，紓解勞工經濟壓力：已核定十萬餘件，金額一二六億餘元，截至九十二年十月底止，土銀完成撥款件數近十萬件，撥款金額計一二四億餘元，現正陸續辦理還款作業，本貸款本金收回計七億七、三〇二萬餘元，利息收回計二億七、七九八萬餘元。

(一一)積極辦理勞工因SARS被強制隔離期間薪資補償(貼)業務：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核付一萬〇、三三四件，金額九、九九五萬餘元。

貳拾貳、一般政務

本期在一般政務方面，如主計工作、新聞文化業務、人事行政工作、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青年輔導工作等，均經主管單位切實辦理，分別報告如下：

一、主計工作

(一) 預算之籌編：

1、為控管政府收支規模，合理分配全國資源，並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健全，爰廣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本著零基預算的精神，全面檢討原有及新增計畫的優先順序與實施效益，並掌握當前施政重點籌編相關預算，其主要重點如下：

(1) 審慎籌編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九十三年度賦稅收入仍難與經濟同步成長，經戮力檢討由各營業基金與作業基金盈餘繳庫及出售公有財產等收入挹注，歲入財源成長仍然有限。鑒於財源籌措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各機關一般經常性支出仍持續精實，並檢討減列效益功能偏低之預算，惟攸關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則維持適度擴增，其中科技發展支出較九十二年增加百分之二·三，成長幅度較整體歲出規模為高，公共建設計畫較九十二年核定數額成長百分之五，另對於「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強化國防外交、穩固社會安全、紓解地方財政困難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亦已作妥善的安排，顯示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仍可兼顧政策所需，足見零基預算之精神較以往更為落實。案經 貴院審議，歲出刪減一九七億元，並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三讀通過。

(2) 配合政事需要積極籌編相關預算：由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公布「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修正擴大發放範圍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另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公布「農業發展條例」修正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一千億元，政府應分三年編列預算補足。為照顧年長國民及協助受進口損害農產品之產業調整以減緩對農民的損害，爰依照「預算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規定，編具完成九十二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案，案經 貴院審議，全數照案通過，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總統公布實施。又為回應社會各界冀望政府能採擴張性財政政策，辦理重大公共建設，促進經濟成長，本院爰擬具「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函送 貴院，並依該條例草案規定編具完成「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案送請 貴院審議。

(3) 建立合理及透明化之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與落實錢、權同時下放地方之政策，現行中央對地方之補助制度亦配合修正作配套調整，並予以法制化，本公平、透明及達成激勵地方政府加強開源、提升施政效能等原則，設算定額之教育、社會福利與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挹注地方政府財源，以支應相關施政計畫與建設所需。又為達到實質規範效力，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與建立自主自律之財政紀律，除明定地方政府如未依法負擔應負擔之經費或未就已列入基本財政需要額及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之支出項目編列或編足相關預算時，其上級政府得暫停撥付或扣減抵充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本院業訂定「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針對縣市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效能、預算編製與執行狀況及開源節流等績效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均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以提升補助經費使用效能，激勵地方政府進行良性競爭。

2、為落實本院施政重點之達成，依本院施政方針所揭櫫之重點目標，訂定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及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作為各種基金籌編預算之依據，並廣續檢討辦理基金之整併裁撤事宜，健全特種基金預算制度，主要重點如下：

(1) 審慎籌編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國營事業預算編列方向，包括持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加強科技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增裕國庫收入健全政府財政、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加強醫療保健照顧弱勢族群、推展勞工保險照顧勞工生活等，顯示其對我國經濟發展仍具有重要貢獻。

(2) 審慎籌編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方向，包括加速推動國家重大實質建設、健全國內投資環境、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建立優質交通環境、執行國家高等教育政策、培育優良人才、持續推動各項就業方案、促進國民就業、並加強農業發展等，對國家之持續發展，具重大貢獻。

(3) 廣續檢討基金之整併、裁撤：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暨依據該原則檢討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簡併暨財務及財產經營管理改進意見，裁撤自然生態保育基金及將林務發展基金與造林基金簡併為林務發展暨造林基金；並依本院核定之民營化時程，結束清理國軍退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之食品工廠及塑膠工廠二廠業務。期能透過基金之裁併，提升整體之基金財務運作效能。

(二) 預算之執行：

1、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一。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行數 (初估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
歲 入	一、三五七、八四八	一、二九六、七〇〇	九五·五〇
歲 出	一、六二七、九七〇	一、五九四、九〇〇	九七·九七
歲 入 歲 出 差 短	二七〇、一二二	二九八、〇〇〇	一一〇·三九

附表二

2、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有關收支盈虧，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行數 (初估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
營 業 總 收 入	二、五八八、八一六	二、七七三、一四四	一〇七·二二
營 業 總 支 出	二、四一七、九五〇	二、四一二、〇三三	九九·七六
盈 虧	一七〇、八六六	三六一、〇八一	二一一·三二

附表三

3、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有關收支餘絀，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行數 (初估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
業 務 總 收 入	一、〇二八、〇一〇	*	九九·八六
業 務 總 支 出	一、〇二七、五九一	九二四、六五七	八九·九八
餘 絀	四一九	一〇一、九二二	二四、三三五·〇六

註：本表業務總收入之執行數，含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國庫增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二五〇億元在內。

4、為迅速明瞭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收支執行狀況，使國家資源發揮最大效能，本院主計處均機動追蹤及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進度，要

求各機關或基金於每月終了後七日內，將所管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報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每月十日前彙編送本院主計處，本院主計處即據以彙整、分析，按月或按季簽報，或提報本院院會，對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機關則函請查明原因，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督促積極辦理，對異常落後者並提報本院院會討論，研擬適當對策。

5、為應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辦理復建計畫經費核撥及執行之督導，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編製辦理重建事宜之追加預算一、〇六一億元，連同九十年總預算所列災後復建經費六十二億元，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七二八億元，及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二七二億元，各機關震災經費合共二、一二四億元，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其累計執行數一、六九〇億元，占累計分配數一、七三六億元之百分之九七·三七，未來仍將秉持積極作為克服困難，持續推動重建業務之進行。

(三) 加強會計管理：

1、為使各機關預算執行有所依據，督促各機關或基金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核定各機關或基金會計制度，本院主計處並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簡化審議及作業流程，俾加速會計制度之核定。最近經核定頒行之會計制度計有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會計制度、中央健康保險局會計制度、公共造產基金會計制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會計制度及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等二十五個基金會計制度。

2、「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函頒成立，隨著該委員會之成立，我國政府會計實務作業將加速引進最新學理，並藉先進國家經驗及學者與會計實務專家的參與，擬定適合我國國情與環境的政府會計共同規範事項，以供辦理政府會計之遵循及增進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截至九十二年底該委員會已召開五次委員會議，研訂完成「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及「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二項政府會計觀念公報，並已由本院主計處發布實施，另尚擬訂「政府會計資訊之揭露」觀念公報草案，預定於九十三年度發布，將廣續推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公報之訂定，以提升政府會計水準。

(四) 國民所得統計：九十二年上半年國內經濟原處於逐漸復甦態勢，惟受SARS疫情影響，國內需求動能轉弱，第三季隨美伊戰爭及SARS疫情等不利因素消退，全球景氣加速復甦，帶動我國商品出口及製造業生產擴張，國內經濟活動亦漸次回歸常軌；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三一·五，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一萬三、一六七美元。九十二年國民所得重要預測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四至附表六。

附表四

預測九十二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期金額 (新台幣)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國內生產毛額	九八、六五〇億元	一·一九	三·一五 (經濟成長率)
國民生產毛額	一〇一、八七六億元	一·八四	三·七四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四五二、九五五元 (折合一三、一六七美元)	一·四一	三·三〇
國民儲蓄毛額	二六、六一六億元	五·〇一	：

附表五

預測九十二年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新台幣億元)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	九八、六五〇	一·一九	三·一五	一〇〇·〇〇
農 業	一、七七〇	(一) 二·二三	(一) 〇·一八	一·七九
小 計	三〇、一二五	(一) 〇·四七	四·三三	三〇·五四
礦 業	三七〇	(一) 一·九二	(一) 一六·〇二	〇·三七
製 造 業	二五、三三四	〇·五一	五·二二	二五·六七
營 造 業	二、二四〇	(一) 一〇·二八	(一) 二·六七	二·二七
水電燃氣業	二、一九一	一·六四	四·七一	二·二二
小 計	六六、七五五	二·〇六	二·六六	六七·六七

業務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一九、五六〇	三·一九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二〇、七五六	二·〇二
其他各類服務業	二六、四三九	一·二六

附表六

預測九十二年國內生產毛額之支用

項 目	當 期 金 額 (新台幣億元)	名目年增率(%)	實質成長率(%)	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小 計	九八、六五〇	一·一九	三·一五	一〇〇·〇〇	
政府消費	一二、五五八	一·八七	〇·六五	一二·七三	
民間消費	六二、八四六	〇·五七	〇·八二	六二·六九	
小 計	七四、四〇三	〇·七九	〇·七九	七五·四二	
公營事業	二、一〇二	(二) 五·一五	(二) 六·一六	二·一三	
政 府	四、〇六四	〇·九〇	(二) 〇·六五	四·一二	
民間企業	一〇、八二八	(二) 一·九一	(二) 三·〇四	一〇·九八	
存 貨 增 加	(二) 三八九	:	:	(二) 〇·三九	
商 品 及 服 務 輸 出	五六、四九八	七·七〇	八·六五	五七·二七	
減：商 品 及 服 務 輸 入	四八、八五七	八·〇一	四·八八	四九·五三	

(五) 辦理「台灣地區綠色國民所得帳」試編及完整帳表架構之研究：為落實憲法所揭櫫之「經濟與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之

基本國策及遵照「預算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試編台灣地區綠色國民所得帳，俾作為衡量我國國民生活福祉、生態平衡與環境發展之指標。經評估相關理論及世界各國編製狀況，擇取聯合國發展之「環境經濟綜合帳整合系統」（簡稱S E E A）作為試編之基礎，且已分別於八十九至九十二年間完成四版之試編結果，九十二年之試編結果並已於八月間併同總預算案送 貴院作為預算審查之參考。另因現有之編算理論僅規範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基本原理，對於帳表架構則由各國依國情分別訂定；且為配合聯合國二〇〇三年新版S E E A對編算範圍與方法之大幅更新，本院主計處自九十年十二月起業與台灣經濟研究院、中央研究院合作進行基礎資料架構建立之探討研究，目前已完成我國完整編算架構模式、分年推動建置計畫、資料蒐集與維護更新機制等成果，將據以逐期建立一套最適合我國使用之永續編算架構與資料蒐集機制，以利按年編製相關帳表。

（六）普查業務：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台灣地區人力資源之供應結構及其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九十二年下半年每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如附表七。

附表七

九十二年下半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主要結果

項 目	九十二年下半年	九十一年下半年	九十二年下半年平均數與九十一年同期之比較		備 註
	平 均 數	平 均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率 (%)	
就業總人數 (千人)	九、六二三	九、四七〇	一五三	一·六一	
農業人數 (千人)	六九二	七〇八	(一)一六	(一)二·二七	
工業人數 (千人)	三、三四〇	三、三三二	八	〇·二一	
服務業人數 (千人)	五、五九一	五、四三〇	一六一	二·九八	
失業人數 (千人)	五〇〇	五二四	(二)二四	(一)四·六五	
失業率 (%)	四·九四	五·二五	(一)〇·三二	三個百分點	
勞動力參與率 (%)	五七·四五	五七·三三	〇·一二	兩個百分點	

2、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台灣地區人力需求面之各行業受雇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場所約九、七〇〇家舉辦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茲摘列重要統計結果如附表八。

附表八

九十二年下半年台灣地區受雇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生產力統計結果

項 目	九十二年下半年 平 均 數		九十一年下半年 平 均 數		九十二年下半年 增 減 數		九十二年下半年 增 減 率 (%)		備 註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受雇員工人數(千人)	五、五七二	五、五〇四	六八	一、二四	(一)〇・二一	(一)二・八三	一、九十二年下半年資料為預估值。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一八六・三	一八六・七	五九七	(一)〇・二一	(一)〇・二一	(一)〇・二一	二、勞動生產力指數與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係以八十五年為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三九、五三六	三八、九三九	八・一八	一・五三	五・七九	一〇〇。			
勞動生產力指數	一四九・三七	一四一・一九	(一)二・二一	(一)二・八三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七五・八九	七八・一〇							

(七) 資訊業務：

- 1、繼續推動建置「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協助中央機關會計作業單位進行新系統之轉換；推廣建置「縣市公務預算會計及財政系統」，擴大地方政府主計資訊之整合運用。
- 2、開發中文元件及電子閘門功能，使中文資訊系統達到互通互連，並參與國際漢字編碼會議，編訂手機、PDA等數位裝置所需之常用字集。
- 3、為提升公務人員資訊能力，九十二年下半年辦理資訊課計六十班，訓練二、二四二人次，另應用「公務員資訊學習網」推動網路學習，目前計有

辦公室軟體等六項教材，學員已達二、九七〇人次。

二、新聞文化工作

(一) 國內新聞及宣導工作：

1、新聞聯繫：(1) 辦理總統「欣榮專案」、總統夫人訪歐、副總統「蓮華專案」等出訪友邦活動，以及雙十國慶之相關新聞媒體聯繫與採訪事宜；(2) 安排專訪副總統、參訪中南部地方建設、參加世界人權日紀念活動、瞭解大陸偷渡犯在台收容狀況；(3) 各部會新聞公關人員訓練、記者參訪地方基層建設；(4) 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即時發布重要資訊。本期計辦理本院院會後記者會二十二次、特定議題說明會計二十二次、撰發新聞稿二四九篇。

2、國內宣傳：(1) 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成效、犯罪防治、防詐篇、節約用水、教育改革、性侵害防治、消費者保護、國際招商、高雄水質改善、新十大建設、非核家園；(2) 策製相關議題宣導短片一百餘支於四家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映、十餘部短片於全國七百家電影院場所播放、於全國七十七處電子視訊牆和八十八座燈箱宣導相關政策資訊與公共議題。本期計宣導八〇六則相關訊息、達四五萬一、三六〇次。

3、為民服務「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開辦民意反映研析月報，研析民眾電子郵件以瞭解其對政府重要議題之意見。本期處理「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學發」與「權益維護」等內容性質之民眾電子郵件計六、一三〇件。

4、相關地方業務：(1) 於南投縣辦理「地方政府新聞業務會報」，邀集二十五縣市政府新聞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參加；(2) 依據國發計畫重點政策「觀光客倍增」及「新故鄉社區營造」，結合各縣市政府辦理政策及政績傳播活動十場次；(3) 邀請中部地區中小功率廣播電台新聞主管、節目製作人等參訪南部地區政府推動重大建設及社區營造成果；(4) 透過社區報宣導重建措施與成果、開闢重建信箱供民眾發抒意見、並請重建會列管追蹤民眾意見之處理進展。本期地方輿情反映計六四七則，其中回應處理情形者計二三四則。

(二) 大眾傳播事業之輔導與服務：

1、出版事業：配合科技匯流趨勢，積極推動出版數位化發展。本期重要工作與成果包括：(1) 獎勵與補助：舉辦第二十七屆金鼎獎、第二十一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劇情漫畫獎等；補助優良文化教育有聲出版品計十件、補助漫畫業者及團體發行漫畫定期刊物；(2) 輔導措施：開辦「出版高階經營碩士學分班」課程以培育專業人才，計一八〇餘人次報名；(3) 國際書展：籌辦第十二屆台北國際書展，首次舉辦出版設計「金蝶獎」；協助業者組團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4) 服務方面：建置「台灣出版資訊網」、有聲出版品線上資料庫、圖書出版

產業調查等；(5)開放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進口銷售：自九十二年七月八日開放起至十一月為止，計二十五家業者申請，許可七萬二、三七五冊圖書進口；(6)法令整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邀集相關業者舉辦公聽會，擬定完成「出版品暨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草案；(7)核處違法業者成果：針對違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刊登色情廣告之出版媒體，執行罰鍰處分者計三十三件（並於網站公布名單）；針對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規定之報社，執行罰鍰處分者計五件。本期計受理申請在台灣地區發行之圖書二十六冊，核驗進口大陸出版品二四萬五、〇〇二冊，專案申請進口報紙、雜誌三萬七、一四五冊，核發出版業申請聘僱外國人許可計一七六人。

2、廣播電視事業：積極推動廣電產業數位化。本期重要工作包括：(1)研訂「通訊傳播基本法」草案，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布；「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中；並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成立「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2)推動網路分級：辦理「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草案公聽會；透過平面、電子媒體及資訊月活動宣導網路內容分級制度；協助成立「財團法人網站分級基金會」籌備委員會；(3)推動創意影音計畫與廣電產業數位化：辦理「徵選優質電視節目及加強人才培育與行銷推廣補助活動」；建置涵蓋全國之「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允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推出付費頻道。(4)推動「共星共碟」計畫：汰換無線電視轉播站微波信號接收設備；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成立原住民電視專屬頻道；完成第二期原住民族村落電視收視不良狀況調查；(5)重要活動：第八屆亞太廣電管理機關圓桌會議、優良廣播兒童暨青少年節目評選活動、廣播人才培育暨行銷推廣活動。

3、電影事業：推動「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電影政策。本期重要工作包括：(1)整備法令：研修「電影法」第二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二修正草案；修正「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將適用範圍擴大至文化創意產業，以建立電影融資制度；修正電影輔導金辦理方式，改以市場為拍片主導走向；(2)推廣國片：輔導電影發行商宣傳行銷國產電影片，九十二年度計補助八家、十二部影片；規劃九十二年度國片整體造勢活動；成立「電影實業家俱樂部」，提供相關業者交流園地；台灣電影網改版、成立英語版網站；籌組國片院線；成立「國民戲院」推廣藝術與本土電影；(3)輔導措施：補助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培育電影人才；協助民間團體辦理第四十屆金馬獎活動。輔導電影資料館整存電影史料、研析電影理論、製作發行電影出版品及推廣電影藝術活動等。本期計執行臨場安檢電影放映場所十七家次；審查中外電影片二八四部，其中國產片十四部、港片四十部、大陸片八部、外國片二二二部；列限制級者六十六部、輔導級者八十部、保護級者三〇一部、普遍級者三十五部。

(三)國際新聞傳播工作：

1、五大國際傳播主軸：包括（1）落實並深化民主、自由、人權、和平之普世價值；（2）積極參與國際事務，為世界永續發展盡心力；（3）推動「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經濟策略，全面提升國家競爭力；（4）維護國家主權，追求穩定與具建設性之兩岸關係；（5）發揚本土文化特色，發展文化觀光事業。

2、訪賓接待：新聞局接待訪台國際媒體人士計三六二名，其中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中南美洲元首高峰會議」、「二〇〇三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民主太平洋大會」、「世界人權日」、「故宮文物德國特展」、「雙十國慶」等專案，邀請具影響力之國際媒體人士計一五四位來台參訪。

3、文宣出版品：（1）不定期刊物包括「文化台灣系列」竹藝、民間信仰、歌仔戲、布袋戲、茶藝」摺頁、「台灣一瞥」小冊、「二〇〇二國家人權政策白皮書」、「兩岸對照」摺頁、APEC文宣專書、「台灣之美」、「國情簡介」、「台灣藝術家」以及中、英文年鑑等參考性工具書，並皆已製作資料庫光碟片，更有效、便利讀者運用。（2）視聽資料：製作「國土規劃」、「台灣水果」、「原住民的音樂」與「台灣防疫的故事」等四部紀錄片，以及配合專案製作「防疫無國界」和「蛻變中的故宮」等十一部短片紀錄片。建置「視聽資料數位影音／照片資料庫」，第一期計畫將於九十三年四月底完成。另搶修八〇六筆珍貴新聞資料影片並數位建檔處理。

三、人事行政工作

（一）健全人事法制：

1、研擬「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修正草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獎章條例」修正草案，均已送請 貴院審議。

2、配合考試院研擬「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均已送請 貴院審議。另「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布。

3、依 貴院審查通過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所作成主決議事項，並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內容，研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再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二）提升各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為落實人性關懷，以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氣候，本院於九十二年七月訂頒「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並辦理二場次研討會，由各機關據以宣導並推廣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相關觀念與工作。

(三) 推動政府改造，規劃組織轉型：

1、研議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配合考試院研擬「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給與條例」草案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修正草案等相關法案中，期能經由制度的變革，增進政府用人多元化及彈性。另研議完成政府人力工作績效管理計畫、人力公共服務倫理計畫及人力專業發展計畫，將配合政府改造委員會進度辦理。

2、推動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化：教育部所屬「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業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經 貴院院會三讀通過，預定於九十三年三月掛牌運作。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四月選定本院組織改造第一波優先推動個案，被列為優先推動行政法人化之機關者計有：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台灣文學館、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四個機關；上開優先推動個案機關除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外，相關設置條例草案均已送請 貴院審議，並進行相關先期規劃。另同年十一月十日已選定第二波優先推動個案，被列為優先推動行政法人化之機關係將本院農委會所屬農業試驗所等九個試驗機關整合為「國家農業研究院」。本院並組成組織改造服務團，提供必要協助。

3、規劃本院所屬訓練機構轉型：採兩階段方式辦理本院所屬五十二個訓練機構之轉型作業，第一階段已擇定十個訓練機構，將以整併、去任務化及改制等方式優先辦理轉型，另國營事業所屬十八個訓練機構轉型作業部分，則配合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時程辦理，第一階段所列訓練機構，將配合本院組織改造時程，透過聯席審查機制討論後妥處。第二階段之訓練機構（即第一階段以外之訓練機構），將由本院人事局邀集各業務相關部會組成工作小組（工作圈），依據「漸進調整，逐步推動」、「先業務整併，後組織整併」及「先部內、後部際」等原則，廣徵檢討推動。

(四) 合理彈性調配政府員額規模：配合政府改造，進行組織及員額精簡，本院前已研訂員額裁減措施及現員管制政策，並從嚴審查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學校及事業機關預算員額，經增減相抵後，計減列七、一五人，成長率為負百分之二·七。總計九十年度至九十三年度精簡預算員額六萬七千餘人，平均每年負成長百分之三·七。至地方機關部分，九十三年度員額管制原則上仍維持零成長，但如因業務需要，最高得在不超過百分之一，且以各該地方機關自行籌措增加經費前提下酌予增加。又本院為配合當前各項重要施政，本於「當增則增，當減則減」精神，除廣徵合理管控各機關預算員額外，亦優先充實施政急需機關之人力，對於符合增員要件請增員額者，以整體不增加為前提，並對出缺不補機關採現有人員移撥或出缺後員額移撥方式辦理，作人力彈性調配運用。

(五) 促進公立定額進用義務機關足額進用原住民：本院為促進公立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學校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前足額進用原住民，採行下列管控措施：核定實施「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自九十二年七月份起，凡屬未足額進用機關，其主管機關須督導所屬機關研擬足額進用方案與進

用時程，並召開對策會議，責由各主管機關提報辦理情形檢討報告；凡原住民地區未足額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機關，其缺額須全數提報九十二年原住民特考增列需用名額；至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人數較多之前三名主管機關進行實地訪查；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弱勢族群進用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宣導講習。

(六)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1、建請考選部研議擴大公務人員考試增加英語科目之範圍：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考試院尚在進行第一階段之研議，有關高考三級維持第一試列考英文、三等特考及高員級考試已列考英文者維持限制部分已達成目標，另高考一級增加列考英文一科、高考二級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將「中華民國憲法」一科修正為「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部分，本院人事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函請考選部提供目前辦理進度或具體實施進度。

2、建立提升現職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機制：本院於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函頒「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畫」，由各主管機關檢討修正陞任評分表，同時檢討須具備英語資格之職務，至九十三年一月五日止，計有三、二八八個職務列入「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

3、積極協調各大學校院計四十校開辦九十二年度公教人員英語進修班一九三班，提供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四千餘個進修機會；開辦中央及地方機關英語培訓相關課程計一三〇個班，計二、七四〇人參加；另並委請中央信託局辦理英語訓練線上課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提供廣大公務人員學習機會。

(七)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與培育訓練：

1、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制度，規範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二十小時、學習時數採計及民間學習機構申請認證等事宜。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認證民間學習機構計一六二家，統計累積發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約四十萬本。並將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實施電子化護照，以妥善保存公務人員各項學習紀錄。

2、培訓國際經貿事務人才：選派中高階公務人員三十名至美國哈佛大學參加「WTO經貿事務人才專班」課程，及中高階公務人員六名赴日內瓦進行「WTO專題研究」，俾深入瞭解WTO理論及實際運作。另規劃辦理「認識重要國際經貿組織座談會」、「WTO出席國際會議人才研習班」、「WTO參與幕僚人員研習班」、「WTO負責談判人員研習班」等，提升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國際經貿事務之能力。

3、規劃公務人員網路教學：透過「e等公務園」學習網，辦理網路教學，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共提供政策法制類、管理類及電腦資訊課程計九十七門，公務人員登錄為該網站之學員人數已逾四萬三、一九〇人。

4、加強中、高級公務人員培訓，強化其政策規劃、決策及領導能力：

(1) 配合國家發展需要，規劃辦理「國家發展研究班」、「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政府再造之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營」、「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組織策略研習班」、「初任簡任及薦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等政策類研習。

(2) 提升中高階職務人員政策內化與管理發展，規劃辦理危機管理、談判技巧與策略、品質管理、願景領導、組織變革與衝突管理、高績效團隊、問題分析與解決、顧客服務與關係管理、公關與媒體等一般管理類研習。

(3) 辦理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訓練，本期計開辦二三五班，調訓地方公務人員一萬六、三九五人次。另配合國家重要政策需要，深入基層至台灣省各縣市辦理巡迴研習，本期共計有地方公務人員四、二五〇人參加，宣達政府重要政策並轉介革新措施。

(八) 實施績效獎金制度：為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本院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實施績效獎金制度，各機關必須依據施政計畫設定績效目標，並選用合適之績效評估工具，就其所屬機關與內部一級單位之績效進行評比，並據以發給績效獎金及評定所屬各機關與各單位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之比例。又為持續推動，本院已於同年十月十五日訂頒「行政院暨地方各級行政機關九十三年實施績效獎金計畫」，九十三年將繼續全面實施績效獎金制度。

(九) 依 貴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收支預算時作成附帶決議，釐訂軍、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率，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分三年調整至百分之十二（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調整百分之二），至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之退撫基金提撥率，則按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第二次精算結果協商釐訂，並配合修正相關退撫法令，以符合退撫基金財務實際需要。

(一〇) 辦理公教人員福利措施：

1、加強眷舍處理：為強化國家資產運用效率，於九十二年七月十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分階段循序處理，第一階段由各機關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辦理；第二階段則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新訂「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繼續處理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俾徹底解決老舊眷舍衍生之各種問題。

2、加速標脫公教住宅及國有眷舍：為加速回收住宅基金墊付款項，本院人事局採取企業行銷策略辦理各項促銷活動，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底間，共計標脫公教住宅一〇三戶，標脫收入總計三億五千餘萬元。國有眷舍房地騰空標售部分共標脫八宗，標脫收入為四億一千餘萬元。

3、倡導多元文康活動：辦理第五屆總統杯球類錦標賽、中央機關與民間企業未婚同仁聯誼及中央機關美展，並結合終身學習，邀請藝文界人士演講「生活與藝術」相關議題。

4、加強待退公教人員照護：辦理八場次長青座談會，使各機關學校即將屆齡退休之公教人員瞭解退休人員之權益，提倡志願參與公共服務，並協助規劃退休生涯。

四、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 (一) 加強前瞻性政策研究：本院研考會本期完成「我國產業外移問題之研究」等專案研究十七案，規劃中計有「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等十二案。協助各機關推展研考業務部分，計補助中央各機關研考經費共十項計畫；辦理「九十一年度行政院傑出研究獎」頒獎典禮，各機關共二十八篇報告獲獎。
- (二) 辦理民意調查與輿情分析：完成「民眾對社會福利相關議題的看法」等二十項民意調查，並彙辦本院施政重要議題相關民意調查資料剪輯共計一二五則。
- (三) 加強為民服務：辦理「第五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初審一、二〇六個機關，並評選出三十五個得獎機關，於九十二年十月六日舉行頒獎典禮，並分北、中、南三區辦理成果發表暨示範觀摩會。辦理「九十二年度網路申辦研習會」四場次；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十二場次；建置民眾申辦案件電子化單一窗口，中央機關完成表單下載者一、九一三項，完成線上申辦者六八七項。
- (四) 推動政府改造：規劃本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事宜；推動「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等改造三立法作業；成立「中央行政機關功能調整小組」，辦理組織調整事宜。
- (五) 推動計畫作業：完成本院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併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函送立法院；廣續推動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及中程施政計畫，參採平衡計分卡精神及績效評估要點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手冊」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
- (六) 加強管制考核：
 - 1、完成九十三年度本院施政計畫三級選項列管作業，並將「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納為由院列管，定期檢討其執行進度，並針對重大落後案件辦理實地查證，協助發掘問題。
 - 2、依據立法院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協商結論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評核要點」，以督促各機關預算嚴密執行，有效推動。
 - 3、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納入平衡計分卡精神及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以建置企業型政府，有效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4、積極運用「事業機構自評」、「主管機關初核」及「行政院複核」三步驟之考評機制，規劃辦理國營事業九十二年度工作考成作業，並依「走動管理」精神，辦理九十二年度工作考成重點實地查證，針對各國營事業營運管理之缺失，提出多項具體改進建議，供作各事業從事後續改進營運管理之參考。此外，依據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著手修正九十三年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實施要點，作為督促各國營事業提升經營績效之準據。

(七) 推動電子化政府：

1、推動各機關加速建置及應用寬頻網路，已有超過四千個機關以區域網路連接上網，奠定政府資訊及服務網路化的基礎。

2、發展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推動建立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推動各機關辦理電子化政府網路申辦業務，提供安全及可信賴的服務。

3、推動各級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全面實施公文電子交換，九十二年十二月份本院暨所屬各部會電子發文比率已達百分之七十一，地方政府電子發文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四，另為協助基層機關學校電子公文整合系統，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將建置一、七五〇個國中、國小公文管理系統。

4、推動偏遠地區資訊服務普及計畫，九十二年計推動十一個普及應用計畫，協助三十七個偏遠鄉鎮建置上網設施，輔導偏遠地區民眾上網使用，提升偏遠民眾資訊技能。

5、訂定「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供政府機關設計公共服務資訊網站之參考依據，逐步推動以身心障礙者需求為導向之無障礙網路環境。

6、推動跨機關資訊整合運用，完成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規劃，並進行共通作業平台建置及「交通路線查詢暨購票服務」、「企業資料變更服務」兩項創新 e 化服務系統開發。

(八) 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

1、加強規劃推動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提升各機關出版品服務品質，促進政府出版品推廣流通及出版品電子化。

2、提升政府出版品定價比率及後續供銷，暢通政府出版品多元銷售流通；強化各項書展及推廣活動宣導效果，落實政府資訊普及公開目的。

(九)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1、依據相關建置規範完成內外雙語環境之建置，內部方面包括：完成七三四個本院所屬機關及二十五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各類雙語標示牌二十六萬六千面、員工識別證三十四萬張、機關簡介及宣導品二五〇種、法規四七六種。外部方面包括：完成國道、省道、縣道、鐵路車站、機場航站、國際商港、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都會公園、古蹟、遊憩景點、開放燈塔、原住民文化園區、社教場所、公立醫院、銀行等各種

雙語標示牌五萬三千餘面；完成製播英語新聞電視節目二四二時段於電視台播出、輔導行政區域圖暨台灣區全圖雙語再版、服務人員英語能力訓練等。

2、為鼓勵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積極建置國際化的生活環境，訂頒「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審獎勵要點」，舉辦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獎作業，評選出特優三十個、優良三十一個、良好七十七個績效卓越者，頒予優質英語環境獎。舉辦「二〇〇三英語環境博覽會」，展出我國政府及民間在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接軌國際上之用心與努力，並宣導「英語環境、接軌國際」政策之重要性，全面加速推展各項建置工作。

(一〇) 促進地方發展：

1、為強化跨域治理及溝通協調，促進區域進步發展，九十二年度舉辦「台南縣市區域發展公共論壇」及「新竹縣市區域發展公共論壇」，並積極列管追蹤辦理情形，建立政策回饋系統，深化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

2、實地查核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情形暨管考機制建置運作情形，評定各縣市成績，作為本院核定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

3、完成開發「地方施政計畫管理系統」共同性軟體，建立地方政府施政計畫控管機制，提高計畫管理及協調能力。

4、辦理「地方永續發展行動示範計畫」，透過共識決策，訂定示範地區永續發展願景及目標，研擬策略及行動計畫，建立執行、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

(一一) 建構檔案管理新制度：

1、推展檔案管理培訓與評鑑：九十二年度下半年共辦理四期三〇七人次檔案管理人員訓練；並訂定「九十三年度檔案管理人員培訓計畫」，廣續培訓檔案管理人員。另辦理完成第一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選及頒獎，共選出二十七個檔案管理績優機關頒給金檔獎、四十八個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頒給金質獎；並已訂定「第二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實施計畫」，廣續推動檔案管理評鑑。此外，業採合作研究方式，完成九十二年度全國機關檔案管理調查，並作為推動檔案管理業務的重要參考。

2、健全檔案管理制度：辦理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及檔案銷毀目錄審核，研擬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及清理基準表，並完成政風、主計、戶政及教育等五類基準表初稿。另配合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及地方臨時性、季節性公共服務計畫，規劃及推動檔案回溯編目建檔作業計畫。此外，已研修「檔案法施行細則」、「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機密檔案管理辦法」、「國家檔案移轉辦法」、「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檔案編目規範」等相關法令；因應e化政府推行電子公文交換，提升行政效率，研訂完成機關電子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 3、國家檔案保存維護相關作業：九十二年續辦國家檔案清查作業，計清查台北縣政府等二十三個機關之國家檔案，共完成二萬四、一〇六件。辦理二二八事件檔案破損修護，已聘請專業人員持續進行中，共完成二萬一、四四五頁檔案修護。完成「紙質類檔案破損修護」及「檔案庫房建置」。以委外方式辦理美麗島事件檔案及國民大會檔案影像數位化掃描作業，九十二年共完成八萬七、六六四頁。辦理檔案保存維護研習會二場次，計培訓機關檔案管理人員一二五人。執行「機關檔案複製儲存作業推廣輔導計畫」，九十二年共完成二十個機關之檔案複製儲存作業訪視輔導。另辦理二梯次機關檔案複製儲存作業研習會，完成九十二個機關一二三位檔案管理人員之培訓。規劃設置國家檔案典藏場所，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供可利用之國有房舍資訊，再辦理現勘、評估及籌設等相關作業。
- 4、積極推展檔案應用服務工作：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已辦理檔案目錄彙整公布，累計七、八一七萬四、七九二件檔案目錄；辦理國家檔案應用服務，受理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計二三八案，核准應用五、九五八件檔案；受理機關來函檢調計七十五案，核准應用一、一五七件檔案；辦理大專校院檔案應用指導活動，到局參訪計有十一校次三〇五人；辦理國家檔案展示推廣活動，摘選出較具代表性之一〇三件美麗島事件檔案，提供一系列巡迴展出，九十二年度計辦理五場次之展出，共三萬〇、九九七人次前往參觀。
- 5、推動檔案資訊化：增修檔案目錄建檔軟體功能；完成建置機關檔案管理線上作業系統；完成建置巨量資料搜尋引擎系統；開發國家檔案資訊系統；以及強化資訊安全。

五、青年輔導工作

(一) 青年創業輔導：

- 1、本期分區舉辦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四十二場次，參加人數約三、〇六七人。主動寄發青年創業貸款相關宣介資料給新成立之公司行號，並設置創業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創業諮詢服務。此外，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一月輔導創業青年三七四人獲得貸款，創設三三四家事業，貸放金額二億二、五一〇萬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一、五五七個。
- 2、補貼承貸銀行八十一至八十五年度貸放案件之利息差額新台幣約七一一七萬元。
- 3、修正青輔會輔導青年創業要點，刪除保證人資格條件之規定，改依承辦銀行徵授信規定辦理，並將青創貸款利息改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四五機動計息。
- 4、辦理飛雁專案—婦女創業輔導系列活動，內容包括婦女創業交流研習營、女性創業育成班、婦女團體創業服務研習營、女老闆經營進修班等活

動共計二十八場次，二、二六七人次參加，協助創業婦女瞭解產業發展趨勢，積極充實創業理念與專業知識，實現創業理想。

5、辦理二〇〇三年女性創業研討會，掌握國際女性創業的趨勢與潮流，提供女性創業家或有意創業者知識與經驗交流的聚會，並透過參觀訪問，達成實務的經驗交流。

6、出席泰國二〇〇三年APEC「第八屆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赴匈牙利布達佩斯出席OECD所舉辦之「創業精神在全球經濟之角色：策略問題與政策」研討會、赴韓國釜山出席亞洲生產力組織舉辦之「Study Meeting on Women and SOHO（女性及蘇活族學習會議）」會議。

(二) 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

1、加強就業資訊的提供及就業媒合：本期建置廠商求才機會四萬四、三〇一次，求職青年資料一萬二、九五六件，輔導就業一萬九、〇六四人。辦理七十九場就業巡迴服務專車活動，並辦理五場屆退官兵小部隊座談會之軍中徵才活動，提供就業媒合之多元管道。

2、辦理專上青年第二專長培訓及職場體驗：配合推動「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育及運用方案」，辦理大專畢業青年資訊軟體人才培訓，另配合二〇〇八國發計畫，辦理新興服務產業人才培訓，推動在校生的第二專長培訓並結合企業及學校共同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職場體驗CCH工讀。九十二年度辦理大專畢業青年資訊軟體人才培訓，招訓八班二六六人，結訓二二七人；辦理新興服務產業人才培訓，招訓七班一九一人，結訓一七〇人。並與中華弱勢就業培訓協會等四個非營利組織合作辦理職業訓練，招訓六班，一八一一人。另辦理大專在校生第二專長培訓，招訓二十三班，八七四人，大專校院學生職場體驗CCH工讀，已辦理工讀學生之職前訓練二十五場次，蒐集工讀機會七、六八一個，登錄學生五、四一人，媒合人數四九〇人，網站瀏覽人數二五萬二、六〇〇人。

3、加強生涯輔導及相關資源整合：建立大專校院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資源中心機制，設置十所資源中心學校，整合組內各校資源共同推動各項工作；設計五階段漸進生涯輔導課程，培訓生涯輔導工作人員，分北、中、南三區各辦理二階段培訓營，以增進其輔導知能；結合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推動各項生涯輔導活動，總計補助一九三項生涯輔導活動；推動婦女職涯促進方案，分北、中、南三區辦理企業女性職涯發展研習營，共二七一人參加。

(三) 非營利組織人才培訓：

1、委託大學及民間團體辦理非營利組織人才培訓，分北、中、南、東四區開辦非營利組織志工管理、方案設計與評估策略、財務管理（基礎、進階）、募款策略、資訊管理運用、行銷策略（基礎、進階）、國際事務、青年NPO親善大使、NPO女性領導力等研習班，共計十七班六〇六人參訓，其中五三一一位完成結訓。

2、補助二十三個民間團體辦理從業人員訓練活動，以加強非營利組織從業人員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能，提升組織之服務品質，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非營利組織經驗交流研討會」三場，補助培訓人數共計二、四八六人次。

3、與民間組織共同辦理非營利組織種子師資培訓，培訓三十二名種子師資，擔任校園植根計畫主講人，並出版非營利組織小故事，以供參考。

(四) 促進第三部門社會公益功能：

1、辦理四場分區NPO領導論壇，邀請非營利組織團體決策階級之董(理)監事代表、政府相關部門代表與會，促進非營利組織之發展與永續經營。

2、推動從認識、關懷到參與—NPO校園植根計畫，於各大學院校舉辦十五場次認識NPO校園巡迴座談，並配合八一二國際青年日辦理青年認識第三部門徵文、企劃及多媒體創意競賽頒獎及相關焦點活動。

3、補助約六十個非營利組織辦理促進第三部門資訊化、產業化相關活動，並與六所大學院校合作試辦促進第三部門整體環境建構計畫方案。

(五) 推展青年及非營利組織國際交流：

1、補助四十個非營利組織辦理四十二場次青年、婦女、能力建構、原住民、人權等國際交流會議或活動。

2、辦理「二〇〇三國際會議經驗交流座談會」北部場，邀請有興趣約七十一位非營利組織從業人員、大學院校學生、青年等參加座談。

3、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假高雄大學舉辦「志業與事業—二十一世紀青年競爭力發展研討會」及NPO社會經濟成果展示會，邀請國外社會經濟實務專家與國內非營利組織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計有二〇九位產官學界、青年代表參加。

4、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Taiwan News 總合周刊共同舉辦「性別主流化論壇」，邀集產官學界專家，交流參與APEC之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運作經驗，深化婦女參與國際事務。

(六) 青少年問題調查及研究：

1、為促進青少年健全發展，對青少年問題提出有效對策，業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核定「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作為各部會推動青少年事務之依據，並進一步規劃研擬「青少年政策白皮書」。

2、辦理青年問題調查研究：以青年為調查對象，針對青年發展之需要及當前有關青年之重大問題，委託學者專家進行調查研究，計有「九十二年國內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現況調查」、「服務學習融入中小學課程之研究」、「國內外高等教育推動服務學習現況及發展趨勢之研究」等三項委託專題研究，另辦理青年參與服務學習研究獎勵金甄選，共完成十九篇論文。

3、為建立青少年網路交流平台，提供青少年發表管道，培養青少年公民參與，設置「青少年網路論壇」，設立議題、投票箱供青少年意見交流，並規劃於二〇〇四年二月九日至十一日辦理「二〇〇四年台灣青少年高峰會」。

(七) 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

1、推展中等學校服務學習：

(1) 中等學校服務學習客製化輔導計畫分北、中、南區，委請輔仁大學、水源地文教基金會、長榮大學辦理，共辦理聯繫會報、種子教師培訓、推廣研習會、到校培訓、到校講座、觀摩發表會等四十九場次。等四十場次。

(2) 本期補助三十所中等學校辦理服務學習活動，有國、高中學生八、〇二人參加，服務對象達二萬九千餘人次。

(3) 分北、中、南三區舉辦「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有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女性幹部一五〇位參加，並針對北區學員辦理「生涯導師實驗計畫」，提供後續生涯輔導措施。

(4) 與媒體合作辦理「E世代就是愛服務」青少年服務學習系列報導、「愛與成長在服務中蔓延」及「擴大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座談會，加強對社會大眾推廣服務學習。

(5) 辦理「我的家鄉文化寶貝服務學習實驗計畫」，媒合台北縣九所國中及五個文化資源管理機構共同參與，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進行訪視及成果發表。

2、鼓勵民間團體推展青年志願服務：

(1) 結合並補助一百餘個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約有八千名以上之青年共同參與。

(2) 鼓勵青年參與國際志工交流活動，如：選派五位青年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韓國漢城辦理之「第三十八屆國際青年營」活動、選派二位青年志工參加「APEC青年論壇」會議，與亞洲地區青年共同交換經驗。

(3) 邀請國際志工協會主席 Liz Brels 來台訪問，並辦理一場「青年志願服務與聯合國議題接軌演講會」，內容為「二〇〇三年聯合國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內容說明及經驗分享，共計有國內四十餘個團體一〇〇位青年志工參加。

(4) 派員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至美國辛辛那提參加「國際志工管理協會二〇〇三年年會」，瞭解國際志工管理趨勢，並吸取經驗以提升國內志工管理水準；另派員至菲律賓參加「國際志工協會第九屆亞太地區會議」，此項會議共計有亞洲地區十餘國二百多位志工參加，並參訪菲律賓當地青年團體作經驗交流。

3、辦理「二〇〇三年全球青年服務日」系列活動：

(1) 與全球一五〇餘個國家共同推動，由青年組隊主動關懷社區，議題涵蓋：老人、兒童、環保、文史、生態等，讓青年透過社區參與而成長、地方因青年參與而健全，全國共計有五一一五個具創意的服務方案，計有一萬五千多位青年投入社區服務。

(2) 辦理成果分享及表揚：辦理七場次成果發表會及評選會議，共計有團隊代表三〇〇位以上參加，並評選出三十六個績優團隊。另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在台北市紅樓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績優團隊頒獎典禮」，並邀請 總統與青年學生座談，分享彼此從事志工的經驗。

以上為本院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各項施政之簡要報告，敬請

指教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